

# 学 术 研 究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总第208期 (月刊)

2002.3

## 《学术研究》入选“中国期刊方阵”

《学术研究》创刊44年来，一直坚持“方向正，品位高，特色鲜明”和“从高层次切入实际”的方针，着力反映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成果，推进学科建设和理论创新，注重培育学界新人，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和学界的普遍认同。在此，《学术研究》杂志社全体同仁向广大读者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近，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组建“中国期刊方阵”，作为中国期刊发展的一项战略举措，引起了期刊界的高度重视。《学术研究》入选“中国期刊方阵”的“双效”期刊，这说明了本刊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两方面取得的成绩，也为本刊“更上一层楼”打下了良好基础。

从新的一年開始，本刊改版为大16开本，版式上作了新的设计，今后，在内容和栏目设置上也将作出新的尝试，力求有所探索，有所发展，有所创新。真诚希望广大读者作者给予大力支持，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秉承弘扬主旋律的精神以及对学术追求的诚意，努力将《学术研究》办成“立足广东、面向全国、关注世界”的中国一流的学术理论刊物，为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发展尽一份力。

学术研究杂志社

# 学术研究

A

郭沫若 题

A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D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E

社 长：梁渭雄

M

主 编：刘斯翰

I

常务副主编：郑英隆

L

副主编兼编辑部主任：叶金宝

C

R

E

S

E

A

R

C

H

## 哲 学

- 崔新建 5/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创新与发展的思考  
胡敏中 13/论创新主体的类特性  
田 丰 刘景泉 17/关于理论创新若干问题的探讨  
周茜蓉 程金生 21/在“是”与“应该”之间  
江传月 26/论黑尔的价值语言理论  
——兼与程仲棠先生商榷

## 经济学 管理学

- 陆家骝 31/浅谈“9.11事件”的经济思想效应  
许经勇 33/城乡结构是农业结构调整的突破口  
胡 军 向吉英 36/论局域工业化的跨越模式  
任剑涛 40/两种视角:企业的企业家与社会的企业家  
赵建生 李克华 43/对知识密集型企业价值评估方法的探讨  
张 琪 46/论企业集团的虚拟式发展  
王承达 50/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比较研究:中国内地与香港

## 中国城市化发展研究专题

- 马继云 54/论中国古代城市规划的形态特征  
张晓辉 59/中国近代城市化的发展与动因研究  
——以镇集高度发达的广东为例  
谢永琴 63/中国现代城市管理体系论纲  
利 丹 66/简论中心城市在区域城市化发展中的作用  
——以广州作为分析案例

**历史学**

贾熟村

69/中国首任驻美使节陈兰彬

卢 毅

74/平社与费边社渊源初探

—兼论拉斯基学说在中国

周祥森 王金虎

80/一部更新换代的20世纪世界史佳作

—评《20世纪的世界:百年历史回溯》

**政治学**

徐鸿武 宋世明

83/遏制“部门职权利益化”的多种途径探析

林 琼 凌文辁

87/试论社会转型期政府绩效的价值选择

**教育学**

黄甫全

91/树立共同教育理想 培养“四有”新型公民

—学习邓小平同志和江泽民同志关于培养公民的论述

熊志翔

96/广东高等教育大众化与制度创新

赵传江

100/现代教育目标探析

**文学**

周 明 胡 旭

103/“风骨”论的研究要开新路

卢盛江

110/从《文镜秘府论》看日本诗学的继承与创新

金 岱

117/文学作为生存本体的言说

—百年来中国文学的反思

徐南铁

122/非职业化:当代文化人的艰难选择

—刘斯奋现象解读

陈永正

128/《谈艺录》辨正一则

[期刊基本参数]CN44-1070/C \* 1958 \* m \* 大 16 \* 128 \* zh \* P \* ¥4.00 \* 2700 \* 29 \* 2002-3

# CONTENTS      No.3, 2002

---

Reflections on Marxist Philosophy's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	Cui Xinjian(5)
On the Categor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Innovative Subjects .....	Hu Minzhong(13)
Original Problems About Theoretic Innovation .....	Tian Feng and Liu Jingquan(17)
Between "Be" and "Should" .....	Zhou Xirong and Cheng Jinsheng(21)
On Hare's Theory of Value Language .....	Jiang Chuanyue(26)
The Economic Thinking Effects from 9.11 Incident .....	Lu Jialiu(31)
Structure Between Town and Country Is the Breach of Agricultural Adjustment .....	Xu Jingyong(33)
On the Leap Pattern of the Local Industrialization .....	Hu Jun and Xiang Jiying(36)
Two Visual Angles: Entrepreneur in Enterprise or in Society .....	Ren Jiantao(40)
Evaluate Methods to the Densely Intellectualized Enterprise .....	Zhao Jiansheng and Li Kehua(43)
On the Suppositional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 Groups .....	Zhang Jun(46)
Evaluate System of the Environmental Influence: Inland and Hong Kong of China .....	Wang Chengda(50)
On the Formation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own's Programs in Ancient China .....	Ma Jiyun(54)
Urbanization and Its Reason of Modern China .....	Zhang Xiaohui(59)
Modern Town's Management System in China .....	Xie Yongqin(63)
A Concise Discussion on the Central Town's Role to Urban Development .....	Li Dan(66)
Chen Lanbin: The First Chinese Ambassador Accredited to USA .....	Jia Shucun(69)
Origins of Ping She and Fei Bian She .....	Lu Yi(74)
An Excellent Work on the World History of 20 <sup>th</sup> Century .....	Zhou Xiangsen and Wang Jinhu(80)
On Ways to Containing the Profited Authority of Office .....	Xu Hongwu and Song Shiming(83)
Government's Value Choice of Efficiency during the Society's Turning Period .....	Lin Qiong and Ling Wenquan(87)
Establishing the Same Educational Ideas to Culture New Citizens of Four Virtues .....	Huang Puquan(91)
Higher Education Popularization and Its System Innovation in Guangdong .....	Xiong Zhixiang(96)
Aims of Modern Education .....	Zhao Chuanjiang(100)
Studies of Vigor of Style Calling Forth New Methods .....	Zhou Ming and Hu Xu(103)
Japanese Poems' Succession and Innovation from <i>Wen Jing Mi Fu Lun</i> .....	Lu Shengjiang(110)
Literature As An Existential Ontology .....	Jin Dai(117)
Nonprofessional: Modern Intellectual's Arduous Choice .....	Xu Nantie(122)
Correction of <i>Tan Yi Lu</i> .....	Chen Yongzheng(128)

#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 中国的创新与发展的思考

崔新建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博士，北京 100875)

**[摘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创立过程中的最重要创新是提出了一种全新的哲学观，对哲学的全新阐释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魅力所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在 20 世纪中国最大的创新是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相结合，形成了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在新的世纪里，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新就是实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完全中国化。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哲学 理论创新 中国化

〔中图分类号〕B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3-0005-08

21 世纪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将会有怎样的发展？在当代中国的哲学界，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未来发展的关注，总是很自然地与对 21 世纪的中国哲学的展望联系在一起。二者的共同交汇点，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这既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中国传统哲学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本文拟就此作些分析和探讨。

##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过程中的理论创新

马克思主义哲学业已取得的成就是它同时代的诸种哲学流派以及 20 世纪任何一个哲学思潮都无法比拟的。究其原因，在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上一次革命性的变革；在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本身，就是一个重大的理论创新。

我以为，与近现代西方的诸种哲学流派相比，马克思主义哲学最重要的理论创新就在于，马克思提出了一种全新的哲学观，为哲学注入了新的理解和阐释。这种新哲学观既完成了对近代哲学观的批判和超越，又预示了现代哲学发展的基本趋势。具体说来，有三个基本方面：

其一，马克思主义哲学强调应面向普通大众，是“大众哲学”。在马克思以前，包括德国古典哲

学在内的一切旧哲学，都具有两个共同的特点：一方面，它们都是神秘、抽象、高深莫测的“书斋哲学”；另一方面，它们又是专属少数人的“贵族哲学”。即使作为德国古典哲学集大成的黑格尔哲学，也仍然停留在抽象的思辨王国疆域之内。在抽象的思辨王国中绕圈子，是一切旧哲学的致命缺陷之一，这其中既有人们认识水平和哲学发展程度的原因，也与剥削阶级的阶级偏见和阶级利益分不开。同时这也是近代西方哲学走进死胡同而被迫解体的根本原因。

马克思基于对包括德国古典哲学在内的一切旧哲学这一根本局限的深刻觉悟和敏锐反思，认为哲学和哲学家的真正价值和生命力，主要不在于著述的多少和同行的赞誉，而在于能否存在和保留在大多数人们的生活中；哲学根本地不是体现在书本上的“死的东西”，而是体现在芸芸众生的行为和观念中的“活的东西”，这才是真正的哲学智慧。哲学只有面向普普通通的大众，走出书斋，摆脱贫贵化，实现平民化，成为大众的哲学，才会展现其永恒的价值和强大的生命力。

马克思主义哲学正是这样的大众哲学，它公开申明自己的哲学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世界



观，是为大众服务的，它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都是为了反映、体现和维护普通大众的利益、愿望和要求，其基本出发点和最后归宿都是为了普通大众的幸福和解放。正因为如此，一个半世纪以来，世界上一切劳动群众和被压迫阶级、民族，都不约而同地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自己反抗压迫、争取解放、追求幸福的理论武器和行动指南。作为大众哲学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西方近代哲学“山穷水尽疑无路”之时，独辟蹊径，脱颖而出，不仅克服了旧哲学的根本局限，而且为哲学的发展开辟了“柳暗花明又一村”的广阔前景。

其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立足于改变社会现实，是“实践哲学”。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有句至理名言：“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在马克思以前的哲学家，无论他们的主观愿望如何以及如何标榜，事实上他们的哲学只是在以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其根本的原因就在于，旧哲学基于剥削阶级的偏见和认识水平的限制，最终或是强调精神活动的决定作用，以观念的改变代替现实的改变；或是过分强调现实的“合理性”及对它的顺从，否认现实是可以改变的，都不理解、甚至贬低了物质实践活动的意义和价值。由于他们不能或不愿面向大众，自然也找不到改变现实的具体途径，因为只有大众而不是少数英雄才能真正改变世界。

马克思主义哲学之所以是实践哲学，是因为一方面，它强调实践的观点是其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强调实践高于认识，强调“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另一方面，它强调哲学的根本使命不在于对世界作出怎样的解释和说明，而在于提供人们改造世界的方法，在于对世界的改造。换句话说，衡量哲学和哲学家影响的大小和价值，不是看他们说了些什么，有多么庞大和严密的理论体系，而是看在多大程度上改变了世界，在多大程度上改变了人们的思维方式和观念。也就是说，看在多大程度上掌握了群众，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转化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

此外，与旧哲学的哲学家们把主要的精力放在哲学理论体系的建构上相比，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始人更强调哲学的具体应用，特别是在革命实践中

的应用。在他们看来，哲学家不仅应当是理论家，更应该是实践家和革命家。马克思的哲学不仅体现在他的哲学著作中，而且更体现在他大量的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的著作中；马克思的哲学不仅写在书本上，更写在国际共产主义和工人运动这部大书上，写在广大群众的头脑里。他的哲学观点既是通过语言文字来表达的，也是通过自己和广大群众的革命实践来表达的。虽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始人没有留下完整、系统和专门的哲学教科书，没有留下大写的“逻辑学”，但他们的确有非常丰富、完整和系统的哲学思想，是当之无愧的哲学家。

把改造世界特别是改造社会作为哲学出发点和归宿，使得马克思主义哲学真正成了实践的哲学或生活的哲学，使哲学的智慧真正成了实践的智慧、生活的智慧。强调哲学的实践性，从根本上克服了旧哲学中理论与实践相脱离、解释世界和改造世界相分离的致命缺陷，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哲学观上的根本变革之一。

其三，马克思主义哲学强调哲学应体现时代精神，是真正意义上的现代哲学。马克思曾经说过，“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是文明的活的灵魂”。他的哲学就是一个成功的典型范例。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 19 世纪中叶，是西方哲学开始由近代向现代的过渡时期。当时，作为近代哲学集大成的德国古典哲学已经走向解体，替代它的现代哲学正处在孕育和萌芽阶段。在这承前启后的历史转折点上，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一种全新的哲学，就诞生在德国古典哲学的废墟上。

马克思主义哲学之所以在本质上属于现代哲学的范畴，首先是因为它同现代西方的哲学诸流派一样，都是通过对近代西方哲学的批判和超越创立的。亲身经历了德国古典哲学解体过程的马克思，对近代哲学的根本缺陷和弱点，有着极为深刻的理解和准确的把握，因而他对近代哲学的批判即使在今天看来也是一针见血、切中要害的，真正做到了对近代哲学的成功超越：不是简单的否定，更不是简单的沿袭甚至倒退，而是有所继承，更有所创新。这种批判和超越的彻底性，即使现代西方哲学的许多流派也不曾达到，甚至是望尘莫及。更重要的是，他在事实上为后来的哲学家和哲学流派批判

和超越近代哲学，提供了重要的启示和借鉴。现代西方哲学的发展表明，通过马克思还是绕过马克思，往往成为能否真正超越近代哲学的关键。

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现代哲学，还因为它体现了现代哲学发展的基本趋势，具备了现代哲学的基本特征。20世纪哲学的发展有许多新的特点，也产生了一些新的发展趋势，对这些新特点和新趋势的归纳和概括，更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是，哲学越来越世俗或日常生活化、平民或大众化、应用或具体化，确是显而易见的。而这些趋势也正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强调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突出特点。这表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某些具体命题或内容可能已经过时，但它的基本观点和方法，它对哲学的基本理解并没有过时，而且还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上述三个方面，既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旧哲学的关键所在，也是它区别于同时代的其它哲学的关键所在。这些方面，体现了在哲学史上马克思主义哲学所进行的革命性变革的真正意义和价值，体现了它独特的理论创新和独有的理论魅力。这也正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成为20世纪世界范围内的“显学”的根本原因。

恩格斯曾经说过，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而是人们行动的指南。毛泽东也指出：马克思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简言之，创新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灵魂和最基本特征，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生命力所在。在21世纪刚刚到来的时候，回顾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过程中的理论创新，对于我们全面认识和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过去和现在，对于思考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未来发展是十分必要的，也是极为有益的。

##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在20世纪中国的创新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传播、普及和发展，贯穿于整个20世纪。其最明显的标志，可以用三次伟大的思想解放运动来概括：作为第一次思想解放运动的五四运动，带来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传播；作为第二次思想解放运动的延安整风运动，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第一次理论飞跃的基本完成；作为第三次思想解放运动的

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则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第二次理论飞跃的开始。而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实践层面上的最重要创新，当是指导中国人民实现了两次历史性巨变：完成了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在总结国内外社会主义运动正反两方面经验、重新认识什么是社会主义和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基础上，实行改革开放，找到了一条实现社会现代化和民族振兴、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确立了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目标。相应地，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理论层面上的最重要创新，无疑是产生了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分别回答了在中国这样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国家如何确立社会主义制度和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

通过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在20世纪中国发展过程的分析，我们不难发现：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一开始就享有主导和支配地位的，而且这种地位也不是自封的或强加的，恰恰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它在20世纪中国的影响力以及所取得的辉煌成就，是任何其它西方哲学流派或中国传统哲学无法比拟的。而且，这种发展的最显著成果，与其说是哲学理论上的，不如说是社会政治实践上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一种外来的哲学思想体系，何以会有如此的影响力？从中我们又能获得哪些启示呢？

我以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之所以能从20世纪初传入中国的形形色色哲学流派中脱颖而出，成为主导的意识形态，首先是因为它具有面向大众、面向生活和实践的突出特点，代表着近现代西方哲学发展的最高成就，具有独特的理论魅力。“五四”前后，许多形形色色的西方哲学思潮或理论潮水般地涌进中国，人们期望从中能够找到民族的救亡与富强之路，各种“救世妙方”也纷纷出台。但这些所谓的“灵丹妙药”一接触实际或生活，都相继败下阵来，以失败而告终。与其它抽象、晦涩的哲学相比，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独特魅力在于它更接近于生活，接近于人们的社会实践，是具体的、现实的和通俗的，因而也更易于为人们接受和掌握，并最终成为广大劳动者和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

强大思想武器。也由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从根本上克服了近代哲学的历史局限，继承了近代哲学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为解决 20 世纪中华民族面临的两大历史任务——民族独立与人民解放、国家繁荣富强与人民共同富裕问题，指出了正确的道路和现实的实现途径。这表明，中国人选择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是历史的必然，是实践的必然。

其次，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巨大成功，还因为以毛泽东、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马克思主义者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独特魅力，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面向大众、面向生活和实践的传统，并结合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不断进行理论创新。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在中国的传播和应用过程中，也曾出现过挫折和失误，其根本原因在于脱离大众、脱离生活和实践的教条主义。教条主义者读过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著作并不少，口头上讲起马克思主义哲学来头头是道，甚至能对著作中大段大段的原话倒背如流，但是他们并没有领悟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神实质和独特魅力，不懂得马克思主义哲学只有不断创新才有生命力。在他们看来，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书本上的教条。这样所谓的马克思主义者，即实际上的教条主义者，一旦致力于现实的改造，必然难逃失败的厄运，根本不可能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获得发展和取得成功。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之所以成为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就在于他们体现、发挥和弘扬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魅力，在于在实践的基础上有所创新。虽然他们并没有大部头的专业哲学著作，甚至没有接受所谓“正统”或“正规”的马克思主义教育，但他们无疑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真正继承者、实践者和发展者。

最后，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巨大成功，还与它的理论魅力同中国传统哲学的理论魅力存在某种天然的契合点有关。这种天然的契合点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虽然从历史形态上看中国传统哲学属于古代哲学形态，马克思主义哲学属于现代哲学形态，前者属典型的东方哲学，后者属典型的西方哲学，在表面上鲜有共同之处，但是双方在对待西方近代资产阶级哲学的态度上确有某种一致性。对

于中国传统哲学来说，西方近代哲学无论从历史形态还是从民族特征、阶级属性上来说，都是与自己格格不入的东西，是对自己的直接否定，因而必然对西方近代哲学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产生强烈的排斥和抵制作用，尽管近代哲学相对于古代哲学毕竟是先进的和进步的。特别是当这些近代哲学思潮是在伴随着近代西方对中国的殖民扩张和炮舰侵略背景下传入的时候，这种排斥、抵制和对立就更为明显。而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对西方近代哲学的批判和超越，自然包含着对它的直接否定，也包含着对古代哲学的某种回归，这就同中国传统哲学具有了一个契合点。所以，对于 20 世纪的中国人而言，要在继承自己民族哲学传统的基础上，对西方近代的哲学理论既有所学习、吸收和借鉴，又有所批判、有所超越，接受马克思主义哲学，显然是一条最佳的捷径。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虽然是西方的先进的哲学理论，但又以批判西方资产阶级的面目出现。

另一方面，从思维方式或思维特征来看，中国传统哲学的基本形态是朴素的唯物论和朴素的辩证法相结合，由于没有像西方近代那样经历形而上学思维方法的“洗礼”，强调整体的辩证思维始终是其主流；中国传统哲学还反对纯粹抽象的思辨，主张“经世致用”的政治伦理哲学等。这些思维方式或思维特征，都同马克思主义哲学有某种相似或契合之处。这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得以广泛传播的一个重要原因。

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哲学所特有的理论魅力，中国马克思主义者源于实践的理论创新，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 20 世纪中国获得广泛传播、成功运用的基本前提。从归根到底的意义上说，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发展与应用程度，它在中国的前途和命运，将最终取决于它的中国化程度和理论创新的程度。百年来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传播和发展过程中的曲折和教训，也表明了这一点。

回顾马克思主义哲学在 20 世纪中国的传播与发展历史，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面临的最大危险，首先是照搬本本的教条主义。中国的革命和建设为此可谓吃尽了苦头，马克思主义哲学自身也多次被绝对化和神化，险遭窒息，几近丧失生命力，这本身就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精神和实质的背离。

哲学研究

另一大危险则是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简单地图解、裁剪生活或实践，或者是用现实的政策或例子机械地诠释、套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容，即把它庸俗化、简单化。这虽然在表面上是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当代中国的实践结合起来，事实上不仅对中国的革命和建设无益，而且也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歪曲、误解，同样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精神实质的背离。此外还有一个危险，就是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形式化或实用主义化。这种形式化的集中表现是言行不一：口头上讲的是唯物辩证法，行动上却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甚至是阳奉阴违或“狐假虎威”；而实用主义化的集中表现则是片面地、断章取义地肢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六经注我”，为我所用，而不是全面完整、准确地把握它的精神实质。上述三个方面，虽然都打着坚持和宣传马克思主义哲学，或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实现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当代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旗号，实质上却阻碍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误解。它们既在实践上导致了失误和挫折，又在理论上损害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声誉和形象，最终也将葬送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前途。教条主义、庸俗化或简单化以及实用主义，从根本上说就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缺乏创新的勇气，或脱离中国革命与建设实践进行创新。

20世纪中国发展的历程表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新，不仅包括理论层面的创新，也包括实践层面的创新。没有中国马克思主义者独特的理论创新，马克思主义哲学就不可能成为当代中国哲学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并深刻地影响着当代中国人的世界观和思维方式；没有中国共产党人的实践创新，就不会有中国社会的巨大变化，就不可能真正改变世界。同时还表明，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哲学理论创新是内在统一的。只有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立场观点方法的基础上，才能有真正的哲学创新；只有不断有所创新，才能真正做到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无论是坚持还是创新，都必须植根于中国的社会现实与生活实践；只有在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的基础上，才能真正实现坚持与创新的统一。

###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与理论创

## 新

上世纪末，人们在对新世纪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和中国哲学的展望中，都不约而同地提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问题。今天，这个问题成为人们关注和探讨的热点更具有特殊的意义。

首先，人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必要性的认识更加明确、更加深刻、更加迫切了。20世纪中国发展的经验和教训都表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关系到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发展的前途和命运，关系到我们能否顺利完成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换句话说，这是从近百年来革命和建设实践经验和教训中所获得的一个重要启示，也是当今中国的社会实践提出的时代课题。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还直接关系到中国传统哲学的现代化，关系到现代意义上的中国哲学的构建。20世纪中国哲学的发展和演变表明，脱离开马克思主义哲学来寻找中国传统哲学的现代化和创新之路，既不现实，也不可能，只能多走一些弯路。港台及海外中国哲学研究的现状，也证明了这一点。这意味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与中国传统哲学的现代化，不是互不相关的两个过程，而是一个过程的两个侧面。可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是理论和实践的必然要求。虽然在20世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为此进行了巨大的努力，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这又是一个复杂而漫长的过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还远未完成。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仍然是摆在21世纪中国人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

其次，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内涵有了新的认识。长期以来，一提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人们往往以为就是指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的通俗化或具体应用，只涉及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宣传和传播。这其实是一种片面性的理解。现在，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决不仅仅涉及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的通俗化或具体应用，更重要的是涉及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丰富、发展和创新。所以，如果说，以往人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内涵的理解侧重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宣传和传播，那么现在的理解则侧重于马

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和创新。因为对于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来说，不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有所创新和发展，就不可能真正做到中国化，就不可能是真正中国人自己的哲学。换句话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和它的创新与发展是不可分的。

最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还是20多年来哲学界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改革的探索与反思的必然结果。改革开放以来，哲学界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改革的探索与反思，从来没有中断过：从恢复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来面目到突破苏式或斯大林式的体系；从对原有问题、原有观点的质疑、重新解释或再思考到新的研究课题、研究内容的开拓；从对内在逻辑顺序的探讨到对精神实质的争论；从关于出发点的争论到建构体系的基本原则；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关系到实践的唯物主义、主体性哲学的提出；从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误解到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方法进行创新；从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不同理解到对各种非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批判与借鉴；从理论本身的体系到教科书的体系等等。20多年来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改革上的这些探索和反思，使人们越来越清醒地认识到：现行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体系最大的弊端在于，没有实现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改革的关键和目标，或者说根本出路，在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因此可以说，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成为当前研究的热点，是对20多年来有关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改革探索的深刻总结。这也是以往人们在关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时所不曾有过的意义。这表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也是一个崭新的理论课题。

同所有热点问题的研究一样，虽然大家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是一致的，但对于如何实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学术界的看法又并不一致。

在我看来，新世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有两个基本含义：首先，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与中国传统哲学现代化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把这两个方面割裂开来，既不可能实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也不可能使中国传统哲学转型为真正意义上的现代哲学。

其次，在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新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也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既不是单纯的具体应用，更不是简单地通俗化，从根本上说，也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不断创新。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过程，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不断创新和发展的过程。没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就不可能有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创新；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新又必然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实质所在。当然，这不意味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新不需要世界的视野，不需要面向世界，恰恰相反，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新和中国化，都只有从世界的眼光来把握才可能成功并具有意义。

基于上述理解，我以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新或中国化应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或者说，实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或创新，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来努力。

首先，在社会现实的层面上，实现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社会实践的结合，使之成为当代中国人解决现代化和民族复兴问题的思想武器。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社会实践的结合，既不是简单地为现实作注释、装饰，或为具体的现实政策辩护，也不是用哲学的教条和框框来裁剪现实、肢解现实，充作生活和实践的裁判。

应当说，20世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在这个层面上是最为成功的，可以说取得了非常突出的成就。主要表现在，中国人不仅成功地回答和解决了如何实现中华民族的独立与解放、如何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一系列根本问题，而且还初步回答了如何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系列根本问题。但是，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和民族复兴的任务还没有完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还存在着许多困难和问题。也就是说，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的结合还是初步的，还需要不断深化和探索。另外，客观实际总是处在不断的发展和变化之中，人类已进入了21世纪，国际国内形势正在发生着新的变化，新的形势、新的情况、新的问题、新的实践，也要求我们不断实现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社会实践新的结合。这表明，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社会实践的结合不是一朝一夕能完



成的。在这个层面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和创新，仍然任重而道远。

要实现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当代中国社会实践的有机结合，应当克服两种倾向。一种倾向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涉及的是最普遍、最一般的问题，不应当关注现实生活和实践中的具体问题。换句话说，马克思主义哲学应当与现实生活和实践保持距离。这种倾向的结果势必是使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成为从书本到书本的所谓“学院派哲学”；另一种倾向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同诸多具体学科一样，应当追求所谓的“实用性”或“直接效益”，其结果是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变成纯粹的“实用哲学”。这两种倾向都是错误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确需要关注生活和实践，为实践和生活服务，提供正确的理论指导，但并不能成为解决生活或实践中的所有问题、包罗万象的万能式“灵丹妙药”。

其次，在学术的层面上，实现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哲学、中国文化的结合，使之成为当代中国哲学与文化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再塑当代中国人的精神支柱和民族灵魂。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应有之义，马克思主义哲学创新的必由之路。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西方文明的产物和代表，与中国自己固有的哲学与文化存在着巨大差异，这是不容否认的事实。如何使马克思主义哲学融入中国自己的哲学与文化中，致使外来的哲学转变成中国人自己的哲学，从而植根于中国独特的文化土壤，一直是20世纪中国的哲学家们追求的基本目标。因为孤立于中国自己的哲学传统之外，脱离中国文化的土壤和氛围，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不可能实现中国化，而且根本就不可能在中国存在下去。

当然，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哲学、文化的结合，并非轻而易举。这种结合不是形式上的结合，而是实质上的结合；不是简单地加以拼凑或包装，而是融合基础上的创新。有人以为，所谓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哲学的结合，就是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来重新解释和阐述中国哲学，或者是用中国哲学的语言或范畴来重新表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内容。打个比方，就是用中国哲学这个“瓶”来装马克思主义哲学这种“酒”，甚至是用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个“瓶”来装中国哲学这种

“酒”。他们热衷于作简单的类比，追求形式上的结合或“形似”，忽视实质上的结合即“神似”。这也许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哲学结合的一部分，是这个过程的一个必经阶段，但决不是全部。

实现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哲学、文化的有机结合，意味着马克思主义哲学同中国哲学在当今的中国不再是相并列或独立的两种哲学，即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发展同中国传统哲学的现代化合二为一；意味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精神和实质融入中国原有的哲学与文化传统中，形成中国哲学与文化的新的传统和精神；意味着当代中国哲学不再是中国哲学、西方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三足鼎立，而是三者合一的新体系。简言之，这种结合的实质，就是要构建现代意义上的中国哲学，或者说是中国哲学的现代形态。在过去的20世纪，无论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发展问题的思考，还是对中国传统哲学与文化现代化问题以及中西哲学与文化冲突问题的探索，中国哲学家们的出发点和归宿都毫无例外地是致力于建构现代形态的中国哲学。从这个意义上来看，如果说1000多年以前，佛学和佛教的中国化，标志着中国哲学与文化同印度哲学与文化的成功结合，实现了中国哲学与文化的一次质的飞跃，使中国文化与哲学的基本传统和格局由儒道互补演化、发展为儒道佛三位一体的话，那么，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哲学、文化的结合，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将最终标志着中国哲学与文化同西方哲学与文化的成功结合，完成中国哲学与文化发展的又一次质的飞跃，形成中国哲学与文化的新传统、新轮廓。

最后，在个人生活的层面上，实现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大众人生观、价值观的结合，使之成为当代中国普通大众的基本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体系，从宏观即人类或社会整体的角度看，是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指导思想和理论武器，是一种历史观或宏观社会发展理论；而从微观即个人生活的角度看，则更是一种人生观和价值观，是回答和解决人生难题、实现人生理想和追求的有效而先进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简言之，是一种人生指南和生活的智慧。以往我们总是只注意到从宏观角度来理解、把

握和宣传马克思主义哲学，很少从微观角度来理解、把握和宣传马克思主义哲学，似乎马克思主义哲学只解决人类整体的生存与发展问题，与个人的生存和发展问题无关。与此相联系，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的理解，也主要是强调它与中国社会实践的结合，所谓的通俗化也不过是用简单、有趣、活泼、形象的形式来宣传历史观或宏观的社会发展理论，着眼于人们对社会历史的宏观把握。这无疑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重要部分，但并不是全部。而直接影响和支配个人的生活实践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主要还是在中国传统哲学与文化的潜移默化影响下形成的。这样，虽然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大众中得到了广泛的普及，但由于它没有与个人的生活相结合，或者说没有真正改变个人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普通大众原有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并没有发生真正的改变，所以，在大多数普通人那里，他们对于宏观社会发展的看法即历史观同自己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事实上是相脱节的，所接受的理论与个人的生活实践是相矛盾的：在思想上接受唯物史观，在行动上仍然沿袭传统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在主观上声称要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认识、分析和解决问题，但一接触具体、现实的问题就完全受自己既定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支配。从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

国，还没有真正成为大众的哲学、生活的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要真正实现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个人生活的结合，一方面应当充分认识到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是历史观，也是人生观和价值观。在当前，要特别从人生观和价值观的角度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具体化，进一步发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功能，在个人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形成和改造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应当进一步探索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传统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与中国传统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结合的有效途径。从社会宏观的角度看，中国传统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以及占主导地位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在现代化和社会转型的过程中，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迫切需要更新、变革和转型。在当代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的变革和转型过程中，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现代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的突出代表，不仅可以发挥桥梁和纽带的作用，而且也必将成为构建新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的重要成分和来源。

只有实现上述三个方面的有机统一，才能真正实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使马克思主义哲学真正成为中国人自己创新的果实，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新才有不竭的源泉和动力。

责任编辑：何蔚荣

# 论创新主体的类特性

胡敏中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副教授, 北京 100875)

**[摘要]**创新主体是从事创新活动并能获得创新成果的人。创新主体虽然也是具体的生物学意义上的人, 具有个体的生物学特性, 但从本质上说, 创新主体能突破有限的个体存在, 而获得类的特性, 这种类特性是创新主体的全面本质的显现, 也是创新主体全面发展的体现。创新主体真正体现了人类社会的本质和发展方向, 他们真正组成了“自由人的联合体”, 也即真正组合了人类社会。

**[关键词]**创新主体 个体 类特性

〔中图分类号〕B0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3-0013-004

## —

近些年来, “创新”一词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 诸如“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制度创新”、“观念创新”、“教育创新”、“管理创新”、“培养创新人才”等等不一而足, 这反映了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创新的时代, 创新是我们时代的本质特征。江泽民曾多次指出: “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 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 也是一个政党永葆生机的源泉。”<sup>①</sup>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正在向着高新方向日新月异地发展着, 科学新发现、技术新发明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已成为各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的“撒手锏”, 科学技术的竞争具体表现为各个国家科学技术的发明创造以及科学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竞争, 说到底是各个国家综合国力的竞争。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取决于综合国力的强弱, 而综合国力的增强又依靠科学技术的发展。一个国家的科学技术发展水平高和综合国力强就会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处于不败之地。

世界科学技术的激烈竞争所带来的后果具有正负二重性, 当然其正面效应要远远高于负面效应, 今后也只有进一步发展新的科学技术来减少或消除其负面效应, 进一步促进其正面效应的发展, 这些都离不开人的实践创新、观念创新和理论创新。

当今世界正处于一个和平与发展的新时代, 要

发展就必须革除那些束缚社会发展的落后观念和体制, 解放思想、更新观念, 引进创新机制, 促进社会的全面发展。社会体制的深刻变革和创新, 是社会发展的质的飞跃。世界各国都在寻求自己的发展机遇, 也都在探索本国发展的特殊道路, 所有这些都要靠人的创新实践和创新认识来完成; 当今世界的地区冲突时有发生, 国际争端也从未停息过, 要解决新的国际争端也只有创造出一种新机制、新手段和新办法, 用和平的方式来解决, 这样, 世界的真正和平才有可能到来。

总之, 创新是当今世界的总的和最根本的特征, 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源泉和动力。而人类社会的各种创新活动都是通过创新主体而进行的, 创新主体的如何决定着人类社会的创新面貌, 决定着人类社会进步的程度。世界各国的激烈竞争最后要落实到创新人才即创新主体的竞争上, 创新主体的质量和数量成为各国激烈竞争的关键因素。

## 二

创新主体是指从事创新活动的人, 创新活动是指探索未知客观世界, 并能获取创新成果的特殊活动。创新主体是一种特殊类型的主体, 他除了一般主体的特性即自然性、社会性和精神性外, 更主要的是具有一般主体不具有的特殊性质, 这些特殊性质包括主体的高级创造力、丰富的知识及优化合理的知识结构, 有强烈的探索精神和求知欲望, 有顽

强的意志和旺盛的生命力等等。

创新主体是具体的个人或是由个人组成的群体，创新主体既然是具体的人，那么他就同许多普通的普通人一样具有生物学意义上的特征，即具有个体的特征。但创新主体又不同于许多普通的普通人，他所从事的创新活动具有前沿性、探索性和开创性，所获取的成果具有创造性和创新性，他们站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最前列，是无数普通人的先驱和领路人，是人类社会进步的弄潮人。所以，创新主体能超越个体的有限存在和个体特性，而类趋于类的存在和类的特性。

从个体的量的方面说，创新主体同普通的人并没有什么区别，也是一个个的人，或是由一个个的人组成群体。即使有区别，也只是人的肤色、身高和体重的不同，而人的这种生理上的区别对人的质并不产生什么影响，即使对人的量也没有多大的意义。因此，创新主体也是一个普通和一般的人，是一个有限的生命存在体，是会要死亡的，他的量的规定性随着个体生命的死亡而消解和完结。个体的量是有限的，他不能超越自身的有限而趋向无限，无数个体的总和就构成了人类。类或者人类是地球上所有存在过的人组成的，既包括古代的人，更包括活在地球上的现代人，任何个体都是人类整体中不可分割的一分子，同时，任何个体不能代替也不能等同于人类。

从个体的量的方面来分析创新主体，我们能确立创新主体的生物学特征和种属特征，也即是个体特征。个体特征是创新主体的存在前提，是创新主体的生物学意义和生物学特征，创新主体的个体特征是有限的，是随着生命体的死亡而消失，个体特征表明的是人是一个一个的个体存在，同其他的生物体没有本质的区别，同类的其他个人更没有本质的区别。

仅从个体的量的方面来分析创新主体，只看到创新主体是同许多其他个体一样的人，看不到创新主体同其他个体的彼此区别，看不到创新主体的特性和作用，把无数个体磨平成整齐划一的纯粹量的、生物学的规定，这对于重视人的个性和发挥个人的不同作用是很不利的。同时，从纯粹量的个体来理解人类当然是必要的，但又是很不深刻和全面

的，人类是由无数的个人组成的，这是人类的一个最基本的规定，也是人类的数量上的生物学规定。但人类的本质决不局限于它的生物学的数量上，而在于它的真正的特质，正是个人的特质就整合成了类的本质。因此，我们还必须从质的方面来分析创新主体。

### 三

从质的方面来分析创新主体，创新主体就超越了他的个体的、生物学意义上的规定，上升为一种社会化了的、精神特质的存在，正是由于这种社会的和精神的特性存在，创新主体同普通的个体就有了彼此的区分，就有了彼此不同的特质。

创新主体是具有高级创造力的个人或集体，他们对人类的科学技术和人文社会科学作出了重要贡献，有力地推动了人类社会的发展，那么，创新主体同普通和一般的人就有了区别，这种区别就在于主体的创造性素质的有无或高低，对人类贡献的有无或大小。那些具有高级创造力并对人类作出过重要贡献的人，同一般和普通的人肯定是不能等量齐观的，在性质定位上处于不同的层面和方位。

在马克思看来，人的类特性首先在于人改造客观世界的自由自觉的活动，这自由自觉的实践活动既把人同动物区分开来，又充分展示了人的类本质。马克思指出：人的自由自觉的实践活动“实际创造一个对象世界，改造无机的自然界，这是人作为有意识的类存在物的自我确证。”“正是通过对对象世界的改造，人才实际上确证自己是类的存在物”，因此，“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

创新主体的创新活动是一种开创性和探索性的活动，它既同动物的本能活动本质地区分开来，又同普通人的只为满足生理需求的重复性活动区分开来，主体的创新活动当然是一种自由自觉的活动，真正的自由自觉的活动是一种创新活动，创新活动已超出了个体的生理目的和需求，是为了人类社会的发展和需要。因此，作为自由自觉的创新活动已超越了个体的狭隘功利性，是为了整个人类的目的和功利，是为了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从这个意义上说，从事创新活动的主体的特性已超越了个体自身，而趋向于整个人类社会，从而创新主体

就获得了整个类的特性。

创新主体的类特性不只是从创新活动的目的和动机来进行确证，而且更主要的可以从创新活动的成果来进行确证，创新成果是创新活动的物化和对象化，也是创新主体本质的物化和对象化，即是以说，创新成果凝聚和映现着创新主体的本质。而创新成果虽然是创新主体发明创造的，他拥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技术专利权，但创新成果的意义和价值决不归于创新主体个人，而是归于全社会乃至全人类。因为，创新成果决不是一种只是供创新主体消费的重复性产品，而是一种具有重大的社会价值和应用广阔的原创性成果，它是人类社会的宝贵财富，同时也标志着人类社会的进步，标志着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的最新进步，标志着人类文明的前进步伐和方向。从这一意义上说，创新成果所凝聚和对象化的创新主体的特性就决不局限在个体的狭隘范围，而是超越了个体的小天地，获得了整个人类的特性即获得了类的特性。

在马克思看来，人的活动只有超越了自己狭隘的个体特性和个体范围，去适合人类的需求和人类的特性，才是自由自觉的活动，也才是类的活动。马克思指出：人应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利用和改造自然界，这种活动才是自由自觉的活动，才能获得人的特性。创新主体的活动就是这种自由自觉的活动，他们也就超越了个体的限制而获得了类的特性。

同普通的人相比，创新主体对人类社会的贡献要大得多，在社会历史中的作用也要大得多，他们的创新活动对人类社会作出了杰出的贡献，给人类社会的发展带来了深刻的影响。他们站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前列，领导着人类科学技术和人文思想的最新发展，代表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方向。他们是站在人类社会的前沿，他们是人类历史舞台上的主角。因此，创新主体的自身的特质和普通人相比，要丰富和深刻得多，他们获得或具有了类的特性。

创新主体也是普通的、有限的个体存在，但他的丰富和深刻的特质即创造性素质又使他同普通的个人区分开来，使他超越了个体的有限存在而趋向于无限。科学家的发明创新和艺术家的杰出作品对

人类社会的影响是长远的和深刻的，科学家、艺术家的本质特质和人格力量并不因他们个体生命的死亡而消亡，而是随他们的创新发明成果和艺术作品对后世的影响而得到延续。因此，具有高级创造力的科学家和艺术家的内在特质决不随他们个体生命的死亡而完结，而是汇入到了人类社会的历史长河中，并获得永恒和无限的属性。

创新主体的特质既然能超越个体生命的有限存在而趋于无限，那么，创新主体和普通个人相比，就更多地具有人类的特性即类特性。因为普通个人对人类没有作出杰出的贡献，他们的内在本质没有多大的普遍性，也就难以获得人类的无限性和永恒性。因此，普通个人主要以量的有限方式组合在人类之中而获得类的特性，很难以质的方式整合在人类之中而获得类的特性。创新主体则有所不同，他不仅以量的有限方式组合在人类之中而获得类的量特性，而且更主要的是以质的无限方式整合在人类之中而获得类的特性。

人的类特性也就是人的全面本质和丰富的本性，人的个别本质和个体本性决不是类特性，只有超出了个体范围的丰富的和全面的本质，才是类特性和类本质。马克思指出：人的自由自觉的改造客观的活动是“以一种全面的方式，也就是说，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sup>②</sup>创新主体所表现出来的类特性决不是他的个别的本质，而是他的全面的、深刻的和丰富的本质。主体在创新活动中“不是在某一种规定性上再生产自己，而是生产出他的全面性”，<sup>③</sup>也即是他的全面本质和全面发展。因为，创新主体所从事的创新活动不仅要调动和激活主体的各种本质力量，如主体的创造力、各种知识和心理因素等，而且也要调动和激活社会的各种本质力量，如社会的物质条件、各种制度以及人民大众的传统观念等，并且创新主体的各种本质力量和社会的各种本质力量得到了高度的统一，主体的本质就是社会的本质，社会的本质也就是主体的本质，只有创新主体的各种本质得到了统一，创新主体的本质和社会的本质得到了统一，创新主体的本质才能超越个体的存在，得到类的升华，获得类的特性。

创新活动是一种特殊的活动，它要最大限度地

激活主体的各种能量和潜能，它需要社会的各种力量的支持和配合，当某一条件不具备时，创新活动是不可能进行的。在创新活动中，最能表现出人的真正本质，因为创新活动是一种主体的全身心的、忘我的活动，也是一种能充分发挥主体的各种能力和各种潜能的活动。在创新活动中，主体的唯一的目的就是探索未知世界和获取创新成果，全身心地沉浸在非凡的探索过程中，没有私心杂念和狭隘功利的干扰和驱动，也忘掉了现实生活中的是是非非和各种利益矛盾的冲突。也正是在这种深层的沉浸中，创新主体才能最充分地发挥出各种能量，也才最大限度地表现出其全面的本质。

创新主体的全面本质最后要通过创新成果表现出来，创新成果是创新主体的各种本质的对象化和物化，也是社会本质的凝结。这就是说，在创新成果中，我们不仅可以看到创新主体的各种本质，也可以看到社会的各种本质；不仅反映出了创新主体的创新能力，也反映出了整个社会的创新能力，并且，主体的创新能力已超越了有限的个体范围，超越了主体的生物体和自然生命的存在，而融进到社会乃至人类之中，从而获得了类的特性。这类的特性不仅是人类的最新的和前沿的特性，也是人类全面的和丰富的特性。

人的全面发展，实质上指的是人的创新本质也即类本质的发展，因为创新主体的类本质是一种全面的本质，同时，创新主体的类本质又是一种创新本质，是人类本质的前沿和最新发展，所有这些就是人的全面发展。

创新主体所具有的类特性，就使创新主体超越了个体的生命存在，而获得了人类的普遍性和无限性。从本质上说，人类就是由这些创新主体组成的自由人的联合体，因为只有从事创新活动，并能获取创新成果的人才能超越自己个体生命的存在，获得类的特性，使自己的本质得到全面的发展，从而创新主体也就是自由的人，他们所组合的社会就是自由人的联合体。自由人的联合体代表的是人类的真正本质和发展的方向，自由人联合体决不是生物学意义上无数个体的集合，而是体现类特性和类本质的创新主体的集合，是他们开辟着人类社会发展的道路，指明着人类社会发展的方向，是他们指引并带领人民大众创造了人类的历史。

人类固然是由无数的个体组成的，但人类的本质特征决不仅仅是统计学意义上的无数个体的量的加总，而主要是在质上具有类特性的无数个人的总和。我们只有从量和质这两个维度来理解人类，来理解个人特别是创新主体，才能真正全面、深刻、准确地理解人类和个人，也才能真正全面、深刻、准确地理解创新主体的性质和类特性。

①江泽民：《论科学技术》，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第19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23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486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 关于理论创新若干问题的探讨

田 丰<sup>1</sup> 刘景泉<sup>2</sup>

1.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广东 广州 510610  
2.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教授，

**[摘要]**本文对理论创新的内涵与特点、理论创新的意义与作用、理论创新的机制与方法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索与阐述，对某些有争议的问题提出了见解和论证。

**[关键词]**理论创新 新民主主义论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论 “三个代表”理论

〔中图分类号〕B0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3-0017-04

理论创新是一项创造性、突破性的思维活动，它源于实践而又指导实践，是推动社会的经济、政治、科学文化巨大发展的重要动力。江泽民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郑重地指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毛泽东同志、邓小平同志，都为我们作出了理论联系实际和理论创新的光辉典范。”就我国五四运动以来而言，毛泽东创立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邓小平提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江泽民倡导的“三个代表”的理论，都是理论创新的范例。思想认识的发展，要求我们深入研究如下的主要问题：理论创新的涵义和特征；理论创新的意义和作用；理论创新的机制和途径。本文拟结合社会经济、科学技术和思维逻辑的发展史就上述问题进行初步的探讨。

## 一

简言之，理论创新就是在扬弃原有的思想、学说、理论的基础上进行创造性、突破性的思维活动，提出新思想、新学说、新理论。马克思深刻地指出：“新思潮的优点就恰恰在于我们不想教条式地预料未来，而只是希望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sup>①</sup>

从人类发展史来看，理论创新具有如下一些重要特征：

一是突破性。凡是理论创新，必然对原有思想理论有所突破，并创造性地提出新的思想观点。

马克思、恩格斯就是突破了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和费尔巴哈的机械唯物主义，突破了亚当·斯密、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和圣西门、傅立叶、欧文的空想社会主义等等的局限性，从而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把唯物辩证法应用于历史、自然科学、哲学以及工人阶级的政策和策略——这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最为注意的事情，这就是他们做了最重要最新颖的贡献的地方，这就是他们在革命思想史上英明地迈进的一步。”<sup>②</sup>爱因斯坦突破了牛顿把时间、空间与物质运动割裂开来的绝对的、机械的时空观，创立了狭义相对论和广义相对论，认为时间和空间随着物质运动的变化而变化，去掉了物质运动也就去掉了时间空间，在时空观方面引起巨大的革命。狭义相对论认为，从对于物体有相对速度V的坐标系中，所测得的沿速度方向的物体长度L'，总是比与物体相对静止的坐标系中测得的长度L为短，其公式为： $L' = L \sqrt{1 - \frac{V^2}{C^2}}$ （其中C表示光速）；从对于发生事件的地点作相对运动的坐标系中所测得的时间Δt'要比相对静止的坐标系中所测得的时间t来得长，其公式为： $\Delta t' = \frac{\Delta t}{\sqrt{1 - \frac{V^2}{C^2}}}$ 。在广义相对论中，认为物质和空间、时间，存在着比古典物理学更为复杂和深刻的联系。在宇宙空间内物质积聚的地方，存在着较强的引力场，时空性质和一定空间区域内的物质密度及其分布有关。譬如说，经理论证明，在一定点上的引力场越强，则处于引

力场的“钟”走得愈慢。爱因斯坦的相对论的确立，引起了现代物理学的重大革命。正因为马克思、爱因斯坦在不同领域的理论创新作出了巨大贡献，最近英国广播公司一项网上调查，评出了千年十大思想家，马克思、爱因斯坦分别光荣地居于第一位和第二位。

二是彻底性。凡是理论创新，都具有彻底性、深刻性的特点。“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sup>⑩</sup>理论创新所以具有彻底性、深刻性，一方面因为它抓住了典型的，具有根本性的事物和现象，而不是枝微节末的东西；另方面，它揭示了客观事物的内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而不是停留在浮光掠影的层面上。

马克思一生中有两大发现：唯物史观与剩余价值理论。以往的历史观，都是以精神为本原，以帝王将相为历史创造者的唯心史观，马克思却发现了历史是生产发展史，人民群众是历史发展的创造者，提出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规律，从而彻底地揭示了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把唯心主义从最后一个避难所（社会历史领域）彻底地驱除出去。庸俗政治经济学认为资本生产利润，土地产生地租，劳动产生工资。这种所谓

“三位一体”公式，完全掩盖了剩余价值产生的秘密和劳动者受剥削的根源，马克思在《资本论》等著作中，详细剖析了剩余价值产生的源泉——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剥削者的利润、地租只不过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劳动者的工资只是劳动力的价格，劳动创造的价值远远大于劳动力价值，而这一部分剩余价值却被剥削者剥削去了，无产阶级要解放就必须“剥夺剥夺者”，“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sup>⑪</sup>恩格斯认为：“正像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sup>⑫</sup>中外的历史发展，充分证明了马克思两大发现的彻底性、深刻性，直至今天仍然保持它的生命力。有人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剩余价值论”忽视了脑力劳动和科学技术的作用，在现代高科技条件下，科学技术是剩余价值的主要来源，因而“劳动价值说”和“剩余价值

论”过时了。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我们知道：马克思早已指出，劳动力是智力和体力的总和，科学技术是生产力，劳动创造价值、剩余价值，包括智力劳动者在内。马克思还特别清楚地指出：“生产力的这种发展，归根到底总是来源于发挥着作用的劳动的社会性质，来源于社会内部的分工，来源于智力劳动特别是自然科学的发展。”<sup>⑬</sup>马克思早在一百多年前就深刻地、彻底地揭开了生产力、剩余价值与智力劳动的关系，有些人随意地、想当然地否认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剩余价值论”，恐怕是没有读过或没有读懂马克思的《资本论》。

三是实践性。因为理论创新具有上面所说的突破性、彻底性的特点，必然转化为群众的实践，产生巨大威力和无限生命力，而且随着时间推移，掌握这些真理的人数愈多，愈来愈深刻，从而产生愈来愈大的实践效应。

“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sup>⑭</sup>马克思、恩格斯创立马克思主义的时候，了解它、认识它的人很少，可是现在马克思主义传遍五洲四海，掌握着愈来愈多群众，并指导中国等等国家取得无产阶级革命的辉煌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功。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为核心的三代领导集体的理论创新，更是使中国大地发生了天翻地覆地变化，人民群众的精神面貌也随之焕然一新，朝气蓬勃。

## 二

理论创新既是社会历史发展的重要标志，又是社会历史发展的重要动力，因而具有不可估量的意义和作用。

理论创新必然引起社会经济的巨大发展。

无论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还是思维科学，一旦理论获得突破创新，就会或慢或快反映到社会经济上，推动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近代三大技术革命就是明显的例证。从伽利略到牛顿等人的力学理论创新，推动着大气压力研究和蒸汽机发明，从而引起了第一次技术革命，大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和生产力水平。电磁场理论的创新，直接引发了以电力为中心的第二次技术革命。丹麦物理学家奥斯特(H. C. Oersted)于1820年发现的磁效应指引着电

动机的发明；英国物理学家、化学家法拉第(M·Faraday)1831年提出的电磁感应定律指引着发电机的发明；英国物理学家麦克斯韦(J·C·Maxwell)1864年发表了《电磁场的动力学理论》，建立了系统的电磁场理论，指引着无线电的发明，等等，从而引起了以电力应用为标志的第二次技术革命。第三次技术革命以原子核能、电子计算机和空间技术等三大技术为主要标志。爱因斯坦1905年提出了相对论质能关系式 $\Delta E = \Delta M \cdot C^2$ (能量等于质量乘光速平方)，从理论上预示了原子核能的巨大潜力。查德威克(J·Chadwick)、海森保(W·Heisenberg)、约里奥·居里(Joliot-Curie)夫妇等等著名科学家，都为第三次技术革命提供了理论基础。

理论创新必然引起社会的变革或革命。

科学理论的创新，特别是社会科学理论的创新，往往对社会制度、社会结构、社会组织形式以及人们相互关系，提出新的见解和改革方案，从而推动着人们进行社会的改造和革命。毛泽东对旧中国社会阶级状况等等国情进行了细密的分析，确定了正确的革命对象、革命任务和革命动力，提出了科学的革命道路和方法，建立了完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论，从而指导中国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并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邓小平在“文化大革命”之后，认真反思了“十年动乱”的教训，总结了我党长期奋斗的经验，正确地分析了国情，从而提出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科学理论，从而指导中国人民进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与四项基本原则的新的伟大长征，使中国人民走上了富裕、民主、文明发展的康庄大道。江泽民直接继承了邓小平理论，并根据国内外形势的变化，站在历史的高度，提出了“三个代表”理论，为党的建设、政权建设等方面开辟了新的一页，获得了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理论创新必然引起人们思想观念、意识形态的变革和革命。

理论是思想观念、意识形态的灵魂。一旦理论创新，必然引起其他思想观念和意识形态的变革和革命。马克思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

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之后，引起了历史观、文学观、社会观、法律观、宗教观、道德观等等思想领域的革命。许多社会科学家重新运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整理、分析本学科的材料，作出了新的解释，得出比较合乎科学的结论。例如著名哲学家冯友兰重新编写哲学史，对历史事件重新进行了反思，提出了新的见解。

我们今天提倡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其关键仍然是理论创新。理论创新是精神文明建设的灵魂，只有正确的理论指导和理论创新，才会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抓到根本。

### 三

理论创新由于有那么多的特点和作用，有些同志从而产生一种错觉，以为理论创新只是大思想家、大科学家和杰出领袖的“特权”，与我们普通理论工作者和其他劳动者无缘。这种看法是不妥的。这是因为理论创新有多方面、多层次，有全局性、根本性的理论创新(如马克思主义、相对论等等)，也有局部性、个别性的理论创新(如提出某种新观点、新研究方法)，我们老百姓即使不能进行全局性理论创新，并不排除进行局部性、个别性理论创新的可能性。还有，大理论家、大科学家和杰出领袖们的理论创新，往往来自于广大群众的实践经验发明创新，然后由他们加以提高和集中，提出重大的理论创新。因此，人人都可以为理论创新作出不同程度的贡献。

问题是要正确解决理论创新的机制和途径。我们从伟大科学家、思想家的理论创新中，可以得到如下启示：

首先，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勇于探索，敢于修正、丰富和发展前人学说，是理论创新的思想基础。

我们要尊重权威，但不能迷信权威。我们要向权威学习，但不能唯权威是命。当我们发现权威有错误或不足之处，要勇于提出自己的见解，以真理为准绳，正像古希腊一位哲人说的：我爱吾师，但我更爱真理。

我们要随着社会实践及情况的变化，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能墨守成规，固步自封。尤其是当代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国际形势瞬息万

变，广大群众实践不断发展，“应勇于和善于根据实践的要求进行创新。要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在党的基本理论指导下，一切从实际出发，自觉地把思想认识从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中解放出来，从对马克思主义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中解放出来，从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坚持科学态度，大胆进行探索，使我们的思想和行动更加符合客观实际，更加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和时代发展的要求。”<sup>⑩</sup>我们党提出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经济结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与多种分配形式相结合的分配结构等等，就是善于和勇于理论创新的范例。我们要为解决现实问题而进行理论研究和理论创新。毛泽东就是为了解决中国民主革命的战略、策略等等问题而创立新民主主义论；邓小平就是为了解决在中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等等问题而创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江泽民就是为了解决在现代条件下如何建设中国共产党这一重大问题而提出“三个代表”理论。

其次，苦其心志，劳其筋骨，深入地调查研究，从大量的丰富的材料中提炼新思想、新理论，这是理论创新的基本途径。

古今中外的大思想家、大科学家和杰出的群众领袖，都是刻苦用功，不怕艰险，为科学创新而勇于献身。马克思有句名言：“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道，只有不畏劳苦沿着陡峭山路攀登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sup>⑪</sup>我国古人有“读破万卷书，行万里路”的刻苦奋斗精神，今人有陈景润为解决哥德巴赫猜想而“痴呆”的钻研精神。他们不为清贫所困扰，不贪图急功近利，不羡慕官位权势，不追求纸醉金迷的生活，而为了科学事业而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他们对人类的贡献和奉献精神，永远为后人所传颂。

马克思说：“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以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sup>⑫</sup>爱因斯坦也说：相对论“这理论并不是起源于思辨；它的创建完全由于想要使理论尽可能适应观察到的事实。”“科学家必须在庞杂的经验事

实中间抓住某些可用精密公式来表示的普遍特征，由此探求自然界的普遍原理。”<sup>⑬</sup>科学研究、理论创新一般分为两个阶段：从感性具体到科学抽象；从科学抽象到思维具体。感性材料是科学的研究的基础，“只有感觉的材料十分丰富（不是零碎不全）和合于实际（不是错觉），才能根据这样的材料造出正确的概念和理论来。”<sup>⑭</sup>理论创新第一步就是要深入群众，深入实践，深入掌握前人积累下的材料，尽可能掌握丰富的、正确的材料，然后经过比较、归纳、演绎、综合、分析、类推等等思维方法，“将丰富的感性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功夫，造成概念和理论的系统”。<sup>⑮</sup>第二步，从科学抽象到思维具体（精神具体），即把各种抽象出来的概念、原理，按照从抽象到具体的即从浅至深、从简单到复杂逻辑的顺序构成科学理论体系。“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做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sup>⑯</sup>我们一定要学会从感性具体到科学抽象，从科学抽象到思维具体的逻辑方法，才能有理论创新，并把理论创新正确地表述出来。

再次，把继承和创新结合起来，在继承基础上创新，在创新中更好地继承，是理论创新必由之路。

扬弃是既克服又保留、既肯定又否定的辩证思维方法。对前人学说、理论中要克服、否定的东西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原来就不科学、错误的东西，如黑格尔唯心主义和费尔巴哈的机械的形而上学观。另一方面由于实践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原有的思想、理论已不合时宜，或要作出新的诠释或需要修改补充。马克思是运用辩证否定或扬弃方法进行科学研究并取得巨大成果的大师。拿他的巨著《资本论》来说，除了对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代表人物亚当·斯密和李嘉图的学说进行扬弃，还具体地分析许多当时不太知名的经济学家，对其中的哪怕是某种合理的东西都给予肯定和介绍，而对其错误的东西却予批判性的否定。列宁对马克思主义与世界文明发展之间的关系曾经深刻地指出：“在马

（下转第30页）

# 在“是”与“应该”之间

——兼与程仲棠先生商榷

周茜蓉<sup>1</sup> 程金生<sup>2</sup>

(1. 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理论部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30)  
2. 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马列部副教授,

**[摘要]**本文对程仲棠先生对“是”与“应该”之间关系的理解, 从历史-文化的视野, 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休谟对“是”与“应该”关系的理解具有历史-文化内涵, 他的理解作为一种批判意识, 在本质上反映了现代性方案知识学建构的内在困难。从历史-文化的视野看, 不同时代的“是”与“应该”之间的通约模式都是当时历史-文化实情的反映, 是那个时代所达到的文明水平的历史表征。因此, 对“是”与“应该”关系的哲学理解其实是一种历史-文化批判。程先生的方案一方面忽视了自然事实的社会历史内涵, 另一方面, 他仍然想建立一套关于“是”与“应该”关系的普遍的逻辑-哲学纲领。

**[关键词]**休谟法则 历史-文化视野 社会政治理性 现代性 生活世界 多元化

〔中图分类号〕B8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3-0021-05

## 一、引言

程仲棠先生在“从‘是’推不出‘应该’吗? ——休谟法则的哲学和逻辑根据质疑”(载《学术研究》2000年第10、11期)一文中指出, “是”与“应该”之间, 或事实与价值之间, 并不存在二元对峙的局面, 二者可以相通。因为, 作为提供“是”与“应该”二分担保的“休谟法则”没有逻辑和认识上的根据。但是, 程仲棠先生又认为, 自然事实和社会事实虽然不是严格区分的, 但是, 社会事实具有特殊性。“与自然事实不同, 社会事实具有内在价值, 描述社会事实的命题本身就含有价值意义。”<sup>①</sup>言下之意, 社会事实具有价值, 自然事实不含有价值。照此看法, 如果说, 从“是”推出“应该”是一条成立的法则, 那么它也只是适用于社会事实的法则。也就是说, 从“是”推出“应该”的法则是一条有限法则或不完全法则。就此而言, 程先生还是认可了“是”与“应该”的二分, 只不过, 这也是一条适用于自然事实的有限法则。在此意义上, 程先生并没有贯彻他的从“是”可以推出“应该”的法则, 他的工作只是限定了从“是”推不出“应该”这条法则的适用范围。

我们认为, 程先生解决问题的方案是有问题的, 其症结不仅出在自然事实和社会事实的划分上, 而且更出在对事实理解的视野上。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不同的方法与视野来看, 自然事实与社会事实的分野是成立的。但从人类学的角度看, 无论是自然事实, 还是社会事实, 都统一于人类的历史和文化。自然事实并不是自在的事实, 而是人类理性自觉的产物, 它受制于特定的人类历史-文化。在此意义上, 自然事实和社会事实区分的界限是可以打破并实现通约的。自然事实并不是对纯粹的自在世界的反映, 它是人类特定的历史-文化实践的反映, 因而它也同社会事实一样具有价值。就此而言, 自然事实是一种特殊的社会事实。

程先生提出的方案的积极意义是非常值得肯定的。谋求事实与价值、是与应该、必然性与合目的性、存在的世界与可能的世界之间的统一与协调, 是哲学当中古老而常新的核心问题。它出自于人类存在和超越之间的矛盾。自古至今, 这个问题都没有获得令人满意的答案, 近代以来, 这个问题与现代性问题交织在一起, 变得愈发突出和尖锐, 理论界不得不一再调整、修正学术的知识建构, 可以预

言，在新的世纪里，学术思想仍将为此问题所纠缠费神。不可否认的是，理论界一直都在努力地面对这个问题，同时对这个问题理解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正日益走向深入和全面。基于此，并有鉴于程先生所提出问题的重要性，我们在这里不揣浅显，从历史—文化的视域发表自己的一些看法，并不奢望这个问题的终极解答，意在激起更加广泛深入的讨论，并借此就教于程先生。

## 二、“休谟法则”的真实涵义

首先我们来看“休谟法则”的真实所是为何。

被黑尔称为“休谟法则”的休谟的原话是：“在我所遇到的每一个道德学体系中，我一向注意到，作者在一个时期中是照平常的推理方式进行的……可是突然之间，我却大吃一惊地发现，我所遇到的不再是命题中通常的‘是’与‘不是’等连系词，而是没有一个命题不是由一个‘应该’或一个‘不应该’联系起来的。这个变化虽是不知不觉的，却是有极其重大的关系的。因为这个应该或不应该既然表示一种新的关系或肯定，所以就必须加以论述和说明；同时对于这种似乎完全不可思议的事情，即这个新关系如何能由完全不同的另外一些关系推出来的，也应当举出理由加以说明。……恶和德的区别不是单单建立在对象的关系上，也不是被理性所察知的。”<sup>①</sup>

从这段话来分析，休谟确实认为，“是”与“应该”之间并无直接的逻辑通道。但是休谟这个观点的用意并不是为了强调“是”与“应该”之间的对立，而是旨在指出传统道德理论把“是”与“应该”直接等同的不足。这种不足又具体地表现为“是”是独立于人的情感、意志和行为之外的，而“应该”又独立于认知理性之外。

他写道：“哲学普通分为思辨的和实践的两部分；道德既然总是被归在实践项下，所以就被假设为影响我们的情感和行为，而超出知性的平静的、懒散的判断以外。”<sup>②</sup>休谟认为，说明这种区分，恰恰就是为了说明自古以来的把道德简单地等同于理性、知识的内在不足。在他看来，情感、意志与理性，或道德实践与认识论，存在着重要的区别，前者主动，后者被动。“一个主动的原则永远不能建立在一个不主动的原则上”，<sup>③</sup>休谟认为，原因在

于，理性的作用是发现真伪，理性是关于观念的实在关系或对实际存在的事实的符合与不符合的判断。“但是显而易见，我们的情感、意志和行为是不能有那种符合或不符合关系的；它们是原始的事实或实在，本身圆满自足”。<sup>④</sup>“道德也不在于知性所能发现的任何事实”，<sup>⑤</sup>而纯粹是心中的感觉。

“发生德的感觉只是由于思维一个品格感觉一种特殊的快乐。正是那种感觉构成了我们的赞美和敬美。”<sup>⑥</sup>

从休谟的这些论述来看，休谟认为道德实践拥有高于认识论，高于知识的本源性，道德的价值判断脱离了认识的事实判断的支配。

休谟进一步指出，由主体性所确立的道德或“应该”又是由道德感和同情两个相互结合的原则所决定的。“道德的区别是由道德感得来的”，<sup>⑦</sup>同时，“同情是人性中一个强有力的原则”，<sup>⑧</sup>“……同情是道德区别的主要源泉”。<sup>⑨</sup>

休谟关于“是”不能推出“应该”的观点可以归结如下：“是”是关于存在事物的知识和必然性的，而“应该”是关于人的道德和自由的，二者属于不同的领域，前者被动，后者主动，前者关乎知性，是对象意识，后者关乎情感和意志，是主体意识。不能简单地用“是”来代替“应该”。要理解“应该”，应重开新路。

休谟所处的时代，从哲学上看，认识论占据主导地位；政治上，政治自由主义独领风骚，认识论和政治学都从属于现代性。现代性通过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而建立起来。人们相信，人类理性的启蒙可以在地上建立起人类自己的千年王国。因此，在哲学上，知识原则成了唯一的合理原则。在社会政治制度上，民选政府、法治国家、人民主权是唯一合理的制度形式。现代性因此而扭转了整个古代世界的发展方向：人从属于宇宙转变为世界的中心。而这样的人也从“唯精神”逐步转向了“唯身体”。休谟的观点是对现代性方案的一种质疑。由此来看，对休谟法则的哲学分析仅仅深入到认识论和逻辑学的层面肯定是不够的，必须更进一步，达到作为认识论的前提——现代性层次。这样就不难发现，休谟的观点本质上是对现代性开端方案的质疑。其影响力绝不可低估。



### 三、视域意识的开启：“是”与“应该”关系的三种模式

“休谟法则”从认识论和逻辑学的层次推进到现代性层次，也即推进到历史—文化层次，而这意味着视域意识的开启。视域意识是对形而上学意识的批判和超越。

形而上学是哲学的一种思想方式，它是从现实性寻求现实性根据的学问。形而上学建立了“在场”知识学框架。根据这一框架，“是”是本体论问题，“应该”是价值论问题。本体论的最高范畴是“存在”问题，即“是”的问题。追问“存在之所以是存在”是本体论的核心课题。在追问过程中，西方人形成了一套专属于他们的独特的思想方式。本体论正是这样构建起来的。本体论的典型特征是逻辑性、因果性和先验性。“本体论就是这样与经验世界隔绝或者先于经验世界的理念世界、绝对精神、纯粹理性的领域，它是纯粹的原理，‘第一哲学’。”<sup>⑩</sup>所以，本体论实际上是一套把握“存在”的普遍的理性的知识框架，一套思想方式和一套普遍原理。这样一套知识框架、思想方式和普遍原理，是人们面对的现象世界背后的根据和本质。

这样一套框架、思想方式和原理对科学的产生、形成和发展做出了至关重要的贡献。然而，它有不可避免的致命的缺陷：第一，它对世界的理解是静态的，它把一个生生不息的世界归结为其背后的本质；第二，它的框架是二元论的，它设定了一个脱离世界的主体性的存在；第三，它的框架是解释性的。

正是基于本体论的问题性，包括马克思在内的现代思想家，力图开出新的思想方式，来解决传统形而上学的问题。实践哲学、生活世界论、解释学意识等等正是新的思想道路上的路标。这些思想家的努力构成了某种共同的思想旨趣，笔者称之为视域意识。它超越了形而上学的二元论框架，力求从事物本身来思考事物，即“面向事物本身”。在这种精神之下，人们通过对传统的形而上学框架进行“考古学”研究发现，任何时代的形而上学框架实际上都是当时历史—文化的表征。形而上学问题其实是一个历史—文化的批判问题。因此，“是”作为知识问题，它与作为道德的“应该”问题二者之

间的关系如何，不应该主要从“是”对“应该”的逻辑和哲学蕴含来理解，而应该主要从提供“是”的框架的历史—文化背景来看。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在这里根据西方历史—文化演变的历史线索，归结出三种“是”与“应该”之间的基本模式：古希腊为代表的古代性模式、近代社会的现代性模式和当代社会的现代性批判模式，以展开更具体的分析。

#### 1. 希腊的古代性模式

希腊的“是”论或本体论是通过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而建立起来的，特别是通过柏拉图的工作，所以有人说，2000多年的西方哲学史不过是柏拉图哲学的一连串的注脚。柏拉图是一个理念论者，理念论是一个纯粹的先验的概念体系，在逻辑上严密工整，在解释模式上表现为本质主义。这个体系构成了“是”的普遍原理。在这个普遍原理之上，存在的知识得以构造起来。由于柏拉图的工作，后来的亚里士多德也在寻求事物的本质上和推理的逻辑条件上狠下功夫，推进了因果性和逻辑性两个方面，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关于知识的普遍原理，尽管柏氏和亚氏二人的体系具有某些不同。

显然，先验的普遍原理是知识原理，“是”论是知识得以可能的前提和基础，它如何把“是”与“应该”沟通起来呢？这必须从希腊的传统来看。

众所周知，西方文化传统从其起源于希腊时代起就已经把人指定在宇宙中，人是在万物的整体秩序中作为个体而存在，并且在他的存在范围内被指派去认识并复制宇宙的结构。这就是所谓大宇宙和小宇宙（即人）的观念。这一传统观念在近代以前一直是一种占据主导地位的观念。在这个观念中，宇宙的整体秩序不仅包含自然的秩序，而且也包含社会政治秩序。人的理性是一种包含认知理性在内的社会政治理性。

希腊人秉持着一种可称之为有机的宇宙观念，它把人看成是宇宙的一个有机的构成部分。希腊人关于人的观念是整体性的，人属于宇宙，属于他所生活的城邦。人作为有理性的存在物，体验并认识宇宙的整体结构，按照理性来实践，是内在于生命自身目的的一种承诺。其在价值论上的模式可概括为“德性——目的论”。对希腊人来说，其宇宙观念

规定了，用宇宙赋予的理性去认识自己置身于其中的宇宙结构，获得关于它的知识，这本身就是目的，是一种德性要求。正是在此意义上，我们说，希腊人的“是”与“应该”是相通的。

越来越多的思想家认识到希腊传统的这一本质。著名的希腊问题研究专家韦尔南指出：“希腊人发明的不是‘理性’这个唯一的、普遍的范畴，而是‘一种理性’，……一种政治的理性。”<sup>⑩</sup>美国哲学家巴雷特也注意到，对于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来说，“所有形而上学的思辨不过是人在充满激情地探求理想的国家和理想的生活方式时的工具——简言之，是探求拯救人的工具。”<sup>⑪</sup>

希腊人的“是”与“应该”之间的通约模式，蕴含着对人的存在及其意义和社会存在及其意义的理解，并通过这种理解而为社会存在和人的存在提供了知识学的根据。这个根据表明，存在的知识，产生于希腊人的具体的社会生活。希腊人把自然理解为与自己照面的息息相关的自然。人栖息的世界是一个整体的世界，自然并不在人之外。人对自然的知，是人对人栖息于其中的世界整体的领悟和理解。在这种理解中，人生为人。

## 2. 现代性模式

一般说来，现代性是指从文艺复兴、特别是自启蒙运动以来的西方历史与文化的内在精神。现代性的方案是通过对理性的肯定来设计的。它表现在两个方面：（1）对于自然世界，人们可以通过理性活动获得科学知识，并且以“合理性”、“可计算性”和“可控制性”为标准达到对自然的控制。

（2）在社会历史领域，人类应该相信历史的发展是合目的的和进步的。人们可以通过理性的协商达成社会契约，把个人的权力让渡给民选政府，实行“三权分立”，就能够逐步实现自由、平等和博爱的理想。

“是”论具有两个向度：其一，通过认识论，知识的可能性奠基于主体性；其二，通过政治自由主义，契约社会得以可能，它奠基于个体本位主义。

认识论肇始于唯理论和经验论。唯理论以逻辑确定性来规定主体，发展了知识的形式原则。经验论则重视主体之对象意识，从而以主体性来确立知

识的实质内容。就此而言，认识论的两个侧面是通过唯理论和经验论来表达的。这两个侧面构成了知识的形式内容与实质内容的统一。

政治自由主义是现代性的另一向度。自由主义的基础是个体本位主义或个体主体性。生命、财产、自由、平等和博爱是主体的基本内涵。近代社会的制度通过让渡自己的权力，形成契约社会而构成。

基于这一方案，知识构造了机械论的世界观，自然成为“世界图景”。技术应运而生，形成现实的生产力。在社会领域，法制社会、科层制代替了古代性社会。自此之后，在短短三四百年间，人类历史—文化的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迁，人类的物质文化的创造达到了史无前例的高度。

然而，这一方案也有致命的缺陷。这一方案具有强烈的“手段—目的论”色彩。在现代性社会，无论是知识，还是契约社会，它们只具有工具的意义。知识是控制自然的手段，而社会是实现个体自我价值的场所。如此，现代性方案一开始就是分裂的，它表现在两个方面，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自然界不过是人类的资源库；在人与社会的关系上，只有个体才是真实的，社会不过是一个怪物。自然退隐了，共同体消失了。个体主体成了价值的轴心。

现代性力图确立“是”与“应该”之间的沟通和内在统一。但是，它对主体的建构和对社会的制度建构又不能完全实现它的期许。对休谟来说，他对“是”的理解，局限于主体的对象意识，局限于知识的实质内容，而“应该”在他那里，只是道德感。所以，“是”与“应该”之间的沟通缺乏桥梁。其症结是当时的社会历史—文化造成的。因此，“是”与“应该”之间的沟通并不是一个“是”对“应该”之间的蕴含关系，而是“是”与“应该”在人类实践的平台上的融贯问题。因此，休谟法则的问题本质上是现代性问题。

## 3. 现代性批判模式

正是由于现代性方案自身的命运，现代哲学在建构和解构的交织中展开自身，重建是它的使命，批判和质疑则成了建构的张力。

如何把握人自身，从而深入存在的核心，构成

了现代哲学的问题意识。其主流趋向是：把理性置于人的生活实践中，通过破除近代哲学的客观世界，以返回源初的生活世界，从而把握人的存在命运。回到“生活世界”的目的是把人从近代哲学所造成的人与自然的分立和个体与社会的二分状态中拯救出来，以重建人的存在的统一性。

“生活世界”的发现揭示了人生存的基本事实，开启了现代哲学对“是”与“应该”之间关系理解的新视域。走向“生活世界”，“面向事物本身”构成了克服近代哲学困境的真正转折点。

在“生活世界”的视野中，“是”的内涵大大地扩展了。“首先是世界，在这里此在与在世界之内的存在者相遇；其次是一存在者，它作为情态、理解和沉沦显露出来；最后是‘在之在’自身。”<sup>①</sup>由此可见，近代哲学传统所建立的理论世界，只是新的存在论之一个构成环节，不仅如此，困扰人类已久的“应该”也获得了新的回答。按照新的存在论，“应该”并不在“是”之外，它含摄于存在的整体中，通过对存在之道的契合而显露出来。因此，现代性批判模式可以归结为两个方面，其一，它把“是”从知识的单一性掌管中解放出来，从而使“是”回归到作为整体的现实的人类历史—文化领域，避免了“是”的单一向度；第二，随着“是”的视野的变化及其内涵和外延的相应扩大，“应该”既不同于古代性社会的德性目的论模式，也不同于现代性社会的工具目的论模式，而是成为一种超越本体论和主体性的历史—文化的自我批判模式，这种模式力求在人与自然之间以及人与社会之间寻找一种动态的和谐与平衡。

然而，“生活世界”并不是一个这样的新的基地概念：在其上可以重新构建与现代性大同小异的形而上学纲领，从而以大而全的“应该”来规范生活。相反，形而上学的元语言和大而全的“应该”，构成了现代性方案的内在紧张。“生活世界”并不提供一个一劳永逸地解决“是”与“应该”之间的统一的通约模式，而是提供了一个历史—文化批判的视域。

#### 四、结束语

归结一下，可以得到这样的看法：在古代性社会，“是”是整体之“是”，它关乎自然，也关乎

社会，更关乎人自身。它把自然、社会和人整合为“一”。与古希腊社会不同，休谟身临其境的近代社会，“是”与“应该”之间的通约关系包含着深刻的矛盾。一方面，“是”的社会内容、精神内涵被排除在哲学家的视野之外，成为纯粹的知识；另一方面，社会的建构仅仅从个体本位的角度来进行。结果形成了人与自然、个体与社会之间的紧张与对立。

黑格尔之后，对近代传统的反拨就开始了，“（人们）发现这类为启蒙运动所系统提出的原则的运动已经决定性地失败了，认识到这一点的时代已经到来。”<sup>②</sup>在这个新的时代，哲学表现出多元化的形态，其中尤其重要的是一种回归“生活世界”的本体论的复兴。本体论的复兴给“是”与“应该”之间的通约带来了新的希望。

在海德格尔之后，哲学形态多元化了，这种态势表明了“是”与“应该”之间通约关系的复杂性，在深层则说明，人类的历史和文化并未完成，现代哲学的建构和解构倾向，都体现了人类的历史和文化自身的自我发展和批判，这种自我发展和批判在于使人类的历史和文化达到某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中，人与自然、社会、文化达到一种统一的和谐状态。因此，作为一种形而上学的现代性方案已经流产了，作为后形而上学的现代性事业仍然是未竟的。

正是在此意义上，我们认为，程仲棠先生对“是”和“应该”的理解存在着一定的问题。首先，他没有把“是”和“应该”还原到文化—历史地平线上来理解，从而，缺乏一个统一二者的视域。其次，他对“是”与“应该”之间的沟通的理解，是从“是”对“应该”的意义蕴含来理解，而没有从“是”与“应该”之间的融贯来理解。第三，他希望建构一个不变的普遍的“是”与“应该”之间沟通的形而上学模式，来理解“是”与“应该”之间的关系，从而并没有真正走出传统哲学范式。

<sup>①</sup>程仲棠：“从‘是’推不出‘应该’吗？——休谟法则的哲学根据质疑”，《学术研究》2000年第10期，第19页。

# 论黑尔的价值语言理论

江传月

(中山大学哲学系博士生，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黑尔认为，价值词既有评价性意义，又有描述性意义，评价性意义是第一位的但也依赖于描述性意义；价值判断具有规定性，是规定语言，同时，它又具有“可普遍化性”；价值推理是可能的，但前提中必须至少有一个价值判断。

[关键词] 价值词 价值判断 规定语言 价值推理

〔中图分类号〕B8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3-0026-05

R.M. 黑尔是当代西方伦理学、价值哲学领域最活跃的人物之一，也是元伦理学中继直觉主义、情感主义之后的第三阶段语言分析学派的杰出代表。他主张价值判断具有规定性，属于规定语言，因而其理论被称为“规定主义”；同时，价值判断具有“可普遍化性”，因而其理论被称为“普遍规定主义”。他在《道德语言》、《自由与理性》、《道德思维》等著作中，独到而深入地分析了价值词、价值判断和价值推理，对价值哲学特别是价值语言的研究有重要意义。

—

黑尔发扬元伦理学注重语言逻辑分析的传统，他的价值理论以价值(道德)语言的分析入手且以此为中心。他的代表作《道德语言》就是专门研究价值(道德)语言的，在该书的开始他便说：“在行为问题日益复杂而令人烦恼的这个世界里，存在着一种对我们据以提出并解答这些问题的语言进行理解的巨大需要。因为有关我们道德语言的混乱，不仅导致理论上的混乱，而且也会导致不必要的实践中

的困惑。”<sup>①</sup>

价值词是价值语言的核心要素。黑尔着重研究了“善”(好)和“应当”(正当)，因为在元伦理学那里，它们是两个最基本的价值词，虽然有以摩尔为代表的“剑桥派”价值论伦理学(主张“善”最基本)与普里查德为代表的“牛津派”义务论伦理学(主张“应当”最基本)之争，但自从罗斯为代表的“牛桥派”折衷调和双方，提出“善”和“应当”都是最基本的价值词以后，元伦理学内部对此再无争论。黑尔在讨论前对价值词作了三点说明：(1)在我们的语言中，几乎每一个词都可以偶尔用作价值词；这引伸出(2)价值词极难定义；(3)价值词既有道德用法，又有非道德用法，只有道德语境中才有道德意义。

黑尔通过举例来说明价值词最为独特的特征之一：“‘善’和其它类似的词是‘附加’特性和‘继发’特性的名称”，即价值词具有附加性和继发性。<sup>②</sup>例如，当我们说一幅画好而另一幅画不好时，也许我们无法具体描绘究竟什么使它们好或不

第 86 页。

<sup>①</sup> 彭富春：《无之无化》序言“告别海德格尔”，上海三联，2000 年，第 16 页。

<sup>②</sup> 麦金泰尔：《德性之后》中译本序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年，第 1 页。

责任编辑：罗 萍

<sup>③</sup>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休谟：《人性论》，商务印书馆，1991 年，第 509-510、497、497、498、508、511、510、661、661-662 页。

<sup>⑪</sup> 俞宣孟：《本体论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26 页。

<sup>⑫</sup> 韦尔南：《希腊思想的起源》，三联出版社，1997 年，第 9 页。

<sup>⑬</sup> 巴雷特：《非理性的人》，商务印书馆，1994 年，

好，但这里总有某种东西使之好或不好，也就是说，这两幅画具有一种或一组特征，而“好”的这一特征在逻辑上便依赖于这一种或一组特征。因此，在“善”（好的）一词的实际使用中，人们自然会产生一种反应，“便是怀疑存在一组共同致使某一事物为善的特征，并着手探查这些特征究竟是什么。”<sup>⑨</sup>黑尔认为，这便是摩尔称之为“自然主义的”那些伦理学理论的起源。摩尔批判这些理论将“是然”与“应然”、事实与价值等同起来，将某些具有善性的东西混同于善性质，犯了“自然主义谬误”。黑尔基本上同意摩尔的批评，并进一步指出“自然主义理论的错误在于，由于它们试图从事实陈述中推导出价值判断，致使它忽略了价值判断中的规定因素或赞许因素。”<sup>⑩</sup>不过，摩尔认为，“善”是不能分析、不能定义的，他曾说：“如果我被问到，‘什么是善的’，我的回答是，‘善的就是善的’；并就此了事。或者，如果我被问到，‘怎样给善下定义’，我的回答是：‘不能给它下定义’；并且这就是我必须说的一切。”<sup>⑪</sup>这是黑尔不赞同的。那么，“善”的意义如何获得呢？黑尔从价值词的功能说起。他认为，价值词有一独特功能，即赞许的功能。因此，我们不能够用其它本身并不能发挥这种功能的词来定义价值词，即“作为一个用于赞许的词，‘善’是不能用一组其名称不能用于赞许的特征来定义的。”<sup>⑫</sup>但是，黑尔接着说：“这并不意味着在被称之为‘善行’（good-making）特征与‘善’之间就没有任何关系，而只是意味着这种关系不是一种蕴涵关系。”<sup>⑬</sup>那么这种关系是什么关系呢？黑尔指出：是描述性意义（即传达信息如“M是一辆红色的汽车”）与评价性意义（即表达赞许如“M是一辆好汽车”）之间的关系。这两种意义有相似之处：第一，两者都可以并且往往被人们用来传达一种纯事实性的或描述性的信息；第二，有时候，我们实际上不是用它们来传达信息，而是要使我们的听者以后能够用“红色的”或“好的”或这类词来提供或获取信息；第三，“红色的”与“好的”两词，都可以改变它们所传达或能够传达的信息的精确性或模糊性。一、二点不难理解，第三点意思是说：我们通常在极不严格上使用“红色的”或“好的”这些词，例如人们有时称介

于紫色和橙色之间的汽车为红色的汽车，而“好汽车”的判断者所使用的标准更是存在很大差异。

黑尔认为，价值词“好的”既具有评价性意义，又具有描述性意义，当我们说“好汽车”时我们不仅在赞许它，也暗含着对它的标准的描述，如“这汽车性能可靠”。但两种意义不是地位同等的，描述性意义从属于评价性意义，因为：第一，对于这个词所用于的每一类对象来说，评价性意义是恒定不变的。我们可以用“好的”赞许许多对象，如一辆汽车、一幅画，但赞许理由各不相同，即不同情况下，描述性意义各不相同。第二，对任何一类对象来说，我们都可以用这个词的评价性意义去改变其描述性意义。道德改革者正是根据这一点，才试图运用道德语言左右人们的行为。

价值词的意义依赖于一定的价值标准，价值词的意义会随着标准不同而改变，甚至有时评价性意义会退到从属地位。例如，价值意义不如“好的”充分的一些价值词像“整洁的”、“勤勉的”等，由于这些词所诉诸的价值标准已成为习惯性的一个标志，人们习惯于它所表达的评价性意义而更关注它们的描述性意义是什么了，这样，它们的描述性意义竟成为主要的了。

当分析“应当”及其与“善”（好）的关系时，黑尔指出，前者更直接地体现价值语言的规定性，即：“善”的主要功能是“赞许”，“应当”的主要功能是“规定”。这两种价值词有许多相似性：许多“善”（好）具有的特征，也为“应当”具备。但二者也有区别，“应当”有更强的道德意味和命令语气。

“善”与“应当”这两个典型价值词的使用常常体现价值判断的不同依据，即是说，据不同理由作出的价值判断往往使用不同的价值词。而价值判断的根据有两种：“一种涉及利益，另一种涉及理想。”即“功利论的”和“理想主义的”；一般前一种用“应当”表达，后一种用“善”表达。<sup>⑯</sup>

## 二

价值判断是包含价值词的句子。黑尔对价值词的分析为他研究价值判断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黑尔认为：价值判断的基本功能不是描述事实，也不是表达情感（他反对艾耶尔、卡尔纳普等将价值判断归

结为情感的表达)，而是规定和约束，以影响人们的选择，指导人们的行为。因此，价值判断具有规定性，属于规定语言。他将规定语言分为祈使句(包括单称的和全称的)和价值判断(包括道德的和非道德的)。

规定语言与陈述句是不同的，陈述句用来告诉某人某事是事实，而规定语言则用来告诉某人去使某事成为事实。有两种理论试图将规定语言“还原”为陈述句。第一种理论把规定语言描述为表达说话者心灵的陈述，如将“关上门！”与“我相信你将要去关门”等同。黑尔认为这不对，因为“我相信你将要去关门”并不是一种关于我的心灵的陈述，而是一种关于你关门的试探性陈述。第二种理论是 H. G. 波耐特博士提出来的，他将“关上门”还原为“或者你将关上门，或者 X 将要发生”(X 对于被告知者来说是某种坏事情)。这种理论也难以成立，因为听者很可能对说话者想在“或者”这个词后面填加的东西莫名其妙，例如“请告诉你父亲我打过电话”这句话如何还原呢？

黑尔虽然坚持规定性是价值判断的基本性质，但也不否认其描述性。他认为有三种不同类型的意義和术语，即只有描述意义的描述术语，只有规定意义的规定术语，以及具有上述两种意义的价值术语。

黑尔进一步指出：价值判断不仅有规定性、描述性，而且还有“可普遍化性”。所谓“可普遍化性”是指价值判断基于逻辑规则可达到普遍化。关于这一点，黑尔批判了两种观点：第一种是“形式主义”，它承认价值判断的规定性，否定其普遍性，因而将价值判断混同于祈使句。第二种是“自然主义”，它承认价值判断的描述性和普遍性，否认其规定性。他认为，“自然主义”有正确之处，价值判断的确有描述意义，正是借助这点，价值判断才是可普遍化的。因此，在这点上，他与自然主义一致，都主张价值判断是据理性作出的，“而一般说来，一种理性的概念带有一种规则的概念，这种规定某事物的规则也是某种其它事物的一种理由。因此，两种观点都包含着可普遍化性。”<sup>⑨</sup>不过，黑尔也强调他与自然主义者有原则区别。他认为，自然主义者错在将描述性意义看成是价值判断

的全部意义，陷入了“描述主义”的极端，而实际上，价值判断的描述性意义“并未穷尽它们的意义，其中还有其它因素可以产生与这种推理中的这些语词之逻辑行为不同的东西，这就是我们关于是否可以从‘是’中推出‘应当’的争论的焦点所在。”<sup>⑩</sup>就是说，自然主义混淆了评价性意义与描述性意义、价值与事实的界限。黑尔自己说他“过去一直是而且今天仍然是休谟学说的捍卫者”，坚持不能以价值判断的描述性意义排斥它的评价性意义，即不能将价值判断仅仅归结为事实描述。

总之，价值判断有一定的描述性意义，但不同于纯事实判断，其评价性意义是主要的。价值判断既有规定性，又有可普遍化性。规定性是其功能的逻辑特征，可普遍化性是进行价值判断的内在逻辑根据，规定性决定了它是可普遍化的，而其普遍化只有通过规定性才能发挥其指导行为的普遍作用，规定性和可普遍化性相互依存，不可分割。

### 三

讨论价值判断不能不进一步讨论价值判断的推理，也不能不面对“休谟问题”即从事实判断能否推出价值判断的问题。对此，黑尔一方面坚持了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的区分，主张二者之间存在着不可逾越的逻辑鸿沟，单纯从事实判断是推不出价值判断的。但另一方面，他又研究了“混合的”三段论的价值推理。

在此之前，黑尔通过分析陈述句与祈使句，得出结论：祈使句(推而广之，包括价值判断)也与陈述句一样，受逻辑规则支配。他比较陈述句“是的，你很快将关上门”与祈使句“请很快关上门”，他称两种语气的共同部分(“你很快将关上门”)为“指陈”，称其不同部分(“是的”和“请”)为“首肯”。他说，从比较中可以发现，陈述句和祈使句的本质差别不在指陈而在首肯，而首肯那里也有共同的东西，即“‘点头’这一共同概念”。而且，“如果”、“和”、“或者”这些普通的逻辑连词，可以在两种句子中通用，这意味着它们是陈述句和祈使句的共同基础，即是说，这些词的逻辑行为在陈述句和祈使句中以差不多相同的方式起作用，几乎没什么差异，即使有，也纯粹是一种语法上的偶然差异而已。“由于命令像陈述一

学术研究

样本质上是用来回答理性主体所提出的那些问题的，因而命令与陈述一样都受着逻辑规则支配。这意味着道德判断（扩展而言，价值判断也如此——引者注）也受逻辑规则的支配。”<sup>⑩</sup>

既然祈使句与陈述句都遵循逻辑规则，所以“混合的”三段论的价值推理是可能的。这种三段论的大前提是祈使句，小前提是陈述句，结论是祈使句。如：

把全部箱子搬到车站去。（祈使句）

这是其中的一只箱子。（陈述句）

所以，把这只箱子搬到车站去。（祈使句）

这种推理有两个规则：（1）只要我们不能从陈述句中有效地引出一组前提，则我们就不能从这组前提中有效地引出任何陈述或结论。（2）如果一组前提中不包含至少一个祈使句，则我们就不能从这组前提中有效地引出任何祈使句结论。<sup>⑪</sup>

规则（1）说明：例句中的结论不能是陈述句，如“所以，我将会把这只箱子搬到车站去”。这一规则与价值判断关系较为间接。规则（2）说明：前提中至少有一祈使句，才能推导出一祈使句的结论。在黑尔那里，祈使句与价值判断同属规定语言，因此规则（2）如果从价值判断的角度考虑，可转化为：如果一组前提中不包含至少一个价值判断，那么从这组前提中不能有效地推导出价值判断的结论。

黑尔还由这两个规则得出一个推论：结论中有一价值判断，则不仅必定有某个价值判断出现在诸前提中，且该价值判断本身也必定隐含在这些前提之中。

#### 四

至此，黑尔关于道德（价值）语言研究的宏伟蓝图，已大体展现在我们面前。面对其思想之丰富、分析之深刻、论证之周详，我们不能不由衷地敬佩他的哲学天才。西方学者基科克·李称他是“在本世纪后25年里，英语世界中最有影响力的道德哲学家之一。”<sup>⑫</sup>并认为他的著作《道德语言》“作出了具有历史意义的杰出贡献”、“也许被认为是在已被称为非认识主义的道德哲学中，经常受人引用的书……”<sup>⑬</sup>

黑尔的价值语言理论，有不少合理成果：价值

词具有描述性意义和评价性意义，二者地位有别但相互依赖，这比情感主义和自然主义都更为合理；价值判断具有规定性、可普遍化；深化了元伦理学对价值语言的研究，使元伦理学对价值语言的逻辑分析由其结构内部上升到语言学的逻辑层次，从人工逻辑的象牙塔走向生活世界。黑尔的最大贡献在于，他立足于元伦理学却又不完全拘泥于元伦理学，在批判完善元伦理学中进行了沟通元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的尝试。

一方面，黑尔与情感主义一样，坚持价值非认识主义立场。他认为，认识论上的真假意义，只适用于价值判断中的一些描述因素，而价值判断主要是规定性、评价性的而非描述性的，因此，价值判断主要不是真假问题，而是合理与否的问题。另一方面，黑尔又超越了情感主义。他认为，虽然价值判断与主体的心理倾向有关，带有情感因素，但价值判断并不是像情感主义主张的那样，只是或主要是表达或刺激情感，而是表达说话者对受话人行为的指令，即通过赞许、劝告、建议乃至命令指导人们进行行为选择。因而价值问题便不仅是个人情感等心理学问题，而是直接或间接涉及行为选择及其合理与否的实践问题。基于这两方面，黑尔超出了元伦理学的界限，向规范伦理学靠拢，提出了一种既非规范伦理学又不是纯粹的元伦理学的功利主义理论。他认为价值体系具有内容和形式两个方面。其形式就是逻辑事实——即价值语言具有的逻辑特征；其内容便是经验事实。因为其形式，价值体系才有普遍性；因为其内容，价值体系才能发挥实际作用。他的新功利主义便是这两方面的结合，他说“我们拥护的这种功利主义具有形式的要素和所提到的实质要素，后者使我们的道德思维与现实世界联系起来。我们的功利理论的规范结果便是这两种要素结合的结果；也就是说，它不只是一种规范伦理学理论，也不只是一种元伦理学理论，而是二者的联姻。”<sup>⑭</sup>

众所周知，元伦理学走到情感主义这一步已困难重重：情感主义将价值判断仅归结为情感表达，直至否定价值哲学研究的意义和科学性，它的片面和偏激给价值哲学带来了毁灭性的后果，它也因此招致了广泛的批评和激烈的谩骂。黑尔意识到了元

伦理学的局限和艰难处境，试图突破元伦理学的限制，超越元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的对峙，挽救元伦理学。他“用道德语言的逻辑分析这一撑竿向现实的生活之岸逼近，同时又打开曾经为情感主义者们所紧闭的门户，向自然主义，以至于传统规范伦理学派的朋友们伸出双手。”<sup>⑩</sup>黑尔的这一举动在当代伦理学、价值哲学中产生了深远影响。其理论地位可以从规范伦理学和元伦理学的互动中看到。20世纪以前，规范伦理学独步天下；20世纪上半叶元伦理学耀眼的光芒使规范伦理学黯然失色；70年代开始，“回到规范伦理学去”蔚然成风，但新的规范伦理学不是简单复归，是一个吸取了元伦理学合理因素的否定之否定。在此过程中，黑尔这个元伦理学内部的“逆子贰臣”，充当了这一复归的干将，这不正是应了“识时务者为俊杰”的道理吗？

黑尔的理论不断变化，显得扑朔迷离，甚至有些地方自相矛盾。至少有以下几个问题值得商榷和需要进一步研究：第一，价值判断是规定语言，那么规定语言有何共同特征？其子类即价值判断与祈使句有何区别和联系？道德的价值判断与非道德的价值判断有何区别和联系？这些他都没有论及到。第二，价值判断除了规定、指令这一用法外，是否还有别的用法，如诺维尔—史密斯、沃诺克等提出的“表示趣味和爱好”、“表达需要或目标”以及“对价

值和理想的看法”等等。黑尔对此未加考察。关于这一点，我国学者一般都认为，价值词和价值判断的功能主要是谓述客体与主体的价值关系。第三，黑尔只注重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区别和逻辑鸿沟，没有分析其联系，只笼统地指出它们具有某种逻辑关系（但不是蕴含关系）。因而他未能解答“事实与价值”这一“休谟问题”。第四，黑尔否认价值判断是客观现象的反映，没有脱离非认识主义藩篱；并且，只囿于价值语言的逻辑分析，而未能从社会实践中去寻找价值推理中大前提的现实根源，因而不能解决理论难题，也难产生现实意义。

<sup>①②③④⑥⑦⑪⑫</sup>R. M. 黑尔：《道德语言》，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5、78、79、80、90、91、18、30页。

<sup>⑤</sup>摩尔：《伦理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12页。

<sup>⑧⑨⑩</sup>R. M. Hare, Freedom and Reason. Oxford, 1963年，第149、21、22页。

<sup>⑬⑭</sup>石毓彬、程立显、余涌编《当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道德哲学），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63、165页。

<sup>⑯</sup>R. M. Hare, Moral Thinking. Oxford, 1981年，第5页。

<sup>⑰</sup>万俊人：《现代西方伦理学史》（上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504页。

责任编辑：罗 莹

### （上接第20页）

克思主义里绝没有与‘宗派主义’相似的东西，它绝不是离开世界文明发展大道而产生的固步自封、僵化不变的学说。恰巧相反，马克思的全部天才正在于他回答了人类先进思想已经提出的种种问题。他的学说的产生正是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的最伟大代表的学说的直接继续。”<sup>⑩</sup>我们要学习马克思批判继承、辩证否定的科学方法，使理论创新的大地盛开五彩缤纷的花朵和果实。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416页。

<sup>②</sup> 《列宁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558页。

<sup>③⑦</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9页。

<sup>④⑨⑩</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832、26、23页。

<sup>⑤</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574页。

<sup>⑥</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97页。

<sup>⑧</sup>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新华社北京2001年7月1日电。

<sup>⑪</sup> 《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6年，第164、76页。

<sup>⑫⑬</sup>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袖珍本），人民出版社，1969年，第267、268页。

<sup>⑭</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03页。

<sup>⑮</sup>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441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 浅谈“9·11事件”的经济思想效应

陆家骝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2001年9月11日发生在美国的“9·11事件”，作为世界性重大突发性历史事件，对美国乃至整个西方世界的经济过程和经济思想观点正产生转折性的变化与影响。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一直居经济思想主流地位的经济自由主义将奔守更多的阵地，而与之相对的凯恩斯学派的“国家干预主义”思想观点将重返美国乃至世界经济舞台。同思想理论层面的转向形成对照，美国政府在经济步入衰退的情况下，实用主义地采取凯恩斯主义的危机应对政策的举动令世人关注。

**[关键词]**美国“9·11事件” 经济思想效应 经济自由主义 凯恩斯主义

〔中图分类号〕F113.4; F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3-0031-02

“9·11事件”这个21世纪的揭幕篇在经济、政治、文明和民族情感方面的深远含义，我们今天还无法估量。但是作为世界性的重大突发性历史事件，它对于西方世界正在实现着的经济过程和思想观点发生作用的短期方向却是清楚的。这就是，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一直居经济学和经济政策指导思想主流地位的“经济自由主义”不得不奔守更多的阵地；而与之相对的以政府公共权利为行为轴心的“国家干预主义”观点则借机收复失地。

民主体制与集权体制何者能够更有效率地配置一个经济体系的经济资源，是“经济自由主义”与“国家干预主义”观点交锋的哲学层次。二战之后居西方经济学主流地位的“凯恩斯学派”试图在这个问题上取折中的观点，即在确立民主体制的政治原则的基础上，肯定“国家干预主义”的经济功能。特别是，这一学派对在凯恩斯理论基础上模式化和政策化了的国家(政府)“经济管理”职能，以为这种宏观职能是人类消除商业周期波动的理性设计。

20世纪70年代后期，以哈耶克、弗里德曼为代表的“现代经济自由主义”，或称“新自由主义”思潮对“凯恩斯学派”的经济学主流地位进行的挑战，核心要点是集权体制下的经济效率和政府职能消除商业周期波动的无效性。这次理论论战和政策

交锋的结果是“自由主义”大获全胜，集权体制成为经济上非效率的同义词，而“凯恩斯主义”或“凯恩斯主义经济学家”则成为批评政府官员或经济学者不懂现代经济学的委婉语。然而，“9·11事件”以来，虽然在基本理论的层面还谈不上明显的变化，但是在应对事件的经济影响、政策操作和对政府集权行为的理解等方面，我们都可以明显察觉到向着“国家干预主义”观点的有限回归。

人类个体行为始终遵循完备的“理性主义”，这个假定是“经济自由主义”的“市场万能论”的前提，是市场决策排斥政府管理的根据。“9·11事件”以震撼人类心智的方式，破灭了完备理性主义的理论幻觉。取而代之的是学术界对人类个体行为的“有限理性”的更进一步的理解。恐怖分子的决策和行为是“有限理性”的，反恐行动的动机和背景也是“有限理性”的。对“有限理性”观点的合乎逻辑的延伸，就是人类个体行为的环境和结果的“不确定性”。这种“根本的不确定性”在经济系统中的具体表现就是，纯粹由人类个体行为构成的市场体制是不确定性的和不可靠的，简单地说，市场始终是在犯错的。沿着这一思路，一些这些年来被挤压成少数派的新凯恩斯学派经济学家终于又发现了可以重整旗鼓的思想基础。这就是，国家仍然是经济活动中不可或缺的关键组成部分，并且在短

期，国家集权的资源配置效率会比市场机制更高。例如，2001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之一斯蒂格里茨（作为新凯恩斯主义的代表人物，斯氏在2001年获奖本身就有象征意义）最近就指出：“在短期并且在目标定义明确的条件下，集中化的控制有可能是更有效率的组织形式。也许在短期情况下，市场机制不是效率过低，就是不太可靠。当资源必须被迅速地安置时，军事化模式成为对许多社会具有诱惑力的模式。这表明市场机制并不总是能够迅捷而有效地配置资源。似乎在长期中市场机制会运行得更为有效。”显而易见，这种舆论是要把经济过程的决策权，至少是短期属性的决策权，从市场机制的手里还转到国家管理的手中。

同思想理论层面的转向形成对照，美国政府在经济运行步入困顿的情况下，特别是在“9·11事件”的促进下，实用主义地采行凯恩斯主义的危机应对政策的举动则是引人注目的。

人们可能还都清楚记得，20多年前经济学的新自由主义相对于凯恩斯主义的决定性胜利是在货币理论和货币政策的领域取得的。“货币重要”、“货币政策优于财政政策”的口号是新自由主义攻城略地的动员令。自那时以来，财政政策，特别是赤字财政的财政政策成了经济理论和政策操作的“落水狗”。保守政治的共和党里根政府，自由政治的民主党克林顿政府以及他们的经济顾问们都远离积极的财政政策，夹在这两届政府之间的老布什政府，由于不能恪守“决不增税”的财政政策竞选诺言，因而不被选民和知识分子信任而不得连任。在克林顿时代，政府的财政政策被简化为一个极为消极的状态，即财政赤字的缩减或财政盈余的增加。于是政府财政完全不构成经济运行和成长的因素。惟有格林斯潘的利率调控，把货币政策的经济调控作用发挥到近乎万能的地步。中央银行及其对应的货币政策看起来才是宏观经济可以信赖的政策工具选择。然而，随着美国经济增长放缓，2000年以来美联储10次降息效果不彰，人们对货币政策的

有效性开始产生怀疑，实用主义的政府决策者把目光又转回到财政政策。这使得凯恩斯主义的政策理论又有了复兴的可能。而“9·11事件”给美国经济带来的深刻的心理影响，使得小布什政府可以悄然地、顺其自然地结束了美国奉行了十多年的“新自由主义”经济政策。

前不久，在纽约的一次国家商业首脑会议上，布什总统指出他会实行赤字财政政策的三个条件：如果存在着全国性的大灾难；如果存在经济萧条；或者如果爆发了战争。“9·11事件”满足了其中的两条，布什政府最近正式肯定美国已经陷入经济衰退。所以今年将会推行低税收高支出的赤字财政政策。这显然是凯恩斯学派的“国家干预主义”观点重返美国经济乃至世界经济舞台的历史机遇。

同财政政策还是货币政策的选择相类似，“新自由主义”同“凯恩斯主义”的另一个经济政策观的分野是通货紧缩还是通货膨胀。通货紧缩（失业率上升）与通货膨胀的选择是两害相权取其轻的选择。凯恩斯学派由于相信通货膨胀与失业率之间存在着替代关系，因此主张在经济陷入衰退、失业率高企的情况下容许适度的通货膨胀以增加就业。而经济自由主义者则反对任何可能导致通货膨胀的宏观经济政策，他们宁愿经济体系忍受通货紧缩（失业率上升），相信市场本身具有自我调节的能力。然而，也许只是处于暂时的实用主义的需要，“9·11事件”后美国的大多数专家学者对布什政府的刺激经济的政策给予积极的支持。而低税收高支出的赤字财政政策是最典型的凯恩斯主义通货膨胀政策！

#### 参考文献：

1. 丁子信：《经济自由主义与国家干预主义的论争》，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年。
2. 陆家骝：《市场经济与稳定政策》，《经济研究》1993年第4期。
3. 陆家骝：《论凯恩斯革命的真实底蕴》，《经济学家》1996年第5期。

责任编辑：韦 前



# 城乡结构是农业结构调整的突破口

许经勇

(厦门大学经济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对我国农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人们更多地关注产业结构的调整, 而忽视社会结构(即城乡结构)的调整, 这是不全面的。我国农业结构的不合理, 集中表现在城乡结构的不合理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悬殊性。要实现我国农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必须消除农业劳动力流动的体制性障碍, 遵循社会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 理顺市场化、工业化、城市化的关系, 开放城市劳动力就业市场, 为农民进城提供宽松环境。

**[关键词]**农业结构 战略性调整 市场化

(中图分类号) F32; C9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3-0033-03

在不断增长的国民经济中, 以占GDP的份额和劳动力的比例来衡量, 农业部门所占比重呈不断下降的趋势。这种趋势被称为农业改造的过程。这一过程的根源, 一方面是农业生产率的不断提高, 另一方面是社会对农产品需求的相对缩小。这就是著名的恩格尔定律。与此相联系, 对农业资源, 尤其是农业劳动资源, 形成与日俱增的压力, 即要求劳动力必须逐步地从农业部门中转移出去, 进入其他正在增长中的部门。然而, 如果存在着包括劳动力资源在内的资源的不流动性, 就有可能导致结构性失衡, 并因此引发农业结构的调整问题。目前我国经济结构已有相当水平的工业化, 农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不及17%, 但农村人口占总人口64%, 农业劳动力占总劳动力50%。就社会结构而言, 仍然是以农民为主的社会。这种结构性失衡的严重性, 已经到了非调整不可的地步。

我国国民经济结构失衡, 或农业结构不合理, 集中反映在城乡居民收入差别上。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初期, 因传统计划经济体制遗留下来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是相当大的, 曾高达2.37倍。当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率先在农村地区展开后, 城乡居民收入比率开始下降, 到1983年降至1.7倍这一最低点。尔后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启动, 从1984年起,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开始拉大, 尤其是进入20世

纪90年代以后, 差距进一步拉大。1997年至2000年, 我国农民收入经历了连续4年的负增长, 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差距已达到3.5倍。如果包括国民收入二次分配的内容(如城镇的人均公共设施占有水平、城镇的人均隐性福利供给等), 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 已经到了十分严重的地步。

我国农民收入不断下降的主要原因, 是各类农产品价格的全面下跌, 且价格下降幅度与农民收入增幅下降幅度是同步的。在目前进行的农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相当多地方注意了农产品品种质量的调整, 发展市场需要的名特优新产品, 在农产品优质化上下功夫, 这无疑是正确的。但必须指出, 从微观上看行得通的, 从宏观角度看则不一定行得通。相对于市场需求, 农产品总量过剩是当前值得高度重视的大问题, 不可只顾及结构问题而忽视总量问题。须知,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 我国农产品供求关系发生重大的转变, 我国农业发展已进入需求制约为主的阶段, 要使农民人均纯收入继续有个较快的增长, 就必须从大幅度增加农产品供给的收入增长方式, 转向农产品供给平稳增长与农民人数持续减少相结合的收入增长方式。从这个意义上说, 要使我国农民收入得到持续增长, 奔向富裕的康庄大道, 就必须加快剩余农业劳动力的转移步伐。这就要求我们突破传统的思维方法, 即就农业

论农业，就农民论农民，就农村论农村，从宏观改革与发展的全局，探讨持续增加农民收入的新思路、新途径。问题的实质在于，传统的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不打破，70%的人为30%的人提供商品性农产品的局面不改变，农产品市场容量就很难扩大，农业的规模经营就寸步难行，农业发展空间就会受到很大的限制，农民收入就不可能迅速增加，更谈不上向着共同富裕的目标前进。根据我国农村改革和发展新阶段的要求，其改革和发展不能仅仅局限在农村内部进行，而必须站在城乡一体化立场上，将农村内部结构的调整与推进城镇化有机结合起来。如今观察、思考和处理我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应以此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要有效地解决我国剩余农业劳动力的转移，就必须遵循社会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性，正确认识和处理市场化、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的关系。应当这样看，市场化、工业化和城市化是推动现代化进程的不可缺少的原动力，也是推动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不可缺少原动力。要最大限度地发挥市场化、工业化和城市化对现代化以及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推动作用，就必须使这三者得到协调的发展。从一定意义上说，农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是通过消除市场不完全性来促进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政策。因此，它既不同于力图控制需求一方的稳定，也不同于单纯追加投资增加供给。早在20世纪80年代，结构调整这个词就被许多人看成持续发展的同义语。

要使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顺利进行，就必须强化市场机制的作用，把市场不完全性降到最低的限度。市场经济就其实质而言，是一种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为基础的经济运行方式，其核心是通过市场经济规律的作用，使社会有限的资源，特别是劳动力资源配置到效率或效益最高的部门或领域。市场机制之所以能够对劳动力资源进行合理的配置，是由于各种市场经济规律综合作用下而形成的自发调节资源合理分配的机理。这种机理集中表现在市场信号(市场供求与市场价格)能够客观地反映资源的稀缺程度，并在市场竞争机制(追求利益最大化)的作用下，诱导资源由供给过剩向供给不足、由效益低向效益高的部门或领域流动。由于这只“看不见

的手”的作用，使包括劳动力在内的各种生产要素，以最有效的方式得到充分利用。劳动力资源的配置与重新配置，是以市场信号为导向，以市场竞争为动力，以劳动力的流动为条件。唯有不息的流动，才能不断地使劳动力要素配置于社会生产率最高或劳动力边际产出最大的部门或领域。

在竞争性的劳动力市场，作为流动性主体的劳动力供给者具有完全支配自身劳动力的权力，即劳动者作为流动行为主体，对于其是否流动，以及如何流动，具有完全决定权。对于流动者即劳动者来说，流动行为是否发生，主要取决于流动的机会成本与预期收益的差数。当然，劳动力流动的规模和程度，还要受经济结构的变动因素的制约。正是经济结构的变动，直接导致劳动力在部门间、行业间、区域间的流动。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并不存在完全竞争的劳动力市场，或者说，现实的劳动力市场竞争是不充分的，即存在着形形色色的劳动力转移障碍，以及由此引起的劳动报酬或收入水平的显著差别。西方经济学家把它称为劳动力市场歧视。劳动力市场歧视，指的是所有经济因素方面相同的个人之间的报酬差别或收入差别。这些劳动者具有大致相等的生产能力，但由于某些社会性、制度性因素的歧视作用而形成劳动报酬或收入上的悬殊差别。对这种现象的研究，旨在确定歧视在报酬或收入差别上的重要程度，并由此引起劳动力市场分割的新概念。

我国劳动力市场分割，首先表现为城乡劳动力市场分割。而劳动报酬或收入上的不合理差别，确切地说，同等劳动不能领取同等报酬，则是劳动力市场分割的具体表现。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是把这种被分割了的劳动力市场，看成是同等劳动者由于从事不同种类工作，因而领取不同劳动报酬。换句话说，这些劳动者之所以不能领取较高劳动报酬，并不是因为其劳动素质低，而是由于他们无法进入可以领取较高劳动报酬的那部分劳动力市场，失去了在其中谋职的机会，出现劳动素质和劳动报酬不相对称的情况，即同工不同酬。

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后，我国所形成的城乡就业隔离政策，不仅是行政上的隔离，同时又是体制上隔离，即不允许农村劳动力自由进入城市就业。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以来，政府对农民自由流动和就业选择权利有条件认可，城市对农村劳动力进入的行政控制逐步放松，以及城乡之间还存在明显的收入差距，使得流向城市寻找就业机会的剩余农业劳动力呈日益增长趋势。但是，至今还未能形成稳定的、制度化的吸收剩余农业劳动力的城市化机制，城市劳动力市场还没有条件对农村实行全方位开放，农村劳动者和城市劳动者还不可能真正享受平等竞争的权利，在相当程度上还存在着城市劳动力市场与农村劳动力市场的分割状态。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城市限制农民工进入的行业或领域最高的可达 60 多种，一般中等城市也有 40 多种。由于城市的开放性劳动力市场尚未真正确立，以及政府对城市劳动者就业采取不同于农村劳动者的特殊保护制度，改革开放以来通过市场性流动方式进入城市的农村劳动力，还无法同城市劳动力一样，进入同等待遇的职业领域并获得制度性工资。流入城市的农村劳动力大多从事于劳动强度大、劳动条件差的非技术性行业，领取比城市劳动者相对低得多的劳动报酬，相对少得多的社会福利。这种对农村劳动力流动的就业限制和歧视，在短时间内还难以消除。它使我国劳动力市场规模难以通过无障碍流动而迅速扩大，也不可能使农村劳动力在市场竞争中获得平均价格。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指出：“打破城乡分割体制，逐步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新型城乡关系。改革城镇户籍制度，形成城乡人口有序流动的机制。取消对农村劳动力进入城镇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城乡、地区间的有序流动。”

根据“十五”计划纲要的要求，国务院已转发了公安部制定的关于小城镇户籍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放开了县级市以下小城镇对于农民进镇落户的限制。但在中等以上的城市，户籍制度改革的推进还需要一段时间。我国户籍制度改革的目标是：逐步建立以居住地划分城镇人口和农村人口，以职业划分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的户籍登记制度，如实地反映公民的居住和身份状况的本来面目，实现城乡户口一体化管理。这就必须淡化和取消农业户与

非农业户的区别。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的划分，长期以来是按商品粮与农业粮的标准，主要是与原有计划经济体制和短缺经济下的分配制度联系起来。这一划分导致农业与非农业人口在待遇上极为不公平。如今，我国已向短缺经济挥手告别，粮本、粮票等凭证取消，户粮关系完全脱钩，农民可以到放开的生活资料市场上自由购买和消费商品粮。以往户口划分上的商品粮标准已不能反映变化了的生产与分配的实际。而且由于城乡人口流动和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这种传统的户口分类在反映公民身份和职业状况上，也失去原来的效力。必须逐步取消农业户和非农户这种终身制和世代传递制，按居住地划分城镇人口与农村人口，按职业划分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并随着人们长期居住地和固定职业的变化而变更登记。

与此相联系，还必须因势利导加快农村城镇化步伐。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城镇建设是由政府负担的，城镇居民的高福利、高保障也是由政府支撑的。受政府财政资金的限制，政府很难把对城镇居民的义务扩大到农民身上。因为农民进城，意味着政府财政支出的不断扩大。为了缓解这种矛盾，政府所作出的反应，自然是限制农民进城，即阻止农村人口城镇化进程。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就必须因势利导促进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逐步实现城镇建设市场化，使城镇化建设从以往的政府主导型转变为市场主导型，即不依赖于国家投资，引入市场竞争机制，诱导先富起来的农民进城务工经商，依靠农民自身力量，多渠道筹措城镇建设资金，解决城镇发展中的人口集聚、经济发展和筹措资金三大问题，使城镇化步入快车道。

#### 参考文献：

1. 许经勇：《中国农村经济改革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 年。
2. 秦润新：《农村城市化的理论与实践》，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 年。
- 3 A · L · 雷纳：《农业经济学前沿问题》，中国税务出版社，2000 年。
4. 李佐军：《中国的根本问题——九亿农民何去何从》，中国发展出版社，2000 年。

责任编辑：韦 前

# 论局域工业化的跨越模式

## ——以深圳为例

胡 军<sup>1</sup> 向吉英<sup>2</sup>

(1. 暨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 暨南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博士生,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国家整体非平衡工业化战略必然引致局域工业化具有不同的模式。本文以深圳为例,分析了局域工业化的跨越模式的特点及其形成机理,认为制度、创新、开放以及市场的力量等因素构成了跨越的动力,同时指出了模式隐藏的局限性。文章最后是简短的结论和启示。

**[关键词]**局域 工业化 跨越模式 深圳

(中图分类号) F061.5; F127.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3-0036-04

工业化是一个国家或地区步入现代化的必由之路。虽然从总体上,特别是对中国这样一个以农业人口为主、东西发展极不平衡的大国来说,工业化进程的阶段顺次性不可逾越,但局域工业化却可以存在不同的发展模式。这里的局域,是比区域范围更小的一个空间概念,是区域中的核心区或结合部,如区域中的中心城市及其周边地带。局域也可以理解为局部的区域和区域的局部。如果相关条件满足,局域工业化跨越发展是可行的。深圳的发展就是局域工业化跨越模式的一个典型例证。

深圳建市伊始,就面临着一个边陲落后的农业乡镇怎样工业化的问题。经过20余年的发展,深圳从一个农业小镇一跃而成为综合经济实力位居全国前列、率先实现现代化试点的明星城市。1979年,深圳的产业结构比例为37.0:20.5:42.5,年国内生产总值仅为1.96亿元。而2000年产业结构比例已调整为1.1:52.5:46.4,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了1665.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是1979年的200多倍。20世纪80年代深圳以“三来一补”为主发展劳动密集型工业,遵循了一般工业化进程中的初步阶段发展道路。90年代以后,以电子通信设备制造业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迅速崛起,从1991年至2000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8.1%提高到42.3%。从深圳的工业化进程可以看

出,其工业化过程跨越了重化工业阶段,从以轻工业为代表的劳动密集型工业结构直接转型到以深加工和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工业结构上,第三产业快速增长,使深圳具备了后工业化的雏形。

### 一、工业化一般进程及其顺次性

工业化是经济发展的一个阶段,因研究的角度不同以及各国工业化实践中存在的差异,而对工业化有不同的定义与理解,但一般认为工业化是指农业经济占主导的经济结构发生转变,工业经济结构开始形成并逐步占主导地位的经济过程。尽管如此,工业化一般进程的规律却几乎在所有工业化国家的实践中都得到表现。

配第—克拉克定理表明,在工业化过程中,劳动力在第一、二、三产业中的演变趋势,即劳动力在第一产业(农业)中的分布将逐步减少,而第二、三产业则逐步增加。配第—克拉克定理的论证逻辑是产业间收入存在差异。后来,库茨涅兹以国民收入在各产业的实现状况和劳动力在产业间的分布,对工业化过程中的产业结构作了进一步的实证分析,通过收集和整理20多个国家的有关数据,得出工业化过程中产业结构演变的规律,即农业部门中国民收入和劳动力比重趋于不断地下降,而工业部门和服务部门相应的指标却不断上升。

配第、克拉克、库茨涅兹的研究显示出工业化

是基于农业经济结构并在农业经济结构向工业经济结构的转变中开始的。对工业化研究作出开拓性工作的德国经济学家霍夫曼，直接深入到工业化内部，通过考察近 20 个国家的时间序列数据，分析了制造业中消费资料工业和资本资料工业的比例，得出“霍夫曼定理”，即在工业化的进程中霍夫曼比例不断下降的规律；同时对工业化过程划分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消费资料工业的生产在制造业中占统治地位，第二阶段是资本资料工业获得了较快的发展，第三阶段是消费资料工业与资本资料工业生产规模相当，第四阶段则是资本资料工业开始占据主要地位。另一个研究工业化阶段的代表人物是钱纳里，他在对上百个国家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后，用人均国民收入这个指标，将经济增长阶段分为三个阶段，第二个阶段即工业化阶段，这个阶段又分为四个时期，即工业化的初期、中期、中后期和后期。（李贤沛等，1994）

总的说来，工业化进程的次序是从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开始，然后过渡到以重化工业为主的阶段，再到深加工工业阶段。虽然这种工业化进程的阶段顺次性是否可以跨越在西方工业化经济理论中很少论及，但对一个生产力水平不平衡的农业大国的工业化来说，这种理论隐含着跨越不可能的判断。然而，对于局域（甚或区域）工业化来说，情况则不同了。因为局域具有不同于整个国家的两个显著特征：一是它具有极大的开放性，这为区域工业化的集聚效应提供了基础，二是它具有更突出的非均衡性。这种区别于外部环境的独特的地域化特点，表现为它独具的区域优势。因此，局域工业化完全有可能违背这种顺次性。

## 二、局域工业化跨越模式的特征

### （一）局域概念及其研究意义

本文使用的“局域”概念，是相对于区域而言的。一般来说，区域是在国家概念之下一个细分的空间部分，而局域是在区域概念下的进一步细分，是指有突出经济或政治特点的区域内经济特别活跃的极化部分或结合部，其空间范围比区域要低一个层面，如区域内的某个城市圈（带）甚或一个县（区）镇。之所以要在“局域”上研究工业化模式问题，是因为局域在现实的行政区划上具有相对独立

性，这种相对独立性的存在是历史、地理、经济和政治体制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这种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局域是组成区域的“模块”，因此，对模块构成进行分析，研究局域经济增长和工业化模式，是把握区域经济发展，再上升到国家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的方面和基础。局域工业化显然与区域工业化或国家工业化有不同的发展模式和特点。

### （二）局域工业化跨越模式的特征

局域工业化发生在区域的核心区和极化区。在非均衡增长进化路线上局域增长是呈非线性、离散或跳跃性状态的，局域工业化模式也明显不同于国家工业化或一般的大区域工业化模式，是一种跨越正常工业化进程的模式。具体表现在：

1. 对工业化阶段的跨越。我们知道，国家或大区域一般工业化进程是符合库兹涅茨、配第、克拉克、霍夫曼及钱纳里等人描述的路径的，即一般要经历从农业为主逐步转向工业为主再向服务业为主，工业阶段要经历从劳动密集逐步向资本和技术密集过渡，制造业从初加工阶段逐步上升到深加工阶段。局域工业化跨越模式则在其经济转型及演变过程中，可以越过某一个或几个阶段，直接到达高级阶段。例如深圳市在工业化过程中没有经过明显的重化工阶段，而从初级加工阶段直接跨越到目前的深加工的以高技术轻型产业为主的阶段。深圳市的三次产业结构演化及工业结构演变，反映了局域工业化进程与一般工业化进程的极大差异。

2. 对工业化阶段上时间的跨越。一般工业化的各个阶段需经过一定的时间段才能完成。当然对各个国家来说，由于经济基础、技术条件和资源禀赋不同而使各个工业化阶段在时段的延续上存在着显著的不同。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的阶段为例，美国花了 150 年才形成转换，日本则持续了近 80 年，韩国和我国台湾也持续了近 20 年。（尚启君，1998）而深圳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的阶段只延续 15 年左右，就跳跃地进入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工业结构高级阶段。

### 三、跨越模式的形成机理

局域工业化在阶段上和时段上之所以可以跨越，是由各种因素促成的，换句话说，跨越模式有其特殊的形成机理。

1. 政府政策的推动。资源由市场和政府这两种力量进行配置。在特定情况下，政府根据其政策需要，会通过行政手段强制式地组织资源，这种方式在我国计划经济时期表现得尤为突出。然而，对于局域的经济发展来说，这种力量可以造成局域经济超常规发展，尤其是可以使局域工业化实现跨越式发展。深圳的起步，首先是政府力量的作用，在原来的一个小渔村基础上，动员了国家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特别重要的是，政府政策的作用，即对外开放、引进外资的优惠政策使深圳在短时间内聚集了大量的建设资源。

2. 市场力量的释放。市场的作用是对资源的优化配置，当局域之间存在着巨大的经济势差，或者存在着严重供给短缺，或者管制（计划）经济体制使经济运行处于极度的非均衡状态时，引入市场机制就会迅速而大规模地产生对经济的纠偏。从极度非均衡退回到平缓性非均衡，从而推动经济快速增长。这种市场力量的释放对局域工业化可以产生两种结果：一是市场力量的均匀、持续释放，从而使局域工业化持续地按一般工业化程式进行演进；二是市场力量爆发性地非线性释放。基于局域内部环境对市场机制具有较大兼容性和适应性，加上外部环境对需求结构快速变化的压力以及科学技术所能提供的足够的动力，使局域工业化可能实现跨越式演进，即对工业化某些阶段可以迅速甚至省略地跃过而达到高一级阶段。深圳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试验场，最早引入市场机制，较灵敏地感知国际市场的需求结构变化，使其工业化进程快速演进并跳过重化工阶段，而直接进入后工业化时期。

3. 要素供给与组合的优化。如果仅有市场机制的强大力量，但缺乏必要的要素供给与组合，跨越是难以实现的，正如“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的道理一样。要素供给与组合的优化，指局域的极化作用使周边区域的大量要素（资本、劳动力、科技等）迅速聚集，以供局域市场机制的优化配置。要素供给与组合的优化进步推动着局域工业化的跨越演进。

4. 创新。创新是企业、区域和国家跨越层级的重要推动力量。它不仅引发经济的量的扩张，更可能引发经济的质的飞跃。现代经济增长理论认为，技术创新是经济增长的内生变量，是对生产资料和

生产手段的重新组合和革命，其引发的效力不仅使人类20世纪的经济增长成指数扩张，更引发出一种新的经济型态及其运行的空间模式，如美国硅谷和其他各国的高新技术园区。因此，技术创新可以首先从局域引发出与传统经济和工业化进程中不同的一个新的模式，局域工业化跨越模式就是其中之一。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等则从要素组合和联系机制方面对局域的内外环境进行优化。虽然各个方面的创新是紧密相连又相互作用的，但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基础作用更大一些，在某种程度上，或者说技术创新是它们的结果。因为一定的合适的制度架构，决定了技术创新及其发挥出的生产力作用。也就是说，在不同的制度和管理模式下，同样的生产要素组合会产生不同的经济绩效。深圳引入的市场制度与现代化的管理体制，保证和激发了深圳的技术创新和高科技产业的迅速发展。

5. 开放。根据系统论的观点，开放是复杂系统进化的基本前提。只有开放才有可能使外部环境的物质、能量和信息有进入系统的渠道，从而在系统内在机制作用下使系统在远离平衡条件下跃迁到另一形态。深圳的开放和外向性不仅获得国内大量的人力物力支持，更从国际市场上获得了难得的技术、资金、管理和信息，从而能使深圳从一个与内地无二的，一个局域迅速接合国际先进潮流转变为初步具有现代化水平的国内最先进的城市之一。

#### 四、局域工业化跨越模式的局限性及其调整

局域工业化跨越模式是如上所述一些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然而，如果片面强调其中的某一种因素或不能相对均衡地、随局域工业化演进而不断适应性地调整、利用这些因素的组合，局域工业化的跨越模式必然会留下一种早熟或先天畸形的缺陷和痕迹，主要表现在结构偏差、后劲不足和效率递减等方面。

首先，政府推动型可能留下的结构偏差。局域跨越式工业化的发动可能得益于政府的推动，政府通过各种经济政策和行政手段使局域工业化快速演进。然而由于政策的非全面性和非均衡性，局域的产业结构会出现失衡，政策和行政手段的刚性不能适时地与局域结构相适应，其惯性作用总表现在为

较大幅度的政策左右摇摆，对某些产业的过度发展会使产业结构失衡，某些产业的空洞化现象和主导产业或支柱产业过度单一现象就是结构失衡的表现。例如“纺织城”、“钢铁城”、“石化城”等，其产业结构是单一的。在开放型经济下，在一定的时间内，局域依靠优势发展单一产业是产业和区域分工协作的结果，也是必要的。然而每种产业都有其生命周期，当这种单一的产业面临着“夕阳西下”，而产业结构又没能得到适时的转型时，局域的整个经济社会发展就会面临极大的困难。

其次，市场力量释放后的后劲不足。一个局域如果存在着较大的经济势差，市场的力量就会导致这种局域经济快速增长，然而，当这种势差通过市场释放而逐步达到均衡时，若未有其它因素的继续促动，局域的经济增长就会后劲不足。例如在经济短缺时期对轻工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当经过快速发展，这种对轻工产品需求的市场力量释放也趋于平缓，如果不扩大有效需求，经济增长就会放慢。另外，政府的某些优惠政策也可以使局域得到市场力量，然而当各局域逐步获得相同的优惠政策后，局域处于政策均衡时，这种因政策导向的市场力量在局域中就不明显了。这时就需要寻求新的优势。

第三，边际效率递减。效率递减表现在政策边际效率递减、供给要素边际效率递减等方面。一项经济政策在实施初期能迅速地使资源向政策方向配置，从而获得较大的效率，但经过一段时间后，这种政策效率就会缓慢递减，直至边际效率为零。这时就需要新的政策支持。当存在着较大的经济势差时，要素供给会对局域产生极大的效率效应，劳动力、资金的效率会得到极大发挥，然而随着经济势差的逐步消失，供给要素的效率就会下降。这表现在资金或劳动力的投入回报率与外界趋于均等，达到社会平均利润率。因此要保持高的经济增长率必须在降低成本、完善经济机制等制度效率方面进行深化。

第四，过度依赖。局域通过政策支持获得了跨越发展，但这种利用外界条件的模式有可能造成对外界的过度依赖。当一项政策优势失去后，若要继续发展，在没有其它途径的情况下只能寻求获取更优惠的政策。这种对政府政策过度依赖的进化模式

是不可持续的，因为优惠政策是有底限的，其本身也是稀缺的。一旦无更优惠的政策的供给，经济增长就会减缓或停滞。另一方面，如果局域工业化只是一味跟从外向经济的调整和一味只是承接外向经济转移来的产业，这种对外向经济的过度依赖会缺乏自己的主动权和抗风险能力。局域工业化跨越的形成，开始主要是外部力量推动和拉动的结果，这种政策推动和外向经济的拉动必然会导致局域快速地得到发展。在此过程中，局域若未形成良性的自我循环发展的自组织机制，没有形成对工业化阶段跃迁的内生力量，那末，其工业化进程是不可能持续的，跨越模式也就成为畸形。

局域工业化跨越模式虽然存在以上的局限性，但可以通过调整经济政策、重新加大市场优势、提升产业结构、加快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等措施加以克服。20世纪90年代初中期深圳市面临着经济发展的后劲不足、原有优势趋弱等众多困难，但通过技术制度等方面创新，使高新技术产业成为其重要支柱产业，在更高层次上获得了经济增长的源泉和动力。同时经济社会结构各方面得到均衡发展，从而克服了局域工业化跨越模式局限性可能产生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

## 五、简短结论和启示

局域工业化跨越模式是后发区域追赶型经济增长的一种较好的模式，但这种模式的形成要具备一定的条件与机理，同时它还隐藏着一些造成经济不可持续性的局限性。但只要能充分认识并加以克服，这种模式将是较理想的。深圳的发展证明了这一点。

我国正着力进行西部大开发，在西部的局域也必然会出现跨越式发展的条件与机遇，显然，借鉴局域工业化跨越模式不失为一种好的选择。

## 参考文献：

1. 《深圳统计信息年鉴2000》，中国统计出版社，2000年。
2. 李贤沛主编《工业经济学》，经济管理出版社，1994年。
3. 尚启君：《我国能否跨越以劳动密集型工业为主导的工业化阶段》，《管理世界》1998年第3期。
4. 于幼军在2001年3月27日深圳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深圳特区报》2001年3月28日。

责任编辑：韦 前

# 两种视角：企业的企业家 与社会的企业家

任剑涛

(中山大学行政学系教授，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从经济学家与管理学家的角度谈论企业家与从政治学与社会学的角度看企业家，是两种不同的视角。就现代社会来讲，企业家绝不只是从事企业生产与经营管理的角色。单单从这个角度看企业家，无法真正看到企业家在社会政治生活、道德价值观念上与文化教育诸方面所发挥的巨大作用。

[关键词]企业的企业家 社会的企业家 “全能的”企业家

(中图分类号) F272.91; C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3-0040-03

## 一、企业的企业家

看企业家，当然要从企业的角度看。企业家首先是“企业的企业家”。这是经济学家和管理学家的共同看法。确实，从常识的角度讲，离开企业，还讲什么企业家呢？从这个特定视角来看企业家，企业家不言而喻地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紧紧联系在一起。

在经济学史上，一些著名的经济学家早已从这个角度对企业家问题进行了分析定位。法国经济学家萨伊从比较的角度凸显了企业在经济发展中不可小觑的作用。他把人类劳动区分为三种人完成的三种动作：研究规律和自然趋势的科学家，把科学家的知识应用于创造有用产品的企业家，在科学家与企业家指导监督下执行指令的工人。他形容企业家为冒险家，“需要有那些往往不可兼得的品质与技能，即判断力、坚毅、常识和专业知识。他需要相当准确地估量某一产品的重要性及其可能有的需要的数量与生产方法。在一个时间，他必须雇佣很多工人，在另一个时间，他必须购买或定购原材料，集中工人，寻找顾客并随时严密注意组织和节约。总而言之，他必须掌握监督与管理的技术。他必须敏于计算，能够比较生产费用和它在制造完成与运达市场后可能具有的价值。”萨伊眼里的企业具有他所称的“冒险家”特质。<sup>①</sup>

美国经济学家熊彼特则从创新来看企业家角色。他认为企业家就是创造和引进新生产方法、新产品、新组织形式，开拓新货源、新市场、新资源，获得新利润。围绕企业家的创新问题，熊彼特将资本、利息、市场、利润、产业组织等问题纳入其中，加以连贯的分析。<sup>②</sup>而奈特则从风险、不确定性讨论到企业家的判断力、信心和冒险精神。卡森、莱本斯坦因等人从信息不完全与交易成本、X效率等角度论述企业家的角色特质。<sup>③</sup>

可见，经济学家或管理学家，谈论企业家不外是从企业本身的运营来凸显企业家的内外在品质。而对企业家的社会作用，多半是从这个角度作些发挥而已。

## 二、从企业之外看企业家

就企业来解释企业家，不过是将企业的行为主体刻画出来。而恰恰是，在现代社会，任何一种因分工而产生的社会角色，其定位都不这么单一。

其实，经济学家熊彼特对企业家的定位，虽说是围绕企业家的创新能力进行，但他对企业家的心理特性的分析已经带有社会心理学的色彩。而这种心理特质对社会心理的影响，显然具有一种改变传统社会心理的能量。因为企业家以创新追求利润，乃是一种“征服的、战斗的和优于别人的愿望”；这种愿望是“一种创造的喜悦，一种让作品完美的

学术研究

嗜好，一种简单的运用精力和智慧的快乐。”而且是“一种建立私人王国，甚至王朝的梦想。”因此，他是“一个心智上的巨人”。<sup>④</sup>

当管理学家从人力资源的培养上看企业家问题时，企业家的产生就与企业运作的外部条件联系起来了。经济学家通常从心智上为企业家定位，从人力资本角度谈论企业家的管理学家则从教育和培训分析同样问题。他们指出，国民教育的平均水平与企业家的教育水平，直接影响企业家的产生和成长。于是，企业之外的教育问题被纳入企业家的分析视野。这已是一种超出经济学视野的看法了。

但真正从企业之外来看企业家的是社会学家和政治学家。马克斯·韦伯不把企业家的角色特征的形成归因于个人的心理品质。他从企业家形成的社会文化条件来分析企业家如何得以产生。他强调新教精神的决定性作用。当然这还是一种观念角度的解析。而随着制度分析的深入，经济环境与社会制度对企业家的产生和成长，尤其是对企业家阶层的生长所发生的影响，逐渐成为分析企业家问题的主流视角。从经济环境的角度讲，经济增长、失业率与企业的创建、企业家的成长紧密相关。<sup>⑤</sup>从社会制度安排上看，组织与制度本身是否需要企业家与企业家阶层，决定性地制约了企业家作为“伪企业家”与“真正企业家”的分流——经济学家们指出的公有制条件下企业家不可能定理，对此可谓中的之论。<sup>⑥</sup>

这就将看待企业家的角度转换了：原来经济学家管理学家乐意从个人角度看企业家的社会特质，现在经济学家、社会学家和政治学家则愿意从社会条件看企业家的制约因素。

### 三、社会的企业家

从企业之外看企业家，可以将企业家称为“社会的企业家”。“社会的企业家”是讲企业家之作为一个现代社会角色，不只是在企业的范围内来看待。事实上，仅仅从企业的角度认识企业家，是远远不能看到企业家的全部蕴涵的。在现代社会，企业家作为生产经营人才，只是对企业家基于现代社会专业分工的一种角色定位。而就他们具有的社会性而言，除这种特定的角色特征外，还需要从企业家与社会发生的广泛互动上看现代企业家问题。

作为一个现代角色的企业家，从企业家产生的条件、企业家的社会功能与定位两个方面，都可以说企业家不只是企业组织的产物。事实上，从分工与交易、委托和代理的特定角度看企业家，必然会超出经济学的范围，进入政治学、社会学领域，才能对企业家的现代定位有一个完整的认识。

先从企业家之作为一个现代角色来看。现代企业家，可以说是经历了两次角色转变才得以产生出来的。早期企业家孕生于手工作坊，严格一点说，他们还不能被称为现代意义上的企业家，而只能被称为作坊主。作坊主与企业家的最大不同在于，前者仅仅满足于生产与市场范围极其有限的活动领域所取得的成就。他们所体现的现代企业家的心理品质是不充分的。他们对于企业本身的创新和社会制度的创新所带有的动力是不足的。他们对于社会所可以发挥的影响力，也还处于潜蛰的状态。从作坊主演变为企业家，是一个从早期企业家——这是古今中外都有的社会角色——变成为现代企业家——这是特定西方社会现代变迁的产物，是一种具有历史断裂特征的现代运动的标志和产物。从背景上看，它的产生与近代以来的理性精神、探险冲动、机器发明、资本主义、个人凸显、全球趋势等等因素联系在一起。从运作上看，则与现代企业的产生，尤其是公司制的革命性变革紧密相关。从后果上看，则产生了与任何传统性相对峙而存在的“现代性”。从此，企业家成为一种历史上不曾存在过的完全意义上的现代角色。<sup>⑦</sup>

而且，由于人类告别了神圣化时代，逐渐步入一个以经济动能牵引的新格局之中，这就进一步使企业家从经济的弄潮儿变成现代社会的唯一英雄：他们汇集了古典社会宗教、思想、文化、政治、习俗等多种英雄的品质，将自我的传奇色彩与社会的发达奇迹钩联在一起。他们对企业组织，并通过企业组织对社会组织发生着行为与思想的同步影响力，形成一种行动与精神连接在一起的现代行为方式。同时，通过他们对财富的集聚，在他们的谋利目标实现之后，有条件以富余的金钱把自己的慈善心体现于社会救济上。从而，将谋利与慈善有效结合起来，使得企业家身上体现出相比于任何其他现代阶层或人士而言都要十足的现代性质。



#### 四、“全能的”企业家

这表明现代企业家的定位，不是一种单纯的企业活动主体。从现代社会的构成特征讲，现代社会的承担主体由企业家划分出界限。如果说上古社会是一个由神职人员担当的社会，中古社会是一个由教士和政客做主的社会，那么现代社会就是一个相比而言的由企业家担负的社会。从这个角度讲，企业家必须是“全能的企业家”。“全能”是说企业家以自己的观念——行动方式塑造现代社会的方方面面，刻画现代社会与传统社会的差别。从这个角度讲，作为社会的企业家必然是全能的企业家。

1. 政治角色。企业家以自己对生产经营的专业化，带给现代社会以物质财富。也因为如此，在一个经济因素作为决定性因素的现代社会里，他们成为当然的经济主角。但是，企业家更以其扮演的政治角色，引起人们的关注。

现代企业家的政治影响力，首先是以他们的经济影响力来达到的。现代政治是选举政治，又是三权分立的政治，政治运作的自身成本相对传统政治而言，显得非常高昂。没有相当的经济基础，现代政治是运转不起来的。这一政治形态无形中将企业家这一创造财富的人士抬举到影响现代政治的关键地位上。就社会严格分工上讲的政治家也得仰赖企业家的支持，否则根本就无法涉足政坛。就此而言，他们开辟了一个完全不同于传统社会在权力面前平等的，而是在金钱面前平等的现代社会政治格局。虽说这种平等也有其难以克服的缺陷，但平等的普遍性与真实性却远远超过前者。

其实，企业家对现代政治的影响不仅仅是通过他们的经济实力来达成的。他们以自己对现代企业的分工与合作，对企业的兴衰荣辱具有的关键作用的准确把握，转换为对社会政治冲突与合作的意义的了解，从而能较为准确地把握政治冲突与合作的精髓，使得他们一旦进入政坛就可以直接掌握到政治活动的要领。现代社会里，成功的企业家与成功的政治家之间，没有什么值得注意的界限。古典社会里，殷实商人的卑微政治地位的格局已不复存在。

从企业家精神的角度看企业家的政治影响力，可更清楚地了解到企业家对当代政治的能量。“以企业精神改革公营部门”<sup>⑩</sup>已经成为人们耳熟能详的

政治改革口号。企业家口中叫得山响的“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一转移到“发展中经济”，一下子就变成为政治家主张改革的旗号。

2. 文化英雄。企业家通过经济活动与政治参与，将他们的价值观念、行动方式、思维路向、生活情趣，撒播向社会。企业家就此成为文化英雄。

从现代文化价值理念上讲，普适的功利主义价值观，直接地就是企业家精神的体现。即使是反功利主义的纯粹善的主张者，也不得不看到善在结果上表现出对利益的依赖。善的动机与利益获得的结局相统一，是现代善性良心的独特构成性特点。

在现代文化的结构方式上，复制文化与消费文化是这一文化的一般社会特征。复制文化与消费文化，自近代以来，为理想主义和浪漫主义所诟病。但是，不能不看到，复制文化与消费文化带给大众社会以传统社会中一般群众无以享用的高级文化果实。企业家提高企业生产机能与市场销售渠道，将高不可攀的雅文化变成易于传播的东西，从而极大地提升了人类之作为类的文化素质。“俗的权利”与“雅的追求”相互辉映。企业家创造出的文化“流行”手段，具有不可否认的意义。

从现代文化心理的形成来看，企业家着重创新，追求更多更高更强的阶层心理，已成为各个社会阶层塑造阶层心理的取法对象。经济学家所讲的企业家建立王国或王朝的心理冲动与“企图心”，使得他们具有一种不断上行，以凸显更高人生境界的动力机制、感染能量。由这种创新而来的“向前索取”，对于社会意义及时领悟的“当下满足”，以及对于生命价值反省的“向后思索”，结合了不同的文化——心理结构优势，为现代文化的发展提供了不竭的源泉。

3. 人格典范。企业家经济——政治——文化角色混合的结果，使得他们在—个以创新求发展的社会里成为具有教育意义的人格典范。

现代社会中，青少年愿意师法的人生楷模以企业家为最大比例。美国的社情民意调查表明，愿意作比尔·盖茨的青少年，远远多于愿意作比尔·克林顿的青少年。

这是一个象征：企业家已经完全扑向社会，变成  
(下转第 53 页)



# 对知识密集型企业价值评估方法的探讨

赵建生<sup>1</sup> 李克华<sup>2</sup>

(1.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生, 广东 广州 510640)  
(2.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博导, 广东 广州 510610)

**[摘要]**以高科技企业为代表的知识密集型企业作为世界范围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购并浪潮中的主角, 为企业价值理论及其评估方法提出了新的课题。知识和能力是知识密集型企业价值的基础。本文运用系统科学思想和综合集成方法论研究企业系统及其价值评估问题, 并探讨对知识密集型企业进行价值评估的方法。

**[关键词]**知识密集型企业 价值评估 系统科学方法

(中图分类号) F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3-0043-03

## 一、问题的提出

首先, 随着科学技术革命的飞跃发展, 知识成为重要的社会资源, 成为经济发展的最重要因素, 而以高科技企业为代表的知识密集型企业更成为当代社会最活跃的一种经济力量。其次, 知识资本成为知识密集型企业最重要的财富, 并构成了企业价值的基础, 而传统上作为企业价值估算的重要依据的资产负债表已经无法反映企业的真实价值。企业帐面价值与市场价值背离的现象越来越严重, 因而有必要重新认识企业的价值构成。其三, 由于科技革命带来的世界范围的产业结构调整, 引发了企业购并、重组的浪潮。知识密集型企业之间, 以及知识密集型企业与传统企业之间的购并活动成为这次购并浪潮的重点。在企业并购中如何确定知识密集型企业的价值成为亟需解决的问题。其四, 面向高科技企业的风险投资业的蓬勃兴起, 以及世界证券市场高科技股票价格的大起大落也迫使人们寻找新的评估方法来确定高科技企业的真实价值。

## 二、关于现行企业价值评价方法的分析

现行的企业价值评估方法大致可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以资产评估为基础的方法, 以净资产定价法为代表; 第二类是以“现值”规律为基础的方法, 以折现现金流法为代表。

(1) 以资产为基础的评估方法。这类方法主要通

过对包括不动产、机器设备、个人财产、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资产进行评估, 来确定企业的整体价值。该方法认为, 企业的价值是其所拥有的各项可辨认资产价值与其负债之间的差额。我国在企业股权转让时采取的净资产定价法和上市企业整体评估时采用的成本加和法都是这种理论有代表性的方法。(刘玉平, 1999)对于企业帐面价值与市场价值之间出现的差异, 这种方法将之归结为“商誉”。

在以“资本和技术密集”为企业主要特征的工业经济时代, 企业的资本构成以固定资本为主, 企业市场价值与其帐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不是很大, 将这种差额表述为“商誉”是可以接受的。但是, 随着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 以高科技企业为代表的知识密集型企业大量涌现, 作为企业竞争力主要来源的知识资本将在知识密集型企业的资本构成中占据主要份额。知识密集型企业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知识资本的密集, 这一特征的出现, 使得“商誉”这种解释方法日益显示出其局限性。

(2) 关于折现现金流法。其核心是, 一个公司的价值源于它产生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的投资回报能力。(汤姆·科普兰, 1998)这种方法将企业的未来预期现金流按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进行贴现, 折算为现值以评估公司价值。该方法具有一定的理论基础, 被认为是最合理、科学的估价方法。

在实际应用中，该方法也有一定的使用范围和局限性。只有当被估价项目当前的现金流为正，并且可以比较可靠地估计未来现金流的发生时间，同时，根据现金流的风险特性又能够确定出恰当的贴现率的情况下，才适合采用折现现金流方法。但实际的条件与模型假设的前提条件总有一定的差距。(Aswath Damodaran, 1996)同时，由于折现现金流法是以企业现有的赢利能力为基础的，或者说，折现现金流法评估的对象局限于“已到位”的资产或正在展开的经营活动，它无法正确估计知识密集型企业的高成长性和创新能力，因而很可能造成企业价值的低估。正是企业创新所带来的高风险和高收益，使得知识密集型企业与传统企业在价值评估方面具有很大的差别。虽然以“现值”为基础的方法也努力通过“风险调整”来提高其评价结果的准确性，但大量假设的存在，仍使其很难全面地反映知识密集型企业的真实价值。

### 三、从系统科学的角度考虑知识密集型企业价值评估问题

#### 1. 按照系统的观点来看待企业

以系统科学综合集成的观点来研究企业，可以看出，企业是一个系统，是由人、财、物等各种生产要素，按照一定的方式组织和结合起来的有机体，企业的运行就是各种要素的不断运动和组合变化过程。在企业系统内，不同资源之间的结合形成各种能力，或者能力与资源的结合组成不同的业务，而各种各样的业务组成了一个又一个的公司或企业。因此，企业是一个多层次的复杂系统。按照综合集成的观点和企业能力理论，从资源、能力和产品三个层面来考察企业系统。企业拥有资源仅仅是具有了潜势，因为单个资源本身并不产生成果。只有将不同的资源进行组合，使之形成能力，才能够完成由投入到产出的过程。因此，企业的能力是企业具有战略意义的基础。(周小亮, 2000)而企业产品只是企业能力的外在表现，是企业在能力层次进行价值创造和价值转移的结果。一个企业可以具有多种能力、各种资源、能力与资源的组合都会产生新的能力。所以企业在本质上是一个能力体系。企业能力可大致划分为三类，即生产类能力、创新类能力和市场类能力。每一类能力都由不同的能力

或资源组合而成。创新能力是企业的核心能力，是企业竞争优势的源泉。生产能力将企业的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产品。市场能力将企业产品转化为企业的经济收入。

#### 2. 关于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论

既然企业的本质表现为资源、能力和产品三个层面，那么从不同的层面出发，就会得到不同的价值评估结果。

(1)从资源层面评估企业价值。资源层面是企业最基本的层面，由各种各样的资源要素组成。评估企业价值的一个最直观的方法就是先评估其资源要素的价值，然后加总得出企业价值。简单地说，就是先把企业整体拆分为资产组件，分别计算每项资产的重置成本，对重置成本加总就得出企业的整体价值。可以说，以资产为基础的价值评估模式是一种还原论的方法。这种“化整为零”的方法忽略了资产配置中由于组合效应而实现的价值增值。这样得到的是企业的资产价值，并非企业整体价值。

系统科学的理论表明，对于多层次系统来说，高层次事物可以具有低层次事物所没有的性质，或者说，整体可具有其组成部分所没有的性质，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一加一大于二。在企业系统中，各种资源优化配置所产生的组合效应使静态的资产变为动态的能力，产生附加价值，使企业的整体价值大于其各部分资产价值之和。如果把系统分解成部分，则系统的整体性质和附加价值就可能消失掉。因此，以资产为基础的评估方法在资源(资产)的层面上评估企业价值，往往会导致企业价值的低估。

(2)从产品层面评估企业价值。产品是企业收益的主要来源，但产品价值并不能代表企业价值，只能代表企业现有的产出能力。因此，从产品层面出发评估的只是企业的产出能力，或称为企业现有产品的获利能力。企业现有产品的获利能力并不能代表企业的整体能力，更不能代表企业未来价值增殖的潜力。在企业能力体系中，创新能力是核心能力。企业创新活动是价值增殖的基础，如果忽略了企业创新活动的价值，就可能造成企业价值的低估。知识密集型企业创新活动有一个重要特征，就是高风险、高收益，这一特征使企业价值增殖的不确定性大为增加，也使得知识密集型企业的价值评

估过程变得更为复杂。

(3)基于企业能力层面评价企业价值的观点。我们认为，资源是企业的基础，但资源的价值不能代表企业的整体价值；产品是企业现有获利能力的体现，但不能代表企业未来收益增长的潜力。因此，评估知识密集型企业价值既不能用单项资产价值的简单加总方法，也不应该仅考虑企业现有的产品产销能力，而应该从综合集成的系统方法论出发，考虑资产组合产生的协同效应，把企业价值评估的基础建立在一个能够反映企业整体特性的层面之上。

企业能力由资源组合而成，因而能力包含了资源；而产品是企业产出能力的一种表现形式。企业能力层面集中体现了资源、产品层面以及创新活动的各种特性，是真正能够反映企业整体价值的层面。本文提出以企业能力为基础进行知识密集型企业价值评估的观点，认为企业价值应该归结为企业能力的价值。称之为“企业能力价值论”。

(4)企业能力价值论的理论框架。A、从企业形态的三个层面来看，企业能力是使企业具有战略意义的基础，是使企业具有生命力的源泉。B、企业在本质上是一个能力体系，对企业绩效和长期竞争优势起决定作用的是企业的核心能力，而企业核心能力是有价值的。C、当企业以整体形态参与市场交换时，企业本身成为一种特殊商品，成为一种具有资本属性和价值增值能力的商品。作为资本品而非消费品的企业商品，其交换价值的产生依赖于其创造价值的能力，其交换价值的量的大小取决于投资者对企业未来创造的价值量的预期。

#### 四、以能力为基础评估企业价值的方法

企业是一个能力体系，可以拥有各种各样的能力，但对于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这一目标来说，有意义的是能够创造价值的能力。“一个公司的价值源于它产生现金流量和基于现金流量的投资回报的能力”，(汤姆·科普兰，1992)说的就是它创造价值的能力。在企业能力体系中，能够创造价值的能力是其产销能力和创新能力，因此，对企业价值的评估可以看作是对这两种能力的价值评估，两种能力价值之和构成企业价值。

##### 1. 企业创新能力价值的评估

对企业创新能力的评价，可以采用多种指标和

不同的方法，但从价值评估的角度来看，比较现实的方法是根据企业创新产出的收益指标来评估其创新能力的价值。

设企业创新能力价值为  $V_1$ ，实施创新的年份为  $t$ ，创新净收益为  $B'$ ，创新收入为  $I'$ ，创新成本为  $C'$ ，资金平均成本为  $k$ ，企业寿命周期为  $n$ ，则有：

$$B' = I' - C' \quad (1)$$

$$V_1 = \sum_{t=1}^n \frac{B'}{(1+k)^t} \quad (2)$$

##### 2. 企业现有产销能力价值的评估

如果不考虑企业创新等不确定因素，评估企业产销能力价值的比较可靠的方法就是折现现金流法。设企业产销能力价值为  $V_2$ ，其在第  $t$  年产生的现金流为  $B_t$ ，其余同上，则：

$$V_2 = \sum_{t=1}^n \frac{B_t}{(1+k)^t} \quad (3)$$

##### 3. 知识密集型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为创新能力价值与产销能力价值之和。设企业价值为  $V$ ，则有：

$$V = V_1 + V_2 \quad (4)$$

将(2)和(3)代入(4)得：

$$V = \sum_{t=1}^n \frac{B'}{(1+k)^t} + \sum_{t=1}^n \frac{B_t}{(1+k)^t}$$

整理上式得：

$$V = \sum_{t=1}^n \frac{B'_t + B_t}{(1+k)^t} \quad (5)$$

式(5)即为知识密集型企业价值的评估公式，由于在推导过程中应用的仍然是净现金流和折现的原理，所以也可将其视为折现现金流法的一种变形。

#### 参考文献：

1. Anatole Beck, "The Knowledge Business", Social Policy, Fall2000, Vol.312 Issue 1, p42。
2. 刘玉平：《对上市企业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认识》，《中央财经大学学报》1999年第2期。
3. 周小亮：《能力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学习型企业制胜的三大法宝》，《经济师》2000年第7期。
4. 汤姆·科普兰等著，贾辉然等译：《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5. [美]Aswath Damodaran 著，茱武祥、邓海峰等译：《投资评估》，清华大学出版社，1999年。

责任编辑：黄振荣



# 论企业集团的虚拟式发展

张 瑞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871)

**[摘要]**本文分析了传统经济下企业集团面临的组织结构模式不完善、扩张与规模的矛盾、集团核心企业功能不明确等主要问题，提出网络经济下企业发展的新形式——企业虚拟集团，结合我国经济发展的现实论述了组建企业虚拟集团的意义，是对传统企业理论的发展。

**[关键词]**企业集团 网络经济 企业虚拟集团

〔中图分类号〕F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3-0046-04

## 一、企业集团存在的合理性及面临的主要问题

企业集团作为大规模、多层次企业的集合适应了生产高度集中的需要，是以一个或少数企业为核心，以成员企业在技术及其他经济机能上相互补充的，通过资金及契约等不同形式的利益联系而结成的持续长久的经济联合体。在世界经济日益趋向全球化、一体化的背景下，企业集团的发展依据在于：（1）新一代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型产业的发展，需要集中有限的资产存量、优化配置有效的社会资源，实现要素的大规模聚集和组合，只能依靠合理地组织企业进行专业化协作的企业集团，凭借其技术创新能力和在低成本的基础上组织管理进行高效率的生产，以便更好地参与国际竞争。（2）世界经济日益趋向无国界的经济发展，单个企业面临的市场竞争不仅来自国内市场，而且面临国际市场的竞争，竞争的范围和压力都远远超过以前，在激烈的竞争面前必然寻求与其他企业的合作，取得资源互补的优势，谋求长期的共同发展。（3）一国要成为世界经济强国，必须有一批实力雄厚的能够参与世界竞争的大集团作为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带动众多中小企业的发展，成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增长质量的主力，成为进行产品结构、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主体。

企业集团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关键性问题，阻碍着企业集团的进一步发展壮大。

问题之一，企业集团组织结构模式不完善。组织结构是协调公司内部资源配置的制度，着眼于集团内部的管理，即在集团的边界内如何开展生产、开发、人事、投融资、营销等。单个企业间相互联结组成企业集团的经营模式，就在于寻求替代由于信息不对称、不确定市场交易而进行的市场组织协调的内部化。然而企业集团为执行其各项职能而耗费组织管理成本抵销了市场成本的节约，且随着企业集团规模的扩大，组织成本有加大的趋势。

问题之二，企业集团的扩张与规模矛盾。企业集团在发展过程中往往倾向于快速的外部扩张方式，通过资产并购、重组将其他企业并入，通过多元化经营抢占其他行业市场份额。但企业集团生产经营达到一定的临界点后，其生产经营管理费用便会持续扩大，企业集团通过整体运作取得的生产成本和交易成本节约便被耗尽，导致企业集团运作的不经济性。在企业集团迅速发展壮大后，管理体制没有得到相应的改进，多元化经营引起的协调不够和决策延误，会影响作为企业集团运作效率保证的信息向上反馈和向下传递的流程，企业集团难于协调成员企业的运作，激励和监督机制得不到有效实施，使得企业集团效率下降，本该获取的效益被冲销，最终导致的只能是规模庞大而非规模经济，引起企业集团内部管理的困难，而且会动摇企业集团发展的基础及整体竞争优势的大大削弱。

问题之三，集团核心企业功能不够明确。核心



企业作为企业集团的中心，是集团内最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的单位。核心企业的规模和经济实力决定着企业集团的适度规模。在企业集团的组建和发展过程中，核心企业一般通过产权、资金等因素与其他成员企业建立起紧密联系，从而对其他成员企业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核心企业作为企业集团的主导力量，还担负着协调集团内部各企业的作用。由于核心企业是企业集团组建的中心，其生产的主导产品一般便成为企业集团实施名牌战略的对象，核心企业生产主导产品的活动便成为企业集团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心，以带动其他成员企业的生产经营，则核心企业还需要担负起向其他成员企业传递生产经营信息、规划发展计划和制定经营战略的职责。在执行众多功能交叉的过程中，核心企业难免会顾此失彼，降低在技术、管理、吸引资金的辐射能力，影响其主要功能的完成效果，影响着集团的发展。

## 二、网络经济下企业联合的新形式——企业虚拟集团

由电脑、传真、卫星、高清晰度传感器和调制解调器等组成的企业全球网络式联系新纽带，使现代企业的基本商业运作模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动摇着在工业时代中已成为经典的战略思想和卓有成效的管理方法。传统的企业作为稳定的商品供应垄断者，转变为快速发现最终消费者，并在出现足够多的复制品或替代品之前满足这种排他性需要的、进行批量定制生产的临时商品供应的主宰者。网络经济开辟了无国界的全球经营环境，企业必须以全球经济的观点和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思维来设计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道路。信息技术本身要求高度的协同性，市场信息化环境要求企业间少对抗多合作，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普遍应用使企业间协作手段和效率极大增强，企业能够迅速整合内外资源，与其他企业形成一体化经营，适应迅速变化的外部环境参与竞争。在这种发展的要求下，企业虚拟集团作为新型的企业联合体有存在的可能和必要。

企业虚拟集团的雏形是最初的企业战略联盟，即企业间为达到某种长期的战略目标而结成的合作性协议利益共同体。作为信息技术创新与管理技术创新融合的产物，企业虚拟集团成为网络经济下企

业集团的高级形式，与企业集团相比较，企业虚拟集团具有以下优点。

第一，企业虚拟集团组织结构模式简单而高效。

N. Venkatramen 和 John. C. Henderson 将虚拟组织的策略分为三类：产品与服务的感受、资源来源和知识扩大。并指出这些策略适用于各类企业，从传统的水泥制造企业、化工企业到新兴的高科技企业。L. K. Chu 构造出虚拟组织化策略三维结构，即产品与服务的虚拟化进程、资源虚拟化问题和知识虚拟化问题。通过电视、电话、网上购物，客户可远程地虚拟感受产品，企业通过直接渠道搜集用户信息并动态定制产品与服务，形成跨时空的电子客户群体。虚拟组织进程中企业与各种资源紧密结合，组织边界淡化，按照业务流程协调内外部资源的获取，最终建立起由自己调配的资源网络。知识维的重要作用在于网络经济时代对组织结构产生的巨大冲击。德鲁克认为，公司正在从命令与控制的组织形态及部门与分支机构的结构转向基于信息的组织，即知识专家的组织。Quinn 认为智力组织的根基在于知识，知识资产可以不要中间的官僚层，具有很少的固定资产并适应于快速执行与运作的策略，同时有益于增加雇员的学习速度及对客户的快速反应。现代 IT 技术使企业的知识获取和利用虚拟化，企业可与具有专业知识的外部专家进行跨时空的合作，并且组成跨组织边界的非正式知识群体一体化形式。

快速发展的信息技术取缔了中间管理层，工业经济时代严密的企业层级制被代替，企业虚拟集团组织结构日益呈现网络化、扁平化、柔性化和分立化的趋势。电子化、信息化使企业虚拟集团内部得到高度整合，企业内部组织和管理机制产生了大的变革。企业虚拟集团通过契约将各成员结合成虚拟联合体，使得内部组织结构模式简单成为可能。通过电子数据交换 EDI 或其他信息系统，成员企业间实现彼此资料互换、信息共享，整合价值链或供应链，实现电子化管理的高效运作。电子资源实现了企业间信息快速流动，减少了资料呈报的延误，增加了数据的准确性，消除了人为因素的干扰，可在企业间建立互惠的合作模式。凭借网络强大的信息



处理及互动功能，企业组织更加有效地实现知识的交流，以知识型专家为主的信息型组织结构模式日益形成，原来占据组织结构层次的后勤、服务等工作日益转向由完善的社会服务业来完成。企业虚拟集团组织结构的柔性和灵活便利了成员企业的合作及资源和信息共享，达到面对外部竞争的快速反应和高效输出。

### 第二，企业虚拟集团的扩张与规模得以协调。

企业虚拟集团通过契约将成员企业聚集起来组成虚拟联合体，一成立就保持着开放的边界，可以不断地吸引具有不同竞争优势的企业加入。在每次的竞争中，成员企业通过强强联合，以巨大的综合优势战胜对手，扩大市场份额。企业虚拟集团通过内部扩张或外部扩张的途径都可以达到迅速壮大实力而又保持适度规模。企业虚拟集团通过信息直接往来于市场和生产企业之间，对最终产品的需求和相关原料供给的市场信息及时有效地传递，使得生产企业得以根据需求产生供给，达到有求立供、供随求止的零仓储运作(JIT)。存货成本的急剧下降意味着现有生产能力更加有效地被利用，节省了原料处理、仓储和一般管理的费用，更有效的生产可减少对机器设备的附加投资，降低投资和运作成本，增加内部资金积累。企业虚拟集团通过电子数据交换等信息系统网络，将生产厂商、贸易公司、海关、商检、银行和运输等有关部门紧密地实行虚拟联合，在一体化的过程中实现扩张。每个企业通过集中自身的优势资源，专注于本企业核心能力的提高，凭借描述产品、技术支持和订货管理等各种在线服务可节约大量人力资本；与集团内其他企业的优势功能相结合，可提高顾客满意程度，实现市场扩张。网络经济下经济组织的扩张日益转向智力扩张，企业虚拟集团通过长期有效地建立数据库并将信息传递给成员企业转化为经济效益。在这一信息资源的收集和有效利用过程中，成员企业的发展壮大和对外部企业的不断吸引促成了企业集团的扩张，但企业虚拟集团在智能资本的开发和管理的成本并不随之增加，仍能保持适度规模，实现规模经济性和范围经济性。

### 第三，企业虚拟集团核心企业的功能明确。

企业虚拟集团的核心企业与其他成员企业没有

任何产权或资产上的联系，企业往来通过契约约束，因而地位完全平等。核心企业作为契约的制定、维护和监督者外，不对其他成员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等具体运作上的干预，成员企业的权利、义务及利润分配原则都有章可循，核心企业可以更加公正而客观地履行其监督和协调的职能。核心企业的功能之二在于建立便于成员企业获取和交换信息的网络平台，高效而持续地收集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信息，建设和维护信息数据库，实现成员企业的信息资源共享。这也是企业虚拟集团的核心企业作为虚拟联合体的核心和最关键的职能所在。一旦核心企业的信息不够及时有效，成员企业不能从这一虚拟联合体中获取决定竞争优势的智能资本，便会转而加入其他的虚拟联合体。核心企业的功能之三在于不断实现理念创新并做好企业虚拟集团的市场推广工作。知识经济的发展动力在于创新，而在各种创新中理念创新决定着经济组织的发展方向。核心企业要不断推出新的管理理念、生产经营理念、营销理念，从而制定企业虚拟集团相应的发展战略，才能在战略高度上使本企业虚拟集团胜于一筹，不断在高的起点上发展。同时，核心企业要善于做好市场推广活动，使企业虚拟集团在高度激烈的竞争中具有良好的市场形象，获得一定的声誉，进而成为虚拟联合体的无形资产。

### 三、组建企业虚拟集团对我国经济发展的现实意义

企业集团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在我国始于20世纪80年代的横向经济联合体，经过以核心企业、紧密层、半紧密层为特征的，以契约关系为主的层级结构，转变为强调以资本为主要纽带、以现代企业制度为基础的母子公司体制。我国的企业集团绝大部分是以国有大中型企业为核心组建起来的，在集团组建的过程中，政府“拉郎配”起着决定性作用。企业集团运作的过程中政府有关部门插手集团内部事务的情况并不鲜见。一些由原来的行政性公司改组而来的企业集团，继承了层级组织中领导与被领导的组织制度，更习惯于在竞争中凭借非市场力量，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密切关系来达到经济目的。企业组建之后在人事安排、产权关系及隶属层次上的纠纷颇多，因而未达到组建企业集团资

源整合的目的。企业虚拟集团是我国现有的企业集团改制的一种可供选择的模式。企业虚拟集团的组建不涉及产权与人事的变更，在市场经济竞争机制的作用下企业通过优势互补相互结合形成虚拟联合体，各企业凭借自己最具竞争优势的核心能力参与进来。企业虚拟集团通过成员企业与政府的密切关系或其他途径获得政府的指导或政策，通过信息资源网络达到上下意见的传递。

在我国经济组织的交往过程中，由于信用保障系统的建设不够完善，各交易主体耗费大量成本在获取资信的证明和交易支付途径的选择上，但仍存在大量三角债得不到清偿和结算错误的情况。企业虚拟集团通过建立自己的网络平台为成员企业提供交易清算的场所，通过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等信息系统将银行及金融机构与企业相联结，使得交易的结算及支付更加高效更少误差。各企业虚拟集团通过因特网与其他企业虚拟集团相互沟通，解决处于不同虚拟联合体的企业之间的信用问题。有经常业务往来的企业可通过加入企业虚拟集团，依据内部的交易规则交换债务额度或直接以本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加以清偿。企业虚拟集团通过契约对成员企业的权利、义务的规定达到对成员企业的约束，使得成员企业的信用得到保证，在与其他企业建立业务关系时得到信用支持。企业虚拟集团的网络平台还对各企业的资信信息随时跟踪并将其公开，与其他企业虚拟集团相互交流，使得成员企业的资信状况更加透明，同时受到更加全面的监督，从而解决企业交往中存在的信用问题。

我国经济发展的进程要求企业集团强化功能建设，成为我国国有经济战略性改组和结构调整的主体。培育一批在国际国内市场上有竞争实力的大型

企业集团，带动产品结构、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是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任务。这就需要大型企业集团对资源要素大规模集聚和组合，产生相应的规模和技术实力，以高技术产业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并且要形成作为我国国民经济骨干力量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其他各种经济组织形式的结合。企业虚拟集团的形式提供了适宜的发展模式。企业虚拟集团通过以信息流为中心，将资金、技术、人力资本等各种要素优化配置，适应各产业和产品的发展需要动态供给，有效地促成了新兴产业的兴起和传统产业的改造。国有大中型企业和私营企业、民营企业通过企业虚拟集团的结合，避免了产权归属、人事安排和管理权限等方面的难题，各种类型的企业在具体的生产目标上形成一体化运作，充分发挥了整合的优势，即实现了企业自身发展的目标，又达到了组成大规模具有竞争优势主体的目标。可见企业虚拟集团是我国经济发展中形式简单、途径明确、效益高的企业发展模式之一。

#### 参考文献：

1. 李新春：《企业联盟与网络》，广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
2. 杨培新：《网络协同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
3. (美)尼尔·瑞克曼：《合作竞争大未来》，经济管理出版社，1998年。
4. 吴峰、L. K. Chu：《虚拟组织化进程—信息时代企业主管制胜的策略》，《中国软科学》2000年第10期。
5. 赵春明、潘科军：《虚拟企业运行中的规制结构与契约特征》，《经营管理》2000年第6期。
6. (美)查尔斯、M. 萨维奇：《第5代管理》，珠海出版社，1998年。

责任编辑：黄振荣

#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比较研究： 中国内地与香港

王承达

(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广东 广州 510040)

**[摘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环境法上的一项著名制度，为世界各国广泛采用。环境影响评价作为开发建设活动的重要程序之一，任何人计划进行一项开发建设活动都必须了解项目所在地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法律规定，从而确定自己的环保职责、环保投资，这对考虑项目的可行性有重要影响。本文从内地和香港两地的环境立法及评价内容、程序、法律保障、责任展开分析。

**[关键词]**立法 环境评价 法律保障 法律责任

〔中图分类号〕D922.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3-0050-04

## 一、有关环境影响的评价制度的立法状况比较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产生于 20 世纪 60 年代，最先用法律形式将其规定下来的是美国 1969 年颁布的《国家环境政策法》，其后为世界各国所广泛借鉴和采用。到目前为止，该制度已在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及各种从事开发援助的国际组织不同程度地实施。中国内地是在 1979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中确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1986 年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国家计委、国家经委颁布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具体适用作了规定。1998 年国务院根据环境保护发展的需要，颁布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我国现行的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专门立法。为了更好地执行该制度，国家有关部门还颁布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各有关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相继制定了一批关于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的实施办法和细则，使我国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更加充实和完善。

香港亦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开始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但其相关的立法并不同步，

该项制度主要以行政命令的方式推行。最初只是适用于大型公共工程及私营机构个别工程。1987 年香港政府实施一项内部行政指令，规定所有大型公共工程均须经过系统的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政府颁布的规划核准条件规定，所有大型私营机构工程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1992 年 10 月，港督在施政报告中宣布了一项重要措施，规定今后提交行政局的所有政策，均须包括环境影响条款，行政局和立法局财务委员会辖下的工务小组委员会，在决策过程中均须审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交立法局财务委员会辖下的工务小组委员会处理的所有政府拨款申请书也必须附带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各委员会审议了评估报告后，才决定拨款。<sup>①</sup>

虽然环境影响评估制度在香港的推行相当成功，但是由于缺乏法律的具体指引。以及法律的强制力和制裁力，也使该制度的实施遇到许多困难。1994 年香港开始起草环境影响评估条例草案，1996 年立法局审核并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估条例》(以下简称《评估条例》)，并在 1997 年第 6 号《香港政府宪报》上刊登发布。《评估条例》的颁布是香港环境立法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综观两地的立法，内地的立法起步较早，使环境影响评价一开始推行就走上法制化的轨道，形成



了一套较完善的管理办法，保障了大中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执行率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但由于时代、立法技术及环境观念等方面限制，也使得内地的立法存在许多不完善、不成熟的地方。香港的立法虽然起步较晚，但其内容相当完善，较好地吸收了前人的立法成果，可操作性亦强，两地立法通过互相借鉴，取长补短，必然会互相促进，共同发展完善。

## 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适用范围

中国内地 1998 年颁布的《条例》所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适用范围是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范围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涉及的行业可包括工业、交通、水利、农业、商业卫生、文教、科研、旅游、市政等。但并非所有的建设项目都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法》和《条例》都强调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才被要求做环境影响评价。

香港《评估条例》所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范围也是指向某些工程项目，具体范围通过《评估条例》后的附表 2 及 3 加以指定，其中附表 3 列举的两类项目：(1)研究范围包括 20 公顷以上或涉及总人口超过 10 万人的市区发展工程项目的工程技术和可行性研究；(2)研究范围包括现有人口或新人口超过 10 万人的重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技术和可行性研究。为必须要有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主要指定工程项目。附表 2 所列举的必须有环境许可证的指定工程项目，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拟将兴建和运营的工程项目，共有 17 大类 87 小类；第二部分为工程项目的解除运作，共有 17 小类。任何人要进行属于附表 2 的工程项目，须向环保署署长提出申请，以确定是否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研究，亦或可以申请环境许可证。

两地立法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有共同之处：都是指向建设项目，其责任主体为建设项目的申办人，但内地采用的是弹性的规定，缺乏具体明确的标准和界限，执行起来任意性较大；香港则是采取列举的方法来规定，未列入附表之列的项目属非指定项目，同时规划环境地政司可通过在宪报刊登命令，调整附表中列举的指定项目，这就使得其适用范围的规定既明确，又有灵活性。但两地立法的共

同不足之处是都未涉及政府的行政行为，尤其是政府的立法及决策行为，这是一个很大的缺陷。

## 三、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

评价内容属于专业性很强、技术性较高的内容，对此，两地都未在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专门立法里加以详细规定，而是通过另外颁布一些技术规则的方式来进行规范。

根据我国 1986 年颁布的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附件之一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提要》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目的是，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即对项目可能造成的近期或远期的影响，拟采取的防治措施进行评价和论证，选择技术上可行、经济布局上合理，对环境的有害影响较小的最佳方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总论；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周围地区的环境状况调查；建设项目对周围地区和环境近期和远期影响分析和预测；环境监测制度建议；环境影响经济损益简要分析；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及存在问题与建议等。当然，并非所有项目的评价都要涵盖以上内容，由于建设项目的性质、种类、规模等不同，其对环境的影响也有较大差异，评价单位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评估。

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内容，香港《评估条例》第 6 条规定，申请人须按照下述项目拟备环境影响评估报告：(1)环境影响评估概要的规定。这是环境署署长向申请人发出的，有关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一些具体指引和要求；(2)适用于该项评估的技术备忘录。这是规划环境地政司发布的有关环境影响评估的技术要求。技术备忘录不是附属法例，故立法局有权废止。

## 四、环境影响的评价程序

在中国内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程序包括三方面：(1)项目的筛选程序。以确定该项目是否有必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评价的方式。(2)评价的工作程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立项和筹备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具体的评估规则需要委托有评价资格的单位来承担。内地对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实行资格审查制度，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持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按照证书中规定的范围开展评价工作。评价



单位接受委托后，应当编制该项目的评价大纲，大纲经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后，才开展正式的评价，编写环境影响报告。③审批程序。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的审批机关是各级环保部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登记表：一是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是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此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登记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登记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在香港，计划进行《评估条例》附表2的一项指定工程的人应先将工程项目的简介及有关资料提交给环保署，由环保署进行初步评估。如果符合，即告知申请人何时展示该报告以供公众查阅，以及是否须提交环境问题咨询委员会或其属下的小组委员会。值得一提的是，香港《评估条例》中有关公众查阅报告的规定，作为征询公众意见及让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估制度的特定程序。首先，规定申请人在接到环保署长要其展示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通知后，在指定的位置，以指定的篇幅及内容备好该报告，以供公众在一段为期30天的期间内免费查阅；其次，按署长的规定，就备有该报告一事在该期间内，每10天在一般行销于香港的一份中文报章及一份英文报章上刊登广告；最后，在公众查阅期间，任何人可以到指定地点查阅该报告并提出意见及建议，环保署凡收到意见，均须免费向该申请人提供一份意见书的文本，并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在公众查阅期限届满后，环保署才是否批准报告书作出决定。

通过比较可知，内地对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规定更详细，特别是工作程序，但却缺乏专家评审及公众参与的规定，使得公众，尤其是与项目的环境影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以及专家的意见得不到很好的吸纳及考虑。这是我国立法急需加以完善的。香港的立法较完善地规定了专家及公众参与环

境影响评价的程序，但却对评价单位的资格审查及监督管理不足，这样也会导致评价机构的评价水平参差不齐、评价质量无保障等情况。

## 五、法律保障措施

为了保障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实施，更重要的是发挥该制度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两地立法都规定了一些相应的保障措施。

在中国内地，法律规定的保障措施主要是确立了“三同时”制度。“三同时”制度也是我国环境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指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是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对策的具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相结合。使得我国对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更为全面和完善。

在香港，主要规定了环境许可证制度。环境许可证是环保署向通过了环境审查的申请人发出的，同意其建造或营办指定工程项目，或解除指定工程项目运作的许可证。未获得环境许可证，任何人禁止进行指定工程项目，否则构成犯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是确定能否获得许可证的一个重要因素。此外，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虽经批准，但并不意味着就当然可获得许可证。通过审批颁发许可证，环保部门就可以对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总把关。

通过对两地规定的有关措施进行具体分析可见，内地的规定从理论上很完善，但实施起来却取不到相应的效果。环保部门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权威性显得很不足。环境影响评估的结论虽然对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建设方案、环保方案的确定有一定的影响，但其影响作用如何？什么情况下可以限制项目规模？法律没有规定一些具体的原则和标准，也没有规定环保部门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对项目行使一票否决权。这样必然大大削弱了国家对建设项目建设环境管理的力度和效果。我国很早就有人提出实行环境开发许可证的设想，<sup>②</sup>这不失为一种有效的管理手段。从香港的上述规定来看，无须太多的审批环节，太繁杂的手续，只凭环保部门颁发环境许可证，就能较好地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

把关控制，同时环保部门的权威性也显示出来了，配合实行申诉制度又能较好地防止权力被滥用，这确实值得内地在立法中借鉴。

## 六、法律责任

我国内地法律规定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法律责任主要为行政责任。《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登记表的由具有监督管理权的环保部门责令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登记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具有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但是《条例》规定的处罚仍太轻，罚款只是属于可罚可不罚的处罚种类，对违法者的阻吓作用有限。此外，对行政部门及评价单位的法律责任未作具体明确，不利于追究这些机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这些都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香港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既严厉，又具体。

(上接第42页)

普遍认同的人格典范。具有创新力，证明企业家在精神上的富足；具有物质财富，证明企业家在生活上优裕；具有影响力，证明企业家是一个“体面的”社会角色；具有成功性，证明企业家是能够自我实现的大写的人。因此，经济学家断言“人人都想当企业家”。

加之，企业家正以自己的传奇之笔书写着“新经济”的篇章，作为“社会的企业家”必将更加增强自己的认同力。从而对现代社会的变化发展产生更为广泛和深刻的影响或制约。

《评估条例》规定了三方面的罪行：(1)有关环境许可证的罪行。任何人没有工程项目的环境许可证；或违反许可证所列出的条件而进行指定工程项目的，即属犯罪。(2)有关强制执行的罪行。任何人有故意抗拒、妨碍或阻延任何公职人员依法行使权力；无合理辩解而不遵守公职人员依法适当作出的要求；故意或罔顾后果地提供在要项上是不正确的资料，或在提供资料方面有隐瞒等情况的，即属犯罪。(3)披露在公职上获得的保密资料的罪行。任何人将他在根据《评估条例》执行其职能的过程中知悉或取得其管辖的任何关于任何行业、业务或专业的资料披露予或提供予他人，即属犯罪。

①王新建主编《香港民商法实务与案例——香港环境保护法实务》，人民法院出版社，1997年，第16—17页。

②朱冠军：《关于实行环境开发许可证制度的设想》，《中国环境管理》1987年第5期。

责任编辑：黄振荣

③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373页。

④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商务印书馆，1990年，中译本序言，第92—93页。

⑤何涌：《企业家理论及其对发展中经济的适用性》，《经济研究》1994年第7期。

⑥张维迎：《企业家与所有制》，《企业理论与中国企业改革》，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

⑦有经济学家认为中国古代就有企业家，笔者认为这种说法是值得商榷的。参见周其仁：《企业家是钱财不够用之辈》，《21世纪经济报道》2001年2月26日。

⑧戴维·奥斯本等：《改革政府：企业精神如何改革着公营部门》（前言），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年。

责任编辑：韦前

# 论中国古代城市规划的形态特征

马继云

(山东潍坊学院历史系副教授, 山东 潍坊 261043)

**[摘要]**中国作为世界城市最早的发源地之一, 自古以来即有相对繁荣的城市经济和独树一帜的城市文明。本文仅就中国古代的城市规划形态进行初步的探索, 认为其特征大致表现在三个方面: (1)对“天人合一”观念的理性追求, 是中国古代城市规划的基本原则; (2)强烈的整体意识, 是中国古代城市规划的基本特征; (3)重视院落的空间组合变化, 是中国古代城市规划的基本形式。

**[关键词]**城市规划 “天人合一”观念 整体意识 院落

〔中图分类号〕TU98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3-0054-05

中国的城市出现极早, 几乎与中国的历史同样古老。在长期的发展与演变中, 中国古代城市不仅就其整体而言渐次形成了从都城、府城到县城的严密而完整的组织体系, 而且在具体的城市规划设计中, 由于对座落位置的精心选择以及在阴阳五行宇宙观念方面寓意深远的城市规划, 也展示出较之西方更丰富的文化底蕴。中国城市在早期规划设计中所展现出的特点, 正是其进一步发展的根基, 而对其加以理论分析以求为当代中国城市规划提供有益的借鉴, 则成为本文研究的主题。

## 一、对“天人合一”的理性追求, 是古代城市规划的基本原则

中国见于史载的古代城市规划始于殷周之际, 当时人们对于天地山水的理解与其对祖先神的崇拜联系在一起。“天”字画作人形, 本无神秘可言,<sup>①</sup>因而周公营建洛邑时的占卜定址, 既可看作是相土勘测, 也可认为是“上承天命”。进入战国时代, 思想家们对“天”予以极大的关注, 进而使“天人合一”成为中国哲学的基本命题, 表现在城市规划上, 则是出现了伍子胥“相土尝水, 法天象地”的城市布建原则。所谓“法天象地”, 意指人间的山河大地总与天上的日月星辰感应相通, 如在天为帝座星宫, 在地则为帝王都城; 天上有四垣九野, 地上即以墙垣营建城郭, 以分地域九洲。这一思想在西汉时期由董仲舒进一步发展为“天人感应”学说。<sup>②</sup>在《史记》中, 司马迁曾专列“天官书”以论

日月星辰之象, 以中宫天极星为中枢, 辅以三公、子属、正妃、后宫, 旁及内宫、外职及士农工商, 形成一个秩序严整的天上王国, 并与地上的人间社会形成对应关系, 所谓“众星列布, 体生于地, 精成于天, 列居错峙, 各有所属。在野象物, 在朝象官, 在人象事”<sup>③</sup>。在城市建设的实践中, 古代城市大致都以天人相通、天人感应为基本前提, 并通过相土勘舆、阴阳术数、坛庙建筑等具体手法以达成“天人合一”的强烈效果。

相土勘舆之术是一种以传统的风水理论(地)和宇宙星象(天)理论为基础, 以皇权思想的规范为补充且具有浓厚迷信色彩的土地勘测学说, 是古代丰硕的天文观测及地理学研究成果与帝王利用宇宙星象为政治服务的产物。以相土勘舆之术营建城垣, 不仅史书有载, 近世学者也多有考证。《吴越春秋》载, 伍子胥受吴王建都之命“相土尝水, 相天法地, 造筑大城, 周回七十里。陆门八, 以象天之八风; 水门八, 以法地之八聪。”汉代长安城在汉惠帝元年修筑外郭城, “城南为南斗形, 北为北斗形, 至今人呼汉京城为斗城是也”<sup>④</sup>。元大都的主要设计者刘秉忠“率按地理经纬, 以王气为主”, “辨方位, 得省基, 在今凤池坊之北, 以城制地, 分纪于紫微垣之次。”<sup>⑤</sup>紫微是天上的至尊之星, 天之枢纽, 受众星朝贡, 以之对帝都皇城, 可谓恰如其宜。以相土勘舆及宇宙星象之术来营建都城的另一著名例证是明代南京城, 其设计者为“博通经

史，于书无不窥，尤精象纬之学”的刘基。他为朱元璋卜宫定址历6年之久，最终将南京城墙设计为天象“南斗”、“北斗”的聚合形态，并将皇宫区置于“北斗”的“斗勺内”。<sup>⑩</sup>刘基还在其间修筑三大殿——奉天殿、华盖殿和谨身殿，隐喻了朱元璋的“皇权神授”。这些做法，无疑会增加皇权天命所授的神秘色彩，能收到巩固封建帝王统治之效，因而历来受到统治者的推崇与效法。

阴阳术数理论在城市建设中的例证可谓俯首皆是。邵雍《皇极经世书》有云：“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参伍以变，错综其数也。如天地之相衡，昼夜之相交也”，即一、三、五、七、九为天数阳数；二、四、六、八、十为地数阴数。阴阳和谐相交，衍生万物，天地相衡，昼夜相替，天地间的变化尽在其中。古代大多以阳数为吉，因而城市的边长数、道路数、城门数大都采用天阳之数，如“匠人营国，方九里，旁三门，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王城方九里，公城方七里，侯城方五里，子男城方三里”；“天子之城高九仞，公侯七仞，伯五仞，子男三仞”等等。城市规划设计中的术数象征手法在其他方面的使用也随处可见。如唐朝长安皇城南纵列9坊，法周礼王城九逵之制；东西4坊象四时，这些坊只开东西门，以防“冲城阙”；皇城东西纵列13坊，像一年有“罔”（运）。北京天坛圜丘的台基、栏版都是九的倍数。三层台基之直径分别为9丈、15丈、21丈，都是3、5、7、9等阳数的倍数；三层台基的栏版共360块，以象周天360度。祈年殿的设计则以4根金柱象征四季，内外圈各12柱象征十二月和十二辰，都与农时有关。另据于希贤先生最近的研究成果，元大都城门取11之数，一方面是取阳数的中位数“5”与阴数的中位数“6”相加而得“11”；另一方面则是因地理方位的关系，即南方为阳为天，所以取天阳之数“三”，开3门；北方为阴为地，所以取地阴之数“二”，开2门，以示天地相交，阴阳相合，衍生万物。<sup>⑪</sup>再是元大都坊名五十，也以大衍之数成之。宋代理学家朱熹云：“大衍之数五十，盖以‘河图’、‘中宫’天五乘地十而得之。大衍之数，其天生地成，或南或北，为水为火，能方能圆，有平有变，按之

可为形，指之可为象”。由民居50坊，加上萧墙之内的5组宫殿建筑（大明殿、延春阁、兴圣殿、光明殿、广寒殿）就构成元大都内的55组建筑，合为“天地之数”。《易经图辨》说：“天数五，地数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数二十有五，地数三十，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

坛庙建筑也是表现“天人合一”、“天人感应”的重要方面。古代王朝每自称“受命于天”，皇帝自称“天子”，而继承皇帝的权力得自于父祖，所以“敬天”、“法祖”就成为王朝执政的合法依据。孔子曰：“郊社之礼，所以事上帝（天）也；宗庙之礼，所以祀其先也，明乎郊社之礼，谛尝之义，治国其如示诸掌乎！”即认为知祭义者治理天下，明如视掌。由此，皇帝祭祀天地日月、社稷先农的祭坛及祭祀祖先的太庙，因作为皇帝敬天、法祖的场所而成为历代都城中不可或缺的要件。明清时期的北京天坛，可以说是坛庙建筑中的典范之作。它以建筑的艺术手法，不仅使祭天的皇帝感到“祭神如神在”的庄严，同时也使观礼者感到行祭的皇帝似乎真的能“至诚格天”，应该治理天下。傅熹年先生写道：

南部祭天的圜丘为白石砌的三层圆台，外有一座圆墙，一重方墙，四向开门，方墙外密植柏林，与外界隔绝。祭祀的时间选在冬日的早晨日出前七刻。在静谧的环境和黎明的微光中行礼，所见只有墨绿色的柏林，色调洁白、形体庄重的圆坛和方、圆围墙。湛蓝的天幕四面下垂，与柏林相接，笼罩在坛上，使祭者很易产生台子高出地面，浮于林杪，上与天接的联想。圜丘外的方、圆围墙集中反射声波于台心，皇帝在台上发出很小声音即可有很强的回声，在不懂科学的古代也可产生微小动作上天皆知的联想。<sup>⑫</sup>

“天人合一”观念既是中国古代宇宙观的基本命题之一，也是古代人日常生活和观念的结晶。事实上，古代中国哲学始终未能从人们日常的物质生活和审美观念中完全抽象出来，此即朱熹所谓“道，则人伦日用之间所当行者是也”。<sup>⑬</sup>所以，研

究“天人合一”的宇宙观是如何融汇在古代艺术境界之中，这对于认识古代城市之所以必不可少，乃是由中国传统文化本身的特点决定的，这一点非常重要。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在古代城市的规划布局中所体现出来的“天人合一”观念，才是中国古都风貌的精髓所在，而由此展示出来的人与自然环境的精神沟通，则又在相当程度上符合现代建筑空间的设计原则。

## 二、强烈的整体意识，是古代城市规划的基本特征

在中国古代城市的发展中，大至全国及区域性的城市整体布局，小至一组厅堂、庭院的规划建设，大致上都有一整体的考虑，且都须遵循相应的等级规制。傅熹年先生曾在其《中国古代建筑概说》中写道：

以间为房屋的基本单位，几间并联成一座房屋，几座房屋围成矩形院落，若干院落并联成一条巷，若干巷前后排列组成小街区，若干小街区组成一个矩形的坊或大街区，若干坊或大街区纵横成行排列，其间形成方格网状街道，最后形成以宫殿、衙署或钟、鼓楼等公共建筑为中心的有中轴线的城市，这就是中国古代城市的特点。

应该说傅熹年先生对中国古代城市特点的把握是正确而中肯的，从中我们很容易看出中国古代城市所具有的强烈“整体”意识和“整齐划一”的基本特征。这一现象的出现，一方面与秦汉以降中央集权制的影响息息相关，事实上，如此大范围、大尺度的城市规划以及等级标准化的推行，只有在中央集权政府的强有力推动下才有可能；另一方面则与中国古代建筑体系的较早成熟有关，因为标准化的推行是与这一标准本身的实用、美观、经济等要求结合在一起的，舍此将无由让社会大众所接受。

就全国城市布局而言，从西周初年由封邦建国启其端的第一次城市建设高潮，到西汉初年由“令天下县、邑城”启其端的第二次城市建设高潮，<sup>⑩</sup>其基于全国的整体性至为明显，而且其规模、形制都有一定的层次标准。这是因为，在近代新式武器出现之前，城的修筑在军事上一直起着近乎决定性的

作用，所以就城市防御来讲仅有兵力上的优势是不够的，还必须对城的修筑作出明确的规定。其中，都城显然应该是最高大且最坚固的，其下的诸侯、郡县城市则以封爵及行政等级的高下而确定其规模，此即范增所言：“夫制城邑，若体性焉。有首領股肱至于手拇毛脉，大能掉小，故变而不勤，地有高下，天有晦明，民有君臣，国有都鄙，古之制也。”<sup>⑪</sup>现代考古发掘及史料研究都足以证明，中国自远古起，城池的大小就受到行政等级的限制。郡县制实行之前，王国的都城要大些，诸侯的城要小些；秦汉以降，都城概较省城为大，省城概较府、州城为大，而府、州城又较县城为大。其因区域性经济差异而表现出来的东部县城较边区府城为大，则另当别论。

就城市本身的布局而言，其由主次分明、对称排列、左右呼应、中轴明显、街道脉络清晰等特征所表现出来的整体性同样至为明显。中国古代城市，从都城、府州城以至于县城，在建设之初大都按照其规制进行规划设计，而传统的布局原则往往在这一过程中起到决定性作用。首先是城市中心位置的选择与确定。中国古代城市在修筑之前，总是要“仰观天象，俯察经纬”，选定城址的中心位置，然后以此为基点，向四周扩展，进而框定城市的总体范围，而这个中心在都城中往往就是皇宫的所在地，在地方郡县城市中则往往是政府机关或者是钟鼓楼的所在地。其次，城市中普遍具有一条以中心街道或宫殿建筑构成的“中轴线”，城市布局即以此为基点形成左右对称布局。这在中国古代的都城乃至地方城市中有着太多的例证，不胜枚举。再次，中国古代城市对街道规划十分重视。在这里，街道既是城内交通和与城外联系的必要条件，也是选择中轴线的重要依据，还是城市功能分区的基本界限，其作用远较西欧中世纪城市中的街道为重要。复次，中国古代城市对居民住宅区及市场贸易区也都进行“方块形”区划。本来，居民的住宅建设及市场建设是最易于出现“杂乱无章”的部分，但中国历代城市都对此予以足够的关注。宋代以前封闭式管理结构下的城市自不待言，即使是转变为“开放型”的宋代之后城市，居民聚居区的形态也无实质性的变化，即一直是由街道分割的方块



式单元。宋代以后以街道为基干形成的市场区，位置也相对固定。正是由于这一系列布局原则的制定与传承，中国古代城市所展现出来的整体性在世界城市发展史上可谓无与伦比。

中国古代城市的整体性还表现为城市内细部的处理上。仅就中国古代社会的等级秩序而言，它在城市建筑的细部处理上就有非常显著的表现。中国古代是受礼、法约束的等级森严的社会。其中，“礼”是行为规范，“法”是行为禁约，二者相辅相成，并以其各自的规定性来体现社会中不同人之间的严格级差，保持人际的尊卑贵贱关系。表现在城市建筑上，大至城市的整体规划、官署的兴建，小至住宅、宗庙的修筑，都不是随业主个人的好恶及财力的可能而任意建造的，而是受到等级制度的严格约束。就城市言之，都城的城门可开三个门道，州郡城正门可开两个门道，县城则只能开一个门道；就署衙言之，只有州府以上的衙前方可建门楼，称“谯楼”，且其整体规模随等级的差异而大小不等；就住宅言之，房屋面阔九间为皇帝专用，七间为王以上用，五间限贵族、显宦用，小官及庶民只能建三间。在屋顶形式上，庑殿顶为皇宫主殿及佛殿专用，并可用黄色琉璃瓦；歇山顶仅及王公贵族和寺观，并可用绿瓦，较低级的用灰筒瓦；一般官吏和庶民百姓只能用两坡的悬山顶或硬山屋顶，修筑所用限于灰板瓦。房屋所用油漆也有限定，皇宫、寺观、显宦贵邸可用朱，一般官吏可用土红，庶民百姓只能用黑漆。经过如此处理，城市居民的社会地位、贵贱等级，一望可知。

应该说，古代城市所展现出的强烈的整体意识对中国城市的未来发展所产生的影响利弊参半。其利表现在城市的整体风格较为统一协调，且使城市的外观整齐划一、井然有序；其弊则表现为大量的建筑形体接近或类似，使同一类型、同一等级城市的建筑规划个性不突出，整齐之下略显单调，而且在禁约之下，任何形式上的创新要得到承认是相当困难的，这显然不利于城市建设的发展。

### 三、重视院落的空间组合变化，是古代城市规划的基本形式

如果说古代城市强烈的整体意识所体现出的是一种“标准化”的强力推动，是一种以牺牲个性为

前提的“整齐划一”；那么重视院落的空间组合变化所体现出的则是一种在标准化前提下的“变通”，是一种在整齐划一允许范围内的个性张扬。

古代城市中的建筑，小至一个庭院，大到宫殿、寺观都是由院落组成的，这也“是由建筑到城市一体考虑的结果”。<sup>⑩</sup>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古代建筑正是在平面上纵深发展所形成的建筑群与庭院空间变化的艺术。这是因为屋顶形式的选用、房间数量及其总体高度都要受到礼法与等级制度的约束，不能随心所欲，这决定了中国古代建筑就单座房屋而言不会有太丰富的变化，所以只能靠庭院空间的组合变化来求得所欲达到的效果，进而体现出某一建筑物的个性特征。也正是基于这一点，中国建筑主要向“群”的组合发展，而不向独株的集合体发展；向水平的纵横发展，而不向高度发展；向空间无尽的“体验的变化”发展，而不向形体偏重“视觉的变化”发展。换言之，“它重视建筑与自然有秩序的‘均衡交错’关系，不重视建筑本身的庞大复杂；它重视空间多元的行为活动，甚于体形单一的视觉意义与创造。”<sup>⑪</sup>

中国古代城市中的矩形单元式布局，从建筑最小的单元——间，到由间组合而成的栋、到院落的合院式组合、再到城市格子状的街道系统，在概念上理解起来似乎不外是一个个方形的框框，非常单调无奇，但就经验或体验而言，其空间的组合变化却比西方建筑本身的形体变化要丰富得多。就单个的院落而言，首先它明显具有配置增减的随意性。古代城市中的院落大都取南北向，以三面或四面的房屋围成左右对称的院落。其规模一方面可随正房、厢房的间数多少而变化，另一方面则又可在间与间、栋与栋之间自由地增减、间隔，如它既可沿南北中轴线串连若干个院落，使整个庭院变成二“进”或三“进”；又可在主院的一侧或两侧再建成跨院或别院。反之，也可依“进”或“顺”加以间隔，形成几个相邻而又各自独立的居住单位。其次，由院落的配置变化所获致的院落重重、含蓄迭解的空间感受，加强了建筑的艺术感染力。中国古代城市中的院落式群组布局，使重要的建筑都在庭院之内，很少能从外面一览无余，而且越是重要的建筑，必有重重院落作为前奏。在人的行进中，院

落层层展开，引起人们可望而不可及的企盼心理。院落在空间上的收放、开合等变化，也会衬托出主院落和主体建筑压倒一切的地位。建于15世纪初的明清北京宫殿群，正是现存最宏伟、空间变化最丰富且最能代表院落式布局特征的杰作。

就整个城市而言，矩形院落式布局具有明显的可扩展性和较强的适应性。古代城市内的格子状交通系统，形成了街道与里坊；里坊内格子状的建筑，形成了院落与房屋，两者均以“矩形”与水平垂直的“格子状”为基形。这是一种最有弹性的空间单元与组合方式。如唐朝长安里坊的大小变化与分合就比较典型。长安城靠近中心御道的坊因道路分割与对称布局的原因而相对较小，东西两市需要较大面积，则将两坊合而为一，但这都不能对整个城市的总体规划产生影响。矩形院落式布局还具有较强的可扩展性，即能够适应未来发展扩充的需要。古代城市中一般都有一定规模的田圃，在坊中也多留有一些空地，住宅则都有院落，这就为城市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可扩展的空间。总的说来，城市的土地使用，涉及的问题较多，这也是现代都市规划的一个难题。中国古代城市中的矩形院落式布局，手法精简，“规划中有发展”，且具有较强的适应性，是一种十分智慧而又有魄力的创造。

城市规划中普遍采用院落套院落的组合方式，是中国古代所特有的。它之所以能够历经3000年之久而绵延至今，其含蓄深远、曲折幽静且予人以观感上“观赏不尽，颇富有诗意”当是一个重要原因。但更重要的则是合院式建筑布局所展现出的配置上位序、结构上的虚实、整体上的迭屏封闭等等都是与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等级观念、阴阳观念及生活方式等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

中国古代城市规划无疑在世界上占有很高的地位。

这不仅因为其产生的年代早、规模大，更因为其在规划实践中反映出来的整体意识及简明有效的解决方法，正在相当程度上展示出中国传统文化的丰富内涵，且有许多方面相当符合现代都市规划的理想原则。现代西方建筑理论中盛行着一种回归自然、重新构建人与自然有机联系整体的主张，其肇始者美国建筑学家莱特正是从中国古代建筑中得到启发。英国建筑评论家查尔斯·詹克斯在其《后期现代建筑语言》一书中，也认为中国古典建筑中的空间划分曲折含蓄，可谓建筑空间艺术的典范。<sup>⑨</sup>由此也可看出，探索中国古代城市建设规划的文化特征，对于当今的城市发展仍然是有意义的。

①郭沫若：《先秦天道观之进展》，载《青铜时代》第5页。

②《汉书·董仲舒传》。

③《史记·天官书》。

④《三辅黄图校证》，陕西人民出版社，第18页。

⑤《折津志辑佚·朝堂公字》。

⑥杨国庆：《明南京城墙设计思想探微》，《东南文化》1999年第3期。

⑦于希贤：《〈周易〉象数与元大都规划布局》，《故宫博物院院刊》1999年第2期。

⑧傅熹年：《中国古代建筑概说》。

⑨朱熹：《四书章句集注·论语·述而》。

⑩参见拙文《论中国城市发展的第一次高潮》，《城市史研究》第15—16辑。

⑪《国语·楚语》。

⑫《中国文化新论·艺术篇·华夏意象》。

⑬《中国文化新论·艺术篇·华夏意象——中国建筑的具体手法与内涵》。

⑭张铭远：《黄色文明》，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第20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 中国近代城市化的发展与动因研究

——以镇集高度发达的广东为例

张晓辉

(暨南大学历史系教授，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以广州、汕头为中心的南粤城市(镇)发展是中国近代城市化史的重要内容之一，这个过程始于20世纪初，兴盛于抗日战争以前。广东城市(镇)密度及其人口规模均达到国内前列水平。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是城市化的核心所在，由于广东农村极为贫困，大量农民被迫流入城镇谋生。日本入侵给广东城市造成严重破坏，而城市化进程中的畸态亦制约了其深入发展。

[关键词]广东城市化水平 人口流向动因 城市化畸态

〔中图分类号〕K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3-0059-04

—

以广州、汕头为中心的南粤城市(镇)发展是中国近代城市化史的重要内容之一，这个过程初步启动于清末推行新政时，至抗战前达于鼎盛。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一)城市(镇)群的分布与增长。近代以来，广东利用丰富的农业原料和较好的手工业基础，成为轻纺工业相对较发达的省份，亦为一外贸大省。在大规模的经济交往中，沿海城市(镇)迅速增长。至20世纪30年代末，已形成珠江三角洲以广州为中心的轻工外贸城市区和潮汕平原城镇群。广州为国内少数几个人口超过百万的大城市，汕头、佛山、广州湾、曲江、潮州、潮阳等市人口约在10至30万左右，还有江门、海口、合浦、梅县、揭阳、石岐等一批5至10万人口的城镇。人口在5万以下的顺德陈村、南海九江、梅菉、北海、石龙等，在民国初亦曾设市。

由于近代中国的落后，城市化程度很低，故本文将乡村市镇亦涵盖在内。20世纪初，农村商品经济继续迅速发展，使乡村镇集(含墟市，下同)数目亦大为增加。民国前期是中国镇集发展的一个高峰，粤、浙同为镇集高度发达的地区。据推算，19世纪下半叶广东全省拥有镇集3091个(包括县城)，而1934年时已约达6983个。<sup>①</sup>按当时全省面积22.4

万平方公里(包括今广西省沿海诸市县及海南省疆域)计算，平均每个镇集覆盖面积为32平方公里。按当时全省94个县计算，平均每县有74个镇集，平均每个镇集贸易区域内有居民4750余人。据其他学者研究，同期江南地区和华北地区平均每个镇集覆盖面积分别为36平方公里和193平方公里，平均每个镇集贸易区域内分别有居民14040余人和27792人。<sup>②</sup>近邻广西省共有墟镇1424个，每墟平均交易面积为135.4平方公里，<sup>③</sup>相比之下可知广东镇集网络已达相当的密度。这些镇集基本上都是商业功能的，“是乡村的集中，它一方面紧贴着农村，经济上、文化上都与农村有着密切联系；同时，又是城市的基层组织，是城市与乡村联络的纽带。”<sup>④</sup>农村镇集是基层市场，遍布全省的镇集网络使城乡市场联为整体。

(二)城市(镇)人口规模的扩充。民国前期，广东省主要城市的人口都有较大增长。如广州市区经多次扩大，人口迅增，1932年突破百万，达112万余人。<sup>⑤</sup>据清末中国海关统计，汕头城市约有6万人，而1935年初，市区人口已近20万。<sup>⑥</sup>佛山“铺舍星罗，街市栉比”，在1921年时有30余万人口。<sup>⑦</sup>江门于1904年开辟为通商口岸，有人口3.5万，20年代后期改为省辖市时，人口超过8万。<sup>⑧</sup>海口于1926年改为独立市，人口5.2万。<sup>⑨</sup>至于众

多的镇集群体亦吸纳了大量的就业工人及其他人口。

20世纪30年代后，日本侵略的压力对广东城市化进程产生了相当的影响。如抗战前国民政府搞国防建设，将海南岛的海口、榆林、三亚、嘉积、那大等处，作为国防要塞，列入开发琼崖计划，同时也推动了原本落后地区城镇的发展。抗日战争使华南城镇及其人口格局曾发生较大变化。由于沿海一带沦陷，工商业重心向粤北转移。战时省会曲江、粤东兴梅、西江都城等城市商业畸形繁荣，人口剧增。如曲江人口由六七万增至30多万，商号由2670间增至7000多间，成为全省商业中心。<sup>⑩</sup>1941年8月，国民政府将沿海汕尾、广海、阳江、水东等12个原非通商口岸的港口开放，形成若干新的贸易路线，位于此线上的市镇遂成为货物集散地，商贸之兴旺。此外，法属广州湾市区在抗战前仅7万人，战时大量难民涌入，猛增至15万人。<sup>⑪</sup>

民国前期广东城市(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由于缺乏统计数据，很难确切推算。兹以广东省银行1937年的报告作为参考，当时全省总人口约3318万，其中农户人口约2564万，占人口总数的77%，其他人口近800万，占23%。<sup>⑫</sup>与他省相比，广东从事农业的人口比例最小。民国时期广东城市(镇)的发展并不稳定，尤其是经过抗日战争后，不少城市(镇)的人口都有所减少。如1945年广州市政府调查户口仅61.7万，直到翌年才再次突破百万。佛山和江门战后人口分别只有9.5万和2.8万。<sup>⑬</sup>至解放前夕，广东共设广州、汕头、湛江、肇庆、韶关、海口、江门、佛山等8个市，数量居全国第8位。全省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13.3%，高于全国平均10.6%的水平。<sup>⑭</sup>

## 二

农村人口向城市的流动是城市化的核心所在。近代广东人口向城镇或城市化地带流动的主要原因在于：

首先，农村的贫困化，导致大量破产农民离乡背井，进入城市(镇)谋生。近代以来，广东农村人口增长指数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而耕地却很少增长，故使人多地少的矛盾更为激化。广东省人口在清末宣统年间为2800万，至抗战前约3318万，平

均每平方公里148.1人，人口密度为南部6省之最。<sup>⑮</sup>封建土地制度的残酷剥削，亦加剧农民同土地的分离，广东省佃农比例在20世纪30年代前期约高出全国平均水平20%，<sup>⑯</sup>农民借款、借粮负债率亦分别高出全国平均水平2至4个百分点。<sup>⑰</sup>南粤自然灾害也非常严重和频密，据统计，自1912至1948年间，共计多达712次。<sup>⑱</sup>由于农村经济衰颓，仅1935年全省离村农民就高达748万人，<sup>⑲</sup>这些人有相当一部分流往海外、港澳及省内城镇。如当时广州社会局报告道：“广州市贫苦人口一天一天增加，每月由四乡逃来广州之贫民以数百计。”<sup>⑳</sup>

其次，在城市化进程中，农村富户进城发展也是人口流向的动因之一。广东地主中有不少人兼有商人或归国华侨的身份，与华北等地区不同，粤省地主投资于工商业的比率远远高得多。<sup>㉑</sup>因此，地主和商人融为一体的现象在墟、镇中相当普遍。一部分殷富人家将经营重点移往城市(镇)，并购置房产等而成为常住市民。

再次，城市(镇)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吸纳农村大量的“剩余”人口提供了较多的就业机会和生存空间。20世纪初，清朝政府推行新政，广东兴起创业潮，修铁路、办航运、开工厂矿山、建银行等，热气腾腾。如“粤垣(广州)人烟稠密，地势湫溢，后来商贾无所托足，非添辟市廛不足以疏通”。故粤督奏请开办堤工，沿江开辟新市，建房、造桥、填地、筑路等，一切经费由官挪垫，以后招商回收。<sup>㉒</sup>惠潮嘉道以汕头商业日盛，洋商建筑码头工场，络绎不绝，“若不亟谋自立商场处所，益有膏腴尽失之虞”。遂择址6000余亩辟为商场，并于沿岸地方筑堤、搭桥，设码头、货仓、行铺等。<sup>㉓</sup>新宁县水陆辐辏，宁阳铁路又自该埠为起点，邑人因自设商埠，各种公共设施均次第举办，以兴商业。<sup>㉔</sup>法国自强租广州湾后，公布市政行政条例，至民初已由荒凉之地，变得较为繁盛。商店、旅店等建筑物“甚为美观”，“道路亦极齐整”。<sup>㉕</sup>

广州近代市政建设为全国最早。1921年初，孙科出任新成立的广州市政厅长，引进西方制度，制定《广州市暂行条例》，宣告中国第一个城市行政区的诞生。新政府拆城筑路，推广教育，维持警政卫生，故“模范市政之誉，见称于国内外”。<sup>㉖</sup>随



后，省政府又制定《汕头市暂行条例》，成立了第 2 个城市行政区。1929 年，广东省政府颁布《城镇组织章程》，各市镇凡满 4 万人口者，应设市政局，直隶于民政厅。<sup>⑨</sup>30 年代前期，陈济棠主粤，推行《广东省三年施政建设计划》，卓有成效。商贸发展，促进城镇建设，全省 90% 的县普遍拆城扩建马路。

至抗战爆发前，广东的城市已具有相当实力。如外贸方面，拥有 13 个进出口岸，其数量为全国之最，外贸总量基本上居全国第 2 位。民国初年，粤海关每年进出口货值约七八千万海关两，20 年代一般超过 1 亿海关两。<sup>⑩</sup>汕头乃广东第二大港，其外贸盛时，进出口货值曾达 5352 万海关两，在国内名列前茅。<sup>⑪</sup>交通运输和邮政通讯方面，轮船、铁路、航空、电话、电报及邮政皆备，与国内外各地的联系非常方便快捷。省港线是华南内河航运之最隆盛者，内地货物之输出输入，皆以广州为总汇，客货商来往极多。省内所筑公路达 14518 公里，无论长度及密度均居全国首位，<sup>⑫</sup>并已基本形成以广州为中心的公路网络。粤汉、广三、广九、潮汕、新宁等多条铁路贯穿于全省主要城市地带，尤其是粤汉铁路北通京汉，南抵省港，同海运连通衔接，成为我国南部的铁路中枢。西南航空公司是我国第一家由地方政府投资经营的空运企业，于 1934 年 11 月举行正式飞航典礼。<sup>⑬</sup>省内主要城市都设有市内电话局，并开通与其他省市的长距离无线电报。<sup>⑭</sup>省内无线电通讯网亦于 1940 年组织完备，每一区市县局电讯，都可畅通。<sup>⑮</sup>内贸商业方面，广州是集散华南商品之中心城市，以此为枢纽，再经由各中小城镇，形成辐射全省的商业网络，联为活跃的近代资本主义市场。20 世纪 30 年代初，全省商户多达 9.8 万家。<sup>⑯</sup>金融方面，银行、银号、保险、信托及典当行等各式机构，纷纷建立。30 年代，港粤系华资银行活跃于华南及南洋一带，是华侨金融的枢纽，负有沟通海外侨胞和祖国经济联系的使命，因而被时论称为“华南财团”。<sup>⑰</sup>广东省银行业高度集中于广州市，据 1936 年统计：全国共有立案银行 164 家，其中广州 7 家，居各大城市第 4 位。<sup>⑱</sup>近代工业方面，90% 以上都集中于广州等少数大城市。据 1933 年对沿海 6 大城市民族工业的调查，广州工厂数、工人

数及资本额分别居第 3、5、6 位，生产净值仅次于上海而居第 2 位。<sup>⑲</sup>广东省政府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建成十余家规模宏大的现代化企业，<sup>⑳</sup>被誉为当时“省本位建设”成绩最佳者。

如上所述，广东城市(镇)群发展对外来人口有较大的容量，有利于缓解人多地少的矛盾。相对较多的工作机会和较富近代气息的生活环境，对贫苦乡村的人们自然会产生强烈的吸引力。

### 三

近代广东城市化发展极不平衡，并未超越落后国家城市化道路的模式。首先，城市内部经济结构不合理。中国近代资本主义经济中商业强而工业弱的格局，使城市发展主要依靠商业的力量，广东的情况同样如此，各地城市都是商贸相对发达而工业基础较弱的消费性城市。正如建国初叶剑英所指出：“广东的城市一般工业基础都比较薄弱，又比其他城市更带有半殖民地的特性。”<sup>㉑</sup>1949 年，广东工业产值为 6.3 亿元，只占全省工农业总产值的 18.9%，甚至低于当时全国的平均水平。<sup>㉒</sup>其次，城市分布不平衡。由于省内河网较密，海岸线绵长，故市镇沿河流、沿海分布较多，很大程度上仰赖自然条件下形成的交通便利、农业发达等因素，故基本上仍属于传统的城市发展格局。复次，近代国民经济过分集中于沿海大中城市和通商口岸，内陆腹地城市只是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才获得有限的并往往是畸形的发展，与前者间的实力差距很大。

沿海城市尤其是通商口岸往往成为外国资本向内陆扩张的基地。据调查，抗战前广州共有外资企业 200 多家，以英美籍最多。<sup>㉓</sup>沙面租界是外国资本对华进行经济侵略的重要基地，先后有 9 家外资银行、100 多家洋行在此设置机构，它们大都受设在香港的总公司或分（公）行管辖。<sup>㉔</sup>日本人侵扭曲了广东城市化的进程，使长期发展积累的成果毁于一旦。如抗战前期日机空袭达 16857 次，炸死 4948 人，炸伤 8598 人，毁屋 11804 间。<sup>㉕</sup>日军攻陷广州后，商民逃避一空，工商百业俱告停顿，市区遍地瓦砾，难民流离失所。据战后 1946 年 9 月广州市政府统计室公布，全市直接及间接损失共计达 192651727955 元国币（此估算并非准确和完整），<sup>㉖</sup>按当时国币已较战前贬值 5000 倍，这个损失额约相当

于战前的3853万余元。佛山、南海、顺德、汕头、潮州、四邑三埠、曲江等城市，均曾遭日军抢劫或焚毁，其后往往又伴以土匪之洗劫，社会经济遭到极大破坏。广东民营工业在战前有2000余家，抗战后仅约400家。<sup>①</sup>以广州为中心的省营工业体系更是荡然无存。上述两种情况，使广东近代城市化蒙上了半殖民地乃至殖民地的色彩。

尽管广东城市化水平较高于内地省区，但存在的各种社会问题也极其严重。由于政府腐败和统治无能，致使城市中赌、毒、娼、走私贩私等畸态异常突出。烟赌泛滥，军阀骄横，弛禁纵容，欲壑难填，固为根本原因。而所谓“寓禁于征”的税捐承包制度，港澳黑势力的渗入等，亦起了推波助澜的恶劣作用。民国时期，虽然在广州等城市有过多次颇具声势的禁烟禁赌运动，却始终正不压邪，陡起陡落。烟赌成为长期得不到根治的社会痼疾，人民深受其害。在军阀统治下，“各属城镇乡堡，披靡从风，烟赌几遍全粤。”<sup>②</sup>法国殖民统治下的广州湾更是藏污纳垢之地，枪械公卖，烟窟妓院赌场满地。<sup>③</sup>

20年代末，广东边境走私成风，尤其在中国实行关税自主后，对洋货课以重税，走私问题更为显著。海关税收损失惨重，据估计全省每年偷漏关税约2000万银元，竟达本省关税总收入的70%以上。<sup>④</sup>沦陷时期，广州是敌伪进行走私活动的聚散中心。战后沿海通商口岸仍是走私门户，据估计港粤间走私货物居然超过正当交易额的1倍以上。<sup>⑤</sup>1949年7月，蒋介石在广州主持“中央非常委员会”会议时，不得不云：“关于广州的政治，我认为莫急于禁赌、禁烟和禁止走私。”<sup>⑥</sup>

可以说，民国时期广东城市化进程中的畸态亦制约了其深入发展。

<sup>①</sup>19世纪数据见丁长清、慈鸿飞著《中国农业现代化之路》，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399页表。20世纪数据由笔者根据广东省民政厅编印的《广东全省地方纪要》（全3册，广州东明印务局，1934年）推算。

<sup>②</sup>参见单强：《近代江南乡镇市场研究》，《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6期。

<sup>③</sup>参见钟文典主编《广西近代圩镇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50页表。

<sup>④</sup>《叶剑英在华南市镇、工会、财经工作联合会议上的总结报告》，广东省地方志办公室编：《广东省志·经济综述》第4章第4页，2000年末刊稿。

<sup>⑤</sup>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广州市志》第2卷，广州出版社，1998年，第277页。

<sup>⑥</sup>清末数据见《中国调查录》第29页，《东方杂志》宣统二年（1910年）三月二十五日。民国数据见《汕头情况缩写》，《香港华字日报》1935年4月6日。

<sup>⑦</sup>冼宝干等编纂：《佛山忠义乡志》第1卷，《舆地》，第30页。民国十二年刻本。

<sup>⑧</sup>江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江门市志》上册，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47页。

<sup>⑨</sup>黄振彝：《海口市商业概况之鸟瞰》，《琼崖实业周报》国庆特号，1934年11月。

<sup>⑩</sup>广东省地方志办公室编：《广东省志·经济综述》第4章第67页。2000年末刊稿。

<sup>⑪</sup>湛江市工商联史料编写组：《广州湾商业琐谈》，《广东文史资料》第56辑。

<sup>⑫</sup>《广东省银行廿五年份营业报告》，《银行周报》第21卷第23号，1937年6月15日。

<sup>⑬</sup>分别见《广州市志》第2卷第278页、《佛山市志》上册第200页、《江门市志》上册第147页。

<sup>⑭</sup>吴郁文主编《广东省经济地理》，新华出版社，1985年版，第167、371页。

<sup>⑮</sup>《西南六省社会经济之鸟瞰》，《中行月刊》第16卷第3期，1938年3月。

<sup>⑯</sup>《工商半月刊》第7卷第14号，1935年7月15日，第160页。

<sup>⑰</sup>杨家骆主编《大陆沦陷前之中华民国（三）》，台湾鼎文书局，1973年，第1258、1260页。

<sup>⑱</sup>夏明方：《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中华书局，2000年，第383页表。

<sup>⑲</sup>曾仲谋：《广东经济发展史》，1942年编印，第59页。

<sup>⑳</sup>李新春：《陈济棠主粤时期的粮食问题及对策》，《广东史志》2000年第4期。

<sup>㉑</sup>汪熙、杨小佛主编《陈翰笙文集》，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38页。

<sup>㉒</sup>《商务》第102页，《东方杂志》第4年第9期，光绪三十三年（1907）九月。

<sup>㉓</sup>《商务》第31页，《东方杂志》第4年第1期，光绪三十三年（1907）正月。

<sup>㉔</sup>《商务》第58页，《东方杂志》第3年第6期，光绪三十二年（1906）五月。

<sup>㉕</sup>《内外时报》第2页，《东方杂志》第10卷（1913年）第11期。

<sup>㉖</sup>《本市新闻·孙市长之临别留言》，1924年9月17

（下转第82页）



# 中国现代城市管治体系论纲

谢永琴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天津 300071)

**[摘要]**管治作为一种新的制度架构理念, 已经愈来愈成为全球性的共同课题, 并迅速渗透到城市规划的具体行动中来。文章首先扼要回顾了近 20 年来西方城市管治内容的主要转变, 接着介绍了城市管治的概念及内涵; 然后分析了我国引入城市管治研究的必要性及紧迫性; 最后提出了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城市管治模式的初步设想。

**[关键词]**管治 城市管治 构建 模式

〔中图分类号〕F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3-0063-03

“管治(Governance)”, 无论是作为一个流行的词汇还是作为一种新的制度架构理论, 都在引起西方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在世界范围内, 城市及发达的区域作为全球经济的结点或结节区域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几乎所有城市和地区的发展都毫无疑问地跨越了原来的行政区界限。与此同时, 不断增长的社会发展和环境压力也集中体现在这些方面。这既推动了城市政府的改革, 也使得城市管治问题成为西方学术界, 尤其是城市社会学、城市地理学、城市规划学、城市管理学等领域的研究热点。

## 一、西方城市发展的新特点与城市管治内容的转变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 西方资本主义城市发生了巨大变化。纵向协作的工业企业、层级分明的行政体制、工业时代的家庭、清晰可辨的城乡景观已一去不复返。几乎在生活的所有方面, 旧的秩序正在瓦解或披上新的外衣。城市经济向后福利经济转型, 经济关系在超越国家的、全球的关系中重铸。有人把 80、90 年代西方新型城市描述为后工业的、后现代的都市: 现代化办公大厦、高科技交通节点令城市中心恢复生气, 大型购物中心环绕着高尚住宅区; 同时, 也不难发现破碎的邻里和“边缘”城市。新的城市形态是壮观的, 但城市问题也令人担忧, 城市以阶层、种族和性别划分人群从未

像今天这样严重, 西方的新型城市也是极化的城市。

城市外观上的变化伴随着城市运行方式的变化。有人声称一种“新的城市政治”已出现。城市政府重新定向, 从福利分配和公共服务政策转向促进和鼓励地方经济发展的外向型政策。新的政策由一系列新的代理及机构支持和资助, 公共部门开始与私营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当然城市政治因国家和地区的不同而存在一定的差异, 但我们透过一系列变化仍然可以观察到城市管治内容的新特征:

(1) 地方政治日益重要, 成为制定发展战略的焦点。资本的转移和流动, 使中央政府越来越不可能组织和协调特定的生产/再生产, 只能由地方政府指挥和协调。

(2) 在支持经济发展时, 经济政策与劳动力政策较社会政策更能动员地方的政治力量。不少城市因此被称为“企业家城市”。(Mayer, 1995) 传统上由政府负责提供的公共服务, 很多改由其他的非政府主体参与和负责。与私营机构的合作使地方政府吸收了某些显著的商业特色, 包括风险承担、创造力、宣传以及利益驱动。

(3) 由于城市被运行于一种更商业化的机制之中, 地方政治行为不仅包含地方当局, 也包括一系列私有与半公共主体。

## 二、城市管治的概念及内涵

对“管治”一词，有学者认为可上溯至16世纪，原意是“控制”、“统治”或“操纵”。不过，迄今为止对“管治”的理解仍众说纷纭，尚未有一个被普遍认可和接受的定义。简单地讲，管治就是约束、协调与控制的过程(Rohodes, 1996)。

管治的兴起，是由过去由国家作为绝对主体力量对各种社会事物协调失败的事例做出的反应。由于国家——市场——社会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了各种社会经济新情况和与之相伴的新问题，这些问题再也不能简单地借助于纯粹“社会主义型”自上而下的国家计划或借助单一“资本主义型”的市场中介的无为而治寻求解决了。尤其是传统的由上而下的臃肿而无所不包的政府管理体系，已经无法适应急速变化的经济、社会、文化环境，一种寻求计划与市场结合、集权与分权结合、正式组织与非正式组织结合的“新社会管理观”在不断酝酿、磨合中逐渐形成。D. 贝尔认为，国家对解决小问题则显过大，对解决大问题则显过小。斯托克认为，政府管治的时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人们寻找办法以减少政府消耗的资源和经费。因此可以说，在社会经济发展越来越多元化、不定化的今天，在非正式组织力量不断壮大的情况下，管治是一种无可回避的主动选择。

目前对城市管治的理解可以概括为三类。第一种理解认为城市管治等于好政府。最常见于国际援助组织的文件，如世界银行的报告等。城市管治被认为是管理第三世界城市的关键，多数据助机构强行制定“好政府”的指标作为提供援助的先决条件。这些指标一般包括民主、负责任、透明度、人权等。第二种理解认为，城市管治是向市民社会主体和机构赋予权力的过程，较常见于迄今尚未开放的国家的民主化过程。第三种理解采纳了更宽的视角，将城市管治的含义拓宽到覆盖政府与市民社会的关系，这样的视角将管治的研究与其他关于政府的研究区别开来。Mccarney(1995)将它定义为：“管治，与政府不同，指的是市民社会与政权之间的关系，约束者与被约束者之间的关系，政府与被管治者之间的关系。”

城市管治的概念仍在争论中。城市管治不仅是不同于城市管理的名词，在内涵上也是不同的，关

键区别在于城市管治提到了市民社会(Harphan & Boateng, 1997)。城市管治注重的是过程，即地方当局协同私人的利益集团共同实现集体目标的过程，并由政治、经济和社会价值体系共同塑造(Pierre, 1999)。城市管治是政府与市民社会、公共部门与私营机构的互动过程。地方政府是城市管治的主角之一，理解地方政府的组织能力是理解城市管治的关键。

### 三、引入城市管治体系是当今中国城市化发展的迫切需要

当今中国的城市化发展正面临着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其中一些正成为可持续发展的障碍。综合研究表明，及时引入城市管治的概念，探求一个适合中国城市化发展的管治体系，已成为事关中国城市化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

首先，中国正在经历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生产要素流动性逐步提高，农村人口大规模流向大城市，整个国家正进入城市化加速发展时期。与此同时，转型时期的大规模城市发展也伴随着一系列严重的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如城市基础设施超负荷运转、土地过度开发和浪费、环境污染等；城市财政拮据、社会分配不公、福利政策滞后、城市社会极化和新贫困化等现象。就城市化而言，一方面，政府希望城市化为国民经济发展提供有力而长久的动力，从根本上解决城乡收入差距不断扩大这一突出问题；另一方面，政府也担心与城市化进程相伴随的城市失业和环境恶化等问题会影响社会稳定性和发展的可持续性。据此，从分析研究制约城乡人口流动制度环境与探寻农村流动人口住房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途径入手，探索在新的国际及国内背景下兼顾效率目标和稳定目标的中国城市管治体制及运行模式显得非常紧迫。

其次，制度环境和管理模式一直是影响我国城市化和城市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现阶段，计划经济管理模式的残余，即传统的政府单一纵向管理机制仍然存在我国城市的管理问题中，同时各级地方政府行政管理中的地方保护主义倾向加重，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城市之间的市场化流动仍面临不少人为障碍。在这种宏观管理机制下，基于市场机制的城市经济比较优势不能充分实现，影响区域空间

结构的合理演化，从而制约城市化总体进程及其综合效益的实现。结合国家深化改革的步伐，重新构建一个合理、有效的城市管理系统，对保障我国生产要素市场的健康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再次，在我国现阶段的社会经济背景下，以培育和优化城市劳动力市场为目标的城市管治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调整城市化定义和相应城市统计方法、政府职能转变、中央与地方关系和地方与地方间区域关系改革、农村土地制度以及城市财政体制改革等重大政策问题，需要进行一系列的配套改革和政策措施。

通过城市管理研究，可全面综合地改善制度环境和管理模式，尽快建立区域性多元化管理模式，理顺各级政府之间以及政府、公司和个人之间的关系，确立相关的权力分配规则和行为规范，明确各级政府在城市管理中所应扮演的角色。

#### 四、垂直管治与水平管治有机结合的系统建构

既提高城市管理体系的效率，又体现公正公平原则的城市管治体系，可以归结为垂直管治体系和水平管治体系的系统建构。

##### (一)城市垂直管治体系的建构

1. 政府管理的科学化问题。城市政府的主要任务是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城市政府管理主要包括：政策法规的管理、城市人口的管理、土地的管理、建筑的管理、规划的管理、设计市场的管理、环境管理、资源管理和交通管理等。科学管理的根本在于强化城市政府职能，理顺上下级关系。(1)减少划块，提高效率。减少划块，本质上是减少部门利益的条块分割，其目的在于减少部门之间的扯皮、推诿、摩擦和脱节，理顺工作程序、明确各自工作范围和法定的义务和责任。减少部门划块还涉及到部门立法的问题，一个部门一个法，立法过多，不利于法规的宣传普及，而且部门法带有极浓的部门利益与部门权力色彩。(2)政府相近部门就近设置、联合办公、信息共享、协同应对各类问题。如文化局可以协同规划局提供群众娱乐、传统民俗、传统建筑、遗址、古迹等方面的信息；公安、水电部门可以协同建设部门对违法建筑进行强制责令停工、拘留或暂停供水供电等措施，反过

来，交通、水、电、建筑规划部门又可以协同公安以及消防部门进行防灾和救灾等工作。这不仅对城市规划，同时对城市发展的各个方面都将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3)明确区域规划行为主体。这些主体负责监督或直接负责区域规划的协调、编制和实施，避免长期以来没有健全的区域规划编制机构和协调机构的问题，从而减少基础设施的重复建设、重大项目的投资、区域环境污染的叠加等。主体可以是独立派出的行政机构；可以是非政府组织，如采用区域规划委员会的方式；可以是常设的，也可以是非常设的。但无论何种方式，都必须申明该行为主体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赋予的权力，否则就没有实际的约束力。

2. 法治建设中的法规体系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许多城市问题通过社会化、企业化的途径办法解决要比行政化办法更快，更有效些。20世纪80年代，西方工业化国家的议会和政府普遍处于右翼党派的控制下，城市规划的权威性逐步受到削弱，一个重要的表现就是城市规划核心法地位的下降。但90年代中期以后这一状况有了改变，西方国家通过检讨由于弱化城市规划及将规划权力向下级组织分配的非集中化所造成的混乱与失误，而着力思考重建更为合适的城市规划管理体系。所以我们应该吸取西方国家的经验教训，加强区域规划的立法，深化地方集镇与乡村管理法规，从而为各层次的规划建设与管理提供切实可行的法规依据。

##### (二)城市水平管治体系的建构

1. 完善水平管治体系中的监督机制。充分发挥非政府组织(包括企业、社团、科研机构、大学等)的监督作用。目前，国内不少地方政府组织引导下的政府办公制度的示范、常设的城市规划委员会制，也有城市开创了政府政务信息查询系统，所有这些都为我国的公众监督创造了条件，并将随着公众参与机制的不断完善与配合，公众的监督作用会越来越成为城市管理的重要因素。

2. 完善水平管治体系中的参与机制。(1)建立由社团、协会和专家组成的各种层次的委员会，如区域规划委员会、城市规划委员会、实施监督委员会、城建上诉委员会等。其职能除协调部门利益、化解部门争端、监督部门依法行政外，尚应法定在

# 简论中心城市 在区域城市化发展中的作用

## ——以广州作为分析案例

利丹

(华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1)

**[摘要]**全面推进城市化进程, 是“十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广东已勾画出城市化的蓝图, 到2010年, 全省城市化水平达50%以上, 珠江三角洲和经济特区达到70%以上。本文认为广州作为中心城市, 在区域城市化进程中乃至我国城市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关键词]**城市化 中心城市 作用

(中图分类号) F29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3-0066-03

### 一、中心城市的城镇化内涵应着重于质的提升

按理论的解释, 城市化是一种经济社会现象, 其本质是乡村城市化, 它包括同时发生的两个过程: 一是农业人口向非农业转移, 向城镇集中; 另

是农村生产、生活质量的逐步城市化。但从实际来看, 在一般人的理解之中, 城市化就是增加城市的人口, 而增加城市人口有两个办法: 一是发展小城镇, 很多人称之为“小城镇大战略”, 二是发展大城市, 即增强城市的吸纳能力。在当前的城市化进

决策咨询、区域问题协调、地方法规以及各类建设申请的审批, 并在城建上诉的裁定、仲裁和解释中发挥重要作用。(2)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城市建设的结果是社会产品, 其消费者是公众, 不仅仅是现在的公众也包括未来的公众, 在这个社会产品的形成过程中, 深刻的政治原因、复杂的社会关系、至关重要的经济因素、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正在失落的地方风貌问题等有着重要的影响作用。尤其我国目前经济快速发展, 城市快速更新的阶段, 公众参与一方面为协调矛盾、集思广益, 为有效地解决实际问题提供了一条重要的原则, 它应被视为我国城市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而必不可少的举措。就目前我国情况而言, 公众参与如何展开、推行, 采取怎样的程序和形式, 参与的深度与权限的约束, 均应适合国情, 同时着眼国际和未来。当然, 由于我国的公众参与还处于起步阶段, 公众参与尚没有对决策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所以公众参与的形式和程序尚需要规范, 公众参与的地位与权限

尚需要法律认定。公众参与的形式通过新闻媒体公告, 也可以采用团体代表咨询会的方式, 针对不同的阶段或内容, 确定具体对应的形式。

#### 参考文献:

1. 沈建法: 《城市政治经济学与城市管理》, 《城市规划》2000年第11期。
2. 陈振光、胡燕: 《西方城市管理: 概念与模式》, 《城市规划》2000年第9期。
3. 张京祥: 《城市与区域管治及其在我国的应用》, 《城市问题》2000年第6期。
4. 易晓峰、甄峰: 《城市开发中的城市管理研究》, 《城市规划汇刊》2001年第1期。
5. 刘君德: 《论中国大陆大都市区行政组织与管理模式创新》, 《经济地理》2001年第2期。
6. J. Barlone: *Metropolitan Government*, Routledge, 1991.
7. Sharpe, J.: *The Government of World Cities: The Future of the Metro Model*. Chichester, UK: Wiley and Sons, 1995.

责任编辑: 韦前



程中，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并举，协调发展，将是我国城市化的客观要求，单纯强调“大”或“小”都不切合实际。一些人以为我国控制大城市政策符合国情，事实上大城市和特大城市近20年的人口可比增长速度却相当快，甚至超过中小城市。尽管对大城市的各种弊病常有议论，但随着社会、经济和科技的发展，城市日益成为经济生活的主体，城市大型化的趋势还是不断增长。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在2000年，广州市普查总人口994.30万人，城镇人口比重为83.79%；<sup>①</sup>换句话来说，即广州的城市化率比较高，已超过全省“十五”时期要实现的发展目标，与国外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也毫不逊色。按照广东城市化“十五”计划要求，广东的城市格局将进一步形成以广州、深圳两个特大城市为龙头，以中心城市和沿海港口城市为依托，以交通运输干线为主轴，组合有序、优势互补、整体协调、持续发展的城镇体系。因此，基于广州在全省城市化进程中的作用。在推进城市化的进程中，仅用城市化比率来衡量广州的城市化进程是不全面的。城市化的内涵很丰富，它涉及到方方面面，应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和把握。一是人口的城市化。城市化的本质是农业剩余劳动力和城市转移，城市化进程是一种使农民变市民，城市人口不断增加的进程。二是生产要素的集聚化。城市化的推进，促使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等各种生产要素不断在城市集聚，并创造大量二、三产业就业机会。三是城市发展的有序化。城市建设和发展以规划为龙头，整体协同，突出重点，分类实施，梯度推进，形成良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有序的城镇发展格局。四是产业发展的高度化。产业发展以区域化分工、专业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和社会化服务为原则，实现传统产业、高新科技产业和服务业的协调发展，促进城镇经济快速增长。因此，在城市化发展的具体指标上，像广州这样城市化水平较高的中心城市，不必过分追求城市化率的高低，而着力追求城市化的质量。在目前缺乏全面的衡量城市化进程指标的情况下，广东省提出的基本实现现代化的10项指标中，有8项指标是与城市化的水平和质量密切相关，考察广州的城市化进程，可围绕这8项指标来进行衡量。

## 二、中心城市的城镇化将有效地推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基于中心城市的辐射和带动作用，不少专家学者认为，新的经济增长重心使区域城市化不断加快，必然会出现若干城市群，而在城市群中又会崛起具有世界意义的国际经济中心城市。<sup>②</sup>因此，城市化的发展离不开中心城市的带动，当广东的城市化面临新的发展时，中心城市的作用就显得尤为重要。改革开放以来，珠江三角洲城市群的发展是我国城市化进程中的亮点，受到海内外的关注和赞誉。吴良镛院士曾指出：这个地区大中小城市崛起，城乡协调发展、功能各异的城镇体系以及东西方经济文化的结合等对该地生产力发展的作用不可低估，区域的协调发展优于国内各大经济区。<sup>③</sup>因此，区域经济的发展规律呼唤着珠江三角洲区域内国际经济中心城市的崛起，也要求广州不断强化中心城市功能。正如一些专家学者的预言，十多年后，世界上首个超级大城市将是中国的广州和深圳。<sup>④</sup>也就是说，随着珠江三角洲地区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区域内的城镇将实现有机联接，而这个城市群将是全国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城市群的发展是一定区域内城市化水平普遍提高的直接结果，广东省已明确提出，“十五”时期广东的城市发展将由原来的“均衡发展”向“重点建设”转移，因此，广州要进一步增强作为珠江三角洲城市群中心的极核反应，以广州的城市化促进珠江三角洲的城市化、城镇化进程，具体来说就是从带动、辐射、服务、创新四个方面发挥广州的作用。一是辐射力。广州可以充分利用大城市的聚集效应为周边地区创造需求，并将技术、资金、信息、装备等生产要素源源不断地向周边地区扩散，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二是影响力。广州可以进一步加快体制创新的步伐，在城乡经济一体化、“城中村”改造、中心镇村规划建设、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增强广州对周边地区推进城市化的影响力。三是吸引力。广州可以通过建设国内最适宜创业发展和生活居住的城市，努力提升区域工业基地功能，完善大服务体系，加速形成都市型农业特色，展现城市化发展的美好前景，增强广州的综合服务功能。四是集聚



力。广州可以通过各种经济要素在城市的聚集，强化人才、科技方面的优势，提升对外开放的水平，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建设，增强“信息高速公路”主枢纽的地位，从而推进城市现代化的进程，又更好地为周边地区推进城市化服务。

### 三、要进一步明确中心城市推进城市化的政策导向

广州作为中心城市，其推进城市化进程的动力和机制，需要有若干相互支持配套的政策体系。

一是户籍管理政策。现在一提城市化，许多人都强调要加快户籍制度改革。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户口管理制度，显然不利于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但对广州来说，户籍管理制度怎样改革值得认真研究和深思。广州已是一个近千万人口的特大城市，户籍管理一旦全面放开，可能会导致城市人口的急剧膨胀，加大“城市病”的负面效应。因此，广州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重点，应是广州辖区内的农业人口。目前广州已着手进行“城中村”改制工作，将基本上没有土地的农民成批转为城市居民，这是推进城市化进程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除此，广州还应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居住地划分城镇户口和农村户口，以职业划分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户籍登记制度，实行城乡户口一体化管理。同时，要继续制定和落实有关的政策措施，鼓励和吸引大量人才和投资者进入城市。

二是可持续发展政策。城市是一个社会、经济和自然紧密结合的复合生态系统，优化城市资源配置，提高城市环境质量，追求可持续发展是城市化的唯一选择。广州在城市化进程中，可持续发展政策的导向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该说，前些年由于广州过分追求“香港经验”，强调高容积率和高密度，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的确存在不少“城市败笔”带来了无法弥补的遗憾。以番禺和花都撤县级市改区为突破口，广州在“十五”时期明确提出要建设适宜创业发展和生活居住的城市，不断提高城市现代化建设和管理的水平，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措施。随着“三年一中变”和“十年一大变”目标的推进，相信广州的城市建设和管理将上新的台阶。其次是与周边地区的协调发展。珠江三角洲城市群的发展，

已对现行的管理体制提出了挑战，诚如有人指出的，珠江三角洲城市群需要管理革命。<sup>⑤</sup>也正是意识到城市群发展所带来的问题，北京在吴良镛院士主持下，正在开展《大北京地区城乡空间发展规划研究》，<sup>⑥</sup>首先提出了“大北京”地区的科学概念，把北京市及相邻的天津市、河北省统筹考虑，提出首都及周边省区的城乡发展规划。因此，广州在推进城市化的进程中，可在调整和充实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明确提出“大广州发展概念”，突出中心城市的作用，做好广州和周边地区的发展规划，并切实解决好规划实施不畅的问题，促进珠江三角洲城市群的协调发展。

三是城市发展政策。如前所述，中心城市在城市化进程中的作用越来越明显，过去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管理主要是条条；市场经济条件下，块块的作用突显。中心城市的建设和发展既关系到城市化的进程，更关系到现代化发展目标的实现。但目前由于行政管理体制的限制，对中心发展的政策还不十分明确。特别是在广州取消计划单列市地位后，虽然有关方面一直强调广州可以享受过去的经济管理权限，但从实践来看，由于行政管理程序的改变，这种承诺未免大打折扣，广州在某些方面的管理权限实际上已等同于地级市。同时尽管省一直强调广州最大限度地实行属地化管理，但由于属地管理的原则未能得到很好落实，一些领域多头管理、多头执法的问题一直未能解决，甚至在某些方面导致了管理混乱和漏洞，这不利于广州的城市建设和发展。因此，在认真总结中心城市对区域经济发展作用的同时，要及早研究制定中心城市发展的政策，逐步理顺条块关系，赋予相应的管理权限，促使中心城市更快更好地发展，为区域经济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①广东省统计局关于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第二号公报。

②蔡来兴主编《国际经济中心城市的崛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

③④《广州市概念规划研讨会材料汇编》。

⑤⑥《经济日报》2001年3月20日第5版。

责任编辑：黄振荣



# 中国首任驻美使节陈兰彬

贾熟村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北京 100006)

[摘要]陈兰彬，广东吴川人，出身进士，“夙抱伟志，以用世自命，挹其容貌，则粥粥若无能，绝不矜才使气，与之讨论时事，皆能洞烛几微，盖有远略而具内心者。”由他带领中国第一批留学生赴美国留学。接着，又出任中国首任驻美国、西班牙、秘鲁使节。在中国外交史上作出了重要贡献。

[关键词]陈兰彬 曾国藩 李鸿章 丁日昌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3-0069-05

陈兰彬(1817—1895)，字荔秋，亦写作俪秋，广东省吴川县黄坡人。生于嘉庆二十二年。<sup>①</sup>其曾祖父为陈自天，祖父为陈景清，父为陈训行。陈兰彬务经世之学，强识博闻，曾任翁源训导。以优行贡京师，名动公卿间，游秦、晋，涉关、陇，潜心于古今兵事得失之故，及山川阨塞之要。咸丰三年(1853年)成进士，选庶吉士，充国史馆纂修，散馆，改刑部主事。八年，两广总督黄宗汉奏调陈兰彬回广东办理外交，当时，外国军舰麇集香港、澳门，动以武力相要胁，陈兰彬抗刚怀柔，遐迩咸服，这是他办理外交之始。后丁母忧回籍，主讲高文书院。十年，陈金缸部天地会起义军占领岑溪、信宜，将攻高州府(今茂名市)，陈兰彬组织团练与起义军对抗，并向广东省政府求援。<sup>②</sup>十一年(1861年)，清军提督昆焘率兵至高州，陈兰彬为他出谋划策，招陈金缸部将郑金叛变，杀害陈金缸，起义军失败。<sup>③</sup>清政府叙陈兰彬之功，给他赏戴花翎，加四品衔。同治二年(1863年)三月，刘长佑离两广总督任，赴直隶总督任所，陈兰彬随同北上，入京补原官。<sup>④</sup>

同治三年十二月初六日，苏松太道道员广东人丁日昌，向两江总督曾国藩称道陈兰彬。<sup>⑤</sup>七年，曾国藩调任直隶总督。八年正月十七日，曾国藩奏调陈兰彬，称“刑部员外郎陈兰彬，该员广东进士，同治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奉旨发往直隶差遣委用，服阙后于六年九月到直。嗣因军务已简，又经奏咨，仍回刑部当差。该员学优识正，练达时务，拟仍带

至直隶襄办一切。”得到了清政府的同意。<sup>⑥</sup>

九年正月，曾国藩派陈兰彬与李兴锐等办理冀南赈务，全活数十万人。<sup>⑦</sup>天津发生教案，清政府命曾国藩前往处理。六月初一日，曾国藩在复丁日昌的信中写道：“荔秋胆识俱优，意量尤为深远，久拟屈以外秩，惟闻其宦情素淡，所志似不在此，将来必思得一当以位置之。”<sup>⑧</sup>初十日，曾国藩带陈兰彬等自保定抵天津。十七日，李兴锐写信给曾国藩、陈兰彬。在给曾的信中写道：“荔秋刑部熟悉夷情，宜分任以自节。”<sup>⑨</sup>二十一日，李兴锐在日记中写道：“接陈荔秋刑部自天津回信，详言夷务和局，时事艰虞，而卤莽官凭空生衅，令洋人予我瑕疵。费[曾]国老竭力周旋，内贻士民之议，外长洋人之玩，此时增一痕迹，将来多一忌讳。国事至此，可哀也已。”<sup>⑩</sup>处理天津教案，陈兰彬从旁参预意见，李慈铭曾记载道：“庚午天津夷务，其所赞也。既，文正颇悔用其言。”<sup>⑪</sup>

该年八月，曾国藩调任两江总督。九月十六日，曾国藩上《奏带陈兰彬至江南办理机器片》，奏称：“四品衔刑部主事陈兰彬，经臣于上年正月奏调来直襄办一切，深资臂助。该员实心孤诣，智深勇沈，历练既久，敛抑才气，而精悍坚卓，不避险艰，实有任重致远之志。臣九月初六日奏陈海上操兵之法，其要全在船主得人。……该员生长广东，留心兵事，若令延揽将才，于轮船操练事宜，必有裨益。至外国技术之精，为中国所未逮，……江苏抚臣丁日昌屡与臣言，宜博选聪颖子弟，赴泰

西各国书院及军政、船政等院，分门学习，……使西人擅长之事，中国皆能究知，然后可以徐图自强。且谓携带子弟前赴外国者，如该员陈兰彬及江苏同知容闳辈，皆可胜任等语。……陈兰彬素有远志，每与议及此事，辄复雄心激发，乐与有成。该员系奉旨交臣差遣之员，此次仍拟带至江南，于目前操练轮船，将来肄业西洋各事，必能实力讲求，悉心规划。”曾国藩的此项要求，得到了清政府的批准。<sup>⑨</sup>在处理天津教案期间，丁日昌、容闳与曾国藩、陈兰彬均在天津，一起讨论派遣留学生问题。后来，容闳记载道：“丁抚之荐陈，盖有深意。尝谓余：‘君所主张，与中国旧学说显然反对。时政府又甚守旧，以个人身当其冲，恐不足以抵抗反动力，或竟事败垂成。故欲利用陈之翰林资格，得旧学派人共事，可以稍杀阻力也。’予闻丁抚此议，极佩其思虑周密。……陈居刑部二十年，久屈于主事末秩，不得升迁，以故颇侘傺不自得，甚愿离去北京。居京除刑曹外，亦未任他事，故于世途之经验甚浅。其为人持躬谦抑，平易近人，品行亦端正无邪；所惜者胆怯而乏责任心耳。即一羽之轻，陈君视之，不啻泰山，不敢谓吾力足以举之。”<sup>⑩</sup>

闰十月二十日，曾国藩到达南京两江总督任所，派陈兰彬为上海机器局总办。当时，清政府正筹办海防，军火制造，即以上海机器局为枢纽。<sup>⑪</sup>陈兰彬与容闳拟定留学条款，十二月初二日，曾国藩在复李鸿章的信中写道：“所拟子弟出洋学习为时过久，需费亦巨，兹抄寄一览。阁下高掌远瞩，才大思精，祈酌核可否，详细示复，以便会衔函商总署，俟其允许，再行会奏。”<sup>⑫</sup>十二月十七日，李鸿章在复曾国藩的信中写道：陈兰彬等所拟条款“大致似甚精密，……既经远学，必求有成，自非十五年后难期深造，惟经费稍多，……鄙见先请试行，每年选送三十名，以三年为度，……以二十年计之，约需百馀万耳。奏明在沪关四成洋税按年提拨，尚不为难，……拟恳尊处转饬陈、容二君，酌照此数核减，另拟简明章程。”<sup>⑬</sup>

十年二月二十日，陈兰彬与容闳已续议幼童出洋学习规条，李鸿章认为较前简省，似属可行，请曾国藩酌量缄商总理衙门议办。<sup>⑭</sup>三月初一日，曾国藩在复陈兰彬的信中写道：“……幼童赴洋学习须

通汉文，阁下定课经史为主，……汉文之通否，重在挑选之际先行面试一二，以决去留，此后只宜专学洋学。……各童涉洋船价，……俟与总署函商妥筹，并请用鄙人及李相名拟一公函稿致总理衙门，专商此事。附开章程单，便中将稿寄阅为荷。”<sup>⑮</sup>五月初九日，由陈兰彬起草，经曾国藩、李鸿章改定的致总理衙门函《论幼童出洋肄业》，由曾、李联衔发出，建议在上海设局，访选聪颖幼童留学。<sup>⑯</sup>七月初三日，曾国藩、李鸿章又联衔递上《拟选聪颖子弟赴泰西各国肄业折》。<sup>⑰</sup>内容与致总理衙门函相同。十一月初二日，曾国藩在复李鸿章的信中写道：“陈荔秋出使之事，约于明年三四月启程，诸应事宜尚须分条陈奏。前已将渠稟并批咨达冰案，尊意以为何如？”<sup>⑱</sup>十一月十七日，李鸿章在复曾国藩的信中写道：“荔秋募人出洋章程，均甚妥协，惟其年已老，为时过长，尚须徐觅替人。”<sup>⑲</sup>陈兰彬当时已经 54 岁。

十一年正月十九日，曾国藩、李鸿章联衔上《幼童出洋肄业事宜折》，奏称：“挑选幼童出洋肄业，固属中华创始之举，抑亦古来未有之事，所有携带幼童委员，联络中外，事体重大，拟之古人出使绝域，虽时地不同，而以数万里之遥，需之二三十年之久，非坚忍耐劳、志趣卓越者，不足以膺是选，查有奏调来江之四品衔刑部候补主事陈兰彬，夙抱伟志，以用世自命，挹其容貌，则粥粥若无能，绝不矜才使气，与之讨论时事，皆能洞烛几微，盖有远略而具内心者。又运同衔江苏候补同知容闳，……均堪胜任，相应请旨饬派陈兰彬为正委员，容闳为副委员，常川驻扎美国，经理一切事宜。”<sup>⑳</sup>清政府接受了曾、李的建议。二月初四日，曾国藩病死于南京任所。七月初八日，陈兰彬带领头批幼童离开上海，前往美国留学。李兴锐为之送行。<sup>㉑</sup>九月十八日，陈兰彬致函李鸿章，称美国船长、海关对他们一行特别优待，该国上下对留学一事均甚欢迎。十一月初四日，向天津丁道致密函，通报日本在美国定购林明敦后门枪子 8000 万粒，在纽约装兵船 2 只，云与高丽构兵，并宣言中国兵助高丽。李鸿章认为日本阻高丽向清政府朝贡，意殊诡谲，其广制精利枪械，固志不在小也。<sup>㉒</sup>

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李鸿章在致总理衙门函中

学术研究

写道：“昨复接陈主事兰彬自美国来函，谓日本派子弟赴各国学制枪炮，习驾轮船等事，其人多强悍之气，且购回后门枪、炮甚多，不知其意何居？殊可虑耳。”<sup>⑩</sup>六月二十日，李鸿章在复沈桂芬的信中写道：“昨接陈荔秋主政兰彬三月间自美国致上海刘道翰清函稿，言出洋学生情形及各国新闻，甚为详晰，照抄奉览。”<sup>⑪</sup>西班牙古巴等处陵虐华工，总理衙门邀各国官员公评，各国使节又为之袒庇，闰六月二十五日，李鸿章在复刘翰清的信中说：“拟请荔秋就近访查，得一证佐，……俾可援据抵制，是为至幸！秘鲁西班牙招工一事，最为可恨！其所贩卖粤人尤多，……荔秋有心人，当能为桑梓弭斯后患也。前阅阁下抄示荔秋三月间来书，因有关系要件，当即抄致经笙（案：即沈桂芬）大司马，送交总署公阅，咸深倚重。此后来函，仍望随时录示，以广见闻。”<sup>⑫</sup>总理衙门将奏派陈兰彬前往西班牙所属之古巴，查办虐待华工之事，致函李鸿章，查问陈兰彬主事升衔，此外有无保升官阶、翎支？八月初八日，李鸿章在复函中称陈兰彬系四品衔，戴花翎，并无另有保升官阶。<sup>⑬</sup>初十日，又在复陈兰彬的信中写道：“古巴、秘鲁等处，招雇粤人，陵虐受苦，各国皆知，闻秘鲁较古巴尤甚，……如得执事查访古巴之暇，兼能侦实秘鲁现在情状，亦足关其口而夺之气也。……惟阁下在外办事，轻重缓急，自有权宜，鄙人无不竭力襄助。”<sup>⑭</sup>九月十六日，李鸿章在致总理衙门函中写道：“接据上海出洋局刘道翰清寄来陈主事兰彬闰六月二十九日、七月十三日自美国来函，照抄奉阅，内言及秘鲁贩买猪仔一事，持论颇正。激动英、美出头，似办不到，若开兵端，亦不得不熟思审处也。”<sup>⑮</sup>十一月十九日，李鸿章在复总理衙门函中写道：“陈主事笃实正派，洵为难得，与容丞极相水乳，闻在美时，与该国人言语不习，未免阑处无聊，其请假回华，或因年老远役，自存危虑，似非别有意见。惟此事责任匪轻，替人殊不易得，容再加意访求，以副盛怀。”<sup>⑯</sup>十二月初十日，李鸿章在复沈葆桢的信中写道：“沪局赴美子弟，虽经曾文正商派陈荔秋、容纯甫二人带往，荔秋品学极佳，而人地生疏，专恃纯甫为目蝅，每有老倦思归之意，一时竟无替手。”<sup>⑰</sup>

十三年四月，日本出兵侵略台湾。五月初十

日，李鸿章在复两江总督李宗羲的信中写道：“秘鲁条约已定十九款，……前面商总署，以陈荔秋往查古巴，辛苦倔强，宜稍酬劳，……替人难得，或请其再往，约期更换，何如？”<sup>⑱</sup>五月二十二日，李鸿章在复总理衙门函中写道：“日国（案：即西班牙）丁使既以陈主事查办古巴事竣，即可商办日国之事，钧意拟令荔秋暂回进京，以便与各国公使辩论华工时，借资证佐，自属正办。……荔秋本有归思，借此稍息辛劳，应请钧处即行割调为便。……容闳为人，诚不如荔秋之颠扑不破。”<sup>⑲</sup>接着，陈兰彬即奉调回国。

光绪元年（1875年）正月初六日，李鸿章在复沈葆桢的信中写道：“荔秋已由美回京，议办古巴招工一事，尚无端绪，其人诚恕可靠，而权略不足，军事稍生，亦垂垂老矣。”<sup>⑳</sup>四月十二日，李鸿章上《陈兰彬议办华工片》，奏称陈兰彬于同治十一年带领头批幼童赴美国哈富地方寄居，分派各馆学习，十二、十三年又送两批，本年，送第四批，已符奏定120人之数。布置督率，悉臻周妥。上年，总理衙门因古巴陵虐华工，奏派陈兰彬往查，该员自十二年冬驰赴古巴，去冬回京，驰驱险远，辛苦备尝，现在总理衙门正与各国公使议办华工章程，实赖该员从旁赞助，势难遽离。该员推荐广东工部候补主事区渭良接办幼童留学事宜，陈兰彬识力诚毅，廉正可靠，驻洋三年，筹办要务，均极精详，拟俟古巴华工定案后，请由总理衙门酌核保奏，俾旌劳勤，此后若驻洋幼童有必须该员前往经理之处，或另有海外差遣要件，该员虽年已六旬，当可勉力一行。<sup>㉑</sup>五月十四日，总理衙门奏请预储熟悉洋务人才，并保举陈兰彬等才堪出使。十一月十四日，清政府以候补三四品京堂军机章京陈兰彬，三品衔同知容闳充出使美国、西班牙、秘鲁钦差大臣。<sup>㉒</sup>陈兰彬从而成为中国首任驻美国、西班牙、秘鲁使节。

二年七月，陈兰彬补太常寺卿。八月初四日，李鸿章在复吴春帆的信中写道：“陈荔秋补太常卿，朝廷以使绝域为难事，非此无以鼓励群英。”<sup>㉓</sup>又在给丁日昌的信中写道：“荔秋擢太常，更觉踊跃。日内晋京，趁西班牙新公使到后，妥议古巴华工章程，便可首途。但容闳性情乖戾，亦难共

事。”<sup>⑩</sup>八月二十九日，李鸿章在复中国首任驻英使节郭嵩焘的信中写道：“荔秋以携带洋人为非宜，想因狡黠者难于驾驭，又或自量无驾驭洋人之才力。”<sup>⑪</sup>九月十二日，在复陈兰彬的信中写道：“古巴条款，大致议妥，尚不知该国能否实力遵办。至用外国人为正副领事，乃事所常有，无足怪者。”<sup>⑫</sup>

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陈兰彬升宗人府府丞。五月初一日，离上海，初五日，到达香港。二十二日，离香港赴美国。九月初三日，陈兰彬与副使容闳等向美国总统递交国书。<sup>⑬</sup>不久，请设驻美领事，以保护侨美华人，清廷照准。十二月，与容闳以驻美公使身份照会美国国务卿，抗议美国同孚洋行代秘鲁拐运华工。五年四月，范马德里向西班牙政府递交国书。<sup>⑭</sup>六月十九日，李鸿章在复陈兰彬的信中写道：“区海峰(案：即区谔良，工部候补主事，光绪元年四月，派往美国经理幼童肄业各事。四年十一月调回<sup>⑮</sup>)原函之意，固因中道撤回，与容元甫等意见龃龉，然其立言为公，未可竟以人废，幼童出洋一事，糜费滋弊，终鲜实效，中国士夫，议者纷纷，近接劼刚来信，既以船政学生赴英、法无大益处，即赴美生徒，亦未必大有成就，自必确有见闻。若任事诸君，再各存私见，未能认真撙节经理，固负曾文正创办之初衷，而鄙人与执事，亦必大干物议，是以前次濒行时再四谆托，期以善始图终。兹接海峰函，深为焦虑，台端身分事冗，虽难遥制，望于用人一道，倍加审慎，并随时访察整顿，加函劝戒，是为至幸。”<sup>⑯</sup>八月，陈兰彬升为都察院左副都御史。<sup>⑰</sup>九月，陈兰彬奏派设总领事等官驻扎西班牙之古巴岛。<sup>⑱</sup>

六年四月初二日，李鸿章在复陈兰彬的信中写道：“容元甫来谒，言学徒抛荒中学，系属实情，由于纯甫意见偏执，不欲生徒多习中学，……弟拟致函纯甫，属勿固执己见，尚乞执事便中劝勉，令其不必多管，应由子登(案：即吴嘉善，为经理留学生委员)太史设法整顿，以一事权。……小吕宋陵虐华民，……执事既为日国(案：即西班牙)星使，小吕宋亦日之辖境，或将华民公呈商彼外部，准设领事。”<sup>⑲</sup>五月，陈兰彬至秘鲁履任。<sup>⑳</sup>十一月十六日，清廷“着李鸿章、刘坤一、陈兰彬查明洋局劣员，分别参撤，……如有私自入教者，即行撤

回”。<sup>㉑</sup>

七年正月十九日，陈兰彬致电李鸿章：“夏国陈商董报：接外务文，国王游历各国，约二月可到中国。”二十日，又电：“接吴子登文，要自带二三十幼童回华，余事弗管，请即电止起程，饬其经理完结。”二十二日，李鸿章复电陈兰彬：“檀香山国王若来津游历，当妥为接待。子登何以遽带二三十幼童回华？已发电劝止。乞与商经理完结。恐彼未可久留，又无妥人往替，如真无功效，弗如及早撤局省费，请速筹定，勿辞。”二十六日，再电陈兰彬：“格兰德来函：幼童在美，颇有进益，如修路、开矿、筑炮台、制机器各艺，可期学成，若裁撤，极为可惜。子登冬月函称：已入大书院者，满期甚近，可交费由钦差经理，余酌量撤回。其总办以下人等可裁亦是办法，乞与纯甫等商定。”<sup>㉒</sup>二月初六日，陈兰彬奏称：驻洋肄业局，系同治十一年创设于美国干控底吉邦哈富得尔城，光绪元年，区谔良接充总办。现在总办为侍讲衔翰林院编修吴嘉善。上年十一月，吴嘉善至华盛顿，对陈兰彬说：外洋风俗，流弊多端，各学生腹少儒书，德性未坚，尚未究彼技能，实易沾其恶习，即使竭力整饬，亦觉防范难周，极应将局裁撤。陈兰彬表示此事应呈请南、北洋大臣酌夺。<sup>㉓</sup>二月二十日，陈兰彬电李鸿章：“日前复奏，已言裁撤此局，应由中堂奏明。顷接电示，知子登又有变计，应否撤局，自由尊裁，惟兰彬弗能经理，万乞鉴原。”<sup>㉔</sup>二月三十日，李鸿章在复总理衙门的信中写道：“查学生出洋肄业，原所以储异日之用，从前曾文正公创办之初，奏派陈荔秋、容纯甫为正副总办，盖以纯甫熟谙西事，才干较优，荔秋老成端谨，中学较深，欲使相济为功也。既而荔秋因古巴华佣一案调回中国，旋与纯甫同充驻美公使，其肄业局总办则区员外谔良与纯甫同任之。……比区君调回，继之者为容主事增祥，不久丁忧。又继之者为吴子登编修，……而前年子登到局后，叠函称局务流弊孔多，亟宜裁撤。……学生大半粤产，早岁出洋，其沾染洋习，或所难免，子登绳之过严，致滋苗柄，遂以为悉数可撤，未免过于固执。……纯甫久管此局，以谓体面攸关，其不愿裁撤，自在意中，……尚非不可以理喻者。荔秋与纯甫抵牾已久，且其素性拘谨

畏事，恐管理幼童，与纯甫交涉更多，或被掣肘，故坚持全裁之议，彼其所虑，固非无因。……刻下驻美人员，资望、权位，皆推荔秋为最优。……荔秋迭函，称年老多病，期满在迩，求退甚切，……但此时必需荔秋综其大纲，既觉切实可靠，亦事势不得不然。敝处仍当随时函告荔秋、纯甫、子登，劝令销融意见，尽心公务，以收实效。”<sup>⑨</sup>四月十九日，李鸿章致电陈兰彬：“望转致纯甫、子登，将出洋局幼童择其颖悟纯静，尚未入大学院者二十人，令速赴各处电报馆游历，讲求电学，津、沪新设电报需人，两月后文书到美，即令伊等回华供差。”五月初一日，陈兰彬复电：“已将来电速为转达吴子登、容闳，俟学生选齐动身时，再行详达。”<sup>⑩</sup>五月十二日，总理衙门恭亲王奕䜣等奏称：上年刘坤一来京，代区谔良转递节略，条陈肄业局利弊。奕䜣等致函陈兰彬查明，陈兰彬复称该局利少弊多，难资得力。李鸿章亦有半撤半留之议。陈兰彬又称学生德性未坚，尚未究彼技能，先已沾其恶习，亟应将该局裁撤。奕䜣等认为与其逐渐撤还，莫若概行停止。清廷同意了奕䜣等人的意见。<sup>⑪</sup>五月二十八日，清政府以津海关道郑藻如取代陈兰彬充任出使美、日、秘国大臣。<sup>⑫</sup>陈兰彬任满回国，结束了长达6年的出使大臣生涯。在陈兰彬任公使期间，中国侨民佣于美洲者，以数万计，古巴、秘鲁诱卖华民30余万，鞭笞驱使，若牛马然，陈兰彬前往诸国，援公法，据商约，侃侃力争，议定佣工限期及款待条目，侨民因而脱奴籍，庆生还者，不可数计。东南洋各岛侨民，鼓舞讴歌，深知祖国可以依赖。<sup>⑬</sup>十二月，授礼部右侍郎。

八年三月，陈兰彬充总理衙门大臣。八月，署兵部右侍郎。壬午科乡试较射大臣。九年十月，署兵部左侍郎。癸未科会试复试阅卷大臣，武会试较射大臣。<sup>⑩</sup>十年（1884年）七月，陈兰彬已经68岁，清廷谕称：陈兰彬年力渐衰，难胜繁剧，著毋庸在总理衙门行走。<sup>⑪</sup>同年八月，陈兰彬因病请求退休，得到批准。<sup>⑫</sup>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1895年1月9日)，陈兰彬病死于原籍，终年79岁。他著有《诗经札记》1卷，《治河刍言》8卷，《使美纪略》1卷，《泛槎诗草》1卷。

- ①刘可：《陈兰彬》，《清代人物传稿》，下编，第5卷，第19页。

②朱祖谋：《陈兰彬神道碑》，《清代碑传全集》，下册，第1720页。

③郭毅生主编《太平天国历史地图集》，第163页。

④⑪⑭⑯⑰《清代人物传稿》，下编，第5卷，第19、19、20、21、21页。

⑤《曾国藩全集·日记》，2。

⑥《曾国藩全集·奏稿》，10，第6190页。

⑦⑬⑯《清代碑传全集》，下册，第1720、1720、1720页。

⑧⑯⑰⑱《曾国藩全集·书信》，10，第7202、7337、7361、7573页。

⑨《曾国藩未刊往来函稿》。

⑩⑫《李兴锐日记》。

⑪⑯《曾国藩全集·奏稿》，12，第7133、7331页。

⑫容闳：《西学东渐记》，第91页。

⑯李鸿章：《朋僚函稿》卷10，第32页。

⑰⑫《朋僚函稿》卷11，第1、30页。

⑯李鸿章：《译署函稿》卷1，第21页。

⑯⑯⑰《洋务运动》，2，第157、164、165页。

⑯⑯⑯《译署函稿》卷1，第42、49、53页。

⑰⑯⑯⑯《朋僚函稿》卷13，第12、16、20、28页。

⑯⑯⑯《译署函稿》卷2，第4、14、34页。

⑯《朋僚函稿》卷14，第8页。

⑯《朋僚函稿》卷15，第1页。

⑯《李文忠公奏稿》卷25，第13页。

⑯⑯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事日志》。

⑯⑯⑯《朋僚函稿》卷16，第22、27、28页。

⑯《丰顺文史》第2辑，第105页。

⑯陈兰彬：《使美纪略》，《小方壶斋舆地丛抄》，第12帙，第57页。

⑯《李文忠公奏稿》卷33，第35页。

⑯《朋僚函稿》卷18，第31页。

⑯《清实录》(德宗朝)卷99，第473页。

⑯《清实录》(德宗朝)卷100，第494页。

⑯《朋僚函稿》卷19，第21页。

⑯《清实录》(德宗朝)卷124，第780页。

⑯⑯⑯《李文忠公电稿》卷1，第4、4、4页。

⑯《译署函稿》卷12，第7页。

⑯《清实录》(德宗朝)卷189，第663页。

⑯《清实录》(德宗朝)卷192，第723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 平社与费边社渊源初探

——兼论拉斯基学说在中国

卢 毅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博士生，北京 100875)

**[摘要]**本文拟就平社与费边社的渊源关系，以及拉斯基学说在近代中国的影响做一番初探性的尝试。作者认为，平社在成员构成的知识精英色彩、活动方式的学院书斋色彩、政治主张的温和渐进色彩等方面，明显地受到了费边社的极大熏染。然而，拉斯基学说在中国的命运则要复杂得多。

**[关键词]**平社 费边社 拉斯基 自由主义

〔中图分类号〕D0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3-0074-06

近年来在对中国近代自由主义史的研究中，一个长久以来不为人所知的小团体——平社，逐渐浮出水面，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历史的复原。然而关乎此的发掘还仅仅只是开始，<sup>①</sup>诸多与此相关联的细节尚未得到精心的梳理和厘清，例如平社与费边社的渊源关系，以及拉斯基学说在近代中国的影响等问题，虽亦有学者偶然言及，但终因缺乏专门分析，往往失之于略、语焉不详。本文拟就此做一番初探性的尝试。

## 一

正如有论者界定，平社是 20 年代末 30 年代初一批从欧美留学归来的自由主义者以胡适为核心组织的一个费边式团体。<sup>②</sup>费边社则是成立于 1884 年的一个英国资产阶级社会改良主义团体。究其社名，乃源于古罗马将军、著名的拖延战术家费边·马克西姆。据传，这位将军在与迦太基汉尼拔军队交手的第二次布匿战争中，曾采用了迂回等待、逃避决战的待机策略，最终取得了胜利，并由此以“孔克达特”（缓进者）的绰号闻名于世。由此可见，以他的名字作社名，本身就表明了费边社的改良主义立场。费边社成员认为，社会改革也必须以“迟缓”和“渐进”的步骤，才能达到最终的目的。为此，多年来他们一直用象征慢而稳的乌龟作图案来装饰其小册子的封面。同时，他们还制定了

这样一句社铭：“要像费边与汉尼拔作战那样，尽管许多人指责他拖延时日，他还是极其耐心地在等待时机；一旦时机来到，就得像费边那样，全力出击，否则就白等了一场，徒劳无功。”<sup>③</sup>当然，后来的实践证明，费边社等待有余而进攻乏术，从来未见他们有过“全力出击”。

作为如上所述的一个团体，费边社是怎样影响着平社，或者说平社究竟在哪些地方受到了费边社的熏染、以至于带有典型的费边色彩呢？笔者以为，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表征。

（一）成员构成的知识精英色彩。费边社的基本成员，是以“资产阶级和知识界的人为主”，<sup>④</sup>大都是一些学者、律师、新闻记者、文官、证券经纪人等高级知识分子或职员，其中最著名的有乔治·肖伯纳、悉尼·韦伯、悉尼·奥利维尔和格雷厄姆·华莱士“四巨头”，这一状况从该社成立以来，几十年没有什么改变。这种对成员文化素质的高要求加上入社资格的严格审查，使得费边社历来人数都较少，即使在二战后免除了一切入社手续，社员总数也不过 8000 多人。与此相仿，平社的构成同样也具有明显的知识精英性质，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其主要成员胡适、罗隆基、王造时、梁实秋、徐志摩、叶公超、丁西林、潘光旦、吴景超、陈源、任鸿隽、闻一多、邵洵美等，均曾留学欧美，

并且回国后大多在大学任教，不少人还担任学院院长、系主任等职，几乎覆盖掌握了当时中国各大学和各学科的“话语霸权”，可谓是知识界精英的云集。但也唯其如此，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其规模的发展，从1929年4月开始到1931年初终结，参加者也就20人左右。这样的规模在思想流派或文学社团中，或许还不算最小，但倘以政团论之，则实在堪称袖珍。

(二)活动方式的学院书斋色彩。费边社的规则明确规定，它的活动是通过召集大会、演讲、讨论小组、会议和暑期学校，通过促进对于国际国内的政治、经济及社会问题的研究，通过出版书籍、小册子和刊物以及任何其它适当的方法来推进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公共教育。<sup>⑩</sup>他们宣称，“我们纯粹只是一个教育团体，我们不想成为一个政党，我们应该继续灌输思想的政策，使每一阶级、每一个人受到我们的影响。”<sup>⑪</sup>这就注定了其活动必然是在浓厚的研究氛围中进行的。由1889年肖伯纳主编《费边论丛》肇其端，“四巨头”与其他社员出版了数不胜数的小册子来宣传费边主义，并为此投入了大量的财力、精力和人力。平社的议政方式与此也十分类似，这在胡适的日记中有着详细的记载。据胡适所记，平社基本每周聚餐一次(大都在其家)，每次由一人作报告，然后大家讨论。1929年主要围绕着“中国的现状”，计划分别从种族上、社会上、经济上、科学上、思想上、文学上、道德上、教育上、财政上、政治上、国际上、法律上等方面展开，由各人分工，<sup>⑫</sup>充分发挥其拥有人才的学科分布面广的资源优势；另外还拟将讨论报告汇编结集，合刊为一部书，这显然也是刻意仿效费边社的做法。1930年后，平社的活动方式虽然由一人作报告改为两人互相辩论，再由大家讨论，总议题也转为更具对策性的“我们怎样解决中国的问题”，但不管怎么改变，都无法淡化其“书生议政”所带来的学院书斋色彩。就此，美国学者傅乐诗曾十分传神地指出，“他们的政治行动计划是至亲好友傍晚在家中聚会时进行——而不是在会议厅和群众大会的热烈讨论中进行的。”<sup>⑬</sup>

(三)政治主张的温和渐进色彩。如果把上述特性尚且归结为二者外在形式的相似，那么在政治主

张的具体内容方面，平社与费边社更是体现了某种内在的一致性。

诚然，费边社宣称自己是社会主义团体，承认社会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趋势。但他们从斯宾塞庸俗进化论的“社会有机体论”出发，把历史发展看成是类似于自然界纯粹进化的过程，从而否认飞跃、质变和渐进过程的中断，并由此公开声称他们所信仰的费边主义的特点之一就是“自觉的渐进主义”，同时还明确表示，在“并非经过灾难导致社会主义”问题上，费边主义与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学说之间存在着严重分歧。对此，其代表人物悉尼·韦伯曾经做过系统的阐述。他认为，从一个旧社会到一个新社会，只不过是一个迂缓的演化过程，“在历史上还找不到乌托邦式的和革命的突变例子”。<sup>⑭</sup>18世纪封建贵族制度的崩溃，在他眼里也并非革命所致，而是工业革命的结果。随着社会的自然进化，政治权力和政治组织将逐渐被用于工业，社会公共设施将逐渐增加，私人剥削范围将逐渐缩小，这样社会主义就无需进行推翻现存制度的社会革命，而在资本主义内部自然而然地发展起来，正所谓“在现行的政治和社会制度的基地上建立社会主义大厦”。<sup>⑮</sup>因此，韦伯断言，“哲学家们现在不再去寻找什么别的东西，他们所寻求的乃是从旧制度逐渐进化到新制度，并且认为在这种进化过程当中，任何时候都无需破坏整个社会组织的连续性或者把整个社会组织突然地加以改变。”<sup>⑯</sup>为此，他还具体提出了社会改造的四大原则：(1)民主主义的变革。(2)渐进的变革。(3)合乎道德的变革。(4)合乎宪法的与和平的变革。<sup>⑰</sup>与韦伯相呼应，肖伯纳也以他那特有的文风撰写了一句名言：“暴力同样是混乱的产婆，而混乱却又是戒严的产婆。”<sup>⑱</sup>总之，费边社坚信只有循序渐进才是社会变迁的常态和社会进化的正轨，倘若采用突然的、变态的手段去改革社会，则肯定会使社会本身受到损害大伤元气。<sup>⑲</sup>

对费边社所宣扬的这种社会改良主义，早在1890年，恩格斯就一针见血地指出费边社会主义是“有教养”的资产者的幻想，其实质是企图“使资产者皈依社会主义，从而用和平的和立宪的办法来实行社会主义”。<sup>⑳</sup>1893年，恩格斯又针对费边主义

的所谓“渗透政策”精辟指出，“害怕革命，这就是他们的基本原则。”<sup>⑩</sup>列宁也多次批判了费边主义的这种“市侩反动空想”，并且尖锐指出：“最完整地体现了机会主义和自由主义工人政策的，毫无疑问就是‘费边社’。”<sup>⑪</sup>

遗憾的是，恰恰在这个问题上，平社重蹈了费边社的覆辙。1930年4月12日，刚刚从人权论战中退却下来的胡适本着“救火”、“补天”的目的，作了《我们走那条路》的报告，以此作为“我们怎样解决中国的问题”这一总题目下“概括的引论”，说明他们“一个根本的态度”。在该文中，胡适代表平社“很诚恳地宣言”：“中国今日需要的，不是那用暴力专制而制造革命的革命，也不是那用暴力推翻暴力的革命，也不是那悬空捏造革命对象因而用来鼓吹革命的革命。在这一点上，我们宁可不避‘反革命’之名，而不能主张这种革命。”那么中国今日究竟需要什么呢？在他看来，

“我们的真正敌人是贫穷，是疾病，是愚昧，是贪污，是扰乱。这五大恶魔是我们革命的真正对象，而他们都不是用暴力的革命所能打倒的。打倒这五大敌人的真革命只有一条路，就是认清了我们的敌人，认清了我们的问题，集合全国的人力智力，充分采用世界的科学知识与方法，一步一步的作自觉的改革，在自觉的指导之下一点一滴的收不断的改革之全功。”<sup>⑫</sup>两相对照，这与费边社所提出的“自觉的渐进主义”何其相似！至于他对国民党“用诚恳的态度下恳切的指责”，正如其所言，“目的只是要国民党的自觉”，“作时代的领导者”。<sup>⑬</sup>而当时与国民党笔战正酣的罗隆基，则不仅在平社聚餐会上专门作了关于费边社历史及议政方式的报告，而且还径直将费边主义运用于分析时局，从而达成了“两恶相权取其轻”的抉择。在《论中国的共产——为共产问题忠告国民党》一文中，他甚至建议修正国民党的党义，实行思想的自由，让费边社会主义发展起来。<sup>⑭</sup>由此足见费边社对平社同人的感召之大。除此之外，众所周知的梁实秋对“超阶级人性论”的阐发，其实在费边主义的阶级调和论中也不难找到其滥觞所在。

## 二

作为一个团体，费边社之于平社的魅力及影

响，从以上三个方面可见一斑。然而在这里或许还不得不提起一个几乎被人遗忘的英国人，他就是拉斯基。<sup>⑮</sup>

哈罗德·约瑟夫·拉斯基(Harold J. Laski 1893—1950)，是英国工党著名的理论家、民主社会主义思潮的奠基者，一生著述30多部，此外尚有大量的小册子、论文、演讲稿等，内容涉及社会科学许多领域，在欧美思想界有着重大的影响，被誉为与罗素、林赛并列的英国三大思想领袖之一。他同时还作为费边社的重要成员，被平社异乎寻常地加以尊崇。他虽然没有像杜威、罗素、泰戈尔、肖伯纳那样亲自踏上中国来宣扬自己的学说，<sup>⑯</sup>但却仍拥有众多的中国信徒。在其担任伦敦大学经济学院政治学教授期间，陈源、徐志摩、罗隆基、王造时、储安平等都曾先后亲炙其学。尤其是在罗隆基的倡议下，平社开始有意识、有计划地大规模译介拉斯基的著作。在《新月》甫初转向议政的第2卷第2期，就刊载了黄肇年翻译的拉斯基的《共产主义论》的第一章，随后又由新月书店出了全译本；1931年，新月书店出版了邱辛白翻译的拉斯基的《政治》；《新月》第3卷第5、6合期和第7期又发表了罗隆基译的拉斯基的《服从的危险》、《平等的呼吁》；第12期则有胡毅译的拉斯基的《教师与学生》。而且罗隆基、王造时等在其它文章中更是屡屡征引拉斯基的学说。王造时甚至在1936年因“七君子事件”而身陷缧绁时，仍笔耕不辍及时地将拉斯基的新著《国家的理论与实际》译成中文。另外，张君劢也于1930年译出了拉斯基的《政治典范》。平社同人以上的种种努力，终于使拉斯基学说在20年代末30年代初的中国获得了广泛的传播。

然而正如论者所指出的，拉斯基学说经历了一个发展演变的过程，<sup>⑰</sup>其前后甚至不无相互龃龉抵触之处，因此平社诸人以及后来的中国自由主义者究竟接受的是哪个时期的“拉斯基”，绝不可简单论之。仅就笔者考察，拉斯基学说就其自身发展脉络而言，大致经历了政治多元主义、费边社会主义、拉斯基—马克思主义和民主社会主义四个阶段。

1917—1924年间，拉斯基是作为一个典型的政

治多元主义者出现在欧美思想界的。他认为，传统的“神秘主义一元论”国家观，使国家“成了一种现代的偶像，臣民对它必须躬身屈膝”，它的意志永远超越于任何个人和团体之上，这种状况是不合理、也是不可能实现的，国家其实只不过是人类社会组织中众多团体的一个，不应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不应干预经济和其它团体的主权。这一时期的拉斯基，还十分强调个人自由。他在《现代国家中的自由》一书中给自由下了这样的定义：关于自由，我指的是要保持这样一种环境，在这种环境下，人们都有机会在最大程度上发展他们自我，“自由在本质上就是没有拘束，并且是快乐的一个根本条件”。他明确指出，一个人如果把按照自己判断来行事的权利从属于另一部分直接否定他的判断的人，他也就失去了自由。显而易见，拉斯基在这里继承了英国古典自由主义的传统，把自由界说为不受任何束缚。

然而到了20年代中期以后，拉斯基为了适应英国垄断加速的进程，转而抛弃了政治多元主义的见解，醉心于费边主义的国家观，正所谓“国家是社会意志最终的法律贮藏所。它规定其它组织。凡是国家想要管辖的所有人类行动，它都有权管辖。”<sup>⑧</sup>他不再认为国家只是社会众多团体中平等的一员，而认为国家的意志高于其它团体的意志，“其地位势必凌驾于他人之上”，并且“必须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其它团体”，<sup>⑨</sup>至于其它团体的意志和活动，则应限制在国家安全和它所能允许的范围之内，否则当“团体作出的行动必然被认为是一种推翻社会秩序的行动时，国家就可以干预团体”。<sup>⑩</sup>这一时期，拉斯基也一反以往反对国家干预经济事务的论调，而强调国家应干预经济，主张由资产阶级的国家控制生产和分配，并实行大工业的国家化。显然，拉斯基思想与此前相比发生了极大的变化。

从20世纪30年代初起，由于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以及法西斯主义的抬头，拉斯基深切感到资本主义危机的深重和革命的难以避免，于是他又转而成为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信徒”，从而进入了“拉斯基—马克思主义”阶段。在《国家的理论与实际》一书中，他承认“革命作为社会变革的接生婆”的原理和暴力革命的潜在性；在《民主政

治在危机中》，他又断言“我们的文明的基础正遭受彻头彻尾的批判，这是自卢梭震撼了18世纪以来所未有的。”<sup>⑪</sup>但是他同时也宣称，只要垄断资产阶级能够对劳动人民实行让步政策，采取改良措施，暴力革命就可以避免。由此可见，拉斯基鼓吹暴力革命正是旨在防止暴力革命的发生，即以此胁迫统治阶级让步改良。<sup>⑫</sup>按照这一逻辑推论，只要暴力革命对英国的威胁消失了，他也就必然放弃其所谓“暴力革命论”。

而恰在此时，二战的爆发使英国国内的阶级矛盾得以暂时缓和，加上战后工党政府的上台，这些形势的变化使拉斯基再也用不着拿“暴力革命”去吓唬统治阶级了，于是他又发明了“同意的革命”理论来代替先前的渐进主义，以“计划化民主国家”来代替早先的“多元国家”或一般的“代议民主政治”。这样，拉斯基的国家思想又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民主社会主义。所谓“同意的革命”，就是基于各阶级、各团体高度民主一致的“公共利益感”和“公共危险感”之上的全体同意的革命，它主张“用和平方式，以协商而不是以暴力来改造国家的各项基本原则”，<sup>⑬</sup>在各阶级的充分合作和一致同意下，重新确定共同的伟大生活目标，即建立既不同于资本主义也不同于一般社会主义的“民主社会主义”和“计划化民主国家”。

纵观拉斯基政治思想的演变过程，呈现出的是一幅纷繁复杂的图景，那么其在中国的境遇又如何呢？

首先，平社诸人加以竭力发挥的并非费边时期的拉斯基学说，而是其多元主义国家观。尽管平社与费边社之渊源已如前文所揭橥，但在国家观上，二者并不等同，平社与国民党之间的“人权与约法”之争正说明了这一点。在论战中，胡适、罗隆基等人对国民党专制统治进行了猛烈的抨击，呼吁人权与自由；尤其是罗隆基在《论人权》一文中，一口气提出了35条在中国现状之上“做人的必要的条件”，<sup>⑭</sup>更不可能被此时已转向费边社会主义的拉斯基所完全赞同，只能视为是其多元主义国家观在中国的滞后响应。至于拉斯基思想上发生的巨大变化，或许还来不及进入平社诸人的视野。<sup>⑮</sup>

其次，拉斯基学说中的自由主义“因子”对

“后平社”时代的中国自由主义者仍然具有相当的影响力。这主要是因为拉斯基的政治思想虽然一变再变，但万变不离其宗，其理论始终是建立在与自由主义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改良主义基础之上的，正所谓“继承陆克、边沁、穆勒之正统”，因而也才能大受中国自由主义者的青睐。例如在1935年写成的《国家的理论与实际》一书中，拉斯基较为集中地探讨了“政治不服从”问题，并提出了以下几个见解：第一，肯定社会需要有一个共同服从的具有强制性的权威，但是这一强制性权威的行使也决不是没有条件的，它必须按照规则行事，必须使那些依靠它的活动而生活的公民所认可的基本目的得以实现。“我们矢忠于国家，是因为当我们服从它的命令的时候，我们是服从一个组织，这个组织的职务明显地在于促进人民福利，其中包括我们自己的福利。”<sup>⑨</sup>除此之外，无论形式上的权能或是政治上的权力，都不能产生令人服从的正当权利。第二，是否行使政治不服从的权利，完全取决于当事人个人的道德判断。“假如我相信我应当反抗国家的命令，我就有反抗的义务。”<sup>⑩</sup>第三，行使政治不服从的权利不能出于私欲，而应着眼于国家的长远利益。“我只有公开地确信，我比国家的合法代表更能代表它的长远的利益，才有权可以反抗。”<sup>⑪</sup>第四，“人们一般是惯于服从的，如果他们离开了政治行为的常轨，那就是说明国家存在有严重的弊端。”<sup>⑫</sup>倘若将上述拉斯基关于“政治不服从”的阐释跟其译者王造时此时因爱国而获罪的遭遇联系起来看，当不难想见王氏当时内心中复杂的情绪，同时也更能理解他为什么要将其立即译出的缘由了。

再次，拉斯基作为“民主社会主义”的奠基人，无疑对战后中国的“第三条道路”运动直接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1945年秋天召开的民盟一大宣布，其神圣使命是“把握住这个千载一时的机会”，“把中国造成一个十足道地的民主国家”。<sup>⑬</sup>在由“走出书斋”后，从议政转向参政的罗隆基起草的政治报告及其纲领中，中心的理念与架构就是民主社会主义，即所谓的“拿苏联的经济民主以充实英美的政治民主”。<sup>⑭</sup>继其之后，张东荪、施复亮等人更是怀着对民主社会主义的美好憧憬，坚持走

“中间路线”，上演了一场轰轰烈烈的“第三条道路”运动。

最后，拉斯基学说虽然如梁任公的思想一样“流质易变”，但其中反对“暴力革命”的立场则一直是十分坚定的，这一政治倾向也深深影响了他在中国的传人。即使在承认革命不可避免之时，拉斯基仍力图证明暴力革命的不可能性与消极性。一方面，他通过实力对比和社会心理的分析来否定革命成功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他还断言纵使这种暴力革命真的胜利了，那么它带来的也不是社会主义，而只能是以“一种暴政代替另一种暴政”，是民主的废除，是法西斯势力的兴起，“它会引起一个残酷的时代。如果暴力的革命失败，它就会把人们……带进一个可怕的丛林，人的尊严将被对权力的欲望牺牲掉。”<sup>⑮</sup>因此他提倡“同意的革命”。拉斯基的这番良苦用心，张君劢早已心领神会，他早在《赖氏学说概要》中就澄清了赖氏虽“推崇个人，则穷至其极，非承认国民有革命之权利不止”，但如果据此“遂谓赖氏为纯粹之革命党则非也”。而在战后的中国自由主义者看来，“同意的革命”理论所倡导的和平协商方式更是解决国共争端的良策。

在国民党的高压和内部分歧的困扰下，平社终于在1931年初悄然地曲终人散；而在国共殊死搏斗的情境中，“第三条道路”也终于宣告走不通。于是，中国的“费边式”实践，最终没能再现其在战后英国的辉煌成功，而这正应证了自由主义大师波普尔的一句断言：“一个自由主义的乌托邦——在一块无传统的白板上合理地设计的一个国家——是不可能的”。<sup>⑯</sup>

<sup>①</sup>据笔者检索，目前专项研究成果仅有两篇文章，一为沈卫威的《中国式的“费边社”议政：胡适与“平社”的一段史实》（《史学月刊》1996年第2期），一为姜义华的《论平社昙花一现的自由主义运动》（《江海学刊》1998年第1期）；另外姜义华的《论胡适与人权问题的论战》（《胡适与现代中国文化转型》，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年），以及许纪霖的《社会民主主义的历史遗产——现代中国自由主义的回顾》（《开放时代》1998年第4期）等二文，亦或可算入。由此可见此课题至今仍乏人问津，尚处在铺陈阶段，有待于进一步的展开。

- ②参见姜义华前揭文。
- ③④⑤[英]玛格丽特·柯尔：《费边社史》，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4、322、352页。
- ⑥[英]韦伯夫人：《我们的合作》，剑桥大学，1957年，第122页。
- ⑦在1929年5月19日的日记中，胡适拟定了一份《平社中国问题研究日期单》，对各人分工和日程安排做了明确的规划，见《胡适的日记》（手稿本）第8册，台湾远流出版公司，1990年12月。
- ⑧[美]傅乐诗：《丁文江：科学与中国新文化》，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87年，第142页。
- ⑨⑩⑪⑫⑬《费边论丛》，三联书店，1958年，第81、83、87、35页。
- ⑭[英]柯尔：《社会主义思想史》第3卷上册，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121页。
- ⑮20世纪40年代，由于国内外时局急剧变化，费边社亦曾一度左倾，主张改造资本主义社会，在理论上呈现出一定的激进色彩，但那只不过是昙花一现罢了，况且本文着重论述的是作为平社渊源所自的30年代之前的早期费边社。
- ⑯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1年，第37卷第351页、第39卷第8页。
- ⑱《列宁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37页。
- ⑲⑳⑳⑳《新月》月刊，第2卷第10期、第2卷第6—7合期、第3卷第10期、第2卷第5期。
- ㉑当然，胡适改良主义主要渊源于杜威，但从其这一时期的日记来看，他对罗隆基介绍的费边主义亦颇多关注与兴趣。
- ㉒20年来，以拉斯基为题的专论竟然只有二篇，即俞可平的《拉斯基国家思想演变初探》（《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报）1985年第3期）与孙宏云的《拉斯基和他的中国学生的初步研究》（《中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5期）。
- ㉓1921年，讲学社曾邀请拉斯基来华讲学，他因忙于著述而谢绝之。
- ㉔参见俞可平前揭文。
- ㉕㉖[英]拉斯基：《政治典范》，伦敦，1925年，第21、70页。
- ㉗[英]拉斯基：《现代国家中的权威》，纽约，1930年，第168页。
- ㉘[英]拉斯基：《民主政治在危机中》，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7页。
- ㉙有意思的是，罗隆基似乎比其师还更早地运用了这一伎俩。他在1930年撰写的《我对党务上的“尽情批评”》一文中就“忠告”国民党，“厝火积薪之下，祸发的时候，虽非官逼民反，恐有党逼民叛的后悔”。
- ㉚㉛[英]拉斯基：《论当代革命》，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376、176页。
- ㉜但张君劢对其《政治典范》的解读是一个例外。张译成《政治典范》后曾撰《赖氏学说概要》一文为译序。在该序中，他对拉斯基（赖斯几）书中要旨做了十分精确的概说，并敏锐指出“赖氏于本书中，以平均酌剂之地位，属之于国家，是以多元主义者之资格，隐示对于一元主义之让步矣。”而在政治实践中，张君劢1932年组建中国国家社会党，鼓吹“修正的民主政治”，则更是亦步亦趋于拉斯基之转型。
- ㉝㉞㉟㉟[英]拉斯基：《国家的理论与实际》，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23、30、30、52页。
- ㉟㉟《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第87、77页。
- ㉟转引自林毓生：《中国意识的危机》，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435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 一部更新换代的 20 世纪世界史佳作

## ——评《20世纪的世界：百年历史回溯》

周祥森<sup>1</sup> 王金虎<sup>2</sup>

(1. 河南大学《史学月刊》编辑部副编审，河南 开封 475001)  
2. 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

〔中图分类号〕K5 〔文献标识码〕E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3-0080-03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高校使用的 20 世纪世界史教材和著作层出不穷，但佳作甚少。各种版本内容大同小异，学术质量大多是低水平重复。令人欣喜的是，金重远先生主编的《20 世纪的世界：百年历史回溯》，由复旦大学出版社于 2000 年 3 月出版。这部在新旧世纪更替之年问世的史学著作，从外观到内容设计都具有独特的创意，其学术见解则似夜空繁星闪烁着智慧之光。它的面世标志着高校史学专业世界现当代史教材质量的更新换代，更是学术研究的质的飞跃。

此书的外观首先就给人以美的享受。由于种种原因，以往的世界史教材一般不注意外观的美化，它们大多是 1/32 开本，低质纸印刷，封面没有任何靓丽色彩。该书作者却独具匠心，采用了 1/16 的大开本使版面扩大了一倍，因而显得舒展大方；优质纸印刷让人感到高雅；封面靓丽的色彩和三幅精美的画面叠接成一幅寓意万千的图景，显得气势壮观又令人浮想联翩。固然，作为学术著作和教材，外观壮丽并不是其最重要价值的体现，但它对读者却有不可替代的影响力。历史知识对于一般读者来说本来就显得枯燥乏味，历史教材的外观美恰恰有助于缓解读者阅读时的心理疲劳和情绪的压抑。西方国家的著名史学教材无不以精美的外观设计引人入胜。在进入新世纪之际我国学者终于推出这部赏心悦目的专业教材，仅就这一点也可以说是我国高校世界史教材建设上的一次革命。

翻看此作，首先给人强烈感受的是作者对 20 世纪世界史的内容编排设计得面貌一新。历史著作并

不是对历史内容的照相式反映而是历史学者对历史内容艺术编排的结果。面对纷繁复杂异彩纷呈的历史内容，学者必须进行精心挑选，然后按照自己的理念采用一定方式加以组织编排，创造出一个知识结构以体现历史。不过，学者治史犹如游人观山，横看成岭竖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由于对历史的认识不同和写作能力的差异，不同学者史学著作的艺术水平也高低不同。当然，由于时代的政治、经济制度的制约和社会文化气氛的影响，同一时代的历史著作会有一些共性。就中国的 20 世纪世界史这一学科而言，以往的高校历史教材和著作，不管其涵盖内容偏重哪方面，在内容编排上却都是以重大历史事件为断代标志，用“时代”或“年代”为单位组织历史人物、历史事件来塑造一定时期的世界面目。第一次世界大战、十月革命、第二次世界大战等等重大历史事件是最常用的断代事件，20 年代、30 年代、50、60 年代或冷战时代等等是最常见的选定的历史时期。这种做法表面上是遵循了历史发展的轨迹，实际上却是把 20 世纪世界史整体切割得支离破碎，让读者很难形成对 20 世纪世界的整体认识。本著作者对 20 世纪世界历史内容的构架设计独具匠心。他们独辟蹊径，把 20 世纪的世界分为 10 个特色鲜明的时代子世界。每个子世界包含了每个历史时代重大的、特色鲜明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内容。世界历史的整体性得到有机的体现。如第一编“世纪初的世界”中作者通过“西方世界的演变”、“矛盾的交织”和“战争与革命”这三个主题展现了这样一个世纪初世界图景：西方

国家经过近代发展到 20 世纪初已成为帝国主义国家，垄断是西方国家经济活动的显著特征。但随着经济垄断的形成与发展，也出现了民主政治的发展和工人阶级政党的崛起，现代社会保障制度也开始建立。在世界范围内，西方国家对亚非拉地区的再瓜分和争夺导致了两大军事集团的形成，两大集团的冲突最终酿成第一次世界大战，大战则激发了俄国革命和西方国家的工人运动及亚非拉地区的民族民主革命。从这幅世界图景中既能找到居支配地位的西方世界，也能找到居被支配地位的非西方世界；既能发现政治经济制度也能发现社会保障制度与人们的社会心理；既有国际矛盾与冲突，也有国内矛盾与冲突。这里展示的历史是一个因果相循的发展过程，每个地区的变革都不同程度受这个过程的支配或影响，是世界历史的整体性链条上的环节。此外，作者给每一个时代的世界都冠有一个形象生动特色鲜明的标题以标志那个时代的典型特征。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 20 年是社会主义、资本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民族主义在世界范围内探索发展之路及争夺未来时期，故第二编就以“探索中的世界”为题。顺理成章第二次世界大战就以“炮火中的世界”为题。十个子世界色彩鲜明，构成一个色彩缤纷情态万千的 20 世纪世界整体图。这种编排方式从根本上超越了以往教材的编排模式，使 20 世纪世界史呈现出一个全新图景。

是否具有真知灼见是判断学术著作内在价值的关键所在。该书中大量的学术观点深刻新颖，堪称真知灼见。例如作者认为斯大林对思想界的整肃造成的不良后果是：“不少知识分子从此噤若寒蝉，不敢自由发表意见，整个思想界、学术界都变得死气沉沉，对苏联科学的发展造成极大的危害。”而战后东欧的大肃反“不仅极大地损害了执政党的形象，而且还严重地影响了人民对社会主义的信念，播下了日后东欧政治大风波的种子。”关于贝利亚事件，作者认为：“清除贝利亚等人的活动和以往所有苏联党争一样，都是在绝密的情况下进行的，广大的苏联人民并不知道其中的内情，当然也就说不上会有什么反应。由于贝利亚对 30 年代肃反的扩大化负有责任，再加他手中拥有生杀大权使党内人人自危，因此落得如此下场也可说是顺理成章，并

未在苏联社会引起任何波动。”这些是以往教材中从未见到过的惊人妙语。对冷战的起因作者也是见解独到，“意识形态的对立是冷战爆发的根源之一”，“除意识形态的因素外，冷战发生的第二个根源在于美苏两家都希望扩展自己的势力范围。”以往教材中对冷战起因的解释是：战后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力量的壮大与急于称霸世界的美国发生了直接利害冲突，是美国为称霸世界发起了冷战。相比之下，该书作者的观点更为深刻和全面，更符合历史的真实情况，令人信服。书中此类真知灼见多似夜空繁星。它们的出现本身就标志着世界现当代史学术研究成果的质的飞跃。

作为一部高校史学教材，此著以其涵盖内容更加接近全面的 20 世纪世界史内容而值得称道。这里采用“更加接近全面”这种说法旨在表示这样一种信念，即任何史书都不可能是“全面的”对历史的记述。与以往教材相比，该书内容大量增添了社会生活、文化、宗教、科技以及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内容。如在“西方世界的演变”一章增添了“人口变化与社会保障”和“社会思潮与社会心态”两项内容；在“社会生活与大众文化的变迁”一章增加了“宗教生活中的保守和变革”和“体育文化‘新王国’”这两节内容，阐述了基督教、伊斯兰教和佛教的新变化及体育运动与当代社会的关系；第六编“矛盾的世界”几乎完全是以往教材所忽略的内容，如苏联东欧社会贫富分化加剧和人民的不满与反抗，美国的社会病，法国的官僚社会，德国的新纳粹主义，意大利的黑手党和日本的战后综合症等等。作者甚至把诸如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扶贫措施之类常不为人注意的内容也包括在内。实际上全面论述历史正是主编的指导思想，金先生在“前言”中称：“改变以往把丰富多彩的历史简化为一部政治史的做法，对经济、社会、文化、科技予以高度的重视”是他主编此书的重要原则，因此就知识量来说，它是一部当之无愧的巨著佳作。

史学研究成果没有最高级，历史著作存有不足是自然而然的正常现象。此著作为一部高校专业教材来用似乎尚有这样几点不足：第一，该书在设置了大量新历史内容时却省略了一些不该省略的内容，如对 20 年代的资本主义国家所谈甚少，德国缺

少魏玛共和国时期，美国缺少柯立芝繁荣，英国和意大利的 20 年代则完全未谈。此外，对 30 年代的大萧条和联合国没有做专题论述。这些省略成了该书内容的不足。第二，该书叙事手法的艺术性仍有很大提高空间。实际上作者仍旧采用了中国传统的写史方式，由作者用文字表述历史。这里既没有通过设置历史人物的话框让一些重要人物自己讲话，也没有先用历史图片让历史事件复活再现，甚至连一幅黑白地图也没有插入，通篇的白纸黑字难以给读者创造一种形象直观的历史意境，不可避免会降低读者对历史内容的领悟程度。第三，该书虽然每编前都有一篇引文作导读，但编后却没有课题设置

供读者进一步思考和研究，虽然编后列出了长长的中外文参考资料目录，但对于大多数读者来说它们只不过是镜花水月，因为他们很难找到和利用这些资料。倒不如在编后设置课题，再附上几家有影响学派的观点简介以指导读者进一步研读。当然，对该书来说，这些不足只是白璧微瑕，从总体上说，该书外观美化得让人悦服、内容编排得让人信服、知识面扩大得让人诚服、观点深刻大胆得令人佩服，无论是作为教材还是学术著作，对于正进入 21 世纪的中国大学生和学者来说，它都是一部当之无愧的更新换代之佳作。

**责任编辑：郭秀文**

(上接第 62 页)

日《广州民国日报》。

⑦ 《要闻》，《广州民国日报》1929年9月12日。

⑧ 张富强等译编《广州现代化历程——粤海关十年报告》，广州出版社，1993年，第238—240页表。

⑨ 《二十年份中国外贸》，《中行月刊》第4卷第1—2期，1932年1—2月。

⑩ 广东省政府主持编纂《广东年鉴》，1941年版，第9编交通第2章公路第2节公路系统。

⑪ 《申报年鉴》，1935年，第888页。

⑫ 《西南六省社会经济之鸟瞰》，《中行月刊》第16卷第6期，1938年6月。

⑬ 广东省政府编《广东省三十三年度施政计划》，1934年，第165页。

⑭ 黄菊燕：《抗战时期广东后方商业的特殊繁荣》，《中山大学学报论丛(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3期。

⑮ 王承志：《中国金融资本论》，光明书局，1936年，第98页。

⑯ 参考《现阶段之中国银行业》，《中行月刊》第13卷第2期，1936年8月。

⑰ 据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4辑，第95页表整理计算。

⑱ 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第1171—1172页，第4辑，第510、717页。

③ 《叶剑英选集》，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22页。

④ 吴郁文主编《广东省经济地理》，第221页。

⑤ 《粤市外商之调查》，《香港华字日报》1937年3月3日。

⑥ 参考《列强在中国的租界》，中国文史出版社，1992年，第257页。

⑦ 曾仲谋：《广东经济发展史》，1942年编印，第76页。

⑧ 黄菊燕：《抗日战争时期广东损失调查述略》，《抗日战争研究》2001年第1期。

⑨ 陈真、姚洛合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三联书店，1957年，第1辑，第194页。

⑩ 段云章、倪俊明编《陈炯明集》，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535页。

⑪ 《粤省要闻》，《香港工商日报》1936年12月3日。

⑫ 蔡谦：《粤省对外贸易调查报告》，商务印书馆，1939年，第37页。

⑬ 郑大明：《香港工商业的演变》，《香港商业年鉴》，香港新闻社，1949年。

⑭ 广州市地方志编辑委员会：《广州市志·国民党志》，未刊稿，第142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 遏制“部门职权利益化”的多种途径探析

徐鸿武<sup>1</sup> 宋世明<sup>2</sup>

(1.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2. 国家行政学院副教授, 北京 100000)

**[摘要]** “部门职权利益化”是我国行政管理体制弊端的突出表现，是中国建立公共行政体制的最大障碍。针对弊端形成的制度性根源，加强对部门职责界定的监督，加强对行政立法行为的监督，加强与完善财政制度监督，是遏制“部门职权利益化”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 部门职权利益化 公共行政 监督

〔中图分类号〕D6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3-0083-04

“部门职权利益化”<sup>①</sup>是中国在行政管理体制转型期遇到的一个突出问题，是中国建立公共行政体制的最大障碍。部门利益是指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偏离了“公共利益”导向，以追求部门自身局部利益的形式来变相地实现个人利益。“部门职权利益化”与“部门利益法定化”是中国行政部门利益化的一个突出表现。

在中国行政管理体制的转型期，“部门职权利益化”形成的原因，除行政工作人员个人利益意识自我膨胀以外，从制度上进行分析，大体上可归结为三个方面。一是当前部门职责界定尚未达到管理科学化的要求；二是对行政机关的立法行为和行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行为监督力度不够；三是财政制度不健全，还没有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公共财政体制。我们应针对上述原因，立足中国国情，适当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具体设计遏制“部门职权利益化”的应对方案与措施。

## 一、加强对行政部门职责界定的监督，提高行政部门职责界定的科学化水平

实现部门利益最直接的方式是在部门职责界定中体现部门利益。这样就可以打着“依法行政”的旗号，去实现部门利益。一些部门职责的延伸，不合理地插手微观经济活动，扩大审批职能、收费职

能与处罚职能，往往是通过部门职责界定的途径来实现的。部门职责界定是巩固原有的职能与扩充部门新职能的关键时机。为此，必须从源头上去铲除部门利益的实现机制，这就要求我们通过加强监督，弱化部门“职责自定”的色彩，提高“职责法定”的实现程度。中国政府部门职责规定的现实形式是“三定”：“定机构”、“定职责”、“定编制”。“三定”在很大程度上不是“法定”，而是带有“自定”的色彩。部门职能“自定”，是部门利益合法化的根源，是部门执法冲突的祸根，是政府职能难以转变的微观基础，是部门行政难以转变为公共行政的重要原因。因此，必须多方面加强对部门职责界定过程的监督。

首先必须充分发挥各级人大在部门职责界定过程中的监督作用。当前各级编制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政府各部门的职责界定工作。应该在充分发挥各级编制管理部门作用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各级人大在部门职责界定过程中的监督作用。职责交叉的相关部门往往通过各级人大的立法来强化自己的原有职能，争取新的职能，有的已经阻碍了立法的正常进展。因此各级人大对目前部门职责交叉有较深刻的认识，有较多的发言权。从长远看来，我国各级政府各部门职责都必须通过法律来规定，才符合依法

行政的“职权法定”要求，也才能提高通过法治来弱化部门利益的力度。

充分发挥专家在部门职责界定过程中的监督作用。专家通过理性分析来帮助决策部门判断各部门职责界定的科学性与合法性。政府的总体职能配置以及政府总体职能在各部门之间的划分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律和原则，如职责分立（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的原则，权责一致的原则，决策与执行合理分开的原则，部门职责必须与组织性质、相对管理优势相匹配的原则，依法行政的原则等，这些原则是各国政府管理在长期的实践中经验与智慧的总结，具有一定的普遍性。这些理论上规律性上的研究成果，专家具有明显的优势。专家的介入会使决策者能够在比较中较为科学地界定部门职责。

部门服务对象的监督也是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的职责界定及其后果最为关切，对部门原先不合理的职责配置最有体会。政府职能的配置归根结底是为社会服务的，各级政府的职责配置最终也是由服务对象的普遍需求决定的。因此，部门职责界定过程要倾听部门特定管理服务对象（纳税人群体与较低层级政府部门）的意见。特别是那些确有难度的部门职责界定，要主动举行行政听证会，公开地直接听取群众意见，用更为公开的决策方法，来取代较为封闭的决策方法。这种公开的民主的决策程序，是解决长期存在民怨日久的不合理部门职责问题的有效途径。

部门之间的相互监督作用同样不可忽视。那些长期以来存在职责交叉的部门，对彼此机构设置与管理的弊端往往有着比其他组织更加深刻的认识和体会，因此，他们对相关职责的界定有着一定的发言权与监督优势。

## 二、加强对行政立法行为的监督，有效遏制“部门职权利益化”的发展

依法行政不仅要求职权法定，而且要求行为法定。“部门职权利益化”不仅表现为部门职责的界定方面，而且体现在行政立法行为方面。因此，加强对行政立法行为的监督，就成为遏制部门利益势在必行的重要路径。国务院在机构改革的文件中明确规定，“对那些片面强化部门职权、行业管理的立法，要采取慎重的态度，防止其阻碍政府机构改

革、政府职能转变”。又强调要“防止把那些已经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传统行政管理办法用法律规范予以肯定。”这些规定充分说明对行政立法行为监督的必要性。

从广义来讲，行政立法行为包括行政立法机关的立法行为和行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例如在《行政复议法》中表述为“行政规定”）的行为。加强对行政立法行为的监督，是世界各国的共同趋势和共同做法。

### 1. 加强对行政立法行为监督的有效途径

根据世界各国的通例和现实经验，必须从多种途径加强对行政立法行为的有效监督。

加强政府立法机关对行政立法行为的前置审查。主要是通过政府法制部门（各级政府的“法制办”）对部门制定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前置审查。主要是审查法律规范确立的依据和对法规内容的初审。

加强立法机关对行政立法行为的审查。立法机关依据《立法法》和依法行政的法律优先原则对部门的行政立法行为进行审查。

建立与健全司法机关对行政立法行为的司法审查制度。在我国可以考虑在修改《行政诉讼法》时扩大受案范围，继续完善《行政复议法》，扩大复议的范围。

适时创设“行政公诉制度”。<sup>②</sup>20世纪80年代以后的中国法律在加强个体利益保护的同时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即是忽视对公共利益的保护。表现在行政诉讼制度中，忽略了通过行政公诉保护公共利益的程序。因此，应适时创设“行政公诉制度”。公诉主体是检察机关，公诉的对象是行政“作为”与“不作为”，目的是维护“公共利益”。这是加强对行政立法监督的重要举措。

确立行政首脑办事机构（主要是指各级政府办公厅）的综合协调中心地位。加强综合协调中心对各部门行政立法行为的监控力度，加强综合协调中心与政府法制部门协同审查部门行政立法行为的力度。这一点在我国当前更有现实意义。

为了有效地统一与规范各行政部门的立法行为，消除部门之间在行政权力扩张过程中对职权、利益、项目的争夺，消除部门行政法规之间的冲

突，维护政令统一，各国普遍加强综合协调中心的建设。<sup>⑨</sup>美国的行政管理和预算局对联邦各部门都具有规划、协调、控制和分配资源的职能，各部門预算编制要经过该部门批准才能送交国会，并且对所有联邦行政机构部门规章的制定，拥有审查和否定的权力。综合协调中心的主要手段和杠杆在西方主要国家一般表现为财政控制权。掌握这种财政控制权，协调效果就会更好些。日本内阁协调能力历来不佳，根本原因就是大藏省拥有财政控制权。现在已有新的改进。西方各国的普遍做法是通过控制协调的资源(一般是财政资源)来达到协调的目的。我国也应加强各级政府综合协调中心的建设，强化对各行政部门对行政立法行为的协调。

## 2. 完善行政立法行为的决策程序

比较完备的行政立法行为决策程序大体分为三个阶段：规划阶段、咨询审议阶段、审查阶段。规划阶段的程序设计能力是政府综合协调能力的重要标志，是一级政府能否实现对下级部门行政决策领导权的关键。咨询审议阶段是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阶段，是体现民意与集中民智的阶段，是化解执行风险与克服执行阻力的阶段。在咨询审议阶段，相关的法律依据是咨询审议规范化的保证。行政听证是解决决策中重大分歧的有效办法。审查阶段是监控机构最后对行政决策的把关环节，它旨在确保行政决策的质量。这一阶段，监控机构必须有法定权力与足够权威对行政决策进行修正与否决。

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署制定机动车安全标准的案例，<sup>⑩</sup>完整地体现出上述行政立法程序的全过程。

在规划协调阶段，首先通过美国运输部“内设机构间标准政策委员会”进行部内协调，然后进入政府一级的综合协调。美国总统办事机构行政管理与预算局作为联邦政府的综合协调中心，依法进行协调，协调的目的主要是避免部门之间存在不一致和相互重复，做到政令统一。1981年美国总统在行政管理和预算局设立了一个新的内设机构“资料和规章事务处”，并要求政府各部门对拟制定的规章进行成本收益分析。如果规章制定不符合经济性原则，也不能进入决策议程。如果规章制定规划得以立项，行政管理与预算局则在《联邦记事》“规制

与放松规制日程”栏目上予以公布(在每年的4月或10月)。任何公民都可以上网查询。

在咨询审议阶段分为两个环节。规章初稿在《联邦记事》发表初次公告后广泛征求公众咨询(一般是在60天内)；规章建议草案在《联邦记事》发表公告后再次接受公众的咨询(一般是在60天内)。在第一个环节，公民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参加听证会形式以及参加咨询委员会的形式，补充信息、评论草案，提出修正办法。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署根据联邦咨询委员会法案，在初次公告后建立以公共利益为目的的咨询委员会。消费者、汽车行业协会、保险商及其法律专家可充分发表意见，提供论据。规章建议草案公告就是在征求意见后修改而成。与受规章影响较大的利益集团进行协商是第二个环节，也是咨询审议的重点。根据美国1990年“协商制定规章法案”，政府代表与受规章影响的利益群体一起来协商，以求消除分歧达成一致。规章定稿必须以审议过程档案中的论据与证据为基础，规章定稿公布时必须同时附“理由说明”，说明所采纳公众意见的原因以及答复那些反对某些条款的观点。

最后是审查阶段。如果在规章定稿发布后，社会上出现必须再重新予以考虑的要求，则规章必须经过国会的审查与司法审查。在确认没有问题后才能在《联邦记事》上予以公布，随后规章被编辑在联邦法典之中。

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署制定机动车安全标准的案例的主要特点是，美国联邦政府有一个强有力的综合协调中心，专门从事行政立法行为的协调工作；美国行政立法程序中体现公开性与公众参与性程度高，能够比较充分地反映公众的意愿；行政立法程序中所涉及的社会各个利益部门充分交换意见，争取最大程度的统一。这些方面无疑对我们都有借鉴意义。

## 三、加强与完善财政制度监督，隔阻“部门职权利益化”实现的渠道

“部门职权利益化”与当前我国不完善的财政制度是联系在一起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政府建立公共财政体制。公共财政的基本职能就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所谓公共需要指的是社会作

为一个整体或以整个社会为单位而提出的需要。公共财政以国家税收为主要收入来源，以国家预算为主要支出形式，其目的是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如果行政部门的经费来源与开支完全由国家预算控制，行政部门都吃“皇粮”，没有多少“杂粮”可吃，“部门职责利益化”的实现就不会有很大的空间。

中国现在的财政体制正处于从计划经济大一统财政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共财政的转型时期，与公共财政的要求相比还存在很大的差距。一方面，财政职能定位存在偏差，存在着“越位”与“缺位”的双重现象。另一方面，财政收入与支出管理不规范。从收入来源看，税费并存，以费挤税。1999年中国税收收入达1万亿元人民币，当年有统计的预算外资金收入达3385亿元人民币，约占预算内收入的1/3。支出也存在着大量不规范现象，因此，推进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加强财政制度监督，建立公共财政体制成为必然的选择。

1. 全面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改革开放初期，我国政府财政状况紧张，中央对各级政府部门提出“不给钱，给政策”，就是允许各政府部门自行“创收”，来解决财政困难。这一政策实施暂时缓解了部门的财政困难，但其后患无穷。我国已经制定了“收支两条线”的规定，现需在已有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强化监管。对继续搞坐收坐支，截留、挪用、私分收费收入和罚没款以及公款私分、私设“小金库”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法查处。

2. 积极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多年来我国未建立政府采购的公开制度，政府采购中的“回扣”现象大量发生，造成财政支出的“漏洞”，使国家财政遭到重大损失。现应在各级政府积极探索的基础上，采取决策与执行分开、管钱与花钱分开的原则，由财政部门履行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与监督职责，由政府采购执行机构来具体从事采购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效益的原则，建立健全有关制度，严格规范采购行为。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行为的监督检查，逐步建立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

3. 逐步推行会计委派制度。我国的会计制度的最大弊端是会计的“单位所有制”。会计的任用和会计的福利待遇均由本单位决定。这样会计工作只对本单位负责，而难以对国家负责。会计为了本单位的经济利益，往往制作假帐，以对付上级部门的财政检查。为了克服这一弊端，政府机关必须一律实行会计委派制度，由会计的“单位所有制”改为会计的“国家所有制”，使会计能够独立地行使财务职责，杜绝为本单位谋取经济利益而违反财务制度的假象。

4. 克服阻力推进“费改税”的进程。我国当前庞大的收费规模是滋生部门利益的土壤。现在我国应以交通领域的“费改税”为突破口，推进这一改革的进程。主要措施规定为：一是取消不合法和不合理的收费项目。这类项目包括：地方和部门违反国家有关审批管理权限，越权设立的项目；虽按审批管理权限规定批准，但现已属于不合理的收费项目。二是将具有税收特征的收费实行“费改税”。三是将不体现政府行为的收费转为经营性收费，严格按照经营性收费的规定进行管理。四是保留少量必要的规费，降低不合理的收费标准，实行规范化管理。我国交通领域的“费改税”改革的成功，必将影响整个行政部门“费改税”的进程。

随着我国财政监督制度的健全与完善，随着公共财政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我国“部门职权利益化”趋向就会受到很大控制。

①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意见》指出：“政府部门管理体制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部门职权利益化的倾向，造成一些部门、地区、行业之间的分割，加剧了部门、行业和地区的保护主义。”

②参见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张步洪在中葡“公共行政监督的理论与实践”学术研讨会提交的论文：《检察机关对公共行政的监督》（2001年4月25日至27日·上海）

③宋世明、王思武：《当代西方行政决策体制及其借鉴价值》，《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1年第4期。

④案例系美国运输部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署国际政策与合作处于2000年7月提供给笔者。

责任编辑：叶金宝

# 试论社会转型期政府绩效的价值选择

林 琼<sup>1</sup> 凌文辁<sup>2</sup>

(1.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2. 暨南大学人力资源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我国社会经济文化的嬗变促成了政府绩效价值取向的转变。为了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对政府职能进行合理定位, 积极回应或满足公众合理合法的期望和要求, 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是社会转型期政府绩效的基本价值取向, 而廉洁、高效、公正则是政府绩效的价值追求。

**[关键词]**政府绩效 政府职能 公众需要 公共服务 行政效率

〔中图分类号〕D6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3-0087-04

政府绩效, 也就是政府行政管理活动中所取得的业绩、成就和实际效果, 其价值选择是指以一定的价值观念去衡量、评价政府体制的优劣, 政府组织和政府行为的效率高低、效果好坏等, 是改造政府、重塑政府的主要动力和基本内容之一。我国从经济体制到管理模式、从思想观念到行为方式的一系列转变促成了政府绩效价值取向的转变, 政府行政活动的重心正在日益转向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行政环境和行政服务等方面。

## 一、政府职能的合理定位是政府绩效的基本价值选择

衡量政府绩效的高低, 首先有一个政府职能的合理定位问题。在不同的历史时期, 政府的职能有所不同。正如重塑政府理论的创立者奥斯本与盖布勒所指出: 政府的功能是随着时代的演进而不断变化的, 时代决定了政府该做什么和不该做什么, 因而界定政府职能不能只用一把不变的尺子。时代演进的历史就是不断“重塑”政府的历史。<sup>①</sup>例如, 在战争年代, 政府的职能侧重于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安全, 而在和平年代, 发展生产力是政府最核心的职能和任务。因此, 我们只有根据新的社会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认识政府职能的总体变化, 及时调整政府职能, 给政府职能一个合理的定位, 才能对政府绩效进行评价。

关于政府职能问题, 美国学者理查德·库珀从

一般意义上作了如下四个方面的划分: 一是守夜者(Night Watchman)的职责与功能, 强调政府维护国家主权、建立法律基础与法律秩序的重要性。这种职能相当于政府扮演了守夜人的角色。二是社会保障的职责与功能, 为公众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和就业机会。三是调整生产结构的职责和功能, 即通过宏观调控对经济结构优化起到作用。四是约束个人行为的职责与功能, 也就是以公共意志约束和限制个人所提出的漫无边际的要求。<sup>②</sup>从上述四个方面的阐析中不难发现一个基本的行为与价值取向: 它强调的都是政府单方面的主动行为, 且将政府看作是大众的代理人, 政府在道义上负有保卫国家、提供公共服务的责任。随着形势的变化, 政府的职能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著名的美国学者、世界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斯蒂格列茨客观地描述了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的作用对象问题, 他认为,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政府的职能有四个方面: “维持安全与稳定, 促进竞争, 保护消费者和保证那些未得到周到服务的群体有机会得到资金。”<sup>③</sup>美国学者奥斯本与盖布勒于20世纪80年代初在总结美国各地企业和政府已有的改革经验基础上, 主张用企业精神来改革政府, 借以克服官僚主义, 提高政府绩效。他认为改革后的政府具有如下属性: 一是起催化作用。政府是掌舵而不是划桨, 关注的中心并不简单是提供公众服务, 而是促使公营、私营和志愿服务

各部分行动起来解决自己社区的问题。二是社区拥有。把控制权从官僚机构那里转移到社区，从而授权给公民。三是竞争性。把竞争机制引入服务提供者中，促使服务提供者之间展开竞争。四是使命感。政府行为的动力不是来自规章条文，而是来自自己的目标和使命。五是讲究效果。衡量政府各部门的实绩是根据效果而非投入。六是顾客导向性。政府把服务的对象重新界定为顾客，让顾客们有所选择，选择学校，选择职业培训计划，选择住房等。七是有预见性。政府讲求防患于未然，而不是在问题成堆后才来提供各种服务。八是有事业心。政府把精力集中于挣钱而不单单是花钱。九是分权化。政府下放权力，积极采用参与协作式管理，从科层制转变为参与制和团队制。十是市场取向性。宁要市场机制而不要官僚主义机制。<sup>④</sup> 奥斯本与盖布勒总结的改革经验及提出的重塑政府理论影响很大，甚至受到美国前总统克林顿的青睐。克林顿执政期间，政府机构改革的取向是适应市场，提高效率，增强社会活力，减少官僚主义，其所取得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事实上，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正是由于社会经济形势变化的需要，许多国家的公共行政系统都在“重塑”或改革自身的运作体制和方式，进行减政放权，减少政府对经济的直接干预和控制，实行国有企业改革转制。

为了适应社会转型期经济文化嬗变的需求，我国政府将从一切“先办”和“包办”的格局中退出，不再扮演全能主义的角色，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改革思路与原则，首先界定哪些事项是政府的职责，哪些事项是企业和市场的职责。该由企业做的政府要放权给企业，该由市场做的，政府要发挥市场的作用，不要代替市场。从而保证非行政体制的其它实体、机制或力量产生效用。具体来说：

在市场机制能起作用的地方，行政机构应及时退出，将市场可以自行解决的事务从政府职能范围中分离出去。政府不能置身于市场之内，而应置身于市场之上或市场之外，集中精力搞好宏观调控，搞好市场体系的培育、市场秩序的维护和市场规则、规范的制定与实施。

在社会服务能起作用的地方，尽量减少行政干

预，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健全社会服务体系，规范律师、公证、会计、资产评估、职业介绍、网络服务、婚姻介绍、咨询和仲裁等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的活动和行为，藉此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又一个支持体系和保障体系，履行和承担市场经济发展所必需而又不适合政府系统直接承担的社会职能，诸如监督管理、行业调节、资质评估、公证鉴定、维护公平等方面的职责和功能。

在法律制度能起作用的地方，行政指令手段必须后置，在“法治”先行的前提下辅之以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政府行为，使相对后置的行政指令手段为法律法规的真正实施起到补充作用，从而杜绝以“人治”代“法治”，以“令治”代“律治”的错误现象发生，努力实现平稳有序的转型过渡。

以上表明，为适应转型期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及管理活动各方面发展的需要，政府以及一切国家公共权力主体应该尽快而有序地全面退出市场竞争，回归公共权力主体的地位。在社会转型期，政府的职能主要为：一是为市场的健康发育提供公平合理的制度和规则；二是维护合理的市场交易规则，建立必要的市场秩序；三是依法尊重和保护市场主体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规范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四是严格规范政府自身的公共行政行为。

“市场调节与政府调节都必须依法”，<sup>⑤</sup> 要严防政府权能的“越位”，避免地方政府及其官员不正当运用公共权力破坏市场秩序，杜绝关于市场规则的公共政策执行过程中的走偏和失效现象。

## 二、满足公众需要是政府绩效的根本价值取向

传统政府与企业最大的差别是，企业是顾客驱动的，满足顾客需要从而获得利润；政府是科层行政驱动的，满足上级的要求从而获得赏识和连任。奥斯本与盖布勒认为，这是政府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政府是人民的政府，是为公民服务、满足公民需求的政府。离开这一方面，政府必然失去合法性、权威性与可信任性。因此，重塑政府使之以公民、社会为顾客，是提高政府绩效的重要途径之一。<sup>⑥</sup> 一个地区的人民，至少是大多数人希望政府应该如何或者不应该如何，是政府绩效的根本价值选择，政府的价值目标要以公众需要或公共利益（即人

民利益)为标准进行选择确定。这一价值选择是与我党关于群众路线的一贯主张相符合的，也是与邓小平同志的“三个有利于”理论以及江泽民同志的“三个代表”精神相符合的。

政府权力的运用和公众对政府权力的许可，本质上体现着一种特殊的社会交换关系。在这一交换关系中，政府对公众的期望是遵从，公众对政府的期望是政府官员的行为符合某些公认的社会准则和在与政府的交往中能够满足自己的利益要求。在现在这个特殊的历史时期，公众对政府的最大期望莫过于保持经济快速增长、政府官员清正廉洁、社会治安稳定、行政高效等。“遵从”是公众对政府的一种“投入”，其程度与政府的“产出”给民众所带来的期望满足程度一般呈正比关系。如果民众认为他们从政府行使权力中得到的利益大于或等于他们因服从政府而给自己带来的损失，就会服从政府的政策法规，从而强化政府的控制能力，使政府的权威合法化。如果人们感到政府的政策法规不公正，他们的投入没有得到相应的回报，便会产生一种受剥夺感，甚至导致对政府权力的不服从。

政府的价值倾向主要渗透于政府所确立的社会发展目标和利益目标中。所以，作为一种特殊组织机构的政府，它的意志应该同民众的意志一致，应以民众的价值目标作为唯一的价值选择，支配其决策行为，以回应或满足公众合理合法的需要与期望。也就是说，政府在制定政策确定价值目标时要以公共利益(即人民利益)为重，走群众路线，尽可能满足群众的需要和期望。这就要求政府必须确定以下主要问题：什么是公共利益？哪些公民期望或集团要求可以被视为代表公共利益？政府以何种理念决定资源的分配和使用，同时又以何种观点去认定和评价这些资源的使用“效率”？在地方政府的实际活动中，有时会出现政府的价值判断和选择同民众的利益需求不一致的情况，政府本身没能意识到这一点，还坚持执行，这种自以为是而导致的价值相悖会在一定程度上损害政府利益，从而损害政府形象。民众方面，由于受自身利益影响，也可能做出一些不理智的判断。例如过于注重眼前利益、个人利益、局部利益，对长远利益、国家利益缺乏关心和重视，或者目标期望定位过高而难以实现，由此

导致对政府政策合理性产生怀疑，从而对政府的绩效认识发生偏差。政府和民众在实际行动中都应尽量避免这些情况的发生，使政府价值目标和公众期望实现和谐统一，从而提高政府绩效。

### 三、公共服务的质量好坏是衡量政府绩效的重要标准

服务质量是衡量政府公共服务水平的关键。正如当代著名行政学家文森特·奥斯特罗姆所说：“(公共部门向公民的)服务派送标志着这样的结果：权力与影响力的运作是以提高公民潜在的福利作为服务回报的。这种绩效结构状况的潜在结果揭示出，服务品质对于那些运用权力和影响力的人来说，正具有赋予他们在当今社会中的地位的功能。”<sup>①</sup>政府公共服务的本质是要更广泛地实现公共利益，而实现的程度则需通过公众对服务结果的态度和期望反映出来。目前世界发达国家的政府和领导人都在积极地倡导和推进结果导向的政府绩效管理(Result - Oriented Performance Management)，他们一般从如下五个方面对政府绩效进行测评：一是通过问卷和调查等方式，评价接受服务的社区或顾客的需求、期望状况，建立服务产出结果的基准线(Benchmark)水平；二是通过历史统计与回归分析等方法，建立服务工作的标准，如服务价格、服务速度、服务品质、服务人员素养等；三是通过计划的服务产出水平与实际服务产出水平之比，测量服务的具体实现情况；四是通过市民或顾客的抽样调查和访谈等手段，测量公众对公共服务以及公务员的满意程度；五是通过分析公共产品提供过程中出现的没有预期的负面结果，评价和反馈政策制度、服务流程、服务品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推进服务水平的提高。

我国政府于1998年提出了三大政府职能转变问题，即宏观调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明确提出要加强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并为此设立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信息产业部等新的职能机构，设立了由总理主持的高层次的教育科技领导小组，<sup>②</sup>这充分说明我国政府正由传统的统治型行政和管理型行政向现代的服务型行政转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府由以往抓阶级斗争转向抓经济建设是对的，但政府的经济职能在不同级别的政府是不



同的。在市、县、乡政府，其重点应放在提供社会服务、为本地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方面，而不应该热衷于政府直接上项目、铺摊子。从这个意义上说，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质量的高低，满足社会和民众需求的程度，才是今后衡量其绩效的重要标志。与此相联系，我们的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改变效率观念，要由传统的机械效率观，转向注重结果、注重绩效的现代效率观，这样在行政绩效的价值选择方面，才会有一个正确的导向。

#### 四、廉洁、高效、公正是政府绩效的价值追求

政府绩效的价值选择中必然包含着政府行政主体绩效的价值追求，政府绩效的价值追求在本质上就是行政主体服务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愿望、意志和行为的总和，具体表现为主动地履行行政职能和提高行政管理的社会效应。政府绩效的价值追求是政府行政价值观念转化为政府行政实践的趋向和动力，表现出了政府行政主体回应和实现行政客体的价值期望的主观努力的结果。政府行政实践之所以是自觉的、主动的和积极的活动，就在于它始终凝聚着行政主体绩效的价值追求，是行政主体绩效价值追求客观化的过程。行政客体的价值期望主要表现在要求政府行政主体廉洁、高效和公正。

所谓廉洁，其一是要求政府行政主体在总体上是经济的和与社会发展水平相称的，不至于成为社会的一种负担；其二是要求行政主体内部是纯洁的，行政人员自觉地使自己个人的价值取向与整个行政主体的共同价值取向相吻合，以有效地从事国家与社会公共事务管理活动、提高行政效率和建立和谐的行政关系为追求目标。同时，行政人员不滥用公共权力去谋取报酬之外的收益。

所谓高效，是要求政府在运行过程中注意经济、效率和效益，这是衡量政府绩效的三个主要维度。经济侧重成本的节约程度；效率关注投入产出比率；效益则着眼于行政产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包括质量、顾客满意等。其中效率包含两个基本的内涵：做正确的事和正确地做事。前者决定了依据什么原则和目标做事；后者决定了在此前提下，以更经济、更节约、更有效的方式做事。在政府运行

过程中，只有环节少、层次少、周期短，才能达到高效率。行政效率与行政效果是不同的，行政效率是一种比率关系，可用量化手段来测量，用“高”、“低”来评价；而行政效果是指预定目标实现的结果或已完成的或已取得的成果产生的影响、作用，因其包含有伦理的价值判断因素，所以不能完全用量化手段来测量，只能用“好”、“坏”来衡量。高效行政既要求行政组织有较高的行政效率，又要求它有较好的行政效果。行政效率可以限定在行政执行过程的范围内进行专门的探讨，而行政效果问题的研究则远远超出了这一范围，它涉及到政党、国家立法机关、各种社会组织和公民对行政组织的要求和评价。从国际行政改革实践来看，高效率并不一定带来高质量和顾客的高满意度，效率和质量的平衡正是当代行政改革关注的问题之一。

所谓公正，是要求在调整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方面，在调整社会各利益集团的关系方面，能够做到公正、合理。

行政客体的上述三种价值期望的实现都取决于行政主体价值观念的明确和稳定。行政主体价值取向的多元化和价值观念的混乱，往往会使行政主体无视行政客体的价值期望。因此，一个政府的绩效如何，与行政主体是否有明确和稳定的价值观念有着密切的关系。正如管理学泰斗彼得·德鲁克所言，如果一个组织的结构是鼓励企业家精神和行为的，那么几乎人人都可以成为企业家。反之，即使是那些最有企业家创新精神的人，掌管(官僚科层制的)公共服务机构尤其是政府机构半年以后，“其行为也会变得像最糟糕的混日子的官僚和争权夺利的政客一样。”<sup>⑨</sup>可见，行政主体只有将行政客体廉洁、高效、公正的价值期望内化为自己的价值追求，并成为明确、稳定的价值观念，才能促使行政人员将个人的价值取向与整个行政主体的价值取向保持和谐一致，从而有效地从事行政管理活动，提高政府绩效。

综上所述，在社会转型期，政府唯有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以政府职能合理定位、积极回应或满足公众需要、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为价值取向，以廉洁、高效、公正为价值追求，才能把为人民服务

学术研究

# 树立共同教育理想 培养“四有”新型公民

## ——学习邓小平同志和江泽民同志关于培养公民的论述

黄甫全

(华南师范大学教科院教授、博导, 广东 广州 510631)

**[摘要]**新时期以来, 邓小平同志和江泽民同志倡导树立共同教育理想, 培育“四有”新型公民, 形成了丰富的公民教育思想。开展公民教育, 要正确理解并贯彻邓小平同志和江泽民同志关于公民教育的思想, 解决一系列认识问题: 思想方法与教育方针的关系问题; 文化建设与教育发展的关系问题; 培养公民与培养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关系问题。

**[关键词]**邓小平 江泽民 共同理想 共同教育理想 “四有”新型公民 公民教育

(中图分类号) G4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3-0091-05

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建党 80 周年庆祝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中, 再次重申“培养一代又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新时期以来, 邓小平同志和江泽民同志以伟大政治家的胆略气魄和远见卓识, 倡导树立共同教育理想, 培育“四有”新型公民, 形成了丰富的公民教育思想, 为我国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正确的方向。

邓小平同志一直大力提倡开展理想和纪律教育, 早在建国初期就反复倡导儿童青少年要有理想守纪律, 做好公民。进入新时期后, 由于文化大革命的负面影响, 社会上出现了理想信念危机。为了

解决这一重大问题, 邓小平同志基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和理论, 提出了既要有远大理想又要树立共同理想的主张, 从而为我国社会理想的重建开辟了新的可行道路。一方面, 他反复强调: “归根到底, 我们要对青年进行共产主义教育。……要引导人民向兴旺的道路走。要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sup>④</sup>另一方面, 他创立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为全国各族人民描绘出了到 21 世纪中期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美好而现实的蓝图。他深入浅出地指出: “根据我长期从事政治和军事活动的经验, 我认为, 最重要的是人的团结, 要团结就要有共同的理想和坚定的信念。……我们共产党人的最

真正落到实处, 才能建立一个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政府行政管理体系, 从而使政府真正成为一个为公民服务、满足公民需求的卓有成效的政府。

①⑥杨冠琼:《政府治理体系创新》,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0 年, 第 56、66 页。

②理查德·库珀:《政府与经济》, 见《国外著名行政院概览》,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1999 年, 第 122 页。

③斯蒂格列茨:《后华盛顿共识》, 《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99 年第 1 期, 第 6 页。

④⑤[美]戴维·奥斯本、特德·盖布勒:《改革政府》,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6 年, 序第 21 页, 前言第 7 页。

⑥房以宁:《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论道德力量在经济中的作用》,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年, 第 10 页。

⑦Vincent Ostrom(1977), Structure and Performance. In Vincent Ostrom and Frances Bish(ed.). Comparing Urban Service Delivery Systems: Structure and Performance, P19.

⑧罗干:《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的说明》, 《人民日报》1998 年 3 月 7 日。

责任编辑:何蔚荣

高理想是实现共产主义，在不同历史阶段又有代表那个阶段最广大人民利益的奋斗纲领。”<sup>②</sup>在现阶段，“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我们当前最大的政治，因为它代表着人民的最大利益、最根本的利益。”<sup>③</sup>所以我们社会的共同理想“就是社会主义现代化。”<sup>④</sup>

远大理想与共同理想结合的实质，就是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相统一。与此相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精神文明建设，就需要突出广泛性要求的共同目标，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培养“四有”公民。邓小平论述道：“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时，一定要坚持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坚持五讲四美三热爱，教育全国人民做到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sup>⑤</sup>在他的倡导下，党的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正式写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内容和根本任务是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1986年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正式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同时指出，不仅要在全社会，尤其要在青少年当中进行公民教育，使他们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sup>⑥</sup>

江泽民同志进一步丰富了树立共同理想的内涵，反复强调了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的重要性，精辟地阐明了培育一代又一代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问题，形成了丰富而系统的关于培育公民的论述。

江泽民同志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作为指导，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进一步大力倡导树立共同理想。他号召全国人民：“坚持在全社会提倡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集体主义精神、为人民服务和勇于奉献的精神，同时把先进性要求同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鼓励一切有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使广大干部和群众不仅具有共同的理想和奋斗目标，而且保持强大的凝聚力和丰富的创造力。”<sup>⑦</sup>2000年6月29日江泽民同志出席

中共中央组织召开的《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并讲话，再一次强调：要“突出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不断增强全体人民的凝聚力。”<sup>⑧</sup>

江泽民同志进一步地明确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是我们现阶段的共同理想。江泽民同志激励我们：“在新的世纪中，中华民族将实现伟大的复兴。在一个占世界人口五分之一的发展中大国里，再用五十年的时间基本实现现代化，这又是一项惊天动地的伟业。”<sup>⑨</sup>1996年10月10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提出的十五年内的基本任务之一是，“在全民族牢固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

与此相应，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角度看，我们在树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共同理想的同时，就应该树立培养“四有”公民的共同教育理想。我们需要远大教育理想，培养全面发展的人；同时我们更需要把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树立共同教育理想，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四有”新型公民。江泽民同志于1995年9月28日在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闭幕时的讲话，专门重申了培养“四有”公民的主张，从而引发了全社会和众多媒体开展了一场培养“公民意识”的大讨论。从那以后，每年的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的重要会议和所发表的重要文件均反复地提倡“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随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经济、政治与文化问题显得越来越突出，越来越重要，江泽民同志逐步地由过去主要从精神文明建设角度看待培育公民问题，进一步深化为突出地从文化建设角度来分析和对待培养公民问题，逐步地从培育“社会主义公民”的提法，改变为更加科学和准确的提法：“在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上，我们要坚持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教育干部和人民，培育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型公民。”<sup>⑩</sup>

## 二

我们通过初步的学习体会到，邓小平同志和江泽民同志关于公民教育的论述的丰富内涵，主要有

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在教育理想方面，倡导在培养全面发展的人的远大教育理想基础上，明确树立培养“四有”公民的共同教育理想。

邓小平同志和江泽民同志一贯地提倡和强调培养“全面发展的人”的远大教育理想。他们在许多重要的讲话中，都反复地加以强调。直到1997年6月11日，江泽民在会见第六次高校党建工作会议和全国中小学德育工作会议代表时，仍然再次强调指出：“教育战线的同志们要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干部党员和全体师生，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努力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学校工作的一项根本任务，直接关系到科教兴国战略的成功，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和命运。”<sup>⑩</sup>

同时，他们又反复强调树立共同理想的重要性，要求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应该树立共同教育理想，培养“四有”新人和“四有”公民。他们的论述还启示我们，远大教育理想与共同教育理想都同等重要，不可偏废，然而过去远大教育理想的使用频率比较高，强调得比较多，受到了突出的重视，而共同教育理想则被忽视了，所以在当前的教育改革发展的实际中，应该突出强调树立共同教育理想。不仅如此，它们两者还是相辅相成的，共同理想是基础，远大理想是方向，只有脚踏实地树立和实现一个又一个的共同教育理想，才能最终实现远大教育理想。教育理想的核心是培养什么样的人，人总是具体的一个个的人，在现实社会中，个人总是有先进与落后的差别，总是有身心的个别差异。从这样的实际情况出发，我们既要重视体现先进性的远大教育理想，更要重视体现广泛性的共同教育理想。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我们在鼓励帮助每个人勤奋努力的同时，仍然不能不承认各个人在成长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才能和品德的差异，并且按照这种差异给以区别对待，尽可能使每个人按照不同的条件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总目标前进。”<sup>⑪</sup>

二是在教育方针上，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

为人民服务，教育必须与社会实践相结合。

长期来我们的教育方针强调的是，“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这样的教育方针，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是起了积极作用的。然而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后，就逐步暴露出了不适应的问题。邓小平同志审时度势，毅然转换提法，提倡“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教育事业必须同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相适应”。江泽民同志又加以发展，在1999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内涵更加丰富、对我国当代实际更加具有指导意义的表述：“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为人民服务”，“教育必须与社会实践相结合”。为了到本世纪中期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既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也要为全体人民的发展服务；在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上，既要为政治服务，更要为经济服务，还要为文化服务。教育不仅要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也要与科学活动、文艺活动甚至旅游和休闲等所有的社会实践相结合，才能全方位地实现为社会主义建设和为人民服务。

三是在教育目的上，明确培养“四有”公民的基本目的，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关于教育目的，我国目前形成了三种不同的提法：一是培养“劳动者”，二是培养“建设者和接班人”，三是培养公民。当代兴起了终身教育和全民教育运动，我国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已经开始启动普及高中教育的进程和高等教育大众化的进程，教育面向所有人的生。邓小平同志和江泽民同志反复地指出，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文化教育建设上，一定要坚持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相结合。从这一原则来分析，培养劳动者、培养建设者和接班人，是一种先进性的要求，仅仅面向一部分人的一部分时间，缺乏广泛性；而培养公民，涵括了我国所有的人及其终身，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首先需要把所有的人培养成为真正的中国公民，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四是在培养规格上，明确要求实现公民素质在思想道德修养、科学教育水平和民主法制观念三方面的提高，核心是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



价值观。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中，公民培养的基本规格集中体现在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教育水平和民主法制观念等三个方面，通过提高全体公民的这三方面素质，使所有公民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1996年10月10日，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今后十五年内，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在全民族牢固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牢固树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的坚定信念；实现以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教育水平、民主法制观念为主要内容的公民素质的显著提高，……坚持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建设，引导人们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sup>①</sup>

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主要包括形成热爱祖国服务祖国的思想和情感，具有高尚的理想信念，养成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科学教育水平主要表现为，学习科学热爱科学养成科学精神，乐于终身接受教育，不断提高文化知识水平，培养创新意识，提高实践能力；民主法制观念主要包括形成国家主人翁的意识，积极参政议政，自觉维护自己和他人的公民权利，认真履行公民的义务，认真学法守法，在生活和工作中自觉维护法律的尊严等。

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是提高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教育水平和民主法制观念的基本规格要求。世界观、人生观与价值观既是一个有机整体，又是相互区别的，世界观是基础，人生观是方向，价值观是核心。正确的世界观，就是人们对生活在其中的世界以及人与世界的关系，具有的一种联系的、全面的和发展的总体看法和根本观点，主要内涵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无神论和实事求是的基本要求；正确的人生观，包括有理想、讲贡献和求实创新，主要表现为积极进取、乐观向上、厚德载物、自强不息的人生态度；当代正确的价值观，就是代表着社会发展与个人发展的根本利益的价值观，它的基本内涵是国家利益、集体利益

与个人利益相统一，核心是“可持续发展价值观”。

### 三

开展公民教育，在我国是一种新生事物，要正确理解并贯彻邓小平同志和江泽民同志关于公民教育的思想，需要解决一系列的认识问题：一是思想方法与教育方针的关系问题，二是文化建设与教育发展的关系问题，三是培养公民与培养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关系问题。

#### 1. 改革开放要求转变思想方法

思想方法是思考和解决客观问题的路线、手段和方式的总和，是随客观存在变化发展而变化发展的，其核心是思考和解决问题的根本出发点、立场、目标和重点。新时期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质上已经实现了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工作重心，已经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相应的出发点和目标，也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转移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国和中华民族的复兴；考察和解决问题的根本切入点，就必然地从过去强调劳动者与非劳动者之间的关系，转移到强调中国和中华民族与外国和其他民族之间的关系；思想立场，就从立足劳动者的方面，转移到立足中国和中华民族的方面；因而，思想方法，就从过去以阶级斗争为根本的出发点、目标和重点，转移到现在以国家和民族发展的“最大的政治”为根本的出发点、目标和重点。这是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思想方法的一次历史性转变。

思想方法的转变，为超越培养劳动者，确立培养公民的教育宗旨开辟了道路。过去的思想方法，强调和突出的是阶级斗争，是个人和阶级的关系，从这里出发制订教育方针，就必然要突出“培养劳动者”。现在的新思想方法强调和突出的重点彻底变了，强调和突出的是中国和中华民族的复兴，是个人与国家的关系，从这里出发，就必然要突出培养“四有”新型公民。这当然不是说，不要培养劳动者了，而是说仅仅培养劳动者是不够的，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和面向未来，就必须重点突出培养“四有”公民。

#### 2. 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

2000年2月1日，江泽民同志在《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中再次强调：“教育是一个系统工程”，提醒我们要走出片面的和孤立的学校教育视野，要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角度，树立大教育观和教育系统观，要从大教育和教育系统角度来对待教育问题。教育既包括文化知识教育，也包括思想品德法纪教育；既包括学校教育，也包括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学校是培养人才的重要园地，教育是崇高的社会公益事业，“这项工作不仅教育部门要做，宣传思想部门、政法部门以及其他部门都要做，全党、全社会都要来做。”不仅如此，更为重要的是，“抓好教育和青少年思想教育，直接关系到我们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能否取得成功，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否取得成功”。<sup>⑩</sup>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培养各种人才，教育既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又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特别重要的手段和途径。这样，我们就可以正确理解在学校范围和层面上强调培养“接班人”的历史合理性和现实局限性，从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层面，真正认识到培养“四有”公民的重大意义。

### 3.“培养公民”涵括着“培养建设者和接班人”

建国以来，我国的教育宗旨曾有多种提法，目前主要有两种：一是“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简称培养建设者和接班人；二是“培育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求的一代又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型公民”，简称培养公民。这两种提法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培养公民”涵括着“培养建设者和接班人”。

“培养公民”是全方位、全层次和全过程的。首先，由于公民泛指具有一个国家国籍的所有人，因此，“培养公民”的教育宗旨在空间上涵盖了我国境内的所有区域，在对象上包括具有中国国籍的所有人，是全方位的，也是面向全体的。其次，当前我国“公民”的基本内涵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按照先进性和广泛性相结合的原则，它囊括了对全体国民提出的各个层次的不同要求，因此它又是全层次的。最后，“培养公民”的教育宗旨又是全过程的。这主要表现在：(1)它贯穿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并且在我国实现现代化以后仍然具有持久的生命力；(2)它是贯穿于个体发展全过程的终身教育体系，即贯穿于个体从出生到死亡的整个成长历程；(3)它涉及从教育宗旨——教育目标——教育管理——课程——教学——教育评价的整个教育进程。

与之相比，“培养建设者和接班人”则具有空间、对象和时间上的有限性。首先，在空间上“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宗旨不能涵盖中国境内实行一国两制的港澳地区，以及台湾地区，在对象上也无法面向这些地区的中国公民，因此，它在空间和对象上是有限的。其次，“培养建设者和接班人”主要是当某种极右思潮抬头时，有针对性的提出加以强调的，以防止和抵御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倾向，因此，它具有时间上的有限性。

所以，“培养公民”无论从空间、对象、时间还是层次水平上都涵括着“培养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公民”的教育宗旨更具有广泛和持久的适用性。当然，明确培养公民的教育宗旨，并不意味着放弃甚至否定培养建设者和接班人，而是强调和明确，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条件下，社会和个人发展的需求都决定了最普遍和最广泛的是培养公民，培养公民是培养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现实基础，一个人要首先成为中国公民，才有可能继续成长为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连中国公民都不是了，还奢谈什么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呢？！

在全球化飞速发展，资本主义大国政治、强权文化和殖民化教育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虎视眈眈的时候，由于教育本身的周期长、时效慢所带来的相对滞后性，使得我国教育的发展与整个社会的发展，与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极不适应，人的素质的提高和公民意识的培养已经成为影响和制约我国社会能否可持续发展、现代化目标能否实现的关键。在这种背景下，教育界亟需进一步解放思想，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要求出发，明确培养公民的教育宗旨，积极推行公民教育，为在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贡献！

责任编辑：叶金宝

# 广东高等教育大众化与制度创新

熊志翔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副教授, 广东 佛山 528000)

**[摘要]**高等教育大众化过程实质上是制度创新的过程, 省级政府在制度创新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本文以广东为个案, 分析广东高等教育制度的缺陷及原因, 认为广东高等教育制度创新的主要取向是: 加大统筹协调, 重塑省级政府管理区域高等教育的角色; 大力调整结构, 实现办学主体多元化; 加大政府投入, 完善多元筹资体制; 推动高校自立, 建立面向市场, 按教育规律依法自主办学的新机制。

**[关键词]**广东 高等教育 大众化 制度创新

〔中图分类号〕G649.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3-0096-04

目前我国高等教育中央和地方的两级管理体制已基本形成。随着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 省级政府对本省高等教育的统筹责权越来越大。如何在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中增强区域高等教育的体制活力与效率, 是推进区域高等教育与地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关键。本文拟以广东为个案, 就此问题作些探讨。

## 一、广东高教大众化呼唤制度创新

制度是被人为设定的构成政治、经济和社会相互作用的强制力, 它由正式的规则(各种制度、法律、财产权)和非正式的强制力(制裁、戒律、习惯、传统和行为规范)所组成。回顾历史, 制度一直被人类用作在变迁中创造秩序和降低不确定性的手段。制度提供了一种刺激经济社会的结构, 由于结构的演进, 它形成了经济社会的进步, 停滞或后退的变化趋势。在社会变迁过程中, 由于制度的缺陷或短缺, 制度的创新就成为必要。诺思等人认为, 能够使制度创新主体获得潜在利益的现存制度变革就是制度创新。<sup>①</sup>制度创新主体是多元的。仅就教育制度而言, 有国家、地方政府和学校, 它们各自在教育制度创新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广东高等教育制度创新是在广东经济基本实现现代化和高等教育大众化的双重进程中发生的, 外部环境的巨大变化, 迫切要求改变高等教育发展滞后的状态。

一是广东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广东国内生产总值多年来稳居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首位; 2000年广东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为1562美元, 其中珠三角各市在3000美元左右。据比较分析, 当人均GDP在1200—3000美元时, 是高等教育大众化发展迅猛的时期, 也是高等教育规模线性增长最显著的时期, 这表明广东高等教育已具备向大众化迈进的物质基础。二是广东出现巨大的高等教育需求市场。据人口年龄结构变化趋势分析, 到2010年, 广东大学适龄人口将达到723.58万。<sup>②</sup>由于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群众对高等教育的需要非常旺盛。广东“十五”计划提出适龄人口高等教育入学率2005年为16%, 2010年达到20%以上, 据此推算, 广东高等教育2010年至少应容纳144.72万人以上。如果再考虑到广东产业结构大规模调整所催生的庞大的继续教育市场, 广东高等教育可谓任重而道远。三是广东已基本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经过20多年改革开放, 广东率先在市场体系、调控手段、企业制度、分配机制、社会保障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由于市场经济对整个社会起基础性的资源配置作用, 必将对仍按计划方式运作的广东高等教育产生深远的影响。

广东高等教育属区域高等教育范畴, 高等教育区域化是当今国际高等教育发展的重要趋势。高等

教育区域化有两层含义：一是高等教育系统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整体的有机组成部分，为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二是区域享有管理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承担发展高等教育的责任。<sup>⑨</sup>1999年我国高教法明确规定，省级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这为省级政府的统筹协调和管理职能提供了法律依据。几年来，广东通过“共建、合并、协作、划转”等联合办学方式，对中央部委属在粤高校、省属高校和中心城市高校进行整合，使“条块分割”得到基本改变，建立了具有广东特色的“三级管理，以省统筹为主”的分权体制，并推动广东高等教育内部的管理体制、办学体制、毕业生就业体制和财政体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但是，上述变化并未能从根本上触动旧的教育体制的基础。由于我国高等教育长期以来运行在一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制度环境中，高等教育又被视为意识形态的重要领域，外部环境虽然发生了体制转轨、社会转型的急剧变化，但高教改革步伐远远滞后于经济体制改革。高等学校的建立、经费来源、专业设置、招生计划、教育活动、人员编制，后勤服务等，都是由行政计划安排的，因此，就高等教育体制的性质，特别是资源配置方式的性质来说，无论是中央还是地方，仍然是计划型的。这表明，当前高等教育存在着两个主要矛盾：一是现行的计划型高教体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相适应的矛盾；二是现行的高等教育发展水平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之间的矛盾。这两对矛盾既制约了高教大众化的发展，又阻碍了自身的制度创新，使高等教育难以承担其肩负的特殊使命。这两对矛盾在广东表现得尤为突出。

第一，基础薄弱。1998年广东每10万人口拥有普通高校在校生262人，全国排名第11位；成人高校在校生208人，全国排名第14位，<sup>⑩</sup>这与广东经济强省的地位极不相称。第二，投入不足。广东1998年公共教育经费占GDP的比重为2.1%，<sup>⑪</sup>远远落后于法国的5.9%，巴西的5.0%，马来西亚的4.9%，韩国的3.6%，也低于我国的平均水平2.55%。<sup>⑫</sup>第三，结构失衡。广东高教专业大多设置老化，缺乏适应广东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新专业、新

学科群以及直接为第三产业服务的专业；广东各类高等教育本专科层次比例约为1:3，此外，研究生人数仅为本科生的6—8%。此种结构重心偏低，极不利于高校创新能力的发展；再加上广东高校约70%集中于广州地区，其它地区高教基础薄弱。第四，创新乏力。广东高校从事科技活动人员总量占全省的34%，专利申请数和授权数不到全国高校的4%、全省的1%；近年来，广东高校从企业单位获得的科费经费占总科研经费约20%，不及全国高校平均水平的一半，科技成果转化率不足5%；高校收入亿元以上的科技企业全国18家，广东一家也没有。<sup>⑬</sup>

以上表明，广东高等教育的现行体制尚未转到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轨道上来，制度创新由此成为一项紧迫的战略性任务。

## 二、广东高教制度创新乏力的主要原因

有学者认为，我国高等教育制度创新乏力的根本原因在于我国传统的高等教育制度是一种集中控制和强制服从模式，它不能为制度创新主体提供必要的制度保证。这种制度特征更表现为强制服从模式以及在这种模式驱使下所形成的对安全目标的追求。<sup>⑭</sup>上述分析不无道理。我们认为，经过20多年改革开放，我国现行的高等教育体制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基本上处于一种过渡期或转型期，只是这种过渡或转型还处在起步阶段，更多地带有旧体制的特征和惯性阻力。我们试对广东高教体制创新乏力问题作进一步分析。

1. 体制创新是关键。广东虽然初步建立了“三级管理，以省统筹为主”的新体制，但这种体制的运作方式从根本上说仍然是以计划为导向、以行政命令为主要手段的，可以说是现行计划体制的一种变型。因为省级政府获得区域高等教育统筹权虽然旨在破除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但分权之后的运行机制并未作根本调整，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因袭了传统体制的基本特征：对所辖高等教育机构实行高度统一管理；以行政命令方式推行指令性计划；高教资源由政府统一配置；视大学为政府的附属部分，而不是独立运作实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以计划为导向而非以市场为导向的运作方式，难以使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转换职能，理清政校关系，政府

对高等教育活动统得过多，管得过死，既使自己陷入琐碎事务而疲于奔命，又束缚了大学办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条块分割”矛盾在广东并未得到根本解决，三级办学、三级管理，在条块之间，块块之间缺乏有效的协调机制。其一，中央部委属院校与省共建，只是一种外部协作关系，条块之间在管理职能上仍有许多模糊的空间，致使中央部委属院校与地方经济社会缺乏足够的关联性。其二，地方大学实行“省市共建共管、以市为主”的体制，地方大学囿于地方“所有”，受制于中心城市的的服务半径，无权参与较大范围的生源和资源的竞争，只能在低水平办学上举步维艰。

2. 激活细胞是重点。大学是高等教育的基础和“细胞”，由于大学被传统教育体制视为政府的附属部分，其地位和特点得不到应有的尊重。一是政府对大学实行高度统一的管理，造成各大学千校一面，缺乏个性和活力。二是大学对国家产生严重依附性。由于政府集举办权、办学权、管理权于一身，大学没有自主办学和独立决策的权力，只需听命于政府，只能从事计划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三是大学内部效率不高。由于内部机构设置行政化，人浮于事，大锅饭现象严重，唯上而不唯实成为价值标准，使学校对有限的教育资源缺乏有效的使用和管理。四是大学缺乏适应社会需求的能力。由于大学的生存和发展只需要政府认可而不需要社会认可，造成大学缺乏主动参与经济社会建设的内在动力和压力。与先进的兄弟省市相比，广东高校科技体制陈旧，创新能力不足；科技产业发展缓慢，对经济贡献率低。

3. 多元筹资是前提。应该说，广东一贯坚持把增加投入作为教育优先发展的重要措施。从1993年至1999年，全省新增教育专项经费达到186亿元。<sup>⑨</sup>但与高教规模扩张相比，广东生均教育经费则实际呈下降趋势，公共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甚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这一体制性经费不足严重制约着广东高等教育大众化质和量的增长。(1)“十五”期间，广东各类高校在校生将达到115万人，净增45万人，按1999年教育经费正常投入测算，未来5年高等教育经费缺口达到194.3亿元。<sup>⑩</sup>在粤部委属高校已有9所划转地方，4所与

地方共建，为全面提升这批高校办学水平，尤其是打造一、二所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未来5年需投入专项经费40亿元。(3)广东不少省属高校面积不足，校舍简陋，设备陈旧，要全面达到国家相应的质量标准，今后5年约需在基建、设备、师资、公用经费和校园征地等方面投入47.9亿元<sup>⑪</sup>；中心城市近年来合并升格了近10所普通高校，新办和拟办20所高职学院，要达到合格要求，未来5年至少需增资50亿元。由于经费缺口太大，一方面，政府应切实加大投入；<sup>⑫</sup>另一方面，仅仅依靠政府的投入是远远不够的，应积极推动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办学模式的创新。

### 三、广东高教制度创新的政策取向

1. 加大统筹协调，重塑省级政府管理区域高等教育的角色。目前中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已呈现出明显的向行政分权型和高校自主型方向发展的趋势，省级政府居于承上启下的地位。如何从过去“执行”的角色转换到担当“统筹”的重任，是区域高等教育制度创新的关键。为了避免省级政府重蹈国家集中型统一管理模式的覆辙，需要理顺中央与地方政府的关系，对省级政府，中心城市和高校的责、权、利作出明确的界定。1994年世界银行在《高等教育：经验教训》一书中，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情况，曾提出过一条重塑政府角色的基本原则：由实行直接控制转变为提供“使能”的政策环境。<sup>⑬</sup>这一原则对省级政府同样有参考价值。加强省级政府的统筹权，需要逐步淡化和改变高校单一的隶属关系，变条块分割为条块结合。为此，应对现有管理体制进一步调整，逐步建立中央部委与省共建共管、以省为主，省、市共建共管、以省为主以及省管理等三种类型的体制，以使高教资源在区域范围内得到高度整合，防止因管理层次过多、服务半径过窄以及政出多门所造成的效率和效益低下的现象。加强省级政府的统筹权，应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变直接管理为间接管理，过程管理为目标管理，为高校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创造一个“使能”的政策环境。为此，应将规划、立法、拨款、协调、督导等作为省级政府统筹区域高等教育的主要功能，依法落实高校的办学自主权，尤其应借鉴美国州政府对高等教育统筹协调的经验，将规划看作

统筹的基础和基本内容，与预算紧密联系起来，通过规划调整布局和结构，引导各类高校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sup>⑨</sup>加强省级政府统筹权，还应大力培育社会中介机构，逐步将省级政府的拨款、评估等职能委托给中介机构，扩大社会参与的层面。

2. 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实现办学主体多元化。高等学校是向社会提供教育和科研服务的机构。通过市场变化所显现的社会需求，是高等教育进行结构调整的内在依据。从生源结构看，广东高等教育的扩张，需要整合高中阶段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的关系，为高等教育提供更多具有综合素质的生源。但目前广东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占高中阶段在校生总数的比例过大，已达 60%，高教扩张后所带来的普通高中需求旺盛对此提出了挑战；而且广东产业技术升级不断提高岗位标准，使中等职业教育重心后移，已不再完全是终结性的就业准备教育，而更多地具有职业基础教育的性质，因此，长期维持庞大的中等职业教育体系，显然不符合广东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客观实际。建议在 2010 年将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占高中阶段在校生的比例调至 45%，2020 年再调至 30%，同时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对现有中等职业教育进行整合，使之具有就业和升学双重功能，并主要面对农村和广大小城镇。从体制结构看，走办学体制多元化、多样化之路，势在必行。广东已确立“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格局”，并计划到 2005 年使民办高校在校生由 2000 年的 2 万人增至 12 万人，使全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比例由 7% 增至 20%，争取吸引社会资金由 8 亿元增至 30 亿元。当前需要注意的问题有二：一是在办学体制创新上，步子可以迈得更大一些。除大力发展“民办”，激活“公办”外，可鼓励政府、企事业单位，个人与学校之间，国内外著名高校与广东高校之间的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可积极进行一校两制、国有民办、公助民办、公私合办等试点。二是努力创设多元办学的制度环境。应针对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在办学规范上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教育立法步伐，完善地方教育法律体系，为各级各类高校运作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促进其健康发展。

3. 加大政府投入，完善多元筹资体制。要解决

广东高教规模扩张与经费短缺的矛盾，必须坚持以加大政府投入为主，完善多元筹资的新体制。因为教育是崇高的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教育是省级政府的基本职能和主要责任。应争取用 5 年左右的时间实现财政性教育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GNP)4% 的政策目标，再用 5 年，即到 2010 年达到 4.5%，并适当提高高等教育经费占教育总经费的比重，为高等教育大众化提供坚实的物质保障。与此同时，高等教育作为准公共产品，国家、社会和个人均从中受益，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和补偿机制，开辟筹措教育经费的多种渠道，也是由高等教育的性质和“穷国办大教育”的现状所决定的。在这方面，广东较其他地区更具有优势：(1)可以适当加大学生个人对教育成本的负担比例(不超过 1/3)，同时建立健全以奖、贷、助学金、特困生困难补助和勤工助学等为主要内容的学生资助体系，以确保高等教育的基本公平。(2)可以积极鼓励海内外捐资助学，合作办学；建立教育发展基金，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和国内银行贷款，或推进重点大学科技概念股上市，广开社会筹资、融资渠道。(3)可以积极发展校办产业，拓宽社会服务渠道；依据终身学习理念，发展多种类型的、学历和非学历的教育和培训，增强学校自筹经费的能力。

4. 推动高校自立，建立面向市场，按教育规律依法自主办学的新机制。要使高校能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作出最有内部和外部效益的反应，就要赋予高校充分的办学自主权。一是政府应将推动高校自主办学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这就需要重新确定政府在办学中的地位和作用，将工作重心转移到规划指导、宏观调控、制定游戏规则和维护教育市场秩序等方面来，而将办学权切实下放给高校，将高校推向市场，使之承担起相应的权力和义务，在政府和市场的双重监督下运作，并及时将不合格的办学主体逐出市场。二是高校应围绕改进质量和提高效率进行制度创新，建立与高等教育大众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主要有：以精干高效为原则的内部机构设置；以聘任制和聘用制相结合的用人制度；以效益优先，兼顾公平为特征的分配制度；以素质教育为核心，创新创业为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以弹性学制

# 现代教育目标探析

赵传江

(河南商丘师院副教授, 河南 商丘 476000)

[摘要] 现代教育主要是指以培养现代社会所需要的现代人为宗旨的教育。现代教育目标凸显出素质教育、通才教育、创造教育、个性教育等特征。

[关键词] 现代教育 教育目标 素质教育 通才教育 创造教育 个性教育

〔中图分类号〕G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3-0100-03

现代教育的重要内涵是指以培养现代社会所需要的现代人为宗旨的教育。具体地讲, 现代教育是“表示适合当今现代社会、现代生产体系、现代经济关系、现代文化体系、现代科学技术、现代社会生活方式的教育观念、形态和特征, 表示现代社会需要提倡和应用的教育思想、制度、管理体系、内容、方式、方法等等”。<sup>①</sup>就教育目标而言, 凸显出如下一些特征。

1. 素质教育: 素质教育是针对应试教育提出的教育主张。应试教育以升学为最高的甚至唯一的目的, 片面追求升学率是应试教育的必然结果。素和完全学分制为内容的教学管理制度; 以自我约束为导向的内部质量管理系统; 以经营型, 经营服务型和服务型三种模式运作的高校后勤社会化系统, 等等。

①参见R·科思、D·诺思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论文集》, 上海三联书店, 1994年, 第274页。

②叶欣茹:《跨世纪广东的高等教育市场》,《南方人口》2000年第1期。

③耿涓涓:《区域高等教育发展战略研究的产生及动向》,《高教探索》2001年,第2期。

④《广东省高等教育部规划》,《高教统计简报》1999(总第7期)。

⑤《南方日报》2001年8月6日。

⑥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2000年中国教育绿皮书》,教育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50-51页。

质教育是以学生的身心素质发展为目的的一种教育思想, 它强调, 教育的主要目的是使学生的身心素质获得发展。人的素质相对于人的一些外在特征, 或者人的一些不稳定的行为表现来讲, 具有内潜性、相对稳定性的特征。因此, 我们只把存在人身上的, 较深刻和较稳定的、普遍而持久地影响人的行为特征称为素质。素质具有复杂的内容结构, 首先, 它包含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两大方面。其次, 身体、心理素质又有自己的内容和结构, 比如心理素质就有如下的内容: 反映人的活动目的倾向的素质如兴趣、理想、价值观、需要、信念、世界观

⑦熊志翔等:《广东高等教育现代化研究》,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年, 第294-295页。

⑧参见毛亚庆《我国高等教育制度创新乏力分析》,《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 1998年第4期; 李江源《简论我国高等教育制度的特征及缺陷》,《高教探索》2001年第1期。

⑨卢钟鹤:《在全省教育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2000年8月23日,《高教探索》2000年第4期。

⑩⑪章明:《广东省民办高校调查报告》,《高教探索》2001年第2期。

⑫广东省委、省政府已决定,从2001-2005年,连续5年,每年提高省本级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的比重1-2个百分点,这样可新增经费50亿元。

⑬参见钟宇平《通过制度创新提高效率》,《高等教育研究》1997年第3期。

⑭杨秀文,马陆亭:《美国州政府对高等教育的协调与管理》,《辽宁教育研究》2000年第2期。

责任编辑:叶金宝



等；反映人的活动质量效果的素质如智力、能力、创造力、品德、审美力等；反映人的活动调控方面的素质如自我意识和意识中的知、情、意的特征等；还有综合反映人的整体面貌的素质如个性，等等。

素质教育在我国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提出来的。在理论上，人们对素质教育作了很多研究，在实践中出现了不少以素质教育为目的的课程、教材、教法等单项改革及综合整体改革的实验。素质教育的提出适应了新的时代对人才质量规格的新要求，它试图改变应试教育仅仅以考什么来决定教什么，造成学生只是掌握了一些僵死的知识，而身心素质并未得到相应发展的弊端，以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培养出现代社会所需要的人。

2. 通才教育：通才教育是相对于专才教育而提出来的一个概念，它强调要培养知识面宽、基础扎实、适应性强的人才，他们可以通晓几个领域、几门学科。有人形象地将通才称之为：“T 型人才”、“X 型人才”、“十型人才”等等。它们都强调人才的基础知识扎实、广博，专业知识交叉综合、渗透，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发展潜力。这对人才的概念是一个发展。

通才教育的提出主要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科学发展出现高度分化的趋势，科学分化的结果带来学科的综合；比如不同分支学科之间相互交叉渗透产生边缘学科，20 世纪 40 年代以后，一门门综合学科应运而生，诞生了环境科学、能源科学、材料科学、空间科学、生态科学等等。一门综合学科往往涉及十几门乃至更多的分支学科，像战后出现的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等横向科学，就是不同学科高度综合的结果。美国阿波罗登月计划总指挥韦伯曾说过：“阿波罗登月计划中没有一项新发明的技术，都是现成的技术，关键在于综合”。日本学者更明确地提出“综合就是创造”。因此，综合是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

今天，有不少国家倡导通才教育。美国提倡百科全书的教育；比利时教育家认为要培养“能看到最不同的科学领域间相互关系的人”；法国教育家提出要培养“既有广阔得多的视野，又对某些问题或新的设想有高度的造诣、不受学科界限束缚的

人”。<sup>②</sup>为了培养通才，许多大学强调综合学科的重要性，重视交叉学科、综合学科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开展文理渗透的教育等等。

3. 创造教育：传统教育非常重视知识的传递与继承，而不太注意学生创造力的培养。适应现代变动不断的社会生活的需要，创造教育被突出地提出了。

创造教育是以学生创造力发展为目的的教育，创造力本身可以用下列概念来说明它的内容或过程：灵感、直觉、发明、革新、幻想力、创造性想象、独创思维、发散思维等。创造性是人类活动的基本特性之一，因而创造力不是科学家或发明家所独有的一种素质，而是所有正常人均有的一种素质，只不过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活动中确实会表现出创造力高低多少的差异，但不存在创造力有无的差异。

创造力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创造是科技发明、政治进步、文化思想观念更新、生活方式改变、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和基本动力。创造在 21 世纪的世界更具有特别的意义。现代社会是竞争社会，竞争激励着人的创造，创造使得现代科技日新月异，商品生产不断更新换代，人们的生活方式不断变革，思想观念不断变化。这一切使得我们这个时代比历史上的任何时代更明显地处于流动和变化之中。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从一个侧面来看是人类的创造发展史。正因为如此，当代世界各国为了在国际经济和军事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高度重视创造人才的培养和创造发明的投资。

创造对个人生活也有重要价值。发展创造力有利于培养人的适应力和创造性地对待客观事物的态度。现代社会环境的急剧变革对每个人都是一种挑战，竞争、变化、信息冲击着人的心灵。在这样变动的环境中，如果因循守旧、害怕变化，肯定是不能很好地适应生活的，只有那种创造力强的人才不怕变化，不沉溺于过去，不害怕新事物，才会具有创造性对待事物的态度，也才能较好地适应环境。

创造力被当作教育目的至今还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这可能与创造力本身的研究有关。“创造力”概念是美国心理学家吉尔福特于 1950 年首次提

出的。由于吉尔福特提出创造力概念并强调创造对现代社会的意义，以及二战以后世界经济、军事竞争的需要，在美国、欧洲、日本创造力很快被引起重视，人们不但产生了研究创造力的浓厚兴趣，而且纷纷将创造力引入教育目的中。尤其是美国和日本对青少年创造力的培养特别重视。美国 60 年代课程改革就将学生创造力培养置于重要地位。日本在战后的几次教育改革中，将培养“丰富的创造力”列为主要的教育目标之一。在我国，不少理论家也极力倡导开展创造教育，但由于我国教育一直处于知识教育和应试教育魔圈中，创造教育一直未受到应有的重视，这与我国当前的改革开放大潮对创造性人才的需要是极不适应的。因此，在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我们应该高度重视学生创造力的培养。

4. 个性教育：关于个性的本质，人们有不同的理解。西方最有影响的个性(人格)心理学家奥尔波特(C·allport)给个性下了一个著名的定义：“个性是个体内部决定其特征性的行为和思想的那些心理系统中的动力组织。”<sup>①</sup>为了进一步理解个性的本质，我们可以从分析个性的基本特征入手。人的个性主要有以下重要特征：第一，独特性。个性的独特性使得主体表现出与他人的不可重复性的差异性，同时使得人的世界呈现出无限多样性和丰富性的特征，独特性可能是个性的最明显的特性，也正因为如此，在生活中很多人将个性理解为人的独特性和个别差异性。第二，独立性或自主性。个性之所以表现出独特性，就是因为人的思想和行为是独立自主、自由选择的，没有独立自由，也就没有独特性，亦即没有个性。一个身不由己、言行完全受他人支配和束缚的人，是无所谓有个性的人。第三，整体性。个性反映的是个性的整体面貌，个性的独特性、独立性是作为整体人表现出来的特征。个性是个体的独特性与人类共性在个体身上的融洽。第四，个体的动态性。人的个性并不是始终不变的，随着生活的进展、个体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丰富，人的个性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不过这种变化是较缓慢的，此即个性的“动力性”，即奥尔波特强调的个性是身心动力组织。

将个性列为教育目的的内容在教育史上是很晚的事，在美国 20 世纪 60 年代兴起的人本主义教育

思潮极大地推动了个性教育。人本主义教育思潮源于一批著名的人本主义心理学家的推动，比如罗杰斯创立的非指导性教学，“强调自我、自知、选择和自主，并坚持认为教育指导的目的是……通过提高个人选择和自我指导的能力来最大限度地促使自我发展”。<sup>②</sup>另一著名的人本主义心理学家马斯洛将健康个性作为自己的研究中心，创立了“自我实现”的个性理论。由于人本主义教育思想的推动，个性教育开始引起人们的重视。美国教育历来重视学生个性发展。80 年代后半期前苏联的一批教育改革家倡导“合作教育学”，主张“个性民主化”，认为教育的目的即“要培养鲜明的、刚强的、创造性的、为崇高理想所鼓舞而热情奋发的个性”。<sup>③</sup>日本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第四次教育改革中将个性教育列为最重要内容，认为“本次教育改革最重要的是铲除迄今我国教育根深蒂固的弊端——划一性、僵硬性、封闭性，确立个人尊严、个性尊重、自由和纪律、自我负责的原则，即重视‘个性的原则’。我们必须对照‘重视个性原则’从根本上重新认识教育的内容、方法、制度、政策等整个教育领域”。<sup>④</sup>我国自 20 世 80 年代后半期在理论上对个性开展了一些研究，但在实践中，个性教育一直是不时兴的。这既有社会历史原因，也有文化传统上的根源。在当前我国开放、改革、推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新的社会条件应该说对人的个性教育提出了较迫切的要求，教育应从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出发，将个性教育提到议事日程。

①厉以贤：《现代教育原理》，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 年，第 21—22 页。

②上海世界科学社主编《智力开发》，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138—139 页。

③[美]B·R·赫根汉：《人格心理学导论》，海南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187 页。

④[美]罗伯特·梅逊：《西方当代教育理论》，文化教育出版社，1984 年，第 226 页。

⑤[苏]C·H·雷克科娃等：《个性的民族化》，《外国教育资料》1988 年第 1 期。

⑥朱佩荣译《日本临时教育审议会关于教育改革的第四次咨询报告(总结报告)》，《外国教育资料》1988 年第 1 期。

责任编辑：叶金宝

# “风骨”论的研究要开新路

周 明<sup>1</sup> 胡 旭<sup>2</sup>

(1. 江苏教育学院中文系教授, 江苏 南京 210013)  
 2. 复旦大学中文系博士生, 上海 200433)

**[摘要]** “刘勰的风骨论”并不等于中国文学批评史上已经使用了一千多年的“风骨”概念。“风骨”论的研究要想开拓新路, 就应该参照它在魏晋人物品评中的原始意义和它在文学批评史上被理解使用的情况对之重新作出界定, 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把握“风骨”的基本内涵, 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发现刘勰“风骨”论自身的局限性。

**[关键词]** 刘勰 风骨 中国文学批评史

〔中图分类号〕I206.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3-0103-07

20世纪中国古代文学理论的研究中, 《文心雕龙》的研究是一个热点, 而关于“风骨”的争论又是其中的焦点。“风骨”的内涵是争论最热烈的课题, 产生了种种解说, 据汪涌豪先生归纳, 主要的已有12种之多。<sup>①</sup>看来, 讨论还要继续进行, 因为直到上个世纪末研究者们还没有取得共识。

我们细读了各家的论文和论著, 发现上述主要观点大体上可以分为三派。其中的一派, 或认为风骨分别与现实主义、浪漫主义相联系, 或认为风骨是风格形成的条件, 或认为风骨就是风格。这一派涉及风骨内涵的解释不多, 这里暂且不议。另两派在风骨的含义上意见相反, 过去的一个世纪中争论最多的是这两派。第一派以黄侃为代表, 认为风关乎文意, 骨关乎文辞, 或者说风是对文意的要求或是意气骏爽的表现, 骨是对文辞的要求或是语言质朴刚健的表现。例如黄侃在《文心雕龙札记》中先粗略地指出: “风即文意, 骨即文辞”, 然后进一步解释说: “结言之端直者, 即文骨也”, “意气之骏爽者, 即文风也”, “辞精则文骨成, 情显则文风生。”同意黄说或基本上同意黄说的有范文澜、傅庚生、詹锳、王运熙、周振甫、吴调公、缪俊杰、蒋祖怡、敏泽、寇效信、陈伯海、汪涌豪、陆侃如、牟世金、毕万忱、李森、穆克宏、杜黎等学者。当中有个别学者曾直接说风是文意, 是作品

的思想感情, 骨是文辞, 是作品的形式, 如范文澜、傅庚生等。这一派学者阐发刘勰的风骨论, 依据的是《风骨》篇中的核心语句, 我们姑且称之为尊刘派。第二派学者对“风骨”的理解与之相反, 这一派以刘永济为代表, 认为风指作品的情志或是感情的力量, 骨指作品的事义、思想内容或是逻辑力量。采取这一观点或基本赞同这一观点的有宗白华、廖仲安、刘国盈、郭晋稀、郭豫衡、赵仲邑、刘纲纪、张少康、涂光社、张文勋、杜东枝、罗宗强、叶朗等学者, 其中也有个别学者在肯定骨即文意的同时把风归于文辞或“文”的范畴, 如朱恕之、舒直、陈良运等。这一派学者阐发刘勰的风骨论, 在风的含义上与尊刘派有些接近, 只是把尊刘派说的风是意气情志显露的表现径直说成风是情志或感情的力量, 对骨的含义的解释就与尊刘派绝然不同了, 他们把骨从文辞方面拉向作品内容方面, 直说骨就是作品的思想、事义。这一派主要着眼于对刘勰风骨的概念另作解释, 对“风骨”(主要是“骨”)的内涵加以改造, 我们姑称之为改刘派。

改刘派批评尊刘派的方法之一就是抓住黄侃的“风即文意, 骨即文辞”八个字。我们认为, 单就这八个字而言, 是有毛病的, 引申下来, 一切文学作品都有意与辞, 岂不是一切作品都有了风骨了!标举风骨的概念还有什么意义?但这一批评不难反驳,

因为黄侃随后还有解释，这一解释是符合刘勰原意的。

改刘派批评尊刘派的方法之二是从《风骨》篇外找根据，他们引《体性》篇云“辞为肤根，志实骨髓”和《附会》篇云“必以情志为神明，事义为骨髓，辞采为肌肤，宫商为声气”作为根据，认为刘勰讲过骨是志或事义，而对于《风骨》篇的核心语句则多有回避。我们认为这两个根据也不难反驳；首先，骨髓是髓，不是骨，二者之间不能画等号；其次，所谓肤根、骨髓、肌肤、声气之类也是以人体作比喻，肤根、骨髓是一个系列，神明、骨髓、肌肤、声气又是一个系列，风骨更是一个系列，在不同的系列中，这些概念有不同的搭配，各有特定的内涵，不可因字面上相近而互相“代入”或“置换”，得出风骨的骨是情志或事义的结论。

改刘派批评尊刘派的方法之三是通过训诂的方法把刘勰所说的“沈吟铺辞，莫先于骨。故辞之待骨，如体之树骸”中的“辞”解说为“篇章”，然后从“先”和“待”上做文章，认为骨是思想内容，骨与辞有先后关系，有因果关系，即树骨于前（指思想内容决定于前），选词于后（指运用文辞加以表现于后），骨为辞之因，辞为骨之果。我们认为这一解说似是而非，把骨理解为思想内容，说骨在辞前，针对刘勰所说的“沈吟铺辞”等四句可勉强说得通，针对刘勰的另外两句“结言端直，则文骨成焉”、“练于骨者，析辞必精”，就说不通了。因为在这后两句中，言直辞精是因，骨变成果了。持此论者难以自圆其说。黄侃似乎早就预见到会有人在“先”与“待”上求新解，故在《札记》中预先声明“言外无骨。”意为骨是结言端直的结果或表现，是言或辞本身的属性，故而说言、辞外不存在另外的骨。我们认为把骨理解为思想内容诚然是一个好的见解，然而把这个见解塞入刘勰论述语言文辞的句子中就会扞格不通。

平心而论，我们认为尊刘派的解释是忠于刘勰的原意的，各位学者的阐述空前的一致，而改刘派则力图从不同的角度改变这种解释，角度不同，力量就显得分散。我们一直在想，为什么大家都研究刘勰的风骨论，却有着完全不同的理解呢？思之再三，我们认为可能是尊刘派认为刘勰的《风骨》篇

讲的是正宗的风骨论，舍此之外不应有第二家，不应有第二种解释，他们对刘勰的解说深信不疑，对自己的解说也非常自信，黄侃就说过：“必知风即文意，骨即文辞，然后不蹈空虚之弊。或者舍辞意而别求风骨，言之愈高，即之愈渺，彦和本意不如此也。”（《札记》）改刘派之所以不遗余力地攻诘，我们认为不是为了标新立异、独树一帜，而是因为对刘勰的风骨论不满，他们心中另有一套不同于刘勰的风骨论，可能是我们的学术界对刘勰过于崇拜，他们大概不便直说刘勰错了，故而用另作解释的办法来改造刘勰名义下的风骨论。

我们认为风骨论的研究要取得突破，就应该开拓新路，应该把刘勰的风骨论纳入到整个中国文学批评史上流行了一千多年的风骨论背景之下来看。当我们回到魏晋时代品评人物的“风骨”概念的原始意义上把握“风骨”的基本内涵时，我们就会发现刘勰“风骨”论本身的局限性。

## —

首先，我们认为刘勰背离了早于他存在的魏晋人物品评的风骨概念，在风与骨的内涵上完全改变了传统的理解。

众所周知，汉代已有通过骨相品鉴人物之风气，通过骨法判断人的富贵贫贱的命运，也可察骨法而知人的操行清浊。到魏晋时代，上层社会极重人物的风度、形貌之美，通过风骨考察人的精神气质，在名士们互相品评时常常使用“风”、“骨”、“风骨”等词，如《世说新语》、《宋书》品评王羲之、刘裕就风骨二字连用，这些资料，研究者们多次引用，已为大家熟知，我们就不再引述了。此外在古代画论、书论中也有人使用“风”、“骨”、“风骨”等概念。但这些画论和书论成书的年代和刘勰很接近，我们很难找到它们成书的绝对年代以确定与《文心雕龙》成书的时间先后，故而不敢断言刘勰把“风骨”概念引入文学理论也是受到它们的影响，只肯定刘勰是袭用当时广为流行的人物品评的风骨概念。

“风”、“骨”、“风骨”等概念在人物品评中的含义是什么呢？研究者们的意见没有什么差异。王运熙先生说：“风骨这一概念，原来用以品评人

学术研究

物的风度、神气、形貌。”风偏重于“品评人物的风姿、风神”，“品评人物的骨，是指骨相，即人的骨骼长相。”<sup>②</sup>詹锳先生说：“实际上，六朝时代论人的风骨，也是取其比喻义，是通过某个人的风神和骨力来比喻他的风采品格，并非仅限于他的形体特点。”<sup>③</sup>我们认为，这些解释都很准确，能为学术界共同接受。如果我们再稍作解释，是否可以这样说：风是一个人表现于外部的风貌，从人的顾盼颦笑、举手投足中显示出来的风采，是一个人的精神气质的外现。骨是一个人存在于内的品质、气质（詹锳先生认为“骨力”即比喻“品格”）。风表现于外部，是人的生气、生命力的外现，骨在形体之内，由肌肤包裹，是人的形和貌的决定因素，是人的生气、生命力的本源。有什么样的骨就会有什么样的风，骨决定风，风不能决定骨，只能反映骨。人在不从事社会活动、不与人群相接触时，风看不出来，而骨却是客观存在的。因而，骨是第一性的。

刘勰把风骨概念从人物品评移用于文学理论，我们认为他大体上应该采用上述人物品评的风骨的内涵，然而事实不是如此。

关于刘勰的风骨概念的内涵和人物品鉴所用风骨概念有没有本质联系的问题，学界多数学者认为有，认为“基本上是一致的”，“是相同的”，但是也有两三位学者认为没有本质联系（这些学者既有尊刘派，也有改刘派），其中有人认为刘勰对人物品评的风骨概念做了相当彻底的改造，新词与原词的词义基本上互不相干，刘勰只是借用了其语言外壳，只用了相同的两个字。

我们认为少数学者的意见是符合实际的。《风骨》篇开头就说：“《诗》总六义，风冠其首，斯乃化感之本源，志气之符契也。”看来，刘勰的风是《毛诗序》中的讲的风，刘氏是崇儒尊经的，所以他用《毛诗序》的观点来解释风，认为风是教化力、感化力的源头。他用儒家传统的风教思想解释风，但到此为止，往下并没有贯彻全篇，而是从第二句“志气之符契”生发开去，认为风也是情志的表现，于是风又和意气、情志联系起来，接着刘勰把风当作意气骏爽、情志显豁的表现，说：“意气骏爽，则文风清焉”、“深乎风者，述情必显。”

由此可见，刘勰的风和人物品评中风的含义全不相干。王运熙先生解释刘勰的意思说：“在《风骨》篇一开头，刘勰强调了风的重要地位，指出它是‘化感之本源’，这实际上是说作品的艺术感染力量，首先取决于风，即作者的思想、感情、气质等在作品中是否表现得清峻爽朗。它正像人物的风神和书画的神气一样，是能否打动人的首要因素。”<sup>④</sup>王氏的第一句话是符合刘勰的原意的，但他的第二句话用“正像”二字把刘勰的风和风神、神气拉近，似乎刘氏之风就是风神，这不合刘氏原意。按刘勰的解释，风是作者的思想感情等表现得鲜明的状况，而风神是风度、风姿等事物，两者是扯不到一块去的，刘氏本人也并不想把它们扯到一起。王氏所以这样说，因为他曾说过人物品评中的风指人物的风姿、风神，又认为人物品评、书画理论、文学理论中风骨的内涵和特征基本上是一致的，故而要把这两个概念拉近。但事实证明，刘勰的风的释义和传统人物品评中风的含义相去甚远。

再说骨的含义。刘勰的骨的内涵也不同于人物品评用的“骨”。人物品评的骨指人的骨力、骨气、内质，引入文学理论应相当于作品的思想感情力量（风引入文学理论应指作品表现出的风貌）。刘勰认为骨指作品的言语、文辞端直刚健精炼有力（学者们解释说骨是对作品文辞方面的美学要求，或者说是文辞精炼有力的表现），故而刘勰说：“沉吟铺辞，莫先于骨。故辞之待骨，如体之树骸。……结言端直，则文骨成焉。”又说：“练于骨者，析辞必精。”由此我们发现，刘勰释骨，与人物品评中骨为内质的含义也不相同。

再者，在风骨二字的关系上，刘勰的风骨论与传统的人物品评中风骨二者的关系也不相同。前已述及，在人物品评中，风外骨内，骨是决定的因素。在刘氏的理论中，风关乎意气情志，骨关乎言语文辞，风成了决定的因素，二者的位置是风内骨外。

基于上述两方面的分析，我们认为刘勰的风骨论脱离了深厚的文化渊源，和传统的人物品评所用的风骨内涵有着本质的差异，因而不能为古人和今人普遍接受。由于人们已有了对风骨的先入为主的理解，故而今天的改刘派要极力改造它。

## 二

风与骨这两个字从人物品评到文学理论，常常是连缀起来使用的。这两个概念在刘勰的理论中存在什么关系，各占什么地位呢？尊刘派认为刘氏的风骨论就是他的文质论，骨与风分别属于文与质。黄侃则就意与辞两方面加以发挥，说：“察前文者，欲求其风骨，不能舍意与辞也；自为文者，欲健其风骨，不能无注意于命意与修辞也。”（《文心雕龙札记》）由于他把命意与修辞对举，有的尊刘派的学者就把风与骨的关系说成文学作品的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孙耀煜先生说得很明确：“‘风’与‘骨’是情感与语言的一种独特的审美属性，也是从文学作品内容与形式的统一所显示出来的特征。黄侃提出：“风与骨分属两个范畴，是与内容和形式相联系的两个概念。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意见，对风骨论的研究是一个重要贡献。”<sup>⑤</sup>

改刘派在阐述风骨概念的时候，一般不涉及内容和形式问题，只有少数学者提到它们，如廖仲安、刘国盈二位先生说：“风和骨都是内容的概念。”郭预衡先生说：“‘风’‘骨’都指内容，不指形式。”可见他们并不认为风骨二者之间的关系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

我们认为风骨论不是文质论，风与骨的关系不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文质论从总体上论述文与质的关系，即“文附质”，“质待文”，并不包含具体的价值判断，即要求文是什么样的文，质是什么样的质。刘勰所阐发的风与骨都有特定的规定性，既不能抽象成意与辞的关系，提高到内容与形式的关系上认识，也不具有对应性，认为此风只与此骨相配。因为在文学创作中，一定的内容固然要求一定的形式与之相适应，但某一内容并非只能有一种形式与之配合，内容与形式的结合具有不完全的对应性，例如鲜明的情志并非只能以质朴刚健的语言加以表现，也可用其他语言加以表现。反过来说，质朴刚健的语言也并非只为一种情志所用，也能表现其他情志。以唐代诗人李白的诗为例，李白诗的情志可说是骏爽鲜明的，但李白并非只有一种笔墨，这是大家公认的事实。而在刘勰的观点中，风、骨不是泛指，他只要求这一种风，只提倡这一种骨，因而风骨的连缀没有普遍的理论意义。

其次，刘勰的风骨论是排斥文采的，也不符合内容与形式关系的普遍规律。文采应该包含在语言形式之中，刚健有力的语言也可能同时是有文采的语言，也就是说采可以包容于骨之中。但刘勰的骨的内涵不含有文采，因而为了写出精美的作品，他不得不另外求助于文采，要求风骨和文采结合。在《风骨》篇中，他说：“若风骨乏采，则鸷集翰林；采乏风骨，则雉窜文囿。唯藻耀而高翔，固文笔之鸣凤也。”“风骨乏采”、“采乏风骨”这两句话就表明刘氏的风骨概念是排斥文采的。由此看来，刘勰的所谓文质论，岂不成了风骨加藻采的文质论了？风骨本身已是一质一文，再加一文，就成了“二文一质”的文质论了。黄侃虽是尊刘派，但凭着他的高度的理论素养，也看出了刘勰上述言论的漏洞，故而在“风骨乏采”四个字之后批评道：“骨即指辞，选辞果当，焉有乏采之患乎？”（《札记》）另外，三种鸟的比喻也表明只具有风骨的作品在刘勰的心目中尚不是最优秀的作品，只不过像一只缺乏美丽翎毛的鹰隼，比凤凰还差了一级，他的风骨作为文学批评的术语，只能是个较低档的或者说起码的美学概念。有了风骨还得要采来补充，这算什么样的文质论！刘勰的风骨与人们心目中用作高度评价文学作品的风骨又岂可同日而语！

再次，刘勰的风骨论的概念还存在交叉、分界不清的毛病。刘勰分别确定了风和骨的内涵，但并未指出两者的主从关系，在讨论到风的时候并未联系到骨，在阐发骨的时候也未联系到风。他在《风骨》篇后文讨论风骨或有或无的表现时，也应继续贯彻这种分论的做法，即在讨论无风或有风的表现时不必引入骨，在讨论到无骨或有骨的表现时，也不必引入风。但刘勰并非如此。他说：“若丰藻克赡，风骨不飞，则振采失鲜，负声无力。”“捶字坚而难移，结响凝而不滞，此风骨之力也。”“若瘠义肥辞，繁杂失统，则无骨之征也。”这三句话里，刘勰的风骨概念都混淆不清。例如第一句话是说辞藻繁富，语言华美的毛病，这本是语言不精，文骨未成，和风没有关系，但刘氏把风也带进来了，似乎语言软弱无力也是风不足造成的。第二句话说用字妥贴，语言有力，这本是文辞锤炼成骨的表现，和风也没有关系，刘氏却说它是“风骨之

力”。第三句话分析语言无骨的表现，本是由于析辞未能精练，结言未能端直，和风同样没有关系，刘氏却说它的原因是“瘠义”（即文意贫乏），又扯到了风上去，骨似乎又成了意的表征。有的学者为刘勰辩护，说刘氏前文是分论，后文是风骨合论。我们认为此说牵强。如果刘勰的风骨论是文质论的话，按照“文附质”、“质待文”的规律，应先讲清骨附风、风待骨的道理，具体说明没有孤立的刚健有力的文辞，它必须依赖于内容的鲜明有力；鲜明有力的内容也不是空中楼阁，它必须藉刚健是骨，二者风马牛不相及，《风骨》篇一开篇就细细地分论，到下文讨论语言文词时，再塞进几个“风”字，就算是合论吗？

从上述三个方面的分析着，要说刘勰的风骨论有多么强的科学性，我们是实在不敢苟同的。

### 三

最后，我们再来考察刘勰的风骨论在历史上被认可、被使用的情况。

从刘勰以后，一些理论家和诗人也常使用“风力”、“骨气”、“气骨”、“风骨”等概念来评论文学。有的学者认为中国文学批评史上的风骨论是一脉相承的，尽管用的字面不完全一样，其涵义基本上是一致的。我们认为不完全如此，历史上不少人虽然也用了“风骨”二字，却在暗暗地改造刘勰的风骨论，注入自己的理解，有的人则提出新的概念以代替刘勰的风骨概念。

首先让我们来看年份略晚于刘勰的钟嵘的风骨论。钟嵘的《诗品》的序和正文中未出现“风骨”一词，只有“风力”、“骨”、“骨气”等词。今天我们很难确定钟嵘是否读过《文心雕龙》以及他是否有意标新立异，但钟嵘确实没有把风骨二字联用。钟嵘在评论玄言诗时说：“建安风力尽矣！”詹锳先生说：“所谓‘建安风力’也就是‘建安风骨’。”<sup>⑩</sup>王运熙先生说：“钟嵘把风骨叫做风力。”<sup>⑪</sup>我们认为这个判断不确切。从《诗品》的全部内容看，钟嵘的“风力”不等于刘勰的“风骨”，钟嵘的“风力”只相当于刘勰的“风”（风力），这是因为刘勰已经把风骨析为风力和骨鲠。

《风骨》篇的“赞”说：“蔚彼风力，严此骨鲠。”（按：蔚和严两个动词的含义也表明风力和骨

鲠分别指风与骨）所以钟嵘的风力就是刘勰的风力（即风），不等于风骨。钟嵘使用的骨字不是刘勰所云关乎语言文辞的骨，钟氏骨的含义和风、气的意思接近。《诗品》评建安七子之一的刘桢的作品说：“仗气爱奇，动多振绝，真骨凌霜，高风跨俗。但气过其文，雕润恨少。”刘桢的诗有气，有骨，有风，超过其文辞，文辞的藻采太少。气、骨、风与文相对，可见钟嵘的骨字的含义是思想品质，和刘勰所谓“析辞必精”的骨不是一回事。再看对建安之杰曹植的评论。《诗品》说他的作品“骨气奇高，词采华茂。”其中骨气与词采对举，可知分指意气情志与语言文辞两个方面。这个骨气即曹植诗的意气，和刘勰的骨也不是一回事。上述两例可见钟嵘的骨、骨气指的是意。总之，钟嵘的风力、骨、骨气都不等于刘勰的风骨，钟嵘的风力、骨气属于文学作品的感情精神方面，与语言文辞无涉。

钟嵘在《诗品序》中谈到诗歌创作，主张运用赋、比、兴三种方法，还要“幹之以风力，润之以丹采”。钟嵘是思想性与艺术性并重的，这两句话是钟嵘关于作品的内容与形式完美结合的主张。对此，王运熙先生解释说：“即以明朗刚健的语言和风格为基干，再用美丽的辞藻加以润色，这与刘勰的风骨与文采相结合的意见是一致的。”<sup>⑫</sup>我们认为，这个解释不符合钟嵘原意。因为，第一，钟嵘所云风力与丹采结合不等于明朗刚健的语言与美丽的辞藻相结合，前者是内容与形式的结合，后者是形式与形式的结合，二者怎能相等呢？第二，钟嵘所谓风力与丹采结合，同刘勰所谓风骨与文采的结合是不一致的，因为风力不等于风骨，钟氏所云是严密的科学的表述，刘氏所云出现概念的内涵重叠，在逻辑上是有毛病的（参看第二节）。

据此，我们认为钟嵘的风骨论（实为风力论）与刘勰的风骨论是不相同的；钟嵘只着重强调文学作品的风力（即作品思想感情表现的力度），刘勰兼论风和骨两个因素。钟嵘的风力加丹采在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上是清晰的，刘勰的风骨加文采在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上夹缠不清。

刘勰、钟嵘之后有些理论家也用风骨这一概念评论诗文。如北齐祖莹说：“文章须自出机杼，成

一家风骨，何能共人同生活也！”（魏收《祖莹传》引祖莹语，《魏书》卷八十二）宋代严羽说：“黄初之后，惟阮籍《咏怀》之作，极为高古，有建安风骨。”（《沧浪诗话·诗评》）明代胡应麟说：

“宋、齐之末，靡极矣。而袁阳源《白马》、虞子阳《北伐》，大有建安风骨。”（《诗薮·外编》）明代费经虞说：“唐司空表圣以一家有一家风骨，乃立二十四品总摄之。”（《雅论·品衡》）他们对风骨的含义都未作解释，上述四句都缺少上下文，我们很难判断他们是否使用了刘勰的定义。这四处“风骨”大体上都可以理解为风格。

另一些诗人、评论家则“骨气”、“气骨”、“风骨”兼用，从其上下文推断，其含义不是刘勰讲的意与辞两方面的特征，而只在情志精神一方面。

先看诗人的用语。唐代杨炯批评唐高宗龙朔初年逶迤颓靡的文风是“骨气都尽，刚健不闻”（杨炯《王勃集序》）。他认为上官体风行的时代，前代文学优良传统“骨气”和“刚健”都失去了。这篇序文是用骈体写的，骈文喜用对偶句将两个不同事物对举，因而上述“骨气”、“刚健”不指同一事物，如果“刚健”偏重于语言的话，则“骨气”当指作品的意气情志一类事物，不是刘勰所说的“骨”。由此可见，杨炯的“骨气”概念不同于刘勰的风骨含义。稍后的陈子昂在《与东方左史虬修竹篇序》中提倡“汉魏风骨”，汉魏风骨的含义同于建安风骨。这一风骨的内涵我们暂时看不出来，但下文陈子昂称赞友人东方虬的诗说：“骨气端翔，音情顿挫，光英朗练，有金石声。”我们认为，这个“骨气”指的是情志，因为它是和“音情”对举的。彭庆生先生解释此句说：“骨，指风骨的骨，指作品的思想内容；气，指作品的气势。骨气端翔，指内容健康，气势飞动。《诗品》卷上：‘魏陈思王植，其源出于《国风》，骨气奇高，词采华茂。’”<sup>⑨</sup>彭氏对骨的解释不同于刘勰，他又引钟嵘的“骨气奇高”四字作证，和我们的观点是一致的。周振甫先生说：“这里讲的‘骨端气翔’，就是刘勰讲的‘结言端直，则文骨成焉。’”<sup>⑩</sup>我们翻检各本陈子昂集，见此句都作“骨气端翔”，不作“骨端气翔”，不知周氏何所依据？

他把这句的骨讲成刘勰论语言文辞的骨，是不妥的，把气字丢掉也不合适。再者，刘勰、钟嵘等人称赞作家作品的风力时常用“高翔”、“高”等词，如刘勰最理想的作品是“藻耀而高翔”（“藻耀”即文采辉耀，“高翔”即风力高飞），钟嵘称曹植诗“骨气奇高”，都用了“高”或“翔”陈子昂正用“翔”字，则陈子昂说的“骨气端翔”，是指风力刚正高昂，而非语言质朴精练。许多学者都认为“骨气”是“风骨”的同义语，则陈子昂使用的风骨一词也不同于刘勰的风骨。他和钟嵘、杨炯一样，都改变了刘勰的骨的含义。

再看评论家使用的情况，唐代殷璠编选《河岳英灵集》，常用“风骨”、“气骨”赞美一些诗人的诗篇，如评高适说：“多胸臆话，兼有气骨。”评崔颢说：“晚节忽变常体，风骨凜然。”评薛据说：“（薛）据为人骨鲠有气魄，其文亦尔。”用于前两个人的“气骨”、“风骨”的含义，因为没有解释，不容易看出来，评薛据时就可以看出来了。骨鲠有气魄是形容其人品的，其文品也是骨鲠有气的，这里骨和气意思相近，由此可知殷璠论诗之骨鲠不同于刘勰专论语言文辞之骨或骨鲠。同一个人在同样的场合使用气骨、风骨、骨鲠这些概念的时候，如果不加特别的说明，其含义应该是大体一致的。据此，我们认为殷璠的风骨论也不同于刘勰的风骨论。

唐以后的评论家也继续使用风骨、气骨等概念评论诗文。元代陈绎评论六朝文学说：“六朝文气衰缓，唯刘越石，鲍明远有西汉气骨。”（《诗谱》，《历代诗话续编》本）说刘琨、鲍照诗有气骨，是就六朝文气而言的，可知这气骨属于气与风的范畴，不指语言文辞。明代胡应麟赞美曹植的诗说：“才藻宏富，骨气雄高。”（《诗薮》内编卷二）与钟嵘评曹植诗“骨气奇高，词采华茂”是一样的，骨气都指意气、风力。他评孔融的诗说：“词理宏达，气骨苍然。”（《诗薮》外编卷一）这与曹植评孔融“体气高妙”是一致的，气骨苍然是说意气很盛，气骨即骨气，骨也不指语言文辞。再看明代胡震亨的观点，他评高适说：“高常侍适性拓落，不拘小节，其诗多胸臆语，兼有风骨。”“高常侍气骨朗然，词峰峻上，感赏之情，殆出常

表。”（《唐音癸签》卷五）他从人品论及诗品，从人的风度论及诗的特色，“气骨”与“词峰”对举，可知胡氏的气骨、风骨指作品的意气情志，与语言文辞无涉。胡氏还评论了岑参和刘禹锡，他评岑说：“岑嘉州参以风骨为主，故体裁峻整，语多造奇。”（《唐音癸签》卷五）评刘说：“刘禹锡诗以意为主，有气骨。”（《唐音癸签》卷七）他以意释气骨，气骨即风骨，指作品的意气情志，虽也提到了“语”，但这“语多造奇”是作品总体上有了风骨的结果，并非如刘勰专用以释骨。由此我们发现陈绎、胡应麟、胡震亨等人使用的风骨概念与刘勰的解释不同，他们的骨都属于意的范畴，没有一个人把骨纳入语言文辞的范畴。中国古代文学批评中涉及风骨论的材料很多，我们难以尽举，但从上述著名的理论家、诗人使用风骨概念的情况看，至少可以说刘勰的风骨论在历史上并没有得到广泛认可。他们在使用风骨概念的时候在悄悄改造刘勰的风骨论的内涵，改造的焦点集中在刘氏的骨上，把它的含义从专指语言文辞方面拉向了意气情志的范畴。

一些评注家也在改造刘勰的风骨论。明代学者杨慎说：“诗有格有调，格犹骨也，调犹风也。左氏论女色曰‘美而艳’，美犹骨也，艳犹风也。文章风骨兼全，如女色之美艳两致矣。”<sup>⑩</sup>从杨氏的比喻可以看出他的风骨论，骨与风的关系是内外关系，骨是文学作品的内质，风是其外现。正如诗有格调，格是内在的品质，犹如骨，风是表现于外的风度，犹如风。又如美女，美是美的本身，犹如骨，艳是美的鲜明动人的外现，犹如风（这一解释近于魏晋人物品评中风骨的含义）。杨慎对风骨涵义的解释是否正确，且不深论。可以看出，杨慎不同意刘勰的定义，而加以彻底的改造，代之以自己的理解。

与杨慎合评《文心雕龙》的曹学佺说：“风骨二字虽是分重，但毕竟以风为主，风可以包骨，而骨必待乎风也。故此篇以风发端而归重于气，气属风也。”看来，他基本上采用刘勰的概念，但想舍去刘勰的骨字，而以风、气代替刘氏的风骨，原因是他不满刘氏对骨的定义。

清代的黄叔琳说：“气是风骨之本”。<sup>⑪</sup>黄氏的

用意和曹氏相同，也是基本上采用刘勰的概念，并用气代替风骨，淡化刘氏骨的内涵。而纪昀显得更干脆，直说：“气即风骨，更无本末。”曹、黄、纪三位学者也在改造刘勰的风骨论。

清代一位诗评家李重华提出神气说：“曰：诗以风骨为要，何以不论？曰：风含于神，骨备于气，知神气即风骨在其中。”<sup>⑫</sup>明知有风骨一词，却不用，而代之以神气，看来他想以神气论代换刘勰的风骨论。何以如此？大概不是为了标新立异，而是基于对刘勰风骨论的不满吧。刘勰是古代一位优秀的文学理论家，他的《文心雕龙》影响很大，他的风骨论作为“龙”学中的一个概念当然可以继续研究，我们可以称之为“刘勰的风骨论”，但“刘勰的风骨论”并不等于中国文学批评史上已经使用了一千多年的“风骨”概念。作为中国文学批评史上已使用了一千多年的“风骨”概念，我们认为应该重新解释。我们建议参照它在魏晋人物品评中的原始含义和它在文学批评史上被理解使用的情况作这样的界定：骨指文学作品中由强烈的思想感情构成的坚实的精神力量，风指这种力量表现于外部的鲜明的特色和气势。风骨二字合言之可算是诸多风格中的一种鲜明有力的风格。

<sup>①</sup>见《文心雕龙综览》，上海书店出版社，1995年。

<sup>②④⑦⑧</sup>王运熙：《中国文学批评史上的风骨论》，《中国古代文论管窥》，齐鲁书社，1987年，第54、55、57、60、60页。

<sup>③</sup>詹锳：《再论“风骨”》，《〈文心雕龙〉的风格学》，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第50页。

<sup>⑤</sup>孙耀焜：《中国古代文学原理》，江苏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371页。

<sup>⑥</sup>詹锳：《齐梁美学的“风骨”论》，《〈文心雕龙〉的风格学》，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出版，第31页。

<sup>⑦</sup>彭庆生：《陈子昂诗注》，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19页。

<sup>⑩</sup>周振甫主编《文心雕龙辞典》，中华书局，1996年。

<sup>⑪</sup>杨慎、曹学佺、钟惺合评《文心雕龙》，《合刻五家言文心雕龙文言本》。

<sup>⑫</sup>黄叔琳注、纪昀评《文心雕龙》，芸香堂刻本。

<sup>⑬</sup>《贞一斋诗说》，《清诗话》本。

责任编辑：王法敏



# 从《文镜秘府论》看日本诗学的继承与创新

卢盛江

(南开大学中文系教授, 天津 300071)

[摘要] 日本歌体论的许多分类名目和汉诗对属都来自中国诗学, 这说明了《文镜秘府论》对日本诗学的直接影响; 但日本诗学在发展中又经历了一个本国化的过程, 即使那些与中国诗学风体概念有相通之处的歌体论, 也融入了日人的独特认识, 日本诗学对中国诗学的吸收过程, 实际上就是一种创新过程。

[关键词] 《文镜秘府论》 日本歌体论 创新

(中图分类号) I206.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3-0110-07

《文镜秘府论》本身就是一个“日本化”了的文本。编入《文镜秘府论》中的内容虽然兼容并包了不同的层面, 但其主要着眼点仍然是那些实用性强的内容, 比如地卷和南卷的风体论或体势论, 不少带有具体的诗文作法的性质, 而东卷的对属论, 实用性也极强。空海所处的平安初期, 日本文学不论是汉文学还是日语文学, 都亟待进一步发展, 当时他们更需要能直接指导文学创作的东西, 因此具体诗文作法之类实用性强的内容便受到重视。

其实, 不仅仅是《文镜秘府论》, 日本诗学发展本身就表现出了不同民族之间文化交流的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 这就是: 一个民族吸收另一民族的文化, 往往从直接仿学开始, 但最终要达到创新。

—

一个民族吸收另一民族的文化, 往往从直接仿学开始。从仿学入手, 学习外国先进文化, 是文化交流史常见的现象。下面便从歌学风体和汉诗对属两方面来看这一问题。

日本歌体论的很多名目和分类方法, 便直接仿自甚至取自中国诗学, 其中很多直接取自《文镜秘府论》。

先看总的分类名目。日本歌体论的分类名目有“十体”、“八阶”之说。“十体”, 是日本歌体

论常见的名目。天庆八年(945年)壬生忠岑为作序的“和歌体十种”, 一般称为“忠岑十体”。“忠岑十体”因其传本长期不存, 向被认为是伪书。1930年在安田文库发现“忠岑十体”平安后期抄本, 证实了它的存在。“忠岑十体”为: 古歌体、神妙体、直体、余情体、写思体、高情体、器量体、比兴体、华艳体、两方体。现存本存例歌四十六首, 其中前八体每体例歌五, 后二体每体例歌四, 每体例歌后均有简短说明文字。“忠岑十体”在日本歌体论中有着重要地位和影响。“忠岑十体”后, 爰於宽仁三年(1019年)的源道济撰有“和歌体十种”(被称为“道济十体”)。“道济十体”名称全同于“忠岑十体”, 每体例歌只是从“忠岑十体”中抄录二首, 各体说明全部省略。尔后, 生于天喜四年(1056年)的藤原基俊运用“十体”于歌合的判词中。镰仓室町时代及以后的文献, 如《奥义抄》、《和歌现在书目》、《和歌色叶》、《八云御抄》等, 对“十体”都有著录。日本歌体还有“定家十体”(藤原定家, 1162—1241年)。题为定家歌体的, 《愚秘抄》有十八体, 而《愚见抄》等均作“十体”。“定家十体”被认为是日本歌体论的集大成。可以说, “十体”是日本歌体的基本名目, 基本分类。歌体而分类为“十”, 称为“十体”,

这是受到编入《文镜秘府论》的崔融《唐朝新定诗体》中“十体”的影响。

“十体”之外，日本歌体论的分类名目还有“八阶”。《喜撰式》有咏歌“八阶”，即：咏物、赠物、述怀、恨人、惜别、谢过、题歌、和歌。这“八阶”，后来《新撰和歌髓脑》及《奥义抄》作“八品”，各体名目大体相同。论体而称“八阶”，显然源自编入《文镜秘府论》的出《文笔式》或《笔札华梁》的“八阶”这一名目。

就具体名目而言，《喜撰式》的咏歌“八阶”和中国诗学相同处最多。全同者有四：咏物阶、赠物阶、述怀阶（《文镜秘府论》“八阶”作“述志阶”）、和歌阶（《文镜秘府论》作“和诗阶”）。“忠岑十体”具体名目也有与中国诗学风体论相同或相似的。如“直体”，与崔融“十体”中的“直置体”及《文镜秘府论》地卷“六志”（可能出《笔札华梁》）的“直言志”相似。“写思体”则可能从《文镜秘府论》“八阶”中的“写心阶”仿脱而来。当然，更主要的是一些风体论概念内在涵义一致。“十体”、“八阶”中的一些名目，其内在涵义也多有一致之处。如中国诗学和日本歌学的“八阶”赠物阶都有借写赠物以述志之义。述怀阶（述志）都是不假外物，直述心志。而和歌（和诗）阶都是和答之体。“忠岑十体”中“直体”之“义实以无曲折为得”，与崔融“十体”中“直置体”的“直书其事置于句者”内涵也有相似处。“写思体”之“自想心见，以歌写之”，近于《文镜秘府论》“写心阶”之“春光暖暖，托表鸟以通言，夏日悠悠，因红笺而表意”皆直写心意。有些概念名目虽不同，但其内涵却有相通之处，比如“忠岑十体”之一的“华艳体”。何为“华艳体”？安田文库藏本因有脱落未见说明文字，据大东急文库本，其说明文字为：

此体与比兴混诸以花为先然犹求其外花丽以又礼拜也。

这个说明有难明之处，末句“以又礼拜也”，不知是何意。但整个说明的意思还是明确的，即其外表要求词采华丽，所谓“求其外花丽”，“以花为先”。为求华丽，需用比兴词藻，故“与比兴混”，总之当是用包括比兴在内的各种手法修饰词

采以求华丽之意。在《古今集》真名序里，“华”、“艳”也是与“实”相对的概念，如果把它与崔融“十体”中的“雕藻体”相比，“雕藻体”“以凡事理雕藻之，成妍丽，如丝影之错综，金铁之砥练是”，可以发现它们之间内涵的一致之处。

“十体”“八阶”之外，还有一些日本歌体概念其内涵也表现出了与中国诗学的密切关系。可以说，唐风的风体论是日本某些歌体的艺术源头，日本风体论是从仿学唐风开始的。

日本汉诗讲求对仗，更是直接仿学中国诗学。这些对仗形式，很多也直接仿自《文镜秘府论》。

的名对、异类对、平对、双声对、叠韵对、互成对是日本汉诗常用的对仗形式，一些不常用的对仗形式，日本汉诗也仿学到运用自如的地步。比如双拟对。从《文镜秘府论》的论述来看，双拟对有窄义和宽义二种。窄义之双拟对，指五言句中，第一第三字相重，而双拟第二字，如“夏暑夏不衰，秋阴秋未归”；宽义的，则只要同一句中有二字相重并且隔开，又与下句相对，用同一字两次拟写某种情态，不论这二字处于句中第几字均可，如“可闻不可见，能重复能轻”。宽义的双拟对在日本汉诗中可以找到较多的用例，如：

明虽似昼清于昼，爽为宜秋约此秋。（虎关济北《中秋月》，《济北集》卷二，《五山文学全集》卷一）

贫病元非病，佯狂岂是狂。（龙草庐《书怀》二首之一，《草庐集初编》卷二，《诗集日本汉诗》卷六）

又比如联绵对。联绵对分二种，一种是所重二字处同一意义节奏单位，如《文笔眼心抄》所举例的“轩轩多秀气，奕奕有光仪”；另一种则不处同一意义节奏单位，在二个意义节奏单位的连接处二字相连，如“看山山已峻，望水水仍清”。前一种一说不作联绵对，而与双声对、叠韵对同为赋体对，另一说则将它也看作联绵对。空海并存二说，并在东卷序里加以说明，他说：“其赋体对者，合彼重字、双声、叠韵三类，与此一名；或叠韵、双声，各开一对，略之赋体；或以重字属联绵对。今者，开合俱举，存彼三名，后览达人，莫嫌烦

冗。”但他的倾向，是以不同意义节奏单位相连处的二字相重作为联绵对，《文镜秘府论》东卷二十九种对中第四联绵对主要是论述这种情况。这是对的，节奏上断开而以二字相重，使语气连若贯珠，语气似断却连贯，别有一种韵味，正是联绵对的特色。这一形式因此为日本很多汉诗所仿效，比如：

色色妨行行色静，声声恨别别声稀。（高丘相如《花鸟尚留春》，《日本诗纪》卷二十九）

绿鸭洲秋秋水涨，苍龙阙暮暮云深。  
(龙草庐《秋兴四首》其三，《草庐集初编》卷三，《诗集日本汉诗》卷六)

又如字对、声对。字对是义别而借字面意义相对，声对则字、义俱别，仅借其同声的别一字相对。这二种对仗形式在日本汉诗中也不少见：

月俸曾因含哺饱，泉途更欲计恩酬。（菅原道真《喜被遥兼贺员外刺史》，《日本诗纪》卷十七）

华风不与君家好，好风何妨子细搜。  
(雪村和尚《寄赵颜启》，《岷峨集》上，《五山文学全集》卷一)

第一首“月俸”之“月”为日期之“月”，取其字面“月亮”义与“泉”相对。第二首，取“子细”中“子”之字面义与“君”对。这是字对。

浓妆不审南阳月，香气难传女几风。（大江匡衡《菊丛花未开》，《日本诗纪》卷三十三下）

鹤头诏命传千里，龙輩文章照九霞。  
(大江匡衡《秋雁数行书》，《日本诗纪》卷三十三下)

第一首取“南”字同声字“男”以与下句之“女”字相对。第二句取“辈”字之同声字“背”以与上句之“头”字相对。这是声对。

再比如邻近对。《文镜秘府论》在解释这一种对时举了两个例子，一是“死生今忽异，欢娱竟不同”，二是“寒云轻重色，秋水去来波”。上一例上句之“死生”与下句之“欢娱”，一为实事，一为情绪，本不相对，但“死生”之义与悲之情相邻，因可以与“欢娱”相对。下一例上句之“寒”字与“冬”相邻，用其邻近之义，则与下句成正名

或的名之对。这两例上例义相邻而对，下例用一义邻近之字则成正对，因此说“上是义，下是正名。”这种邻近对在日本汉诗里也有不少用例：

无劳北陆行残雪，只望西成遇大秋。（菅原道真《喜被遥兼贺员外刺史》，《日本诗纪》卷十七）

眼横楚岫碧云暮，吟到谢池芳草春。  
(雪村友梅《和果侍者》，《岷峨集》，《诗集日本汉诗》卷一)

第一首“雪”邻“冬”，与“秋”相对，第二首“吟”邻“口”，与“眼”相对。

又切侧对。切侧对的特点是“精异粗同”、“理别文同”，粗识同而细辨则不同，其文同而其理则有别。举例为“浮钟宵响彻，飞镜晓光斜”。

“浮钟”、“飞镜”均为名词，粗识其文相同而可为切对或的名对，但“浮钟”为钟，为直写，“飞镜”是月，是借代，细为辨之，则其用词之理有别，是不完全的切对，是借切对之一侧，因此是切侧对。这种对仗日本汉诗里也偶可见其用例，如：

白云儿就青山父，素蚌珠怀玉兔胎。（大鉴正澄《仁侍者归江心省师》，《禅居集》，《五山文学全集》卷一）

“玉兔”是月，为借代，“青山”直写，是为切侧之对。

又如奇对。奇对是比较难写的一种对，平常之对只一重义相对，而奇对须二重义相对。奇对在日本汉诗里也时可见其例，如：

羊角风犹颂晓气，鹅毛雪剩假寒妆。（菅原道真《早春侍宴同赋殿前梅应制》，《日本诗纪》卷二十一）

贞女峡边难接迹，望夫石下欲占邻。  
(藤原敦光《傀儡子》，《日本汉诗》卷三十九)

第一首“羊角风”为风，“鹅毛雪”为雪，此一重相对之义。这一重相对之义下，“羊”与“鹅”同为动物之类，“角”与“毛”又同为身体之类，这是又一重相对之义。第二首，“贞女峡”与“望夫石”同为地名，而其中“女”与“夫”又同指称人之类，也是二重相对之义，这都是奇对。

此外，回文对、字侧对、意对、含境对、偏

对、双虚实对、总不对对等等，都可以举出一些例诗来。

## 二

从《文镜秘府论》对日本文化的影响还可以看到，一个民族吸收另一民族的文化，总有一个本民族文化的过程。吸收外国文化的过程，往往是根据本民族文化特点进行创新的过程。

日本歌学风体论就是这样。一些来自中国的风体论有了新的内容。一些歌体，一方面与中国诗学风体概念有相通之处，明显看出由唐风仿脱而来的印迹，但另一方面，即使这些歌体，日人对这些歌体的认识，也并非完全模袭唐风。他们在将这些诗学风体直接用以说明歌体的同时，就已经融入了他们独特的认识。

就“八阶”而言，《喜撰式》的咏歌“八阶”仿脱自中国诗学“八阶”是显而易见的，但咏歌“八阶”毕竟不同于中国诗学“八阶”，具体名称不同的自然内涵也不一，具体名称相同的，其内涵既有相同之处，又有不同之处。比如“咏物”。《文镜秘府论》中的“咏物阶”，从例诗来看，是以某一物为对象从不同角度进行描摹歌咏的诗体，这是自六朝以来盛行的那种咏物诗体。如例诗“双眉学新绿，二脸例轻红。言模出浪鸟，字写入花虫”之咏美人，“洒生成细迹，点水作圆文。白银花里散，明珠叶上分”之咏露，所咏为美人为露，则一切笔墨都围绕歌咏对象而展开。写美人，既言美人双眉如新绿之柳叶，又言其脸颊泛着如桃花之轻红，不仅貌美，而且多才，其巧言如流，比浮鸟在水，字体优美，似翩翩入花之蝴蝶。咏晨露，露滴洒尘，则有细迹，点入水中，则作圆文，花上露如点白银，叶上水则如明珠。这是中国式的咏物。《喜撰式》的“咏物”虽也歌咏某物，却有不同。其说明：“先初不表名色设对，咏春山时先可表冬山。”例歌为“ふゆすぎて思ひはるやま”（寒冬一过，我思念中的春山就出现了）。所谓“咏春山时先表冬山”，这是设序词即歌咏一物先咏另一物逐渐引人的表现方法。

又如“和歌”（和诗阶）。都是和答之体，这是相同的，但具体内涵又有不同。中国的“和诗阶”，“释曰”：“彼既所呈九暖，此即复答三

春。兼疑秋情，齐嗟夏抱，染墨之辞不异，述怀之志皆同。”从这段说明看，是和诗者要完全依对方诗意作答。春意即答春意，秋情即和秋情，述怀之志与梁墨之辞，均无不同。例诗有二首：“花桃微散红，萌兰稍开紫，客子情已多，春望复如此。”

“风光摇陇麦，日华映林蕊。春情重以伤，归念何由弭。”这二首例歌，似为一唱一和，前为唱后为和。从例诗看，都为客子思归而作，故一曰客子情多，一曰归念难弥。又都以春光衬托，故一曰花桃散红，萌兰开紫，一述风动麦浪，日映林蕊，一称春望，一言春情。这是中国式的和诗。而《喜撰式》的“和歌阶”，其说明：“其歌中取章句相违水火如其每句和”。例歌，唱者为：“あかずしてわかれ袖はほせどひづ胸のおもひはもゆるものから”（别泪袖不干，思绪胸中燃），和歌为：“おのたきおのれすなわちこがれつつきえぬおもひはわれもしるこそ”（己焚心即焦，深知思难消）。从唱方与答方例歌看，其和答方式有不同理解。都为咏离别之心绪，前歌有“もゆる”（燃，即“火”），即和歌也以火之意答之。如果这样，则当与中国式的和诗表现方式全国。但如结合其说明，所谓“相违水火”云云，则指和歌应当从相反的角度去歌咏同样的事物表达同样的情怀。结合这个说明看例歌，便当有不同的理解。前歌说“别泪袖不干”（“あかずしてわかれ袖はほせどひづ”），有“水”（即“相违水火”的“水”），而答歌则从反面着笔，因此一再写到与水相反的事物，既言“たき”（焚），又言“こがれ”（焦），又言“きえぬ”（火熄）。这可能就是说明中的“相违水火”的意思。小泽正夫《日本歌学的形成》就是这样理解。如果这样理解正确，那么，《喜撰式》的“和歌阶”，就与《文镜秘府论》的“和诗阶”有所不同，不是完全依从对方歌意，而是歌咏同样的事物情怀却须从完全相反的角度着笔。这种和歌，实际是“返歌”。

这种情况，可以看作是名同而实异，或称为借其名而变其实，借中国诗学概念之名而变为日本歌学内涵之实。这种情况“忠岑十体”也有。“忠岑十体”之一为“直体”，“直体”这一名称的由来，当与崔融“直置体”有关。“直置体”也可称



为“直体”，但两者名相同而其内涵实有别。名同实异最典型的，当属忠岑的“比兴体”。“比兴”是中国诗学的基本范畴，忠岑有这样的说明：“此体如毛诗标物显心也。”说明用的是毛诗六义“比兴”之概念。但其实际内涵又非如此。他接下去的说明“是不其义”。此四字殊难解，当是日本式汉语表达方式，其正确表述方法当为：“非是其义”。就是说，并非毛诗“六义”的“比兴”之义。那么是什么意义呢？他接着说明：“只以俗所言之有兴，似其一片之名也。”只是假借“六义”比兴之名，而实际含义则是日本通俗所说的“有兴”，就是说，“比兴”只是“有兴”。比兴体实际就是有兴体，而这个“兴”也不是“赋比兴”之“兴”。日本“天德歌合”郭公的一三番判词云：“左右歌共有兴，いとをかし”，“有兴”就是“いとをかし”，即奇怪奇特，“中宫亮显辅家歌合”“月十番左”也有“甚兴あることにはべれど”，译成现代日语，则是“おもしろい”（有趣）。有兴，或比兴体，就是有奇特奇异有趣之事。比兴体例歌：“名にしおはばいさ言とはむ都鸟我がおもふ人はありやなしやと”（此物何名曰都鸟，久念之人尚在否）。羁旅思亲之中，舟子催渡，忽遇一嘴足皆赤之白鸟，却为都中所未见，且皆不知名。询问舟子，乃知是都鸟。此歌便从这奇特有趣之物落笔，这或者便是有兴。这种“有兴”，与中国诗学六义之比兴之义已毫不相及了。

日本歌学还创造了一些新的风体范畴。《喜撰式》“八阶”就有一些新创的歌体，如“恨人”、“惜别”、“谢过”、“题歌”。这四种歌体，“谢过”类题材汉诗少见，恨人之题材亦不多见，题咏、惜别的题材，汉诗则常见，但不论哪一类，六朝唐诗学都未作为一种诗歌风体。有的学者把《喜撰式》“八阶”和《文镜秘府论》的“八阶”一一对应，恨人对应写心，惜别对应返酬，谢过对应赞毁，题歌对应援寡，认为都仿自《文镜秘府论》，这是没有根据的。这类题材作为一种歌体，是《喜撰式》自己的创造。

“忠岑十体”更多自创的歌体。如“古歌体”，“古歌体”本身包含多种风格，但总的是要有古歌的特色；又如“神妙体”，祈愿神灵，其事

灵妙不可思议，其表现手法也当微妙不可测，即忠岑“说明”中所谓“神义妙体”。“神义”是祈愿神灵之义，“妙体”既指内容神异灵妙，又指表现之微妙难测；又如“余情体”，忠岑说其特点为“词标一片，义笼万端”，即表现言外之余的丰富情趣；“高情体”，主要写高洁的情思幽远的境界，即忠岑所说明的“词虽凡流，义入幽玄”。“词虽凡流”，是说并不在艺术技巧上下功夫，不求词采华丽，而求词采朴素，而“义入幽玄”，则是指其境界的高远幽洁，有超凡脱俗之思，入山水自然之境。另外“器量体”、“两方体”也属自创的歌体。

“忠岑十体”的这些歌体，有的在中国诗论中也能看到类似的风格，如“余情”有似于中国“不着一字，尽得风流”之类审美倾向，“高情”让人联想到皎然《诗式》“辨体一十九字”的“高”，而“器量”着眼崇高美，与中国的“风骨”当处同一审美层次。但这些歌体范畴，都找不到仿脱自中国诗学理论的根据。“余情”着眼于“余”，情之充裕而自然的溢于言外，“高情”着眼于高洁幽远，“器量”着眼于境界宏大发想奇特，与中国诗学并不相同。至于“古歌体”，中国古代诗学重复古是一个传统，但并没有提出过一种以复古为特色的诗体。何况“古歌体”所谓“古歌”，主要指万叶风之传统歌风，这是日本特有的。“神妙”以祈愿神灵为内容作为歌体特色，“两方体”强调挂词一类日本和歌特有修辞手法，都只能是日本人在歌体上独有的创造。

“定家十体”则可以说基本上日本化了。十种歌体风格都是日人自己的创造：

“幽玄体”。幽玄美的追求在日本有一个过程。在一定时期，在某些古代中世论家那里，可能如有的研究者所说的（前田妙子说），有浓厚的神仙味，表现艺术与宗教相结合的倾向。但从定家十体看，从定家十体中“幽玄样”所举的五十八首例歌看，虽然有个别的例歌（如例歌二十七）有祈愿神灵的意思，但绝大多数例歌并不表现宗教倾向，而是写人间普通生活，在人间普通生活中表现幽玄之歌风。这主要是写幽细玄深之思，静寂清幽之境，同时利用挂词等修辞手法表现深微不尽的余情。如写

雁的哀鸣，荻花上的寒露，是松风虫吟，凄凄夜雨，杜鹃啼血，深山秋月，也是失恋、思乡之幽情及人生的感叹，这一切融为一体，让人感受到一种幽寂微玄之美，表现那幽玄特色的歌风。

“长高体”。“长高体”以壮美、崇高美为基调，“长高体”的一些例歌，格调要高昂一些，总给人以壮大感，有气势。想象奇特、歌思流畅也是它的特点。

“有心样”。“心”是心情、感情、思虑，有心样的特色是一切推移到主观，落脚于主观，强烈的直接的抒情不用说，大量写景的写客观事物的诗最终也是要推移到主观感情方面。或譬喻，或象征，或对照，人事自然化，往往要由表层推到里层，是曲折的多重感情，多重表现，在无心之草木自然中表现有心，寄托感情。

“事可然样”。“事可然样”是指如实地表现内心的感情内容。从定家十体的二十六首例歌来看，虽也杂有幽玄之作，但大体是实写或直写。因为直写，表现朴素、真率，以致有的似乎显得浅近、直露，没有多少余味。事可然样例歌多写羁旅直感，这些歌大多数不着力于表现余情，虽有时也可感到余情，但那是歌思自然而生的韵味，一切在不经意之中，而非有意雕琢修饰。

“丽样”。从定家的例歌和一些辞书对“丽”这个词的解释看，丽样有华丽的一层意思。一些例歌写出自然的艳丽色彩，而其感情色调也是明艳清朗的。

但是，“丽样”之丽，不仅是华丽，日语“丽”或“うるはし”既有“うつくしい”（美）之义，又有“いとほし”（可爱），亲爱、友情深厚，仲よし（亲密），端丽，“きちんととしていて美しい”（整洁而美丽），“やさしい”（温柔）等义，定家例歌也并非全是华丽，更多的是端丽，清丽，如写亲情厚爱，温柔之情等。

“见样”。“见样”以叙景见长，据实见而写。它着力于写实境，一些实境总是素洁、雅静。不重写作的技巧、语言的雕琢，但注重观察的细致，极善捕捉自然界一些极细微也极新鲜的变化，并用简洁的语言表现出来。例歌多写月色。

“面白样”。“面白样”，日语的意思是有趣

精彩。“面白样”的例歌，可能如前田妙子所说，有批评人生寂寞，厌世离家的内容，但其主要特色似并不在此。面白样主要是写某种特有的情趣、兴致。日本和歌写历史感的较少，因此一些例歌可能因为表现历史感，也被作为特有的情趣列入“面白样”。总之，面白样的例歌要么在内容上、要么在表现手法上，有一种新颖别致的东西，往往选一些人们意想不到的角度，抓住很细致的有特征的变化。

“浓样”。“浓”是浓重、浓厚、浓烈，这一点与幽玄样、有心样有相通之处，所以浓样的一些例歌，也表现幽细深寂之思，表现主观感情。但是，幽玄样侧重在思绪境界本身的幽深玄寂，有心样侧重点在直接抒情或把客观推移到主观，而浓样则侧重于如何运用复杂的艺术技巧，使歌境具有一种浓厚的情致。

“有一节样”。“有一节样”力求表现某种特异之处和秀拔个性，它排斥平凡的思路，追求新鲜的构想，而这新鲜的构想往往集中体现在某一关节点上，此即所谓“一节”。“节”是“ふし”，是竹节、关节，某一重要之处。在某一重要关节之处有特异之处，非凡构想，这就是“有一节样”。

“拉鬼样”。“拉鬼”意出《古今集序》“感鬼神，化人伦”。精神的力量可以感动鬼神，因此，拉鬼样主要表现一种力的美。其特点是粗犷、厚重，而非纤细玄深。一些例歌往往是粗线条的大笔勾勒，拉鬼样例歌也写恋情，但不是缠绵凄切，而是大笔简写。拉鬼样也写神的超人的力。

“定家十体”虽然有些例歌作品的风格中国诗歌也有，但作为风格范畴，却未见模仿中国诗学风体论的痕迹。“定家十体”的风格分类有不严密的地方，如幽玄样和有心样，不易区别，广义的说，幽玄也是有心，所有抒发主观感情的都可以称为有心。浓样，从其感情的浓厚浓烈来说，有些与幽玄也不易区别，面白样有些艺术表现也有特异之处，可以称为有一节样。但不管怎样，这十体是日人自己的创造。

### 三

风体论之所以日本化，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风体论在日本的发展过程中，逐步与日本文学

的创作实践结合起来了。日本初期的风体论，模仿照搬的痕迹非常明显。之所以这样，一个重要原因是没有考虑日本文学创作实践的情况，歌论家们脑子里，多是汉文学的那些东西。一个民族的文学理论，总要建立在自己民族的创作实践基础上，才会有自己的特色，也才会真正具有生命力，外来的理论才能真正被吸收、消化、融化。日本歌学风体论后来更多的考虑，是和歌的创作实践，特别是“定家十体”，基本上是从和歌的创作实践、创作特点出发，把和歌创作中实际存在着的美学风格上升为理论，形成自己的歌学风体范畴。虽然形式上仍可看出中国诗学的影响(如归纳为“十体”)，但实际内容已全是日本民族自己的东西了。

其次，是歌学风体论在发展中逐渐更多地反映了日本民族自己的审美特性。一个民族有自己的民族审美心理，审美习惯，文学理论的发展，应该考虑到自己民族的审美特性。在各种风体中，他们突出的是幽玄风格，是余情，是あわれ，是艳，这深刻反映了他们自己民族的审美心理。从自己民族的审美心理出发，也就易于提出具有自己民族特色的文学理论，就能够超越模仿，走向创造，就能把外国文学理论本国化，把中国诗学日本化。

与此相联系，是充分吸收日本文化中固有的东西。比如语言文化，日本语言有自己的特点，日本

歌学风体论在发展中就考虑到了自己民族的语言特点。很多和歌之所以表现为某一风格，被作为某一风体的例歌，一个重要原因是它们在挂词、枕词、序词的使用技巧等方面体现某种特色。挂词、枕词等是和歌固有的，而之所以为和歌所固有，又与日本语言自身的特点有密切关系。特别是挂词，一语二义，往往使语言极为简洁的和歌能表现丰富的内容，和歌的风格特点往往也与这一表现技巧的运用有关。语言文化之外，日本文化的很多内容事实上都进入了风体论，如前面讲到审美特性，审美特性的形成事实上就是日本民族文化各方面因素综合形成的。它与创作实践有关，与和歌有关，也与其他艺术美、生活美，乃至日常的风俗习惯、自然环境有关。比如幽玄美、余情美的追求，就不仅体现于和歌，从日本小巧而幽雅的自然环境、日本人待人接物的细致敏感含蓄、精致中带着幽细的日本式庭园甚至家内小院、和式的屋内陈列等方面，都可以感受到这一点。这些文化的因素，自然形成日本民族的审美心理审美特性。日本歌学风体论的理论家正是在对自己民族文化深切体验基础上自然而然地把本国文化的因素吸收进来，创造具有自己民族特色的风体论。

责任编辑：王法敏

学术研究

# 文学作为生存本体的言说

——百年来中国文学的反思

金岱

(华南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1)

**[摘要]**20世纪中国文学的主潮经历了启蒙呐喊、政治宣传、非意义逃亡三个阶段,这表明了百年中国文学所关切的焦点在于社会层面。20世纪中国文学最重大的缺失就是对于生存本体的关切;文学作为生存本体言说,是作为个体人的生存的、本体性情感体验的言说,它与作为生存本体论言说的哲学具有同一性,其方法论本质是对话,其基本形式是交谈。这种对话、交谈式的文学性哲学,这种生存本体哲学性的文学,能使我们既摆脱传统形而上学的中心性、一元观的束缚,又不落入虚无主义的泥淖,从而使我们在自由、多元的对话与交谈中,获得绝对的差异性基础之上的必要的价值普遍性。

**[关键词]**20世纪中国文学 生存本体论 本体性情感体验 对话与交谈

(中图分类号) I20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3-0117-05

## 一、文学作为启蒙呐喊、政治宣传与非意义逃亡

20世纪中国文学,从主潮上来说,我以为是经历了启蒙呐喊、政治宣传与非意义逃亡的这样一个三部曲。

从辛亥革命前后、新文化运动时期,到30年代,中国文学发出的最响亮的声音无疑是关于启蒙的呐喊:梁启超的小说界革命、周作人的人的文学、鲁迅的拯救国民性、郭沫若发出的让中华民族来个涅槃的呐喊、曹禺发出的让电闪雷鸣把封建老屋子捣个稀烂的呐喊……所有这些声音,在当时都是惊心动魄,震撼人心的。它们之所以有如此的力量,是因为那是一批先觉者,站在茫茫旷野上,对着天穹下昏睡的人群发出的急切地近乎凄厉的疾呼。

所以,在我看来,启蒙呐喊是一种旷野艺术。

20世纪30年代末,中国文学的主潮走上了民族政治亦即救亡政治的政治宣传之路,关于民族政治的宣传的文学,成了那个时候最重要的声音。那时抵抗侵略的民族矛盾的确是整个国家第一位的既急且迫的冲突,文学的兴奋焦点在于承当起抗敌的武器,成为冲锋的号角与鼓手,实在也是情理之中的

事。那时最打动人,至今也还流传着成为一种民族记忆的文学,主要是歌与诗,其他大部分的作品因为是即时的战斗传单,今天当然成为过眼烟云了。

接下来,中国文学又成为了关于阶级政治的政治宣传。从40年代到60、70年代,阶级政治都被放置为中国社会首要问题,而作为阶级政治的宣传的文学,在这一过程中,一开始还因为某种真诚的激情而出现了些许至今看来也还属优秀的作品,但越到后来便越显得可笑可悲起来,如“文革”中出现的作品。

文学作为政治宣传,不管是作为民族政治,还是作为阶级政治的政治宣传,其形态都是面对着汇集在一起的群情激奋的人们,发出那种超强度的、火上加油性的甚或是夸饰性鼓号。因此,作为政治宣传的文学,我以为可以称之为是一种广场艺术。

20世纪最后20年的中国文学,人们通常以日趋丰富,逐渐多元来予以描述,这当然是对的;但在我看来,作为主潮,这一阶段,还是有一个最为突出的特征的。这一特征便是“逃亡”。从文学作为政治宣传,或者说从文学的政治意识形态话语栅栏中逃亡出来,这里所表现出来的心态与策略是此前未有过的,这里暗含着的是一种似乎无奈的心态(对

于文学的政治功利性之顽固惯性的无奈)，采取的是一种消解的策略(对文学的政治意识形态话语一统天下的消解)。消解不是批判，启蒙呐喊是站在现代性启蒙立场上对封建传统的义正辞严的批判，而80、90年代的成了气候的文学潮流不是这种批判，而是一种溃散；消解甚至也不是如今天人们说得很多的颠覆，消解并没有颠覆什么，消解只是取了“你玩你的，我不跟你玩了”的躲避姿态。

中国式后现代主义的先锋文学(我称之为形式的先锋)，首先以玩形式的方式判离过去文学对于政治性内容的焦虑的专注；新写实小说以凡庸琐屑消解着宏大的政治叙事；痞子文学以痞味的调侃取笑了言说国家大事与政治英雄的文学带给人的庄严和崇高感；身体书写则以欲望的浪漫主义代替了激越的社会性情感的浪漫主义抒发……所有这一切都使不管是作为启蒙呐喊还是作为政治宣传的文学的那种正面感、居高感、神圣感变得滑稽可笑，使文学失去了以往的重量。这是一场消解高度政治意识形态化的文学的逃亡，亦即非意义逃亡，或者说，这是一场卓有成效的祛魅的运动。这一逃亡，这一祛魅，对于改变文学完全沦为政治功利的工具，完全被政治意识形态话语笼罩的局面，无疑是有着重要意义的。

尽管20世纪尾声的这种文学逃亡是一种非意义化的过程，但从无意识的症候阅读的角度看，这一逃亡的社会政治意义却是显而易见的。这种意义来源于它们的姿态，来源于它们面对过去政治意识形态话语文学所取的那种另类上演的姿态。

这样，我们如果把启蒙呐喊称作为“旷野艺术”，把作为“政治宣传”的文学称作为“广场艺术”的话，则可以把80、90年代作为“非意义逃亡”的文学称作为“露台艺术”：在路边、街头或公园里的露台上进行表演，搏得熙来攘往的观众的惊讶与一笑，解除他们负载的正统惯性的装甲与禁锢。

“旷野艺术”、“广场艺术”和“露台艺术”三者在形态上、策略上和所营造的氛围上虽然有着不小的差异，但它们的一致处也明显可见，这一致性便在于这三类文学都有着社会性、广布性、单向性的共同特征。

所谓社会性，简单地说，就是从社会这个整体

性角度出发，对社会问题的关注，对社会性情绪的表达，对社会进程的参与。这样的文学的社会性，是既相对于消遣性或纯粹的艺术性、也相对于更内在层面上的生存本体性而言的。

文学的启蒙呐喊当然还不是直接的政治宣传，但它显然是一场社会文化运动，是一场伴随着社会政治革命而发生在社会文化层面的社会整体性观念变革运动。尽管周作人提倡人的文学，鲁迅也呼吁要强个性、强国民，但他们的视角仍是社会整体性的，关注的焦点仍是社会问题，表达的仍是社会性情绪，其旨归也仍是社会整体变革。也就是说，他们的意向，不是个人价值的重铸，不是个人精神的升华或完善，不是个体人的生存本体性问题的解决。

文学作为政治宣传(不管是作为民族政治的宣传，还是作为阶级政治的宣传)，其社会性指向无庸赘言。这种社会性指向毫无疑问本是应该有它们的价值的，如果时代不是专横地将其定为一尊，把它一切文学压制与否弃殆尽的话，它是应该有它存在的理由和权力的。但遗憾的是，20世纪中国文学的那段历史，恰恰是将文学弄到了唯“政治宣传”是举，且顺之者昌、逆之者亡的地步，终至于使作为政治宣传的文学因自己的独霸走向了自己的反面。

人们也许会对“非意义逃亡”之潮的社会意味表示疑义，特别是对形式的先锋的社会意味表示不解：超脱政治功利内容，回到形式，回到艺术，回到审美，难道不是对文学的社会性关切的远离吗？这一点，法兰克福学派的社会评论家们曾作过非常充分的说明，他们认为，西方现代文学的形式革命，形式幻变，形式自律有着非常强烈的社会意味，这一西方现代文学的形式革命运动，是对西方通俗文艺、大众文化，乃至整个资本主义文化生产方式的抵抗与拒否，他们之中的绝对者如马尔库塞甚至认为，真正的艺术是拒绝交流的，只有拒绝交流才能拒否作者与读者打成一片的大众文化。<sup>①</sup>中国20世纪80、90年代的先锋文学要抵抗与拒否的当然主要不是大众文化，而是作为政治宣传、政治工具的文学，但形式幻变，拒绝交流这些策略却是从西方的形式革命运动那里借来的。过度的形式幻变只能带

来拒绝交流，而拒绝交流只能是一种抵抗与拒否姿态的表演，这种姿态的表演就只能是表达着一种社会意味，而不是真正地纯艺术本身，不可能有真正的艺术沟通、艺术领会、艺术享受。新写实小说、痞子文学、私人化写作等由于具有较为明显的对高度政治意识形态化的文学的消解态势，它们的社会性意味则更容易透视出来，它们是作为社会问题的言说，而不是作为生存本体的言说，也很容易看得清楚。

这种文学的社会性特征，必然会带来广布性和单向性的形态性、方法性特征。所谓广布性，是指这种文学的基本形态是居高而往下流布的，从中心向四周扩散的；所谓单向性，是指不重视接受方面的回流、反馈，主要的兴趣只在于以某种特别的姿态引起在场众人的惊异，只在于这种引起惊异的效果。

表达社会性情绪，关注社会问题，参与社会进程，以广布和单向强入的方式实现这份社会关切，无疑是适应正处于现代性转向初期的20世纪中国的实情的，但是，这份关切，特别是这份关切的一统性、强烈的排它性以及由非意义逃亡带来的精神虚无状态，也有相当不妙的反思，那就是它阻碍了我们的文学对于更为根本性的生存本体性问题和生存本体性情绪的关注与表达，阻碍了我们的文学对传统的具有终极意义的价值观念的反思，对现代的具有终极意义的价值观念的建设，从而使我们的文学在这一民族的重大的文明转型的时刻发出更为深沉、更为深刻的声音的可能遭到几乎是完全的抑制。

显然，百年中国文学的最大缺失便是对于生存本体的关切。少数作家的有着生存本体性倾向的追求，则始终是隐在的，处于微妙的边缘状态；而一些似乎有着生存本体性倾向且又多少产生了些影响的创作与批评，则又往往显现出危险的、令人担忧的偏差。

现当代文学中，林语堂的随笔与小说中有着中西调和味道的关于新道家的求索，丰子恺的那些有关宗教，有关天上的星辰、地上的孩子与艺术的书写，周作人散文的字里行间所散发出来的个人主义思绪，以及鲁迅的散文诗作《野草》等等，都是有着或多或少的生存本体言说气息的。更早如王国维的研究文字，则显然有着独有的，甚为稀罕和较为

深刻的生存本体性思索的。新时期以来，一些受到西方审美现代性（如存在主义与现象学影响）、受到中外各种宗教影响的创作与批评，也显现出某种生存本体言说的倾向，有的也一直在默默中执着探索。但这些作家或理论家，有的长期被完全忽视，有的被抬出后，对他们文字中的本体性言说意味却仍然并不加以关注。这与西方现代文学那种由许多不同源泉发出、并形成种种不同流向的一波又一波的生存本体性关切之潮比较起来，实在是有着非常大的不同。

生存本体言说的被漠视或曰隐在，显然是由于转型中的中国社会的文化浮躁所致。新时期以来，较长一个时间的社会稳定，应该说给文学的本体言说提供了某种条件，但是整个社会的文化浮躁依然严重。而更成问题的是，一些似乎有着生存本体言说倾向，打出精神拯救旗号，并闹出了些响动来的创作或批评，实际上只是不久之前那种文学作为绝对唯一性的政治意识形态言说的同质异貌的变形，或者只是退守传统农业文明之“人文精神”的文化保守主义，只是在“私人化写作”的漂亮观念掩护下，用身体主义置换真正的价值重建的世俗主义。这些明显是在旧观念支配下的精神言说之潮，在很大程度上遮蔽和抑制了真正具有创造性、建设性的文学的生存本体言说。

## 二、文学作为生存本体的言说

### 1. 本体性情感体验

文学作为生存本体的言说，是作为个体人的生存的、本体性情感体验的言说。

文学言说区别于一切非文学言说之处就在于文学言说的是情感体验，文学就是情感体验的言说。但情感体验的言说也有两种：其一是社会性情感体验的言说；其二是本体性情感体验的言说。

所谓社会性情感体验的言说，是指一部文学作品所传达的、被读者所接受、打动读者或与读者共鸣的情感，是某一历史时期，某一社会的社会问题、社会矛盾所激发出来的社会情感。一部关于阶级矛盾、政治斗争的作品、一部关于民族冲突或战争的作品、关于社会变革或改革的作品、关于社会历史文化的作品，所言说的无疑便是社会性情感体验。

而所谓本体性情感体验的言说，即个体人的生

存本体之体验的言说，关涉的却是个体人的生存的终极意义问题，是个体人的生存整体问题、价值结构问题和人生境界问题，写出由这一终极性问题而激发出来的情感体验，并切中读者的这类本体性情感体验之心弦，便成为本体性情感体验的言说。

将文学的社会言说与本体言说区分开来，并不是作一种两个部分的切分，而仅仅指的是两个互逆的向度。文学的社会性情感言说不可能不关涉着人的本体性情感；文学的本体性情感体验的言说，常常也会表现为某一历史时段中被特别关注的社会问题与社会情感涌流，而文学的本体书写本身更经常建立在社会言说的基础之上，通过文学的社会言说的基础层面发挥出来。然而，二者的向度仍然是不同的。社会性情感的向度是社会的整体性，一个社会的结构、组织、关系网络的矛盾冲突问题，突显出来，被关注激发出某种情感起伏，情绪涌流，就是社会性情感；而本体性情感的向度是个体的人、个体的人的生存的终极意义，具有终级性意味的生存整体、价值结构，在某一生存境遇中形成的矛盾冲突问题突显出来，被关注，激发出相应的情感起伏与体验潜流，就是本体性情感。

在这里，作为本体性言说的文学与作为本体性言说的哲学具有了同一性，它们都是关于人的生存的本体性情感体验的言说，即都是对于我们的生存本体的觉与悟。在百多年的哲学与文学言说中，这已是不争的事实。属于生存本体论性质的哲学，如意志哲学、生命哲学、存在主义的著述，几乎都是杰出的文学，尼采不用说，海德格尔的晦涩风格的书写，实在完全是现代主义色彩的散文；而真正具有现代主义精神的文学作品，实际上都是文学中的哲学言说。

当然，由于历史造成的哲学与文学长久割裂的既成事实，作为生存本体言说的哲学与文学的接近与融合，还需要更为强有力地推进。生存本体言说的哲学要能够作为文学存在，它就应该更清醒地意识到，哲学不是死板的教条，它须臾离不开充满生命的体验，哲学不是天经地义的规范，不是工具性的科学结论，哲学只是对话中的个人见解，交谈中的个人风格；而生存本体言说的文学要能够作为哲学存在，则应该更清醒地意识到，在充满生命的、

丰富的感性体验之中，必须有着更为深沉，更为整体性的领悟、悟解，亦即本体之思。

如果我们在解构了一元观、决定论、中心性意义上的本体论的同时，不想掉进虚无主义的泥淖中的话，那我们就不能抛弃本体论，不能抛弃不是作为传统形而上学的宇宙本体论，而是作为充满丰富性、有机性的生存本体论的、人学本体论的本体论，不能抛弃作为生存本体论的本体性情感体验的言说。在这种文学、哲学（包括宗教）不分的言说中，深藏着我们的生存之根，生命之根。

这一生存之根，生命之根，在工具理性侵蚀一切，虚无主义日益泛滥的今天和明天，实在是比任何时代都显得更为重要。

## 2. 对话与交谈

当我们说到，这里的本体言说，不是宇宙本体论而是生存本体论时，我的意思是说，我之所调本体言说，不是宇宙本体论执意要求的那种唯一与独断，而是生存本体论的言说必然具有的对话与交谈，以及在这种对话与交谈中形成的、蕴含在存异的溶质中的、有条件限度的共觉与共识。

如同人们在中世纪之后关于上帝的观念逐渐淡漠和变化一样，今天人们对于宇宙本体论或曰形而上学的信念也在日趋瓦解；也如同上帝之死带来了虚无化一样，宇宙本体论之死，在思维的更深的层次上带来了更为彻底的虚无主义。这是一个与一元观同样可怕的危险，当人们不仅失去了全能上帝的唯一主宰，而且也失去了人类一向以为是自己本质的思维的终极真理这一最后依傍时，人们就完全陷入了怎样都行而实际上怎样都未必行的沼泽。

于是，对于生存本体论探究的渴求出现了，而生存本体论的探究又是可能的。生存本体论不同于宇宙本体论；生存是明显有限度的，有边缘的，有终极问题的；生存本体论也便不是那种妄图一手遮天的、绝对永恒的野心和梦幻。

宇宙本体论探究与生存本体论探究最根本的不同在于：宇宙本体论探究的思维目标是作为无限宇宙的唯一本源或始基的绝对永恒真理；而生存本体论探究的思维目标则是各个个体人的生存的终级意义，涉及的是生存整体、价值结构、人生境界等问题，这样的生存的终级意义，这样的生存整体、价



值结构、人生境界问题，注定不可能是唯一的绝对永恒真理。因为每一个个体的人，每一个生存本体问题的言说者，在自己的生存意义、价值结构这类认定上都几乎没有可能拔着自己的头发离开自己生存于其间的自然环境、社会历史环境、文化心理积淀，以及个人成长的微观环境和特殊过程，所有因素都会影响到他的意义认定，所以，生存本体论的探究本质上就是多元的，必然是千差万殊、异彩纷呈的。

因此，在异彩纷呈的生存本体言说之间，存在的只能是对话关系。各文化形态的价值思想之间，不要扩张侵犯，只要对话；各文明史阶段的价值思想之间，不要革命和取代，只要对话；各不同情性的个人之间，也不要一统，只要对话。

对话将保证差异。在生存本体论探究中，价值差异性是绝对的，价值普遍性是相对的。这种绝对的差异则将保证生存本体论的探究不落入传统形而上学的唯一性、中心性剿穴；同时，对话将导致人类的文化与文化之间、个人与个人之间的更广泛、更容易的理解。或者说，对话也将导致在差异基础上，逐渐形成共觉与共识，保证必要的价值普遍性。必要的价值普遍性将使人类在其文明进展中，价值思想不断展开、丰富和完善。

如果说，对话是生存本体论探究的方法论本质，那么交谈便是生存本体论探究的基本形式。

作为形而上学的宇宙本体论和今天作为技术基础的科学理论，其言说本质是工具指向的，其言说形式的要求自然是越条理化越好，越概念化越好，越体系化越好，越规范化越好，越讲文化或教化越好，越不容置疑、不可商榷，越放之四海而皆准越好，总之是离感性、个性、生命本身越远越好；而生存本体论的探究，其言说本质是生命指向的，其言说形式则自然离生命本身越近越好，充满不定性、有机性，其言说过程也充满偶然性。这一言说应该是自然的、浑沌的、随机的、变化的、闪烁的、隐喻的、悟解的、讨论的，和允许岐义的……

这样的言说，其实就是谈话，就是与朋友聊天，就是日常性的自由交谈；这种生存本体论的著述因而也就是移到纸上的日常性的自由交谈。

日常性自由交谈是原初未分的，没有知识类别的区分，也没有感性言说与理性言说的区分，它谈

论一切，但一切的旨归都在于谈话者的生存感受、生命体验及其价值判断——它对于生命与生存本身来说是原初的。

日常性自由交谈又一定是充满个性的，充满独特意趣、独特风格的，充满个性显现了言谈的真正自由；充满个性也显现了交谈者之间的绝对的价值差异性。然而，不断交谈，不停止对话，勾通的往复去来，又使得虽然相对却也必须的价值普遍性得以浮出。

以自由交谈为形式的生存本体的言说，当然更是保证了言说者的平等姿态和可商榷姿态。我们越来越清晰地意识到人类语言的强制性带给人们的可怕的威胁，不管是中世纪宗教语言的强制性，还是现代意识形态语言的强制性；不管是被人们奇怪地作为崇拜对象的科学之语言的强制性，还是往往操纵在商业利润之手的今日传媒语言的强制性；不管是暴力性语言的强制性，还是颂歌性语言的强制性。在这种语言强制的汪洋大海中，文学与哲学的这种自由交谈式的人文言说，实在是和平恬静又生机盎然的一座小岛。

当然，所谓日常性自由交谈，这里指的只是生存本体言说的态度与方式，并不是说一切世俗的、芜杂的、琐屑的、无聊的谈话都可以作为生存本体的言说。生存本体的言说，无论文学还是哲学，毕竟都只能是关于生存的终极意义，也即生存整体、价值结构和人生境界的言说。问题的关键在于，对这一问题的言说，不能采用传统形而上学的言说形式，也不能采用科学实证的言说形式，而只应采用类似日常性自由交谈的言说形式。同时，在这样一种形式面前，文学与哲学是无法区分的。

也许只有这种类日常交谈式的文学性哲学，这种生存本体哲学性的文学，才能使我们既摆脱传统形而上学的中心性、一元观的束缚，同时又不落入虚无主义的泥淖，从而在对话与交谈中获得绝对的差异性基础之上的必要的价值普遍性。

①参见杨小滨《否定的美学》第五章，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

责任编辑：王法敏

学  
术  
研  
究

# 非职业化：当代文化人的艰难选择

## ——刘斯奋现象解读

徐南铁

(《粤海风》主编、编审，广东 广州 510030)

**[摘要]**关于职业化创作与非职业化创作的得失也许并没有形成非此即彼的简单对阵，当下的文艺创作也并没有全面跨入非职业化的时代，但对于半个多世纪以来在曲折道路上反复奔波的中国文学艺术来说，非职业化的创作精神、自由的创作心态无疑体现着一种反拨。今天提出非职业化创作的问题，是对传统文学艺术创作体系的反思，更是对文学艺术真谛的重新呼唤。

**[关键词]**文艺创作 职业化 非职业化 刘斯奋现象

(中图分类号) I20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3-0122-06

—

我对非职业化话题的兴趣首先来自于刘斯奋的艺术成就。

作为一个具有一定级别的官员，刘斯奋长期在党和政府的领导机关工作，但是他的生命符号却深深打上了文化人的烙印。如果说，广东文学艺术界近年取得的成就与具体主持领导广东文艺的刘斯奋的艺术才能形成了一种同构，显示着内行领导的重要意义，那么，他在小说创作、诗词、绘画、文艺理论诸方面的成就却展示了一种立于边缘的非职业化风景。他的获茅盾文学奖的长篇历史小说《白门柳》，还有他的已经被中国画坛认可甚至得到推崇的人物画，堂而皇之地进入了专业人士的视野，进入了中国文化的话语系统，其艺术张力与他的职业形象之间形成了一种外在的反差和冲突。同时，他惬意游走于多种文艺样式之间，也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在刘斯奋的创作领地，诗文与书画等文艺样式之间的壁垒已经洞穿，在非职业化创作的路径上，他的多方面的艺术探索均取得了硕果。在刘斯奋身上，我隐约感受到社会发展和文学艺术发展历程中一种熟悉而又陌生的脉动。

我对非职业化话题的兴趣也来自于 20 世纪下半叶以来的中国文艺状况的观察。刘斯奋的艺术成就

之所以引起关注，除了其作品本身的审美意义之外，还因为他以自己独特的创作道路让我们重新留意和审视职业化创作与非职业化创作的得失这样一个具有时代评判意义的问题。

中国的作家、诗人、画家、文艺理论家的职业化现象是与中国关于文艺功能的价值判断连在一起的。当我们把文学艺术的教化功能强调到极致的时候，职业化现象应运而生。封建朝代宫廷诗人、宫廷画家的作品都是严格符合当时的思想道德规范和审美意识的。我们照搬苏联模式，看重文学艺术的政治功能，这才有了养起来的职业作家和画家。在文化大革命这样特定的文化背景下，文学艺术完全沦为政治的工具，文学艺术家甚至充当了类似传教士的角色。20世纪 90 年代初，伴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而开始的文艺体制改革，显然是从某种角度、在一定程度上否定并解构着职业化之路。但是一度流行的“断奶”之说与搭建了数十年因而已被许多人习惯了的文艺体制架构相悖，由此引发了阵阵震荡。历史欲进又退，低徊迟疑，至今没有决断。与此同时，作为传统职业化反拨的民间创作却方兴未艾，一种游离于主流文学艺术的具有较浓厚商业色彩的创作和批评从边缘向传统的职业化创作进犯。传统职业创作虽然在生存环境的层面面临严

峻挑战，却依然坚持要用俯视的角度看待以致诟病这种商业化的民间创作与批评；而这种民间创作与批评则常常因为商业化、大众化、快餐化色彩给传统职业化创作的歧视留下了口实。

在这种社会历史背景下，刘斯奋作为一个身处体制之内而个人创作活动却在现行文艺创作体制之外的文艺家，作为一个在艺术追求上意趣高远却既不为职业化羁绊又不受商业化驱动的文艺家，以他的非职业化创作状态与艺术成就的错位，为我们再度反思已经实行数十年的文艺体制和流行数十年的文艺创作概念提供了一个现成的参照。他在创作方式上为我们提供了与传统职业化创作不同的样式，带来一股清新的气息，避免了传统职业化创作易于凝聚的僵化和匠气；但是与此同时，他又以温柔敦厚、中规中矩而符合中国文学艺术传统和典范的创作，与时下大行其道的市井气十足的民间创作文本拉开了距离；以至今仍符合受众主流欣赏习惯的现实主义创作方法，区别于那些哗众取宠的探求。不管是小说创作还是绘画，刘斯奋都不以怪诞或颠覆传统博取社会关注，其意蕴和笔法均符合中国文化传统的审美意趣，从而得到职业化创作圈内的认可。解读和思考刘斯奋现象，对我们为新世纪的文艺发展定位不无意义。

我对非职业化话题的兴趣还来自于关于文学艺术创作历史的思考。文学艺术创作强调个性的张扬，尤其是诗文书画的创作，更是纯个体的劳动，优秀的诗文书画作品常常是艺术家个体的一种脱离了功利的激情化产物，而中国现行的职业化写作体系和职业化写作心态是否有利于个体激情的充分发挥呢？这是一个很值得我们认真考察和思考的问题。尽管有事例表明，职业化的文学创作亦可攀登高峰，但我宁愿视这些例子为一些职业化作家的非职业化心态创作结果。事实上，我们更为常见的是，许多职业化的作家、艺术家头顶桂冠，却无法创作出让时代满意让人民满意的作品。创作，在他们那里已经沦为谋生的饭碗，成了鲁迅讥讽的“嚼饭之道”。当创作活动与功利性或者与某种所谓的责任感结合得太紧密，艺术的翅膀就开始变得沉重起来。不少从非职业化创作中崛起的人，投入职业化的怀抱之后就开始走下坡路，不再有好作品问世，

更何论跨越自己设立的高峰。这种现象足以发人深省。

刘斯奋的创作却给人一种率性而为的感觉。写长篇小说之前，他的业余时间几乎都用在古典诗文的整理评介上，有数种著作行世。后来将主要兴致转到小说创作，一部《白门柳》，默默花费了他16年业余的光阴。《白门柳》获得了中国长篇小说的最高奖——茅盾文学奖，应当说已基本奠定了刘斯奋立足文坛的基础，他的人生从此步入收获季节，完全可以循不少先例，四出开几个专栏，说几句闲话，再弄它一些长短篇什，甚至将旧日一些未曾发出的东西拾掇拾掇，交给报刊的编辑。但是刘斯奋却出人意料地封笔不写了，将才华与精力转而投向人物画，以丹青开拓倾诉心灵的渠道。据他自己说，完成《白门柳》创作之后的两三年里，虽然稿约不少，但他几乎没有再写什么东西。这在当下的中国文学艺术界，是一个非常独特的个案。对照那些正式挂上作家头衔之后不断在下坡路上强迫自己炮制作品的现象，刘斯奋所持的这种非职业化的自由创作心态，对读者、对作家自己，甚至对文学事业都可以算是幸事。

关于职业化创作与非职业化创作的得失也许并没有形成非此即彼的简单对阵，我也并不坚持认为当下的文艺创作应当全面跨入非职业化的时代。但是，对于半个多世纪以来在曲折道路上反复奔波的中国文学艺术来说，非职业化的创作精神无疑体现着一种反拨，蕴涵着一种反思。寻找并回归创作的原始冲动已经是我们时代的一个任务。

“雅兴忽来诗下酒，豪情一去剑赠人。”我们今天遗落的正是这样一种可放可收、挥洒自如的文化精神。

## 二

选择非职业化的创作之路并非易事。

几十年来，我们的文艺崇尚职业化。进入某级协会就代表着社会的认可，职业化更是成了对作家、文艺家身份的肯定，成了文艺爱好者渴望修成的正果和最终的归宿。多少年轻人期盼成为作家、书画家，期盼以此改变自己的人生道路。如今在我们的作家队伍里，就有不少人是从业余起步，写而优则职业化，画而优则职业化。文学家是人类灵魂

的工程师，一麻袋退稿依然不改初衷而最后功德圆满成为职业化作家的故事成为一时美谈。

在今天的商品经济初级阶段，文学艺术的光环已然不如当年璀璨，“文化”似乎与贫困相邻，大多数人在实际选择中宁愿取经济实惠。但是，社会依然视文学艺术为精神的贵族。作为商品经济社会到来之前的社会风气余绪，还有那么多家长赶着小小的孩子去学弹琴学书画，尽管他们已经感受到文学艺术在经济社会中的尴尬；还有那么多女青年在征婚启事上宣称自己热爱文学艺术，尽管她们也许只不过是躺在床上翻阅过几本流行杂志为自己催眠而已。随着商品经济社会兴盛而泛起的畅销书写作和流行文化的推广，“文学艺术家”的身份价值又一次得到提升，职业化的创作似乎重新获得了活力。当然，此职业化已非彼职业化，它注重的是经济回报，“饭碗意识”更为明确。两者相同的则是：文学艺术已经不是原动力，成了生存意愿的实现形式。

在这样转型期的时代天幕之下，刘斯奋取非职业化的创作道路，既没有传统职业化创作的优雅，也没有新兴职业化创作的收益，十数年孜孜矻矻于一部小说的创作。这是一种没有明显功利性的创作，是一种不考虑投入产出之比的生命投入，是一段成败难卜的行程，如果没有对文学艺术刻骨铭心的热爱，这显然是不可想象的。在《白门柳·跋》中，刘斯奋感叹：“长篇创作，特别是多卷本创作，由于耗费时间的漫长和遭遇险阻的众多，尤其属于一种‘孤独’的‘长征’。”<sup>①</sup>如果是职业化的作家，将选题列入计划，创作时间可以保证，出版也不会有大的阻碍，孤独之感也许就要淡化许多。

非职业化的艰难还体现在它的不被轻易接受。刘斯奋曾有一个自况，将自己比做蝙蝠。他说了一个“老故事”：只有蝙蝠出外找朋友，先去找走兽。走兽认为它会飞，属于鸟类，不肯接纳它。于是蝙蝠就去找飞鸟。飞鸟们却又认为它没有羽毛，同样不肯接纳它。弄得蝙蝠没有立场。

有关蝙蝠身份的故事流传甚广。在西方古老的伊索寓言里，蝙蝠的模糊身份于它自己是幸事。一次，蝙蝠被黄鼠狼捉住，那只黄鼠狼声称痛恨鸟类，非杀死它不可。蝙蝠赶紧声明自己不是鸟，是

鼠，黄鼠狼就放了它。后来，蝙蝠又被另一只黄鼠狼逮住，这只黄鼠狼却声称与一切鼠类为敌。蝙蝠忙说自己不是鼠，是鸟，因而再一次得到逃出生天的机会。

伊索用这个故事说明：遇事不要一成不变，要随机应变。

刘斯奋的“老故事”不知出于何处，也许是口口相传的民间文学，其蕴涵的意义不是伊索所要表述的灵活善变，而是尴尬与无奈。他在《快活的蝙蝠·代序》中状写了自己与蝙蝠相似的境遇：

“在写作界的眼里，我是从政的（或者还是画画家的）；在绘画界的眼里，我也是从政的（或者还是写作的）；而在从政的同事当中，我又是写作和画画家的。”<sup>②</sup>

在当下的中国，搞文学艺术也需要扎堆。文艺家需要团体，需要流派，需要包装，需要同气相求，需要参与资源分配；作品需要推介，需要获奖，需要列入计划，需要贴上标签，需要成行成市。这些优势主要是职业化创作的专利，非职业化创作不但在时间和精力方面需要比传统职业化创作付出更多的代价，需要更多的坚韧精神，而且相对来说缺少依傍和归属感，缺少圈子里的种种好处。比如说，如今的文艺作品常有“叫好不叫座”的现象，“不叫座”还能“叫好”，这于非职业化创作来说就难以想象。这是另类的“工夫在诗外”，陷于两不靠孤独境地的蝙蝠是难以从这种“诗外”分得一杯羹的。所以，刘斯奋对非职业化创作是“艰难选择”这一定义深表认同，称自己与蝙蝠“同病相怜”。

但是刘斯奋并不对此以为然，他甚至将“蝠堂”作了自己的别号。反过来，他对职业化创作有一段调侃式的描绘：

“成了专业人士，可就绝对没有这种潇洒，到时候，恐怕不管是否写得出画得出，都得硬着头皮去写去画，否则就会被认为是‘占着茅坑不拉屎’。而且你是写作的就只能一辈子写作，你是画画家的就只能一辈子画画儿，你是搞学术的就一辈子搞学术。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从一而终，否则就是不务正业。更要命的是一旦动笔，就得时时考虑着是否保持了‘专业水准’，时时打听着同行圈

子里刮什么风下什么雨，什么东西最时髦最吃香，生怕落了伍掉了价。”<sup>③</sup>

我们较少看到传统职业化创作者对自己生存状态的批判，因为他们毕竟是既得利益者，所以他们的抱怨大多停留在社会的日渐不重视之类。倒是新的职业化写作者——也就是自由撰稿人——对自己的生活坦言惶恐。游离于体制之外的诗人车前子这样描绘自己的生活：“撰稿的生活开始了，自由消失了。一天接到几个约稿电话，会觉得烦，不是成就感，是烦；一星期没接到约稿电话，会觉得慌，不是失落感，是慌。”身为有影响的“自由撰稿人”，车前子对“自由”这个词的感受却与一般人不同，他说：“我还是很怀念以前的那一段时光，有个正经工作，业余有感而发，写点东西。这才叫自由。写作是业余的好——作为一种状态的话。”<sup>④</sup>

从文艺创作者的心态去看职业化创作，我们不免要担忧这种状态下生产出来的文艺作品。只要我们摈弃短浅而拘泥于当下的目光，站在历史的高度、站在寻求传世之作的高度来看，我们就有理由发出疑问。如果艺术创作成为一种无奈的苦役，靠一种外力的驱动，我们对于创作成果质量的担心就不会是杞人忧天。

造成职业化弊端的主要原因并不是那些职业化的文学艺术家，而在于他们栖身其间的体制。著名的香港经济学家张五常批评说：“今天，好些学府（很不幸包括香港的学府），衡量教师的学术水平，总是‘数’文章的字数，发表的文章是否经过评审，而发表的刊物是第几流等等；内容如何则置若罔闻。”在这种体制下，“语不惊人死不休”的追求难免让位给追逐数量的粗制滥造。张五常很感慨地谈及 1968 年在芝加哥大学的事，那时他还很年轻，打听要在一流学报发表多少篇文章才能升级，人家的回答是：“连一篇也没发表的也行。我们只要看还没有发表的文稿内容如何就可以决定了。”<sup>⑤</sup>事实上，张五常在西雅图的华盛顿大学仅任职几个月，就凭一篇 11 页的论文晋升为正教授。我们的职业化体系缺少的正是这种鼓励创新的力量。

关于职业化体系对成果的影响，国外的学者也有论述。刘易斯·科塞(Lewis Coser)在《理念人》

一书中指出：“在这种体系中，只有发表了令人满意的著作才能得到晋升。”因而使得一些有抱负的人也“不得不抛开那些花费数年才能完成的大规模的知识计划，而去追求发表能对职务晋升有直接作用的范围狭窄的作品。”<sup>⑥</sup>他引用美国学者洛根·威尔逊(Logan Wilson)的话描述了这种现象产生的后果：“无功利的活动和成熟期缓慢的长期计划，在要求短期效益的制度压力下化为泡影。”

这就是职业化的文学艺术家必须为职业化的优势获取而付出的代价。

“天在峰峦缺处明。”传统职业化写作的许多“所得”同时也成了“所失”，而非职业化创作正是在传统职业化创作的“异化”中展示出自己的光明和魅力。刘斯奋以蝙蝠自喻，其意象恐怕不仅仅包含着“老故事”所表达的两难处境。蝙蝠之所以“快活”，更是因为它逃脱了“黄鼠狼”的利爪，摆脱了名义的桎梏。它的身份虽然模糊，但是它却在归类意义的缺失中保存了本我。

值得提到的是，有人认为刘斯奋虽然是非职业化创作，却同样拥有职业化创作的优势。这是指刘斯奋在写作《白门柳》的早期曾得到单位有关领导的特批，享受过一阵子职业化作家方才有的“创作假”。其实创作时间的多寡并非是否职业化的根本依据，也不是职业化创作最根本的优势体现，职业与非职业化的区分更重要的在于创作心态。刘斯奋动手写《白门柳》时候，正是 20 世纪 80 年代初，长篇历史小说创作队伍的主力一支还盘桓在农民起义的窠臼里难以自拔；另一支是新军，作为对流行历史观的反拨，正努力将一个个帝王将相赶拢，让他们列队进入历史小说的笼子。此时的刘斯奋却别开生面去写知识分子，写风尘女子。尽管在创作时间上他一度争取到了一些类似职业化创作模式的好处，但这只不过是一个极偶然的机遇而已，那时的他远没有进入文学艺术圈子，甚至没有进入圈内人的视野，根本无法得到圈内的种种好处。让他从繁忙公务中稍有喘息的领导也只是珍惜他的热情与才气，并没有将他的创作列入什么规划，估计也没有什么明确而具体的期盼。如果有政治的或者什么其它的期盼，我想，那就决不可能给他数年时光，任由他的笔触在 300 余年前驰骋。不管是意识形态还

是商业，都不会愿意作如此漫无目的地等待。

事实上，刘斯奋的笔触游离于思潮，也游离于当时职业化创作所看重的“重大题材”，并没有因为写作时间上的这点临时性好处而改变创作初衷，而附丽于某种政治理念。这一点，从他的小说和他以后的人物画里都可以感受到。我们这里讨论的职业化创作，指的是以创作作为谋生手段因而易于受到政治理念或商业理念干预、影响的创作活动。刘斯奋的创作显然不在此列。

### 三

今天提出非职业化创作的问题，是对传统文学艺术创作体系的反思，更是对文学艺术真谛的重新呼唤。

在当今工业化的社会，分工日细，专业之间的隔膜日深，职业化的现象日见明显。这种趋势的影响已经渗透到了文学艺术的创作。通才日益稀少，圈子愈加封闭。技巧越玩越纯熟，文化底蕴却渐趋薄弱。今天我们的许多文学艺术作品已经深深打上了进入钢铁时代以来冰冷、死板的烙印。特别是大工业生产的规范化、类型化方式也进入了文艺领域，流行文化的可复制性和流水作业生产方式正迫使文学艺术的个性淡化。职业化的文学艺术创作则身于这种社会结构之中，更是销蚀了不少锐气和神韵。

文学艺术创作需要的是神鹜八极、思接千载，任何外在的束缚和内在的倦怠都可能窒息它飞扬的生命，其中自然也包括职业化所带来的束缚。要恢复和保持文学艺术活泼的生命力，我们就必须张扬个性，张扬激情。

这一点，在方兴未艾的网络文学创作中体现得最为明显。网络文学的兴旺并不仅仅因为它绕过了编辑这个关卡，具有较为充分的自由度，更重要的是它暂时地抛却了名利的枷锁，换取了翱翔的广阔空间。网络文学的写手实行完全的非职业化，他们可以不要稿费，可以随便取个笔名。他们需要的只是发表，只是释放自己的心灵。这种单纯而高涨的创作激情，是职业化创作难以企及的。

激情也是一种快感，因而也是一种享受。刘斯奋曾经说：“我什么条件都不要，只要给我时间，我就能倾情写作。写作着实令我感到莫大的畅

快。”<sup>⑦</sup>我相信，非职业化创作因为更多的是与爱好结合在一起，它的快感和享受要比与责任、义务结合在一起的职业化创作更为真切，更为强烈。当然，一个优秀的职业化文学艺术家，也有可能将创作激情与文学艺术本体之处的因素——诸如意识形态、政治、商业性——结合得非常之好，但是非职业化创作的不同之处却在于，它的动力几乎全来自于热爱与激情。刘斯奋就极为崇尚激情的作用。他说：“我写了《白门柳》后没有激情了，很想画画，于是就画画。也许画了一段时间后，没有激情了，我又会重新写小说。”<sup>⑧</sup>在写《白门柳》时，他可以在亢奋状态中十天半月不下楼。他从小热衷绘事，尽管公务繁忙，没有多少业余时间，但是兴之所至，他就陶醉忘情于丹青。夏天的夜晚，他会光着膀子伏地作画，累了则就地一躺。处于兴头之上，即使是大年初一，他也会择一僻静处展开宣纸，尽兴挥洒一番。这种激情在职业化语境中生存的人那里是少有的。

不过，仅有激情显然是不够的。成功的非职业化创作者往往是以文化素养作为自己攀登艺术高峰的依托。刘斯奋的画被认为继承了文人画的传统，而文人画看重的正是学养。陈衡恪在上个世纪初曾撰文说：“何为文人画？即画中带有文人之性质，含有文人之趣味，不在画中考究艺术上之工夫，必须于画外看出许多文人之感想，此之所谓文人画。”他认为，“文人画之要素：第一人品；第二学问；第三才情；第四思想；具此四者乃能完善。”<sup>⑨</sup>我们知道，文人画正是中国艺术史上非职业化创作的一座高峰。1940年2月4日重庆《大公报》刊载的雷海宗的文章《专家与通人》，文章说：“专家的时髦性可说是今日学术界的最大流弊。……若求得彻底的智慧，就必须旁通本门以外的知识。……今日学术界所忘记的，就是一个人除作专家外，也要作‘人’，并且必须作‘人’。一个十足的人，在一般生活上讲，是‘全人’，由学术的立场讲，是‘通人’。”看来职业化与学识的矛盾早就为有识之士关注。

与职业化创作相比，非职业化创作一般在技法上处于劣势，因为他们较少钻研的时间，也缺乏观摩、交流、研讨的机会，对于那些非科班出身的人



来说，更是如此。但是也正因为如此，非职业化创作者拥有更为广阔的神驰空间。他们从不划地为牢，生活的各种养分都汇入了艺术的土壤。刘斯奋的小说语言简约洗练，与他的人物画布局和笔触的明快相互影响；他关于旧体诗词的研究和实践，使他的小说和绘画都具有书卷气和古典美；他的论争文章和理论探讨所表现出来的独特视角，与他在文艺创作中的社会观察能力和内涵把握能力不无关系。在刘斯奋自己看来，只要生命属于文学艺术，则万物为我所用，就是当公务员、做官也不致扼杀艺术的细胞的活力，它的历练同样能够成为一个文学艺术家的优秀素质构成。

一个真正的艺术家是不会怨天尤人的，他在社会给予的尺度中尽量伸展自己，展示自己，诠释自己。如果说，天赋是一个文学艺术家成功的潜在因素，从生活的方方面面凝聚的厚重学养就是成功的保证。有论家评说刘斯奋的画实现了技术审美向文化审美的转换，这种转换就是综合文化素质所起的作用。中国的文人画本身就将文化的内涵作为追求目标，刘斯奋的人物画“追攀古人得高趣”，走的也是讲究尺幅之内文化张力的路子。学技巧易，积文化的底蕴难。面对修炼学养的历史性要求，职业化创作与非职业化创作一视同仁，两者站在同一根起跑线上，职业化创作没有任何优势可言。

马克斯·韦伯将政治活动家分为靠政治谋生和为政治而生的两种人。如果借用这种区分方法去看文学艺术家，我们同样可以看到靠文学艺术谋生和为文学艺术而生的两种不同境界和两种不同的社会构成。

非职业化创作因其与谋生较少直接干系，所以相对而言，它的群体里应当拥有较职业化创作群体更多的“为文学艺术而生”的人。这些人就如朱利安·本达(Julien Benda)所形容的：“他们的活动本质上不追求实用目标。他们是在艺术、科学或形而上学的思考中——简言之，是在获取非物质的优势中寻找乐趣的人，也就是以某种方式说‘我的国度不属于这个世界’的人。”

有一位自称“空腹少年”的人这样形容非职业化作者：“他可以从事任何职业，但无法放弃写

作。……由于没有功利心的驱使，他与写作之间没有多余的障碍和顾虑，更能揭微现隐，富有感染力。”这位“空腹少年”将那种不在乎发表作品的写作称之为“暗无天日的写作”，针对有人将这种写作讥讽为“单相思”，他说：“单相思其实往往比轻而易举地恋爱的人更懂得感情的滋味，因为他是如此深入而长久地对感情有过认真的咀嚼和回味，而非视之若过眼烟云。”<sup>⑩</sup>从这些充满感情的话语中，我们或可以推测：“空腹少年”自己就是一个进行“暗无天日的写作”的人，这篇文章只是他“偶尔露峥嵘”而已，但是他推崇的写作方式以及这种方式所蕴涵的理念，已经接近文学艺术的真谛。面对这种纯度很高的创作热情和执著，谁敢否认这些非职业化的创作者正酝酿着产生新时代的真正大师？刘斯奋现象并不普遍，但是他的非职业化创作立场，他的以文化素养为依托的创作方式，在我们的时代已经有种种呼应。

可肯定的是，在当下的中国，尽管非职业化创作依然是一种艰难的选择，但是它预示着文学艺术与当下不同的另一种未来。

①刘斯奋：《白门柳·跋》，中国青年出版社，1998年，第628页。

②③刘斯奋：《快活的蝙蝠·代序》，广州出版社，2000年，第2、2页。

④车前子：《自在者的言说》，《羊城晚报》2001年10月17日。

⑤张五常：《学术高下是怎样衡量的？》，转引自卫建民《“这个人说过些什么？”》，《文汇读书周报》2001年7月28日。

⑥刘易斯·科塞：《观念人》，郭方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第310页。

⑦见何卓琼《师兄与历史小说》，《新闻周刊》，1998年1月15日。

⑧刘斯奋：《非职业化：文学艺术的重新选择》，《粤海风》2001年第5期。

⑨陈衡恪：《文人画之价值》，《绘画杂志》1921年，转引自《艺术界》2001年第3期。

⑩“空腹少年”：《暗无天日的写作》，《粤海风》2001年第2期。

责任编辑：王法敏

# 《谈艺录》辨正一则

陈永正

(中山大学古籍所教授，广东 广州 510275)

王国维《杂感》诗：“侧身天地苦拘挛，姑射神人未可攀。云若无心常淡淡，川如不竞岂潺潺。驰怀敷水条山里，托意开元武德间。终古诗人太无赖，苦求乐土向尘寰。”

钱钟书《谈艺录》第三则“王静安诗”云：“‘敷水条山’四字，亦疑节取放翁《东篱》诗：‘每因清梦游敷水，自觉前身隐华山’，以平仄故，易‘华山’为‘条山’。然‘敷水华山’乃成语，唐于邺《题华山麻阳处士所居》即云：‘冰破听敷水，雪晴看华山。’又，〔附说二〕‘说华山之华字’引陆友仁《砚北杂志》卷下之说，谓华山之‘华’，不当为去声。又云：“《水经注》卷十九早言：‘远而望之若华状，故名华山。’可为陆氏说佐证。杜荀鹤诗中‘华山’之‘华’即读平声；如《费徵君墓》云：‘不知三尺墓，高却九华山’，又《送李明府》云：‘惟将六幅绢，写得九华山。’然今诗人敢用作平声者，韪矣。”（《谈艺录》26页）又，《谈艺录补订》：“王建《赠华州郑大夫》亦云：‘少华山云当驿起，小敷溪水入城流’；然‘华’字读仄声。”（《谈艺录》第352页）

《谈艺录》认为王国维不敢把华山之“华”字用平声，故不顾“敷水华山”为成语，而易“华山”为“条山”。

按：王国维《杂感》诗“驰怀”二语，非节取陆游《东篱》诗，而是直接用陆游《睡起已亭午终日凉甚有赋》诗末联：“颇闻王旅徂征近，敷水条山兴已狂。”陆游此诗在宋宁宗嘉泰四年（1204年）夏作于山阴。时韩侂胄“锐意欲用兵”，为韩世忠立庙，又追封岳飞为鄂王，作伐金之准备，故诗语如此。敷水，为渭水的小支流，流经今陕西华阴县西。条山，即中条山。横亘于今山西省南境、黄河之北，西连华山，东接太行山。条山与华山古来并称。唐许浑《秋日赴阙题潼关驿楼》诗：“残云归太华，疏雨过中条。”陆游《独孤生策……》诗：“气钟太华中条秀，文在先秦两汉间。”条山亦古贤避世之所，唐贞元初高士阳城曾隐于此。故“敷水条山”自可连用。且“驰怀敷水条山里”一句，即使“条山”作“华山”，“华”字读仄声，“平平平仄仄平仄”，亦无大碍，静安《九日游留园》诗“奇峰颇欲作人立”即如此。《谈艺录》谓静安以平仄故，易“华山”为“条山”，非是。

# 中国学术期刊协作会议在深圳大学召开

由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学术研究杂志社、江苏社会科学杂志社、深圳大学学报编辑部等单位共同发起的中国学术期刊协作会议于2002年3月2—3日在深圳大学召开，20多个省、市的30多家学术期刊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与会人员就当前学术期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发展、存在的困难以及办刊经验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对如何开展学术期刊之间的协作进行了初步探讨。会议还邀请了香港香江出版有限公司、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的人员介绍香港出版业的情况。



上图：会议开幕式。  
左图：与会人员合影。



中国学术期刊协作会议代表合影留念 2002.3.2 深圳



# ACADEMIC RESEARCH

ISSN 1000-7326



9 771000 732000



ISSN1000-7326  
CN44-1070

每月20日出版 定价：4.00元